

新式標點

論

國學所經籍書之一

劉勰著



衡

論 衡

胡 適 序

下 冊

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論衡 卷第十四

王充

狀留篇

寒溫篇

謹告篇

狀留篇

論賢儒之才，既超程矣。世人怪其仕宦不進，官爵卑細，以賢才退在俗吏之後，信不怪也。夫如是，而適足以見賢不肖之分，睹高下多少之實也。龜生三百歲，大如錢，游於蓮葉之上，三千歲青邊緣，巨尺二寸；蒼生七十歲生一莖，七百歲生十莖；神靈之物也，故生遲留；歷歲長久，故能明審實。賢儒之在世也，猶靈著神龜也。計學問之日，固已盡年之半矣，銳意於道，遂無貪仕之心；及其仕也，純特方正，無員銳之操，故世人遲取進難也。針錐所穿，無不暢達；使針錐末方穿物，無一分之深矣。賢儒方節

而行，無針錐之銳，固安能自穿，取暢達之功乎？

且驥一日行千里者，無所服也；使服任車輿，驚馬同音。驥曾以引鹽車矣，垂頭落汗，行不能進；伯樂顧之，王良御之，空身輕馳，故有千里之名。今賢儒懷古今之學，負荷禮義之重，內累於胸中之知，外劬於禮義之操，不敢妄進苟取，故有稽留之難；無伯樂之友，不遭王良之將，安得馳於清明之朝，立千里之迹乎？

且夫含血氣物之生也，行則背在上而腹在下；其病若死，則背在下而腹在上。何則？背肉厚而重，腹肉薄而輕也。賢儒俗吏，並在當世，有似於此。將明道行，則俗吏載賢儒，賢儒乘俗吏；將闡道廢，則俗吏乘賢儒，賢儒處下位。猶物遇害，腹在上而背在下也。且背法天而腹法地，生行得其正，故腹背得其位；病死失其宜，故腹反而背在上。非唯腹也，凡物仆僵者，足又在上。賢儒不遇，仆廢於世；蹠足之吏，皆在其上。東方朔曰：『目不在面而在於足，救味不給，能何見乎？』汲黯謂武帝曰：『陛下用吏如積薪矣，後來者居上。』原汲黯之言，察東方朔之語，獨以非俗吏之得地，賢儒之失

職哉？故夫仕宦，失地難以觀德，得地難以察不肖；名生於高官，而毀起於卑位；卑位，固常賢儒之所在也。

遵禮蹈繩，修身守節，在下不汲汲，故有沈滯之留；沈滯在能自濟，故有不拔之扼。其積學於身也多，故用心也固。俗吏無以自修，身雖拔進，利心搖動，則有下道侵漁之操矣。楓桐之樹，生而速長，故其皮肌不能堅剛。樹檀以五月生葉，後彼春榮之木，其材彊勁，車以爲軸。殷之桑穀，七日大拱，長速大暴，故爲變怪。大器晚成，寶貨難售者：不崇一朝，輒成賈者，菜果之物也。是故湍瀨之流，沙石轉而大石不移。何者？大石重而沙石輕也。沙石轉積於大石之上，大石沒而不見。賢儒俗吏，並在世俗，有似於此。遇闇長吏，轉移俗吏，超在賢儒之上；賢儒處下，受馳走之使。至或巖居穴處，沒身不見。咎在長吏不能知賢，而賢者道大，力劣不能拔舉之故也。夫手指之物器也，度力不能舉，則不敢動。賢儒之道，非徒物器之重也。是故金鐵在地，森風不能動；毛芥在其間，飛揚千里。夫賢儒所懷，其猶水中大石，在地金鐵也，其進不若俗吏速者；長

吏力劣，不能用也。毛芥在鐵石間也，一口之氣，能吹毛芥，非必焱風。俗吏之易遷，猶毛芥之易吹也。故夫轉沙石者，湍瀨也；飛毛芥者，焱風也。活水洋風，毛芥不動。無道理之將，用心暴猥，察吏不詳，遭以好遷，妄授官爵，猛水之轉沙石，焱風之飛毛芥也。是故毛芥因異風而飛，沙石遭猛流而轉，俗吏遇悖將而遷。

且圓物投之於地，東西南北，無之不可；策杖叩動，纔微輒停。方物集地，壹投而止；及其移徙，須人動舉。賢儒，世之方物也，其難轉移者，其動須人也。

鳥輕便於人，趨遠人不如鳥；然而天地之性，人爲貴。蝗蟲之飛，能至萬里；麒麟須獻，乃達闕下。然而蝗蟲爲災，麒麟爲瑞。麟有四足，尙不能自致；人有兩足，安能自達？故曰：燕飛輕於鳳皇，兔走疾於麒麟，鼃躍躁於靈龜，虵騰便於神龍。呂望之徒，白首乃顯；百里奚之知，明於黃髮。深爲國謀，因爲王輔，皆夫沈重難進之人也。輕躁早成，禍害暴疾，故曰：『其進銳者退速。』陽溫陰寒，歷月乃至；災變之氣，一朝成怪。故夫河冰結合，非一日之寒；積土成山，非斯須之作。干將之劍，久在鑪炭；鈇鋒利刃，百熟

煉厲，久銷乃見。作留成遲，故能割斷。肉暴長者曰腫，泉暴出者曰涌，酒暴熟者易酸，醢暴酸者易臭。由此言之，賢儒遲留，皆有狀故；狀故云何？學多道重，爲身累也。草木之生者濕，濕者重，死者枯，枯而輕者易舉，濕而重者難移也。然能一有字元氣所在，在生不在枯。是故車行於陸，船行於溝，其滿而重者行遲，空而輕者行疾。先王之道，載在胸腹之內，其重不徒船車之任也。任重，其取進疾速難矣。竊人之物，其得非不速疾也；然而非其有得之，非己之力也。世人早得高官，非不有光榮也；而尸祿素餐之謗，誼譁甚矣。且賢儒之不進，將相長吏不開通也。農夫載穀奔都，賈人齎貨赴遠，皆欲得其願也；如門郭閉而不通，津梁絕而不過，雖有勉力趨時之勢，奚由早至以得盈利哉？長吏妬賢，不能容善，不被鉗赭之刑，幸矣！焉敢望官位升舉，道理之早成也？

寒溫篇

說寒溫者曰：「人君喜則溫，怒則寒。何則？喜怒發於胸中，然後行出於外。外成賞

罰。賞。罰。喜怒之效。故寒溫渥盛，凋物傷人。』夫寒溫之代至也，在數日之間，人君未必有喜怒之氣發胸中，然後渥盛於外；見外寒溫，則知胸中之氣也。當人君喜怒之時，胸中之氣，未必更寒溫也。胸中之氣，何以異於境內之氣？胸中之氣，不爲喜怒變；境內寒溫，何所生起？六國之時，秦漢之際，諸侯相伐，兵革滿道，國有相攻之怒，將有相勝之志。夫有相殺之氣，當時天下未必常寒也。太平之世，唐虞之時，政得民安，人君常喜，絃歌鼓舞，比屋而有，當時天下未必常溫也。豈喜怒之氣爲小發，不爲大動邪？何其不與行事相中得也？

夫近水則寒，近火則溫，遠之漸微。何則？氣之所加，遠近有差也。成事，火位在南，水位在北；北邊則寒，南極則熱。火之在鑪，水之在溝，氣之在軀，其實一也。當人君喜怒之時，寒溫之氣，閨門宜甚，境外宜微。今案寒溫，外內均等，殆非人君喜怒之所致；世儒說稱，妄處之也。王者之變在天下，諸侯之變在境內，卿大夫之變在其位，庶人之變在其家。夫家人之能致變，則喜怒亦能致氣。父子相怒，夫妻相督，若當怒反喜，縱

過飾非，一室之中，宜有寒溫。由此言之，變非喜怒所生明矣。

或曰：『以類相招致也。喜者和溫，和溫賞賜，陽道施予，陽氣溫，故溫氣應之。怒者慍恚，慍恚誅殺，陰道肅殺，陰氣寒，故寒氣應之。虎嘯而谷風至，龍興而景雲起，同氣共類，動相招致。故曰以形逐影，以龍致雨，雨應龍而來，影應形而去。天地之性，自然之道也。秋冬斷刑，小獄微原，大辟盛寒。寒隨刑至，相招審矣。』夫比寒溫於風雲，齊喜怒於龍虎，同氣共類，動相招致，可矣。虎嘯之時，風從谷中起，龍興之時，雲起百里內，他谷異境，無有風雲。今寒溫之變，並時皆然，百里用刑，千里皆寒，殆非其驗。齊魯接境，賞罰同時，設齊賞魯罰，所致宜殊，當時可齊國溫魯地寒乎？案前世用刑者，蚩尤亡秦甚矣！蚩尤之民，涵涵紛紛，亡秦之路，赤衣比肩，當時天下未必常寒也。

帝都之市，屠殺牛羊，日以百數；刑人殺牲，皆有賊心，帝都之市，氣不能寒。或曰：『人貴於物，唯人動氣。』夫用刑者，動氣乎？用受刑者，爲變也？如用刑者，刑人殺禽，同一心也；如用受刑者，人禽皆物也。俱爲萬物，百賤不能當一貴乎？或曰：『唯人君動

氣，衆庶不能。』夫氣感必須人君，世何稱於鄒衍？鄒衍匹夫，一人感氣，世又然之。刑一人而氣輒寒，生一人而氣輒溫乎？赦令四下，萬刑並除，當時歲月之氣不溫。往年萬戶失火，煙焱參天，河決千里，四望無垠。火與溫氣同，水與寒氣類。失火河決之時，不寒不溫；然則寒溫之至，殆非政治所致。然而寒溫之至，遭與賞罰同時，變復之家，因緣名之矣。

春溫夏暑，秋涼冬寒，人君無事，四時自然。夫四時非政所爲，而謂寒溫獨應政治。正月之始，正月之後，立春之際，百刑皆斷，囹圄空虛，然而一寒一溫。當其寒也，何刑所斷？當其溫也，何賞所施？由此言之，寒溫天地節氣，非人所爲明矣。

人有寒溫之病，非操行之所及也。遭風逢氣，身生寒溫；變操易行，寒溫不除。夫身近而猶不能變除其疾，國邑遠矣，安能調和其氣？人中於寒，飲藥行解，所苦稍衰，轉爲溫疾，吞發汗之丸而應愈。燕有寒谷，不生五穀；鄒衍吹律，寒谷可種。燕人種黍其中，號曰『黍谷』。如審有之，寒溫之災，復以吹律之事，調和其氣，變政易行，何能滅

除是故寒溫之疾，非藥不愈；黍谷之氣，非律不調。堯遭洪水，使禹治之。寒溫與堯之洪水，同一實也。堯不變政易行，知夫洪水非政行所致；洪水非政行所致，亦知寒溫非政治所招。

或難曰：「洪範庶徵曰：『急恆寒若，舒恆燠若。』——若，順燠，溫恆，常也。——人君急則常寒順之，舒則常溫順之；寒溫應急舒，謂之非政如何？」夫豈謂急不寒舒不溫哉？人君急舒而寒溫遞至，偶適自然，若故相應，猶卜之得兆，筮之得數也。人謂天地應令問，其實適然。夫寒溫之應急舒，猶兆數之應令問也。外若相應，其實偶然。何以驗之？夫天道自然，自然無爲。二令參偶，遭適逢會。人事始作，天氣已有，故曰道也。使應政事，是有非自然也。

易京氏布六十四卦於一歲中，六日七分一卦用事。卦有陰陽，氣有升降；陽升則溫，陰升則寒。由此言之，寒溫隨卦而至，不應政治也。案易無妄之應，水旱之至，自有期節；百災萬變，殆同一曲。變復之家，疑且失實，何以爲疑？夫大人與天地合德，先天

而天不違，後天而奉天時。洪範曰：『急恆寒若，舒恆燠若。』如洪範之言，天氣隨人易徙，當先天而天不違耳！何故復言後天而奉天時乎？——後者，天已寒溫於前，而人賞罰於後也。——由此言之，人言與尙書不合，一疑也。京氏占寒溫以陰陽升降，變復之家以刑賞喜怒，兩家乖迹，二疑也。民間占寒溫，今日寒而明日溫，朝有繁霜，夕有列光，旦雨氣溫，旦暘氣寒。夫雨者陰暘者陽也，寒者陰而溫者陽也。雨旦暘反寒，暘旦雨反溫，不以類相應，三疑也。三疑不定，自然之說，亦未立也。

譴告篇

論災異，謂古之人君爲政失道，天用災異譴告之也。災異非一，復以寒溫爲之效；人君用刑非時則寒，施賞違節則溫。天神譴告人君，猶人君責怒臣下也。故楚嚴王曰：『天不下災異，天其忘予乎？』災異爲譴告，故嚴王懼而思之也。曰：此疑也。夫國之有災異也，猶家人之有變怪也；有災異謂天譴人君，有變怪天復譴告家人乎？家

人既明，人之身中，亦將可以喻。身中病，猶天有災異也。血脈不調，人生疾病，風氣不和，歲生災異。災異謂天譴告國政，疾病天復譴告人乎？釀酒於罌，烹肉於鼎，皆欲其氣味調得也；時或鹹苦酸淡不應口者，猶人勺藥失其和也。夫政治之有災異也，猶烹釀之有惡味也；苟謂災異爲天譴告，是其烹釀之誤得見譴告也。占大以小，明物事之喻，足以審天。使嚴王知如孔子，則其言可信；衰世霸者之才，猶夫變復之家也，言未必信，故疑之。

夫天道，自然也，無爲如譴告人，是有爲，非自然也。黃老之家，論說天道，得其實矣。且天審能譴告人君，宜變易其氣以覺悟之，用刑非時，刑氣寒而天宜爲溫，施賞違節，賞氣溫而天宜爲寒，變其政而易其氣，故君得以覺悟知是非。今乃隨寒從溫，爲寒爲溫以譴告之，意欲令變更之。且太王亶父，以王季之可立，故易名爲歷——歷者，適也。——太伯覺悟之，吳越採藥，以避王季。使太王不易季名，而復字之季，太伯豈覺悟以避之哉？今刑賞失法，天欲改易其政，宜爲異氣，若太王之易季名，今乃重

爲同氣以譴告之，人君何時將能覺悟，以見刑賞之誤哉？

鼓瑟者誤於張弦設柱，宮商易聲；其師知之，易其弦而復移其柱。夫天之見刑賞之誤，猶瑟師之睹弦柱之非也；不更變氣以悟人君，反增其氣以渥其惡，則天無心意，苟隨人君爲誤非也。紂爲長夜之飲，文王朝夕曰祀茲酒；齊奢於祀，晏子祭廟，豚不掩俎。何則？非疾之者，宜有以改易之也。子弟傲慢，父兄教以謹敬；吏民橫悖，長吏示以和順。是故康叔伯禽失子弟之道，見於周公，拜起驕悖，三見三答。往見商子。商子令觀橋梓之樹。二子見橋梓，心感覺悟，以知父子之禮。周公可隨爲驕，商子可順爲慢，必須加之捶杖，教觀於物者，冀二人之見異，以奇自覺悟也。夫人君之失政，猶二子失道也；天不告以政道，令其覺悟，若二子觀見橋梓，而顧隨刑賞之誤，爲寒溫之報，此則天與人君俱爲非也。無相覺悟之感，有相隨從之氣，非皇天之意，愛下譴告之宜也。

凡物能相割截者，必異性者也；能相奉成者，必同氣者也。是故離下兌上曰革。

一革更也。——火金殊氣，故能相革；如俱火而皆金，安能相成？屈原疾楚之晁澆，故稱香潔之辭；漁父議以不隨俗，故陳沐浴之言。凡相涵者，或教之薰隧，或令之負豕。二言之於除晁澆也，孰是孰非？非有不易，少有以益。夫用寒溫，非刑賞也，能易之乎？西門豹急，佩韋以自寬；董安于緩，帶絃以自促。二賢知佩帶變己之物，而以攻身之短，夫至明矣。人君失政，不以他氣譴告變易，反隨其誤，就起其氣，此則皇天用意，不若二賢審也。楚莊王好獵，樊姬爲之不食鳥獸之肉；秦繆公好淫樂，華陽后爲之不聽鄭衛之音。二姬非兩主，拂其欲而不順其行；皇天非賞罰，而順其操而渥其氣。此蓋皇天之德，不若婦人賢也。故諫之爲言間也，持善間惡，必謂之一亂。周繆王任刑，甫刑篇曰：『報虐用威。』威虐皆惡也；用惡報惡，亂莫甚焉。今刑失賞，寬惡也；夫復爲惡以應之，此則皇天之操，與繆王同也。故以善駁惡，以惡懼善，告人之理，勸厲爲善之道也。舜戒禹曰：『毋若丹朱敖。』周公勅成王曰：『毋若殷王紂。』——毋者，禁之也。——丹朱殷紂至惡，故曰『毋』以禁之。夫言『毋若』，孰與言『必若』。

哉？故『毋』『必』二辭，聖人審之；况肯譴非爲非，順人之過，以增其惡哉？天人同道，大人與天合德，聖賢以善反惡，皇天以惡隨非，豈道同之效，合德之驗哉？

孝武皇帝好仙，司馬長卿獻大人賦，上乃僂僂宜讀爲飄飄字有凌雲之氣。孝成皇帝好

廣宮室，揚子雲上甘泉頌，妙稱神怪，若曰非人力所能爲，鬼神力乃可成，皇帝不覺爲之不止。長卿之賦，如言仙無實效；子雲之頌，言奢有害。孝武豈有僂僂之氣者，孝成豈有不覺之惑哉？然卽天之不爲他氣，以譴告人君，反順人心，以非應之，猶二子爲賦頌，令兩帝惑而不悟也。竇嬰灌夫疾時爲邪，相與日引繩以糾纏之；心疾之甚，安肯從其欲？太伯教吳冠帶，孰與隨從其俗，與之俱僂也？故吳之知禮義也，太伯改其俗也。蘇武入匈奴，終不左衽；趙他入南越，箕踞椎髻。漢朝稱蘇武，而毀趙他之性；習越土氣，畔冠帶之制。陸賈說之，夏服雅禮，風告以義。趙他覺悟，運心嚮內，如陸賈復越服夷談，從其亂俗，安能令之覺悟，自變從漢制哉？三教之相違，文質之相反，政失不相反襲也。譴告人君誤，不變其失而襲其非，欲行譴告之教，不從如何？管蔡篡

畔。周公告教之，至於再三；其所以告教之者，豈云當篡畔哉？人道善善惡惡，施善以賞，加惡以罪；天道宜然。刑賞失實，惡也；爲惡氣以應之，惡惡之義，安所施哉？漢正首匿之罪，制亡從之法；惡其隨非而與惡人爲羣黨也。如束罪人以詣吏，離惡人與異居，首匿亡從之法除矣。狄牙之調味也，酸則沃之以水，淡則加之以鹹，水火相變易，故膳無鹹淡之失也。今刑罰失實，不爲異氣以變其過，而又爲寒於寒，爲溫於溫，有寒溫字。此猶憎酸而沃之以鹹，惡淡而灌之以水也。由斯言之，謹告之言，疑乎必信也？

今煤薪燃釜，火猛則湯熱，火微則湯冷。夫政猶火，寒溫猶熱冷也。顧可言人君爲政，賞罰失中也。逆亂陰陽，使氣不和；乃言天爲人君，爲寒爲溫，以謹告之乎？儒者之說，又言「人君失政，天爲異；不改，災其人民；不改，乃災其身也。先異後災，先教後誅之義也。」曰：此復疑也。以夏樹物，物枯不生；以秋收穀，穀棄不藏。夫爲政教，猶樹物收穀也。顧可言政治失時，氣物爲災；乃言天爲異以謹告之，不改，爲災以誅伐之乎？儒者之說，俗人言也。盛夏陽氣熾烈，陰氣干之，激射分裂，中殺人物，謂天罰陰過。外

一聞若是，內實不然。夫謂災異爲譴告誅伐，猶爲雷殺人罰陰過也。非謂之言，不然之說也。

或曰：「谷子雲上書，陳言變異，明天之譴告；不改，後將復有，願貫械待時。後竟復然，卽不爲譴告。」一有復告復字何故復有子雲之言？故後有以示改也。曰：夫變異自有占候，陰陽物氣自有終始。履霜以知堅冰必至，天之道也。子雲識微，知後復然，借變復之說，以效其言，故願貫械以待時也。猶齊晏子見鉤星在房心之間，則知地且動也。使子雲見鉤星，則將復曰：「天以鉤星譴告，政治不改，將有地動之變矣。」然則子雲之願貫械待時，猶子韋之願伏陛下以俟熒惑徙處。必然之驗，故譴告之言信也。予之譴告，何傷於義？損皇天之德，使自然無爲，轉爲人事，故難聽之也。稱天之譴告，譽天之聰察也；反以聰察傷損於天德，何以知其聾也？以其聽之聰也；何以知其盲也？以其視之明也；何以知其狂也？以其言之當也。夫言當視聽聰明，而道家謂之狂而盲聾。今言天之譴告，是謂天狂而盲聾也。

易曰：『大人與天地合其德。』故太伯曰：『天不言，殖其道於賢者之心。』夫大人之德，則天德也；賢者之言，則天言也。大人刺而賢者諫，是則天譴告也；而反歸告於災異，故疑之也。六經之文，聖人之語，動言天者，欲化無道懼愚者之言，非獨吾心，亦天意也。及其言天，猶以人心，非謂上天蒼蒼之體也。變復之家，見誣言天，災異時至，則生譴告之言矣。驗古以知今，天以人受終於文祖，不言受終於天。堯之心，知天之意也；堯授之，天亦授之；百官臣子皆鄉與舜。舜之授禹，禹之傳啓，皆以人心效天意。詩之眷顧，洪範之震怒，皆以人身效天之意。文武之卒，成王幼少，周道未成，周公居攝，當時豈有上天之教哉？周公推心合天志也。上天之心，在聖人之胸；及其譴告，在聖人之口。不信聖人之言，反然災異之氣，求索上天之意，何其遠哉？世無聖人，安所得聖人之言？賢人庶幾之才，亦聖人之次也。

論
衡
卷十四

一八

論衡卷第十四

論衡 卷第十五

王充

變動篇 招致篇

明雩篇 順鼓篇

變動篇

論災異者，已疑於天用災異譴告人矣。更說曰：『災異之至，殆人君以政動天，天動氣以應之。譬之以物擊鼓，以椎扣鍾，鼓猶天，椎猶政，鍾鼓聲猶天之應也。人主爲於下，則天氣隨人而至矣。』曰：此又疑也。夫天能動物，物焉能動天？何則？人物繫於天，天爲人物主也。故曰：王良策馬，車騎盈野；非車騎盈野，而乃王良策馬也。天氣變於上，人物應於下矣。故天且雨，商羊起舞，使天雨也。商羊者，知雨之物也。天且雨，屈其一足起舞矣。故天且雨，螻蟻徙，蚯蚓出，琴絃緩，固疾發。此物爲天所動之驗也。故

天且風，巢居之蟲動；且雨，穴處之物擾。風雨之氣感蟲物也。故人在天地之間，猶蚤蝨之在衣裳之內，螻蟻之在穴隙之中。蚤蝨螻蟻爲逆順橫從，能令衣裳穴隙之間氣變動乎？蚤蝨螻蟻不能，而獨謂人能，不達物氣之理也。

夫風至而樹枝動，樹枝不能致風。是故夏末蜻蛚鳴，寒蟬啼，感陰氣也；雷動而雉驚，發蟄而虵出，起陽氣也。夜及半而鶴唳，晨將旦而雞鳴，此雖非變；天氣動物，物應天氣之驗也。顧可言寒溫感動人君，人君起氣而以賞罰；迺言以賞罰感動皇天，天爲寒溫以應政治乎？六情，風家言風至，爲盜賊者感應之而起。非盜賊之人，精氣感天，使風至也；風至怪不軌之心，而盜賊之操發矣。何以驗之？盜賊之人，見物而取，睹敵而殺，皆在徙倚漏刻之間；未必宿日有其思也，而天風已以貪狼陰賊之日至矣。以風占貴賤者，風從王相鄉來則貴，從囚死地來則賤。夫貴賤，多少斗斛故也。風至而糴穀之人，貴賤其價；天氣動怪人物者也。故穀價低昂，一貴一賤矣。天官之書，以正月朝占四方之風。風從南方來者旱，從北方來者澁，東方來者爲疫，西方來者

爲兵。太史公實道言。以風占水旱兵疫者。人物吉凶。統於天也。使物生者。春也。物死者。冬也。春生而冬殺也。天者如或欲春殺冬生。物終不死生。何也。物生統於陽。物死繫於陰也。故以口氣吹人。人不能寒。吁人。人不能溫。使見吹吁之人。涉冬觸夏。將有凍暘之患矣。寒溫之氣。繫於天地。而統於陰陽。人事國政。安能動之。

且天本而人末也。登樹怪其枝。不能動其株。如伐株。萬莖枯矣。人事猶樹枝。能溫猶根株也。生於天。含天之氣。以天爲主。猶耳目手足繫於心矣。心有所爲。耳目視聽。手足動作。謂天應人。是謂心爲耳目。手足使乎。旌旗垂旒。旒綴於杆。杆宜讀爲杆東。

則旒隨而西。苟謂寒溫隨刑罰而至。是以天氣爲綴旒也。鈎星在房心之間。地且動之占也。齊太卜知之。謂景公。『臣能動地。』景公信之。夫謂人君能致寒溫。猶齊景公信太卜之能動地。夫人不能動地。而亦不能動天。

夫寒溫。天氣也。天至高大。人至卑小。籥或作筵不能鳴鐘。而螢火不爨鼎者。何也。鐘長而籥短。鼎大而螢小也。以七尺之細形。感皇天之大气。其無分銖之驗。必也。占大

將且入國邑，氣寒則將且怒，溫則將喜。夫喜怒起事而發，未入界，未見吏民，是非未察，喜怒未發，而寒溫之氣已豫至矣。怒喜致寒溫，怒喜之後，氣乃當至；是竟寒溫之氣，使人君怒喜也。

或曰：『未至誠也；行事至誠，若鄒衍之呼天而霜降，杞梁妻哭而城崩，何天氣之不能動乎？』夫至誠，猶以心意之好惡也。有果蓏之物，在人之前，去口一尺，心欲食之，口氣吸之，不能取也；手掇送口，然後得之。夫以果蓏之細，員圖易轉，去口不遠，至誠欲之，不能得也；况天去人高遠，其氣莽蒼無端末乎？盛夏之時，當風而立；隆冬之月，嚮日而坐。其夏欲得寒而冬欲得溫也，至誠極矣，欲之甚者，至或當風鼓箠，嚮日燃爐；而天終不爲冬夏易氣，寒暑有節，不爲人變改也。夫正欲得之而猶不能致，况自刑賞，意思不欲求寒溫乎？

萬人俱歎，未能動天；一鄒衍之口，安能降霜？鄒衍之狀，孰與屈原？見拘之寃，孰與沈江？離騷楚辭悽愴，孰與一歎？屈原死時，楚國無霜，此懷襄之世也。厲武之時，下和

獻玉，刖其兩足，奉玉泣出，涕盡續之以血。夫鄒衍之誠，孰與卞和？見拘之寃，孰與卞足？仰天而歎，孰與泣血？夫歎固不如泣，拘固不如刑，料計寃情，衍不如和；當時楚地不見霜，李斯、趙高，讒殺太子扶蘇，并及蒙恬、蒙驩。其時皆吐痛苦之言，與歎聲同，又禍至死，非徒苟徙；而其死之地，寒氣不生。秦坑、趙卒於長平之下，四十萬衆，同時俱陷。當時啼號，非徒歎也。誠雖不及鄒衍，四十萬之寃，度當一賢臣之痛；入坑塹之啼，度過拘囚之呼。當時長平之下，不見隕霜。甫刑曰：『庶僂旁告，無辜于天帝。』此言蚩尤之民被寃，旁告無罪於上天也。以衆民之叫，不能致霜；鄒衍之言，殆虛妄也。

南方至熱，煎沙爛石，父子同水而浴；北方至寒，凝冰坼土，父子同穴而處。燕在北邊，鄒衍時周之五月，正歲三月也。中州內正月二月，霜雪時降；北邊至寒，三月下霜，未爲變也。此殆北邊三月尙寒，霜適自降，而衍適呼，與霜逢會。

傳曰：『燕有寒谷，不生五穀。鄒衍吹律，寒谷復溫。』則能使氣溫，亦能使氣復寒。何知衍不令時人知己之寃，以天氣表己之誠，竊吹律於燕谷獄，令氣寒而因呼天。

乎卽不然者，霜何故降？范睢爲須賈所讒，魏齊僂之，折幹摺脅；張儀遊於楚，楚相掠之，被捶流血。二子冤屈，太史公列記其狀。鄒衍見拘，睢儀之比也。且子長何諱不言？案衍列傳，不言見拘而使霜降。僞書遊言，猶太子丹使日再中，天雨粟也。由此言之，衍呼而降霜，虛矣；則杞梁之妻，哭而崩城，妄也。

頓牟叛，趙襄子帥師攻之。軍到城下，頓牟之城崩者十餘丈，襄子擊金而退之。夫以杞梁妻哭而城崩，襄子之軍有哭者乎？秦之將滅，都門內崩；霍光家且敗，第牆自壞。誰哭於秦宮，泣於霍光家者？然而門崩牆壞，秦霍敗亡之徵也。或時杞國且圯，而杞梁之妻適哭城下，猶燕國適寒而鄒衍偶呼也。事以類而時相因，聞見之者，或而然之。又城老牆朽，猶山崩壞；一婦之哭，崩五丈之城。是城則一指摧三仞之楹也。春秋之時，山多變。山城，一類也；哭能崩城，復能壞山乎？女然素縞而哭河，河流通。信哭城崩，固其宜也。案杞梁從軍死，不歸，其婦迎之。魯君弔於途，妻不受弔；棺歸於家，魯君就弔。不言哭於城下。本從軍死，從軍死不在城中；妻向城哭，非其處也。然則杞梁

之妻哭而崩城，復虛言也。

因類以及荆軻刺秦王，白虹貫日；衛先生爲秦畫長平之計，太白食昴，復妄言也。夫豫子謀殺襄子，伏於橋下，襄子至橋，心動，貫高欲殺高祖，藏人於壁中，高祖至，柏人亦動心。二子欲刺兩主，兩主心動，實論之，尙謂非二子精神所能感也；而况荆軻欲刺秦王，秦王之心不動，而白虹貫日乎？然則白虹貫日，天變自成，非軻之精爲虹而貫日也。鉤星在房心間，地且動之占也；地且動，鉤星應房心。夫太白食昴，猶鉤星在房心也；謂衛先生長平之議，令太白食昴，疑矣。歲星害鳥尾，周楚惡之，緜然之氣見，宋衛陳鄭災。案時周楚未有非，而宋衛陳鄭未有惡也；然而歲星先守尾，災氣暑垂於天，其後周楚有禍，宋衛陳鄭同時皆然。歲星之害周楚，天氣災四國也；何知白虹貫日，不致刺秦王，太白食昴，使長平計起也……

招致篇（佚）

明雩篇

變復之家，以久雨爲澁，久暘爲旱；旱應亢陽，澁應沈溺。或難曰：『夫一歲之中，十日者一雨，五日者一風，雨頗留，澁之兆也；暘頗久，旱之漸也。澁之時，人君未必沈溺也；旱之時，未必亢陽也。人君爲政，前後若一，然而一澁一旱，時氣也。』范蠡計然曰：『太歲在子，水毀金穰，木饑火旱。』夫如是，水旱饑穰，有歲運也。歲直其運，氣當其世。變復之家，指而名之；人君用其言，求過自改。暘久自雨，雨久自暘。變復之家，遂名其功；人君然之，遂信其術。試使人君恬居安處，不求己過，天猶自雨，雨猶自暘。暘濟雨濟之時，人君無事。變復之家，猶名其術。是則陰陽之氣，以人爲主，不說於天也。夫人不能以行感天，天亦不隨行而應人。

春秋魯大雩，旱求雨之祭也。旱久不雨，禱祭求福。若人之疾病，祭神解禍矣。此變復也。詩云：『月離于畢，比滂沱矣。』書曰：『月之從星，則以風雨。』然則風雨，隨月

所離從也。房星四表三道。日月之行，出入三道；出北則澁，出南則旱。——或言出北則旱，南則澁。——案月爲天下占，房爲九州候；月之南北，非獨爲魯也。孔子出，使子路齎雨具。有頃，天果大雨。子路問其故。孔子曰：『昨暮月離于畢，後日月復離畢。』孔子出，子路請齎雨具。孔子不聽，出果無雨。子路問其故。孔子曰：『昔日月離其陰，故雨；昨暮月離其陽，故不雨。』夫如是，魯雨自以月離，豈以政哉？如審以政，令月離於畢爲雨占，天下共之；魯雨天下亦宜皆雨。六國之時，政治不同，人君所行，賞罰異時，必以雨爲應政，令月離六七畢星，然後足也。

魯繆公之時，歲旱。繆公問縣子：『天旱不雨，寡人欲暴巫，奚如？』縣子不聽，『欲徙市奚如？』對曰：『天子崩，巷市七日；諸公薨，巷市五日。爲之徙市，不亦可乎？』案縣子之言，徙市得雨也；案詩書之文，月離星得雨。日月之行，有常節度，肯爲徙市故離畢之陰乎？夫月畢天下占，徙魯之市，安耐移月？月之行天，三十日而周，一月之中，一過畢星，離陽則陽。假令徙市之感，能令月離畢陽，其時徙市而得雨乎？夫如縣子

言未可用也。

董仲舒求雨，申春秋之義，設虛立祀。父不食於枝庶，天不食於下地；諸侯雩禮所祀，未知何神？如天神也，唯王者天乃歆；諸侯及今長吏，天不享也。神不歆享，安耐得神？如雲雨者氣也，雲雨之氣，何用歆享？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辨雨天下，泰山也。泰山雨天下，小山雨國邑。然則大雩所祭，豈祭山乎？假令審然，而不得也。何以效之？水異川而居，相高分寸，不決不流，不鑿不合。誠令人君禱祭水旁，能令高分寸之水，流而合乎？夫見在之水，相差無幾，人君請之，終不耐行；况雨無形兆，深藏高山，人君雩祭，安耐得之？

夫雨水在天地之間也，猶夫涕泣在人形中也。或齎酒食，請於惠人之前，未出其泣，惠人終不爲之隕涕。夫泣不可請而出，雨安可求而得？雍門子悲哭，孟嘗君爲之流涕；蘇秦張儀悲說坑中，鬼谷先生泣下沾襟。或者儻可爲雍門之聲，出蘇張之說，以感天乎？天又耳目高遠，音氣不通。杞梁之妻，又已悲哭，天不雨而城反崩。夫如是，

竟當何以致雨？雩祭之家，何用感天？案月出北道，離畢之陰，希有不雨。由此言之，北道畢星之所在也；北道星肯爲雩祭之故，下其雨乎？孔子出，使子路齎雨具之時，魯未必雩祭也。不祭，沛然自雨；不求，曠然自暘。夫如是，天之暘雨，自有時也。一歲之中，暘雨連屬，當其雨也，誰求之者？當其暘也，誰止之者？

人君聽請，以安民施恩，必非賢也。天至賢矣，時未當雨，僞請求之，故妄下其雨，人君聽請之類也。變復之家，不推類驗之，空張法術惑人君。或未當雨，而賢君求之而不得；或適當自雨，惡君求之，遭遇其時，是使賢君受空責，而惡君蒙虛名也。世稱聖人純而賢者駁，純則行操無非，無非則政治無失。然而世之聖君，莫有如堯湯；堯遭洪水，湯遭大旱。如謂政治所致，堯湯惡君也；如非政治，是運氣也。運氣有時，安可請求？世之論者，猶謂堯湯水旱，水旱者，時也；其小旱澁，皆政也。假令審然，何用致澁？審以政致之，不修所以失之，而從請求，安耐復之？世審稱堯湯水旱，天之運氣，非政所致。夫天之運氣，時當自然，雖雩祭請求，終無補益。而世又稱湯以五過禱於桑林，時

立得雨。夫言運氣，則桑林之說；稱桑林，則運氣之論。消世之說，稱者竟當何由？救水旱之術，審當何用？

夫災變大抵有二：有政治之災，有無妄之變。政治之災，須耐求之；求之雖不耐得，而惠愍惻隱之恩，不得已之意也。慈父之於子，孝子之於親，知病不祀神，疾痛不和藥，又知病之必不可治，治之無益，然終不肯安坐待絕，猶卜筮求祟，召醫和藥者，惻痛慙慙，冀有驗也。既死氣絕，不可如何，升屋之危，以衣招復，悲恨思慕，冀其悟也。雩祭者之用心，慈父孝子之用意也。無妄之災，百民不知，必歸於主，爲政治者，慰民之望，故亦必雩。

問政治之災，無妄之變，何以別之？曰：德豐政得，災猶至者，無妄也；德衰政失，變應來者，政治也。夫政治一有也則外雩而內改，以復其虧；無妄則內守舊政，外修雩禮，以慰民心。故夫無妄之氣，歷世時至，當固自一，不宜改政，何以驗之？周公爲成王陳立政之言曰：『時則物有間之。自一話一言，我則末維成德之彥，以乂我受民。』周

公立政，可謂得矣。知非常之物，不賑不至，故勅成王，自一話一言，政事無非，毋敢變易。然則非常之變，無妄之氣，間而至也。水氣間堯，旱氣間湯，周宣以賢，遭遇久旱，建初孟季，北州連旱，牛死民乏，放流就賤，聖主寬明於上，百官共職於下，太平之明時也。政無細非，旱猶有氣間之也。聖主知之，不改政行，轉穀賑贍，損豐濟耗，斯見之審明，所以救赴之者得宜也。魯文公間歲大旱，臧文仲曰：『修城郭，貶食省用，務蓄勸分。』文仲知非政，故徒修備，不改政治。變復之家，見變輒歸於政，不揆政之無非，見異懼惑，變易操行，以不宜改而變，祇取災焉。

何以言必當雩也？曰：春秋大雩，傳家在宣，公羊穀梁無譏之文，當雩明矣。曾皙對孔子言其志曰：『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』孔子曰：『吾與點也。』魯設雩祭於沂水之上——暮者，晚也。春，謂四月也。春服既成，謂四月之服成也。冠者童子，雩祭樂人也。浴乎沂，涉沂水也。象龍之從水中出也。風乎舞雩，風歌也。祭而饋，詠歌饋祭也。歌詠而祭也——說論之家，以爲浴

者，浴沂水中也。風乾身也。周之四月，正歲二月也。尙寒，安得浴而風乾身？由此言之，涉水不浴，雩祭審矣。春秋左氏傳曰：「啓蟄而雩。」又曰：「龍見而雩。」啓蟄龍見，皆二月也。春二月雩，秋八月亦雩；春祈穀雨，秋祈穀實。當今靈星，秋之雩也。春雩廢，秋雩在，故靈星之祀，歲雩祭也。孔子曰：「吾與點也。」善點之言，欲以雩祭調和陰陽，故與之也。使雩失正，點欲爲之，孔子宜非，不當與也。樊遲從游，感雩而問：刺魯不能崇德，而徒雩也。

夫雩，古而有之。故禮曰：「雩祭，祭水旱也。」故有雩禮，故孔子不譏，而仲舒申之。夫如是，雩祭，祀禮也。雩祭得禮，則大水鼓用牲於社，亦古禮也。得禮無非，當雩一也。禮祭也，社報生萬物之功。土地廣遠，難得辨祭，故立社爲位，主心事之。爲水旱者，陰陽之氣也。滿六合，難得盡祀，故修壇設位，敬恭祈求，效事社之義。復災變之道也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，陰陽精氣，儻如生人，能飲食乎？故共馨香，奉進旨嘉，區區惓惓，冀見答享。推祭社言之，當雩二也。歲氣調和，災害不生，尙猶而雩。今有靈星，古昔之禮。

也。况歲氣有變，水旱不時，人君之懼，必痛甚矣。雖有靈星之祀，猶復雩，恐前不備，彫繹之義也。冀復災變之虧，獲豐穰之報，三也。禮之心，惴惴，樂之意，歡忻，惴惴，以玉帛效心，歡忻以鍾鼓驗意。雩祭請祈，人君精誠也。精誠在內，無以效外，故雩祀盡己，懼，關納精心於雩祀之前，玉帛鍾鼓之義，四也。臣得罪於君，子獲過於父，比自改更，且當謝罪。惶懼於旱，如政治所致，臣子得罪獲過之類也。默改政治，潛易操行，不彰於外，天怒不釋，故必雩祭，惶懼之義，五也。漢立博士之官，師弟子相訶難，欲極道之深，形是非之理也；不出橫難，不得從說，不發苦詰，不聞甘對，導才低仰，欲求裨也。砥石劘厲，欲求銛也。推春秋之義，求雩祭之說，實孔子之心，考仲舒之意，孔子既歿，仲舒已死，世之論者，孰當復問？唯若孔子之徒，仲舒之黨，爲能說之。

順鼓篇

春秋之義，大水，鼓用牲於社。說者曰：「鼓者，攻之也。」或曰：「脅之。」脅則攻矣。

陽勝攻社以救之。或難曰：『攻社謂得勝負之義，未可得順義之節也。』人君父事天，母事地；母之黨類爲害，可攻母以救之乎？以政令失道，陰陽繆盭者，人君也；不自攻以復之，又逆節以犯尊，天地安肯濟？使澁水害傷天，不以地害天，攻之可也。今澁水所傷物也；萬物於地，卑也。害犯至尊之體，於道違逆，論春秋者，曾不知難。案雨出於山，流入於川，澁水之類，山川是矣。大水之災，不攻山川社，土也。五行之性，水土不同；以水爲害而攻土，土勝水。攻社之義，毋乃如今世工匠之用椎鑿也，以椎擊鑿，令鑿穿木，今儻攻土令厭水乎？

且夫攻社之義，以爲攻陰之類也。甲爲盜賊，傷害人民；甲在不亡，舍甲而攻乙之家，耐止甲乎？今雨者，水也；水在不自攻水而乃攻社。案天將雨，山先出雲，雲積爲雨，雨流爲水；然則山者父母，水者子弟也。重罪刑及族屬，罪父母子弟乎？罪其朋徒也？計山水與社，俱爲雨類也，孰爲親者？社，土也，五行異氣，相去遠。

殷太戊桑穀俱生，或曰：『高宗恐駭，側身行道，思索先王之政，興滅國，繼絕世，舉

逸民，明養老之義；桑穀消亡，享國長久。『此說者，春秋所共聞也。水災與桑穀之變，何以異？殷王改政，春秋攻社，道相違反，行之何從？周成王之時，天下雷雨，偃禾拔木，爲害大矣。成王開金縢之書，求索行事；周公之功，執書以泣，遏雨止風，反禾，大木復起。大雨久泄，其實一也。成王改過，春秋攻社，兩經二義。

行之如何？月令之家，蟲食穀稼，取蟲所類象之吏，咎擊僂辱以滅其變。實論者謂之未必真是，然而爲之，厭合人意。今致雨者，政也；吏也，不變其政，不罪其吏，而徒攻社，能何復塞？苟以爲當攻其類，衆陰之精，月也，方諸鄉月，水自下來；月離於畢，出房北道，希有不雨。月中之獸，兔蟾蜍也；其類在地，螺與蚌也。月毀於天，螺蚌召缺，同類明矣。雨久不霽，攻陰之類，宜捕斬兔蟾蜍，椎被螺蚌，爲其得實。蝗蟲時至，或飛或集，所集之地，穀草枯索。吏卒部民，塹道作埒，榜驅內於塹埒，杷蝗積聚以千斛數。正攻蝗之身，蝗猶不止；况徒攻陰之類，雨安肯霽？

尚書大傳曰：『煙氛郊社不修，山川不祝，風雨不時，霜雪不降，責於天公；臣多弑

主，夔多殺宗，五品不訓，責於人公；城郭不繕，溝池不修，水泉不隆，水爲民害，責於地公。』王者三公，各有所主；諸侯卿大夫，各有分職。大水不責卿大夫，而擊鼓攻社，何知不然？

魯國失禮，孔子作經，表以爲戒也。公羊高不能實，董仲舒不能定，故攻社之義，至今復行之。使高尙生，仲舒未死，將難之曰：『久雨湛水溢，誰致之者？使人君也，宜改政易行，以復塞之；如人臣也，宜罪其人，以過解天。如非君臣，陰陽之氣，偶時運也，擊鼓攻社，而何救止？』

春秋說曰：『人君亢陽致旱，沈溺致水。』夫如是，旱則爲沈溺之行，水則爲亢陽之操，何乃攻社？攻社不解，朱絲縈之，亦復未曉。說者以爲社陰。朱，陽也；水，陰也。以陽色縈之，助鼓爲救。夫大山失火，灌以壅水，衆知不能救之者，何也？火盛水少，熱不能勝也。今國湛水，猶大山失火也；以若繩之絲，縈社爲救，猶以壅水灌大山也。

原天心以人意，狀天治以人事。人相攻擊，氣不相兼；兵不相負，不能取勝。今一國

水，使真欲攻陽以絕其氣，悉發國人，操刀把杖以擊之，若歲終逐疫，然後爲可。楚漢之際，六國之時，兵革戰攻，力彊則勝，弱勢則負。攻社一人擊鼓，無兵革之威，安能救雨？夫一暘一雨，猶一晝一夜也；其遭若堯湯之水旱，猶一冬一夏也。如或欲以人事祭祀，復塞其變，冬求爲夏，夜求爲晝也。何以效之？久雨不霽，試使人君高枕安臥，雨猶自止；止久至於大旱，試使人君高枕安臥，旱猶自雨。何則？暘極反陰，陰極反暘。故夫天地之有湛也，何以知不如人之有水病也？其有旱也，何以知不如人有瘳疾也？禱請求福，終不能愈；變操易行，終不能救。使醫食藥，冀可得愈；命盡期至，醫藥無效。堯遭洪水，春秋之大水也。聖君知之，不禱於神，不改乎政，使禹治之，百川東流。夫堯之使禹治水，猶病水者之使醫也。然則堯之洪水，天地之水病也；禹之治水，洪水之良醫也。說者何以易之？

攻社之義，於事不得。雨不霽，祭女媧於禮何見？伏羲女媧，俱聖者也，舍伏羲而祭女媧，春秋不言；董仲舒之議，其故何哉？夫春秋經但言鼓，豈言攻哉？說者見有鼓文，

則言攻矣。夫鼓未必爲攻，說者用意異也。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。孔子曰：『非吾徒也，小子鳴鼓攻之可也。』攻者，責也，責讓之也。六國兵革相攻，不得難此。此又非也，以卑而責尊，爲逆矣，或據天責之也。王者母事地，母有過，子可據父以責之乎？下之於上，宜言諫，若事臣子之禮也；責讓上之禮也。乖違禮意，行之如何？夫禮以鼓助號呼，明聲響也。古者人君將出，撞鍾擊鼓，故警戒下也。必以伐鼓爲攻此社，此則鍾聲鼓鳴，攻擊上也。

大水用鼓，或時再告社陰之太盛。雨澁不霽，陰盛陽微，非道之宜，口祝不副。以鼓自助，與日食鼓，用牲於社，同一義也。俱爲告急，彰陰盛也。事大而急者，用鍾鼓，小而緩者，用鈴狝。彰事告急，助口氣也。大道難知，大水久澁，假令政治所致，猶先告急，乃斯政行。盜賊之發，與此同操，盜賊亦政所致，比求闕失，猶先發告。鼓用牲於社，發覺之也。社者，衆陰之長，故伐鼓使社知之。說鼓者以爲攻之，故攻母逆義之難，緣此而至。今言告以陰盛陽微，攻尊之難，奚從來哉？且告宜於用牲，用牲不宜於攻。告事用

牲禮也。攻之用牲，於禮何見？

朱絲如繩，示在暘也。暘氣實微，故用物微也。投一寸之鍼，布一丸之艾，於血脈之蹊，篤病有瘳。朱絲如一寸之鍼，一丸之艾也。吳攻破楚，昭王亡走。申包胥間步赴秦，哭泣求救，卒得助兵，卻吳而存楚。擊鼓之人，伐如何耳！使誠若申包胥一人擊，得假令一人擊鼓，將耐令社與秦王同感。以土勝水之威，卻止雲雨，雲雨氣得與吳同，恐消散入山。百姓被害者，得蒙霽晏，有楚國之安矣。

迅雷風烈，君子必變，雖夜必興，衣冠而坐。懼威變異也。夫水旱，猶雷風也。雖運氣無妄，欲令人君高枕幄臥，幄字一本作幄以俟其時，無惻怛憂民之心。堯不用牲，或時上世

質也。倉頡作書，奚仲作車，可以前代之時，無書車之事，非後世爲之乎？時同作殊，事乃可難。異世易俗，相非如何？俗圖畫女媧之象，爲婦人之形，又其號曰女。仲舒之意，殆謂女媧古婦人帝王者也。男陽而女陰，陰氣爲害，故祭女媧求福祐也。傳又言「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，不勝，怒而觸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，地維絕。女媧消煉五色石

以補蒼天，斷鼇之足以立四極。』仲舒之祭女媧，殆見此傳也。本有補蒼天立四極之神，天氣不和，陽道不勝，儻女媧以精神助聖王止雨湛乎？

論 衡 卷第十六

王 充

亂龍篇

遭虎篇

商蟲篇

講瑞篇

亂龍篇

董仲舒申春秋之雩，設土龍以招雨，其意以雲龍相致。易曰：『雲從龍，風從虎。』以類求之，故設土龍。陰陽從類，雲雨自至。儒者或問曰：『夫易言「雲從龍」者，謂真龍也，豈謂土哉？』楚葉公好龍，牆壁槃盂皆畫龍。必以象類爲若真，是則葉公之國常有雨也。易又曰：『風從虎。』謂虎嘯而谷風至也。風之與虎，亦同氣類。設爲土虎，置之谷中，風能至乎？夫土虎不能而致風，土龍安能而致雨？古者畜龍，乘車駕龍，故有象龍氏御龍氏。夏后之庭，二龍常在；季年夏衰，二龍低伏。真龍在地，猶無雲雨，况僞

象乎禮盡雷樽，象雷之形。雷樽不聞能致雷，土龍安能而動雨？頓牟掇芥，磁石引針，皆以其真是，不假他類。他類肖似，不能掇取者，何也？氣性異殊，不能相感動也。

劉子駿掌雩祭，典土龍事。桓君山亦難以頓牟磁石不能真是，何能掇針取芥？子駿窮無以應。子駿漢朝智囊，筆墨淵海，窮無以應者，是事非議誤，不得道理實也。曰：夫以非真難，是也；不以象類說，非也。夫東風至，一有酒湛溢，鯨魚死，彗星出；天道自然，非人事也。事與彼雲龍相從，同一實也。

日，火也；月，水也。水火感動，常以真氣。今伎道之家，鑄陽燧取飛火於日，作方諸取水於月，非自然也，而天然之也。土龍亦非真，何爲不能感天？一也。陽燧取火於天，五月丙午，日中之時，消煉五石，鑄以爲器，乃能得火。今妄取刀劍偃月之鈎，摩以向日，亦能感天。夫土龍旣不得比於陽燧，當與刀劍偃月鈎爲比。二也。齊孟嘗君夜出秦關，關未開，客爲雞鳴，而真雞鳴和之。夫雞可以姦聲感，則雨亦可以僞象致。三也。李_長爲政，欲知囚情，以梧桐爲人，象囚之形，鑿地爲埴，以盧爲槨，臥木囚其中，囚罪

正則木囚不動，囚冤侵奪，木囚動出，不知囚之精神著木人乎？將精神之氣動木囚也。夫精神感動木囚，何爲獨不應從土龍？四也。舜以聖德入大麓之野，虎狼不犯，蟲蛇不害；禹鑄金鼎象百物，以入山林，亦辟凶殃。論者以爲非實，然而上古久遠，周鼎之神，不可無也。夫金與土，同五行也。使作土龍者如禹之德，則亦將有雲雨之驗。五也。頓牟掇芥；磁石鈎象之石，非頓牟也，皆能掇芥。土龍亦非真，當與磁石鈎象爲類六也。楚葉公好龍，牆壁孟櫓皆畫龍象，真龍聞而下之。夫龍與雲雨同氣，故能感動以類相從。葉公以爲畫致真龍，今獨何以不能致雲雨？七也。神靈示人，以象不以實，故寢臥夢悟，見事之象，將吉吉象來，將凶凶象至。神靈之氣，雲雨之類。八也。神靈以象見實，土龍何獨不能以僞致真也？上古之人，有神茶鬱壘者——昆弟二人——性能執鬼。居東海度朔山上，立桃樹下，簡閱百鬼。鬼無道理，妄爲人禍。茶與鬱壘，縛以盧索，執以食虎。故今縣官斬桃爲人，立之戶側，畫虎之形，著之門闌。夫桃人，非茶鬱壘也；畫虎，非食鬼之虎也。刻畫效象，冀以禦凶。今土龍亦非致雨之龍，獨信桃人

畫虎，不知土龍。九也。此尚因緣昔書，不見實驗。魯般墨子刻木爲鳶，蜚之三日而不集，爲之巧也。使作土龍者，若魯般墨子，則亦將有木鳶蜚不集之類。夫蜚鳶之氣，雲雨之氣也；氣而蜚木鳶，何獨不能從土龍？十也。夫雲、雨之氣也。知於蜚鳶之氣，未可以言釣者以木爲魚，丹漆其身，近之水流而擊之，起水動作。魚以爲真，並來聚會。夫丹木非真魚也，魚含血而有知，猶爲象至。雲雨之知，不能過魚，見土龍之象，何能疑之？十一也。此尚魚也，知不如人。匈奴敬畏郅都之威，刻木象都之狀，交弓射之，莫能一中。不知都之精神在形象邪？亡也？將匈奴敬鬼，精神在木也。如都之精神在形象，天龍之神亦在土龍；如匈奴精在於木人，則雩祭者之精亦在土龍。十二也。金翁叔，休屠王之太子也，與父俱來降漢。父道死，與母俱來，拜爲騎都尉。母死，武帝圖其母於甘泉殿上，署曰休屠王焉。提翁叔從上上甘泉，拜謁起立，向之泣涕沾襟，久乃去。夫圖畫，非母之實身也，因見形象，涕泣輒下，思親氣感，不待實然也。夫土龍猶甘泉之圖畫也，雲雨見之，何爲不動？十三也。此尚夷狄也。有若似孔子，孔子死，弟子思慕，

共坐有若孔子之座。弟子知有若非孔子也，猶共坐而尊事之。雲雨之知，使若諸弟子之知，雖知土龍非真，然猶感動，思類而至。十四也。有若孔子弟子，疑其體象，則謂相似。孝武皇帝幸李夫人。夫人死，思見其形，道士以術爲李夫人。夫人步入殿門，武帝望見，知其非也，然猶感動，喜樂近之。使雲雨之氣，如武帝之心，雖知土龍非真，然猶愛好，感起而來。十五也。

旣效驗有十五，又亦有義四焉。立春東耕，爲土象人，男女各二人，秉耒把鋤，或立土牛，未必能耕也。順氣應時，示率下也。今設土龍，雖知不能致雨，亦當夏時，以類應變，與立土人土牛，同一義也。禮宗廟之主，以木爲之，長尺二寸，以象先祖。孝子入廟，主心事之，雖知木主非親，亦當盡敬有所主事。土龍與木主同，雖知非真，示當感動，立意於象。二也。塗車芻靈，聖人知其無用，示象生存，不敢無也。夫設土龍，知其不能動雨也，示若塗車芻靈而有致。三也。天子射熊，諸侯射麋，卿大夫射虎豹，士射鹿豕，示服猛也。名布爲侯，示射無道諸侯也。夫畫布爲熊麋之象，名布爲侯，禮貴意象，示

義取名也。土龍亦夫熊麋布侯之類。四也。

夫以象類有十五驗，以禮示意有四義。仲舒覽見深鴻，立事不安。設土龍之象，果有狀也。龍鬣出水，雲雨乃至。古者畜龍御龍，常存無雲雨，猶舊交相關遠；卒然相見，歡欣歌笑，或至悲泣涕，偃伏少久，則示行各恍忽矣。易曰『雲從龍』，非言龍從雲也。雲樽刻雷雲之象，龍安肯來？夫如是傳之者何可解，則桓君山之難可說也。則劉子駿不能對，劣也。劣則董仲舒之龍說不終也。論衡終之，故曰亂龍——亂者終也。

遭虎篇

變復之家，謂虎食人者，功曹爲姦所致也。其意以爲功曹衆吏之率，虎亦諸禽之雄也。功曹爲姦，采漁於吏，故虎食人，以象其意。夫虎食人，人亦有殺虎，謂虎食人，功曹受取於吏，如人食虎，吏受於功曹也乎？案世清廉之士，百不能一，居功曹之官，皆

有姦心私舊，故可以倖。苞苴賂遺，大小皆有，必謂虎應功曹，是野中之虎常害人也。夫虎出有時，猶龍見有期也。陰物以冬見，陽蟲以夏出，出應其氣，氣動其類。參伐以冬出，心尾以夏見，參伐則虎星，心尾則龍象。象出而物見，氣至而類動，天地之性也。動於林澤之中，遭虎搏噬之時，稟性狂勃，貪叨飢餓，觸自來之人，安能不食？人之筋力，羸弱不適，巧便不知，故遇輒死，使孟賁登山，馮婦入林，亦無此害也。

孔子行魯林中，婦人哭甚哀。使子貢問之：「何以哭之哀也？」曰：「去年虎食吾夫，今年食吾子，是以哭哀也。」子貢曰：「若此，何不去也？」對曰：「吾善其政之不苛，吏之不暴也。」子貢還報孔子，孔子曰：「弟子識諸，苛政暴吏，甚於虎也。」夫虎害人，古有之矣。政不苛，吏不暴，德化之，足以卻虎，然而二歲比食二人，林中獸不應善也。爲廉不應，姦吏亦不應矣。

或曰：「虎應功曹之姦，所謂不苛政者，非功曹也。婦人廉吏之部也，雖有善政，安耐化虎？」夫魯無功曹之官，功曹之官，相國是也。魯相者，殆非孔墨，必三家也，爲相

必無賢操。以不賢居權位，其惡必不廉也。必以相國爲姦，令虎食人，是則魯野之虎常食人也。

水中之毒，不及陵上；陵上之氣，不入水中。各以所近，罹殃取禍。是故漁者不死於山，獵者不溺於淵。好入山林，窮幽測深，涉虎窟寢，虎搏噬之，何以爲變？魯公牛哀，病化爲虎，搏食其兄，同變化者，不以爲怪。入山林草澤，見害於虎，怪之非也。蝮蛇悍猛，亦能害人，行止澤中，於蝮蛇應何官吏？蜂蠆害人，入毒氣害人，入水火害人，人爲蜂蠆所螫，爲毒氣所中，爲火所燔，爲水所溺，又誰致之者？苟諸禽獸，乃應吏政；行山林中，麋鹿野豬，牛象熊羆，豺狼蝮蠆，皆復殺人。苟謂食人，乃應爲變；蝘蝓閩虻皆食人，人身彊大，故不至死。倉卒之世，穀食之貴，百姓飢餓，自相啖食，厥變甚於虎，變復之家，不處苛政。

且虎所食，非獨人也；含血之禽，有形之獸，虎皆食之。人謂應功曹之姦，食他禽獸，應何官吏？夫虎毛蟲，人倮蟲；毛蟲飢，食倮蟲，何變之有？四夷之外，大人食小人，虎之

與蠻夷，氣性一也。平陸廣都，虎所不由也；山林草澤，虎所生出也。必以虎食人，應功曹之姦，是則平陸廣都之縣，功曹常爲賢；山林草澤之邑，功曹常伏誅也。夫虎食人於野，應功曹之姦；虎時入邑，行於民間，功曹游於閭巷之中乎？實說虎害人於野，不應政，其行都邑乃爲怪。夫虎，山林之獸，不狎之物也。常在草野之中，不爲馴畜，猶人家之有鼠也。伏匿希出，非可常見也。命吉居安，鼠不擾亂；祿衰居危，鼠爲殃變。夫虎亦然也。邑縣吉安，長吏無患，虎匿不見；長吏且危，則虎入邑，行於民間。何則？長吏光氣已消，都邑之地與野均也。推此以論，虎所食人，亦命時也。命訖時衰，光氣去身，視肉猶尸也，故虎食之。天道偶會，虎適食人，長吏遭惡，故謂爲變應上天矣。

古今凶驗，非唯虎也，野物皆然。楚王英宮樓未成，鹿走上階。其後果薨。魯昭公且出，鸛鴒來巢。其後季氏逐昭公，昭公奔齊，遂死不還。賈誼爲長沙王傅，鵬鳥集舍，發書占之，曰：『主人將去。』其後遷爲梁王傅。懷王好騎，墜馬而薨。賈誼傷之，亦病而死。昌邑王時，夷鴣鳥集宮殿下，王射殺之，以問郎中令龔遂。龔遂對曰：『夷鴣，野鳥，

入宮，亡之應也。』其後昌邑王竟亡。盧奴令田光與公孫弘等謀反。其且覺時，狐鳴光舍屋上，光心惡之。其後事覺坐誅。會稽東部都尉禮文伯時，羊伏廳下。其後遷爲東萊太守。都尉王子鳳時，麇入府中。其後遷丹陽太守。夫吉凶同占，遷免一驗，俱象空亡，精氣消去也。故人且亡也，野鳥入宅，城且空也，草蟲入邑，等類衆多，行事比肩，略舉較著，以定實驗也。

商蟲篇

變復之家，謂蟲食穀者，部吏所致也。貪則侵漁，故蟲食穀。身黑頭赤，則謂武官；頭黑身赤，則謂文官。使加罰於蟲所象類之吏，則蟲滅息不復見矣。夫頭赤則謂武吏，頭黑則謂文吏所致也。時或頭赤身白，頭黑身黃，或頭身皆黃，或頭身皆青，或皆白，若魚肉之蟲，應何官吏？時或白布，豪民猾吏，被刑乞貸者，威勝於官，取多於吏，其蟲形象何如狀哉？蟲之滅也，皆因風雨。案蟲滅之時，則吏未必伏罰也。陸田之中時有

鼠，水田之中時有魚蝦蟹之類，皆爲穀害。或時希出而暫爲害，或常有而爲災。等類衆多，應何官吏？魯宣公履畝而稅，應時而有蝥生者，或言若蝗，蝗時至蔽天如雨，集地食物，不擇穀草。察其頭身，象類何吏？變復之家，謂蝗何應？建武三十一年，蝗起太山郡，西南過陳留河南，遂入夷狄。所集鄉縣，以千百數；當時鄉縣之吏，未皆履畝。蝗食穀草，連日老極，或蜚徙去，或止枯死；當時鄉縣之吏，未必皆伏罪也。夫蟲食穀，自有止期；猶蠶食桑，自有足時也。生出有日，死極有月，期盡變化，不常爲蟲。使人君不罪其吏，蟲猶自亡。夫蟲風氣所生，蒼頡知之，故凡蟲爲風之字；取氣於風，故八日而化生。春夏之物，或食五穀，或食衆草。食五穀，吏受錢穀也；其食他草，受人何物？

裸蟲三百，人爲之長。由此言之，人亦蟲也。人食蟲所食，蟲亦食人所食，俱爲蟲而相食，物何爲怪之？設蟲有知，亦將非人曰：『女食天之所生，吾亦食之；謂我爲變，不自謂爲災。』凡含氣之類，所甘嗜者，口腹不異。人甘五穀，惡蟲之食，自生天地之間，惡蟲之出，設蟲能言，以此非人，亦無以詰也。夫蟲之在物間也，知者不怪；其食萬物

也，不謂之災。

甘香渥味之物，蟲生常多，故穀之多蟲者，粢也。稻時有蟲，麥與豆無蟲，必以有蟲責主者吏，是其粢鄉部吏常伏罪也。神農后稷藏種之方，糞馬屎以汁漬種者，令禾不蟲。如或以馬屎漬種，其鄉部吏鮑焦陳仲子也。是故后稷神農之術用，則其鄉吏可免爲姦。何則？蟲無從生，上無以察也。蟲食他草，平事不怪，食五穀葉，乃謂之災。桂有蠹，桑有蝸，桂中藥而桑給蠶，其用亦急，與穀無異。蠹蝸不爲怪，獨謂蟲爲災，不通物類之實，闇於災變之情也。穀蟲曰蠹，蠹若蛾矣；粟米饅熱生蠹。夫蠹食粟米，不謂之災；蟲食苗葉，歸之於政。如說蟲之家，謂粟輕苗重也。

蟲之種類，衆多非一。魚肉腐臭有蟲，醯醬不閉有蟲，飯溫濕有蟲，書卷不舒有蟲，衣襪不懸有蟲，蝸疽螿蠖蠟蝦有蟲，或白或黑，或長或短，大小鴻殺，不相似類，皆風氣所生，并連以死，生不擇日。若生日短促，見而輒滅，變復之家，見其希出，出又食物，則謂之災。災出當有所罪，則依所似類之吏，順而說之。人腹中有三蟲，下地之澤，其

蟲曰蛭。蛭食人足，三蟲食腸，順說之家，將謂三蟲何似類乎？

凡天地之間，陰陽所生，蛟螭之類，蜚蠊之屬，含氣而生，開口而食，食有甘不同心等欲，彊大食細弱，知慧反頓愚。他物小大，連相齧噬，不謂之災，獨謂蟲食穀物爲應政事，失道理之實，不達物氣之性也。然夫蟲之生也，必依溫濕；溫濕之氣，常在春夏。秋冬之氣，寒而乾燥，蟲未曾生。若以蟲生罪鄉部吏，是則鄉部吏貪於春夏，廉於秋冬；雖盜跖之吏，以秋冬署，蒙伯夷之舉矣。夫春夏非一，而蟲時生者，溫濕甚也；甚則陰陽不和，陰陽不和，政也。徒當歸於政治，而指謂部吏爲姦，失事實矣。何知蟲以溫濕生也？以蠱蟲知之，穀乾燥者蟲不生，溫濕饑餓，蟲生不禁。藏宿麥之種，烈日乾暴，投於燥器，則蟲不生；如不乾暴，聞喋之，蟲生如雲煙。以蠱聞喋，準况衆蟲，溫濕所生明矣。

詩云：『營營青蠅，止於藩。愷悌君子，無信讒言。』讒言傷善，青蠅污白，同一禍敗，詩以爲興。昌邑王夢西階下有積蠅矢，明旦召問郎中龔遂，遂對曰：『蠅者，讒人之

象也，夫矢積於階下，王將用讒臣之言也。」由此言之，蠅之爲蟲，應人君用讒，何故不謂蠅爲災乎？如蠅可以爲災，夫蠅歲生，世間人君常用讒乎？

案蟲害人者，莫如蚊虻。蚊虻歲生，如以蚊虻應災，世間常有害人之吏乎？必以食物乃爲災，人則物之最貴者也；蚊虻食人，尤當爲災。必以暴生害物乃爲災，夫歲生而食人，與時出而害物，災孰爲甚？人之病疥，亦希非常，疥蟲何故不爲災？且天將雨，蝗出蚋蜚，爲與氣相應也。或時諸蟲之生，自與時氣相應，如何輒歸罪於部吏乎？天道自然，吉凶偶會，非常之蟲適生，貪吏遭署，人察貪吏之操，又見災蟲之生，則謂部吏之所爲致也。

講瑞篇

儒者之論，自說見鳳皇麒麟而知之。何則？案鳳皇麒麟之象，又春秋獲麟文曰：「有麇而角。」麇而角者，則是麒麟矣；其見鳥而象鳳皇者，則鳳皇矣。黃帝堯舜，周之

盛時，皆致鳳皇。孝宣帝之時，鳳皇集於上林，後又於長樂之宮東門樹上，高五尺，文章五色。周獲麟，麟似麋而角；武帝之麟，亦如麋而角。如有大鳥，文章五色，獸狀如麋，首戴一角。考以圖象，驗之古今，則鳳麟可得審也。

夫鳳皇，鳥之聖者也；騏驎，獸之聖者也；五帝三王，皐陶孔子，人之聖也。十二聖相各不同，而欲以麋戴角，則謂之騏驎，相與鳳皇象合者，謂之鳳皇，如何？夫聖鳥獸毛色不同，猶十二聖骨體不均也。

戴角之相，猶戴午也。顓頊戴午，堯舜必未然。今魯所獲麟戴角，卽後所見麟，未必戴角也。如用魯所獲麟，求知世間之麟，則必不能知也。何則？毛羽骨角，不合同也。假令不同，或時似類，未必真是。虞舜重瞳，王莽亦重瞳；晉文駢脅，張儀亦駢脅。如以骨體毛色比，則王莽、虞舜，而張儀、晉文也。有若在魯，最似孔子。孔子死，弟子共坐，有若問以道事，有若不能對者，何也？體狀似類，實性非也。今五色之鳥，一角之獸，或時似類鳳皇騏驎，其實非真；而說者欲以骨體毛色定鳳皇騏驎，誤矣！是故顏淵庶幾不

似孔子，有若恆庸，反類聖人。由是言之，或時真鳳皇騏驎，骨體不似；恆庸鳥獸，毛色類真，知之如何？儒者自謂見鳳皇騏驎而知之，則是自謂見聖人輒而知之也。臯陶馬口，孔子反字，設後輒有知而絕殊馬口反字，尙未可謂聖。何則？十二聖相不同，前聖之相，難以照後聖也。骨法不同，姓名不等，身形殊狀，生出異土，雖復有聖，何如知之？桓君山謂揚子雲曰：『如後世復有聖人，徒知其才能之勝己，多不能知其聖與非聖人也。』子雲曰：『誠然。』夫聖人難知，知能之美。若桓楊者，尙復不能知；世儒懷庸庸之知，齋無異之議，見聖不能知，可保必也。夫不能知聖，則不能知鳳皇與騏驎。世人名鳳皇騏驎，何用自謂能之乎？

夫上世之名鳳皇騏驎，聞其鳥獸之奇者耳！毛角有奇，又不妄翔苟遊，與鳥獸爭飽，則謂之鳳皇騏驎矣。世人之知聖，亦猶此也。聞聖人，人之奇者，身有奇骨，知能博達，則謂之聖矣。及其知之，非卒見覲聞而輒名之爲聖也；與之偃伏，從文受學，然後知之。何以明之？子貢事孔子，一年自謂過孔子，二年自謂與孔子同，三年自知不及。

孔子當一年二年之時，未知孔子聖也；三年之後，然乃知之。以子貢知孔子，三年乃定；世儒無子貢之才，其見聖人，不從之學，任倉卒之視，無三年之接，自謂知聖，誤矣！少正卯在魯，與孔子並，孔子之門，三盈三虛，唯顏淵不去；顏淵獨知孔子聖也。夫門人去，孔子歸，少正卯不徒不能知孔子之聖，又不能知少正卯，門人皆惑。子貢曰：『夫少正卯，魯之聞人也；子爲政，何以先之？』孔子曰：『賜退，非爾所及。』夫才能知佞若子貢，尙不能知聖；世儒見聖，自謂能知之，妄也。夫以不能知聖言之，則亦知其不能知鳳皇與麒麟也。使鳳皇羽翮長廣，麒麟體高大，則見之者以爲大鳥巨獸耳！何以別之？如必巨大別之，則其知聖人亦宜以巨大。春秋之時，鳥有爰居，不可以爲鳳皇；長狄來至，不可以爲聖人。然則鳳皇麒麟與鳥獸等也，世人見之，何用知之？

如以中國無有，從野外來而知之，則是鸚鵡同也。鸚鵡，非中國之禽也；鳳皇麒麟，亦非中國之禽獸也。皆非中國之物，儒者何以謂鸚鵡惡，鳳皇麒麟善乎？

或曰：『孝宣之時，鳳皇集於上林，羣鳥從上，以千萬數。以其衆鳥之長，聖神有異，

故羣鳥附從。如見大鳥來集，羣鳥附之，則是鳳皇。鳳皇審則定矣。夫鳳皇與騏驎同性，鳳皇見羣鳥從，騏驎見衆獸亦宜隨。案春秋之麟，不言衆獸隨之；宣帝武帝皆得騏驎，無衆獸附從之文。如以騏驎爲人所獲，附從者散，鳳皇人不獲，自來蜚翔，附從可見。書曰：『簫韶九成，鳳皇來儀。』大傳曰：『鳳皇在列樹。』不言羣鳥從也。豈宣帝所致者異哉？或曰：『記事者失之。』唐虞之君，鳳皇實有附從；上世久遠，記事遺失。經書之文，未足以實也。夫實有而記事者失之，亦有實無而記事者生之。夫如是，儒書之文，難以實事。案附從以知鳳皇，未得實也。且人有佞猾而聚者，鳥亦有佞黠而從羣者。當唐虞之時，鳳皇願宣帝之時，佞黠乎？何其俱有聖人之德行，動作之操不均同也？無鳥附從，或時是鳳皇；羣鳥附從，或時非也。君子在世，清節自守，不廣結從；出入動作，人不附從。豪猾之人，任使用氣，往來進退，士衆雲合。夫鳳皇，君子也；必以隨多者效鳳皇，是豪黠爲君子也。歌曲彌妙，和者彌寡；行操益清，交者益鮮；鳥獸亦然；必以附從效鳳皇，是用和多爲妙曲也。龍與鳳皇爲比類。宣帝之時，黃龍出

於新豐，羣蛇不隨。神雀鸞鳥，皆衆鳥之長也，其仁聖雖不及鳳皇，然其從羣鳥亦宜數十。信陵孟嘗，食客三千，稱爲賢君。漢將軍衛青及將軍霍去病，門無一客，亦稱名將。太史公曰：『盜跖橫行，聚黨數千人；伯夷叔齊，隱處首陽山。』鳥獸之操，與人相似。人之得衆，不足以別賢；以鳥附從審鳳皇，如何？

或曰：『鳳皇騏驎，太平之瑞也，太平之際見來至也；然亦有未太平而來至也。鳥獸奇骨異毛，卓絕非常則是矣。何爲不可知？鳳皇騏驎，通常以太平時來至者；春秋之時，騏驎嘗嫌於王孔子而至；光武帝生於濟陽，鳳皇來集。』夫光武始生之時，成哀之際也，時未太平而鳳皇至；如以自爲光武有聖德而來，是則爲聖王始生之瑞，不爲太平應也。嘉瑞或應太平，或爲始生，其實難知，獨以太平之際驗之，如何？

或曰：『鳳皇騏驎生有種類，若龜龍有種類矣。龜故生龜，龍故生龍，形色小大，不異於前者也。見之父，察其子孫，何爲不可知？』夫恆物有種類，瑞物無種適生，故曰德應，龜龍然也。人見神龜靈龍而別之乎？宋元王之時，漁者網得神龜焉，漁父不知

其神也。方今世儒漁父之類也。以漁父而不知神龜，則亦知夫世人而不知靈龍也。龍或時似蛇，蛇或時似龍。韓子曰：『馬之似鹿者千金。』良馬似鹿，神龍或時似蛇。如審有類，形色不異。王莽時有大鳥如馬，五色龍文，與衆鳥數十，集於沛國蘄縣。宣帝時，鳳皇集於地，高五尺，與言如馬，身高同矣。文章五色，與言五色龍文，物色均矣。衆鳥數十，與言俱集附從等也。如以宣帝時鳳皇體色，衆鳥附從，安知鳳皇則王莽所致鳥，鳳皇也。如審是王莽致之，是非瑞也；如非鳳皇，體色附從，何爲均等？且瑞物皆起和氣而生，生於常類之中，而有詭異之性，則爲瑞矣。故夫鳳皇之至也，猶赤鳥之集也；謂鳳皇有種，赤鳥復有類乎？嘉禾醴泉甘露，嘉禾生於禾中，與禾中異穗，謂之嘉禾；醴泉甘露出而甘美也，皆泉露生出，非天上有甘露之種，地下有醴泉之類。聖治公平，而乃沾下產出也。蓂莢朱草，亦生在地，集於衆草，無常本根，暫時產出，旬月枯折，故謂之瑞。夫鳳皇騏驎，亦瑞也，何以有種類？案周太平，越常獻白雉。白雉，生短而白色耳！非有白雉之種也。魯人得戴角之驪，謂之騏驎，亦或時生於驪，非有騏

麟之類。由此言之，鳳皇亦或時生於鵠鵠，毛奇羽殊，出異衆鳥，則謂之鳳皇耳！安得與衆鳥殊種類也？有若曰：『騏驎之於走獸，鳳皇之於飛鳥，太山之於丘垤，河海之於行潦，類也。』然則鳳皇騏驎，都與鳥獸同一類，體色詭耳！安得異種？同類而有奇，奇爲不世，不世難審。識之如何？堯生丹朱，舜生商均，商均丹朱，堯舜之類也，骨性詭耳！鯀生禹，瞽瞍生舜，舜禹，鯀瞽瞍之種也，知德殊矣。試種嘉禾之實，不能得嘉禾；恆見粢梁之粟，莖穗怪奇。人見叔梁紇，不知孔子父也；見伯魚，不知孔子之子也。張湯之父五尺，湯長八尺，湯孫長六尺。孝宣鳳皇高五尺，所從生鳥，或時高二尺；後所生之鳥，或時高一尺，安得常種？種類無常，故曾皙生參，氣性不世；顏路出回，古今卓絕。馬有千里，不必騏驎之駒；鳥有仁聖，不必鳳皇之雛。山頂之溪，不通江湖，然而有魚；水精自爲之也；廢庭壞殿，基上草生，地氣自出之也。按溪水之魚，殿基上之草，無類而出，瑞應之自至，天地未必有種類也。夫瑞應猶災變也。瑞以應善，災以應惡；善惡雖反，其應一也。災變無種，瑞應亦無類也。陰陽之氣，天地之氣也，遭善而爲和，遇惡

而爲變，豈天地爲善惡之政，更生和變之氣乎？然則瑞應之出，殆無種類；因善而起，氣和而生。亦或時政平氣和，衆物變化，猶春則鷹變爲鳩，秋則鳩化爲鷹，蛇鼠之類，輒爲魚鼈，蝦蟇爲鶉，雀爲蜃蛤，物隨氣變，不可謂無。黃石爲老父，授張良書，去復爲石也，儒知之。或時太平氣和，響爲騏驎，鵠爲鳳皇。是故氣性隨時變化，豈必有常類哉？褒姒玄黿之子，二龍滌也，晉之二卿，熊羆之裔也。吞燕子，惹苴履，大跡之語，世之人然之，獨謂瑞有常類哉？以物無種計之，以人無類議之，以體變化論之，鳳皇騏驎生無常類，則形色何爲當同？案禮記瑞命篇云：「雄曰鳳，雌曰皇。雄鳴曰卽卽，雌鳴足足。」詩云：「梧桐生矣，于彼高岡。鳳皇鳴矣，于彼朝陽。莘莘萋萋，嚶嚶喈喈。」瑞命與詩，俱言鳳皇之鳴。瑞命之言「卽卽足足」，詩云「雍雍喈喈」，此聲異也。使聲審，則形不同也；使審同，詩與禮異。世傳鳳皇之鳴，故將疑焉。案魯之獲麟云：「有聲而角。」言有聲者，色如聲也。聲色有常，若鳥色有常矣。武王之時，火流爲鳥，云：「其色赤。」赤非鳥之色，故言「其色赤。」如似聲而色異，亦當言其色白若黑。今成

事色同，故言『有驪』。驪無角，有異於故，故言『而角』也。夫如是，魯之所得驪者，若驪之狀也。武帝之時，西巡狩，得白驪，一角而五趾，角或時同，言五趾者，足不同矣。魯所得驪，云『有驪』，不言色者，驪無異色也。武帝云『得白驪』，色白不類驪，故『言有驪』。正言『白驪』，色不同也。孝宣之時，九真貢獻，驪狀如驪而兩角者，孝武言一角不同矣。春秋之驪如驪，宣帝之驪言『如鹿』，鹿與驪小大相倍，體不同也。夫三王之時，驪毛色角趾，身體高大，不相似類，推此準後世，驪出必不與前同矣。夫驪、驪、鳳皇之類，驪、驪前後體色不同，而欲以宣帝之時所見鳳皇高五尺，文章五色，準前况後，當復出鳳皇，謂與之同，誤矣！後當復出見之鳳皇驪，必已不與前世見出者相似類，而世儒自謂見而輒知之，奈何？案魯人得驪，不敢正名驪，曰『有驪而角』者，時誠無以知也。武帝使謁者終軍議之，終軍曰：『野禽并角，明天下同本也。』不正名驪而言『野禽』者，終軍亦疑，無以審也。當今世儒之知，不能過魯人與終軍，其見鳳皇驪，必從而疑之，非恆之鳥獸耳！何能審其鳳皇驪乎？

以體色言之未必等，以鳥獸隨從多者未必善，以希見言之有鸚鵡來，以相奇言之聖人有奇骨體，賢者亦有奇骨。聖賢俱奇，人無以別。由賢聖言之，聖鳥聖獸亦與恆鳥庸獸俱有奇怪。聖人賢者亦有知而絕殊，骨無異者；聖賢鳥獸亦有仁善廉清，體無奇者。世或有富貴不聖，身有骨爲富貴表，不爲聖賢驗；然則鳥亦有五采，獸有角而無仁聖者。夫如是，上世所見鳳皇騏驎，何知其非恆鳥獸？今之所見鵲鸞之屬，安知非鳳皇騏驎也？

方今聖世，堯舜之主，流布道化，仁聖之物，何爲不生？或時以有鳳皇騏驎，亂於鵲鸞，世人不知。美玉隱在石中，楚王令尹不能知，故有抱玉泣血之痛。今或時鳳皇騏驎以仁聖之性，隱於恆毛庸羽，無一角五色表之，世人不之知，猶玉在石中也。何用審之？爲此論草於永平之初，時來有瑞，其孝明宣惠，衆瑞並至。至元和章和之際，孝章耀德，天下和洽，嘉瑞奇物，同時俱應，鳳皇騏驎，連出重見，盛於五帝之時。此篇已成，故不得載。

或問曰：「講瑞謂鳳皇、騏驎難知，世瑞不能別。今孝章之所致鳳皇、騏驎，不可得知乎？」曰：五鳥之記，四方中央，皆有大鳥，其出衆鳥皆從，小大毛色類鳳皇，實難知也。故夫世瑞不能別，別之如何以政治。時王之德不及唐虞之時，其鳳皇、騏驎，目不親見。然而唐虞之瑞，必真是者，堯舜之德明也。孝宣比堯舜，天下太平，萬里慕化，仁道施行，鳥獸仁者，感動而來。瑞物小大毛色足翼，必不同類。以政治之得失，主之明闇，準况衆瑞，無非眞者。事或難知而易曉，其此之謂也。又以甘露驗之，甘露和氣所生也，露無故而甘，和氣獨已至矣。和氣至，甘露降，德洽而衆瑞湊。案永平以來，訖於章和，甘露常降。故知衆瑞皆是，而鳳皇、騏驎皆眞也。

論衡卷十六

二六

論衡卷第十六

論衡卷第十七

王充

指瑞篇

是應篇

治期篇

指瑞篇

儒者說鳳皇騏驎爲聖王來，以爲鳳皇騏驎，仁聖禽也，思慮深，避害遠；中國有道則來，無道則隱。稱鳳皇騏驎之仁知者，欲以褒聖人也；非聖人之德，不能致鳳皇騏驎。此言妄也。夫鳳皇騏驎，聖人亦聖。聖人恹恹憂世，鳳皇騏驎亦宜率教；聖人游於世間，鳳皇騏驎亦宜與鳥獸會。何故遠去中國，處於邊外？豈聖人濁鳳皇騏驎清哉？何其聖德俱而操不同也？如以聖人者當隱乎？十二聖宜隱；如以聖者當見，鳳麟亦宜見；如以仁聖之禽，思慮深，避害遠，則文王拘於羑里，孔子厄於陳蔡，非也。文王

孔子仁聖之人，憂世憫民，不圖利害，故其有仁聖之知，遭拘厄之患。

凡人操行，能修身正節，不能禁人加非於己。案人操行，莫能過聖人；聖人不能自免於厄，而鳳麟獨能而一有字自全於世，是鳥獸之操，賢於聖人也。且鳥獸之知，不與人通，何以能知國有道與無道也？人同性類，好惡均等，尚不相知；鳥獸與人異性，何能知之？人不能知鳥獸，鳥獸亦不能知人，兩不能相知；鳥獸爲愚於人，何以反能知之？儒者咸稱鳳皇之德，欲以表明王之治，反令人有不及鳥獸，論事過情，使實不著。且鳳麟豈獨爲聖王至哉？孝宣皇帝之時，鳳皇五至，騏驎一至，神雀黃龍，甘露醴泉，莫不畢見，故有五鳳神雀，甘露黃龍之紀。使鳳麟審爲聖王見，則孝宣皇帝聖人也；如孝宣帝非聖，則鳳麟爲賢來也。爲賢來，則儒者稱鳳皇騏驎，失其實也。鳳皇騏驎爲堯舜來，亦爲宣帝來矣。夫如是，爲聖且賢也。

儒者說聖太隆，則論鳳麟亦過其實。春秋曰：『西狩獲死麟，人以示孔子。』孔子曰：「孰爲來哉？孰爲來哉？」反袂拭面，泣涕沾襟。儒者說之，以爲天以麟命孔子。孔

子不王之聖也。夫麟爲聖王來，孔子自以不王，而時王魯君，無感麟之德，怪其來而不知所爲，故曰『孰爲來哉？孰爲來哉？』知其不爲治平而至，爲己道窮而來，望絕心感，故涕泣沾襟。以孔子言『孰爲來哉？』知麟爲聖王來也。曰：前孔子之時，世儒已傳此說。孔子聞此說，而希見其物也，見麟之至，怪所爲來。實者麟至無所爲來，常有之物也，行邁魯澤之中，而魯國見其物，遭獲之也。孔子見麟之獲，獲而又死，則自比於麟，自謂道絕不復行，將爲小人所徯獲也。故孔子見麟而自泣者，據其見得而死也，非據其本所爲來也。然則麟之至也，自與獸會聚也；其死，人殺之也。使麟有知，爲聖王來；時無聖王，何爲來乎？思慮深，避害遠，何故爲魯所獲殺乎？夫以時無聖王而麟至，知不爲聖王來也；爲魯所獲殺，知其避害不能遠也。聖獸不能自免於難，聖人亦不能自免於禍。禍難之事，聖者所不能避，而云鳳麟思慮深避害遠，妄也。

且鳳麟非生外國也，中國有聖王乃來至也。生於中國，長於山林之間，性廉見希，人不得害也，則謂之思慮深避害遠矣。生與聖王同時，行與治平相遇，世間謂之聖

王之瑞，爲聖來矣。剝巢破卵，鳳皇爲之不翔；焚林而畋，澆池而漁，龜龍爲之不遊。鳳皇，龜龍之類也，皆生中國，與人相近。巢剝卵破，屏竄不翔；林焚池澆，伏匿不遊。無遠去之文，何以知其在外國也？龜龍鳳皇，同一類也。希見不害，謂在外國；龜龍希見，亦在外國矣。孝宣皇帝之時，鳳皇騏驎黃龍神雀皆至。其至同時，則其性行相似類，則其生出宜同處矣。龍不生於外國，外國亦有龍；鳳麟不生外國，外國亦有鳳麟。然則中國亦有，未必外國之鳳麟也。人見鳳麟希見，則曰在外國；見遇太平，則曰爲聖王來。夫鳳皇騏驎之至也，猶醴泉之出，朱草之生也。謂鳳皇在外國，聞有道而來，醴泉朱草何知，而生於太平之時？醴泉朱草，和氣所生；然則鳳皇騏驎，亦和氣所生也。和氣生聖人，聖人生於衰世。物生爲瑞，人生爲聖，同時俱然。時其長大，相逢遇矣。衰世亦有和氣，和氣時生聖人；聖人生於衰世，衰世亦時有鳳麟也。孔子生於周之末世，騏驎見於魯之西澤；光武皇帝生於成哀之際，鳳皇集於濟陽之地。聖人聖物生於盛，衰世聖王遭一有出聖物遭字見聖物，猶吉命之人逢吉祥之類也。其實相遇，非相爲出也。

夫鳳麟之來，與白魚赤鳥之至，無以異也。魚遭自躍，王舟逢之；火偶爲鳥，王仰見之。非魚聞武王之德，而入其舟；鳥知周家當起，集於王屋也。謂鳳麟爲聖王來，是謂魚鳥爲武王至也。王者受富貴之命，故其動出，見吉祥異物。見則謂之瑞，瑞有小大，各以所見，定德薄厚。若夫白魚赤鳥，小物，小安之兆也；鳳皇麒麟大物，太平之象也。故孔子曰：『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！』不見太平之象，自知不遇太平之時矣。且鳳皇麒麟，何以爲太平之象？鳳皇麒麟，仁聖之禽也；仁聖之物至，天下將爲仁聖之行矣。尙書大傳曰：『高宗祭成湯之廟，有雉升鼎耳而鳴。高宗問祖乙。祖乙曰：「遠方君子，殆有至者。」』祖乙見雉有似君子之行，今從外來，則曰遠方君子將有至者矣。夫鳳皇麒麟猶雉也，其來之象，亦與雉同。孝武皇帝西巡狩，得白鱗一角而五趾，又有木枝出，復合於本。武帝議問羣臣。謁者終軍曰：『野禽并角，明同本也；衆枝內附，示無外也。如此瑞者，外國宜有降者。是若應，殆且有解編髮削左衽，襲冠帶而蒙化焉。』其後數月，越地有降者，匈奴名王，亦將數千人來降，竟如終軍之言。

終軍之言，得瑞應之實矣。推此以况白魚赤鳥，猶此類也。魚木精，白者殷之色也；鳥者孝鳥，赤者周之應氣也。先得白魚，後得赤鳥，殷之統絕，色移在周矣。據魚鳥之見以占武王，則知周之必得天下也。

世見武王誅紂，出遇魚鳥，則謂天用魚鳥命，使武王誅紂，事相似類，其實非也。

春秋之時，鸚鵡來巢，占者以爲凶。夫野鳥來巢，魯國之都，且爲丘墟。昭公之身，且出奔也。後昭公爲季氏所攻，出奔於齊，死不歸魯。賈誼爲長沙太傅，服鳥集舍，發書占之云：『服鳥入室，主人當去。』其後賈誼竟去。野鳥雖殊，其占不異。夫鳳麟之來，與野鳥之巢，服鳥之集，無以異也。是鸚鵡之巢，服鳥之集，偶巢適集。占者因其野澤之物，巢集城宮之內，則見魯國且凶，傳舍人不吉之瑞矣。非鸚鵡服鳥，知二國禍將至，而故爲之巢集也。王者以天下爲家，家人將有吉凶之事，而吉凶之兆豫見於人。知者占之，則知吉凶將至。非吉凶之物有知，故爲吉凶之人來也。猶著龜之有兆數矣，龜兆著數，常有吉凶。吉人卜筮與吉相遇，凶人與凶相逢。非著龜神靈，知人吉凶，

出兆見數以告之也。虛居卜筮，前無過客，猶得吉凶。然則天地之間，常有吉凶；吉凶之物來至，自當與吉凶之人相逢遇矣。或言天使之所爲也。夫巨大之天，使細小之物，音語不通，情指不達，何能使物？物亦不爲天使。其來神怪，若天使之，則謂天使矣。

夏后孔甲，畋於首山，天雨晦冥，入於民家，主人方乳。或曰：『後來之子必大貴。』或曰：『不勝之子必有殃。』夫孔甲之入民室也，偶遭雨而廕庇也；非知民家將生子，而其子必凶，爲之至也。旣至人占，則有吉凶矣。夫吉凶之物，見於王朝，若入民家，猶孔甲遭雨入民室也。孔甲不知其將生子，爲之故到，謂鳳皇諸瑞有知，應吉而至，誤矣！

是應篇

儒者論太平瑞應，皆言氣物卓異——朱草，醴泉，翔鳳，甘露，景星，嘉禾，蓂莢，屈軼——之屬。又言山出車，澤出舟，男女異路，市無二價，耕者讓畔，行者讓路，頽白

不提挈，關梁不閉，道無虜掠，風不鳴條，雨不破塊，五日一風，十日一雨；其盛茂者，致黃龍騏驎鳳皇。夫儒者之言，有溢美過實；瑞應之物，或有或無。夫言鳳皇騏驎之屬，大瑞較然，不得增飾；其小瑞徵應，恐多非是。夫風氣雨露，本當和適，言其鳳翔甘露，風不鳴條，雨不破塊，可也；言其五日一風，十日一雨，褻之也。風雨雖適，不能五日十日，正如其數。言男女不相干，市價不相欺，可也；言其異路，無二價，褻之也。太平之時，豈更爲男女各作道哉？不更作道，一路而行，安得異乎？太平之時，無商人則可；如有，必求便利以爲業，買物安肯不求賤？賣貨安肯不求貴？有求貴賤之心，必有二價之語。此皆有其事，而褻增過其實也。若夫蕘脯，莫莢屈軼之屬，殆無其物。何以驗之？說以實者，太平無有此物。

儒者言蕘脯生於庖廚者，言廚中自生肉脯，簿如蕘形，搖鼓生風，寒涼食物，使之不臭。夫太平之氣雖和，不能使廚生肉蕘，以爲寒涼。若能如此，則能使五穀自生，不須人爲之也。能使廚自生肉蕘，何不使飯自蒸於甑，火自燃於竈乎？凡生蕘者，欲以

風吹食物也，何不使食物自不臭？何必生蕘以風之乎？廚中能自生蕘，則冰室何事，而復伐冰以寒物乎？人夏月操蕘，須手搖之，然後生風；從手握持，以當疾風，蕘不鼓動，言蕘脯自鼓，可也；須風乃鼓，不風不動。從手風來，自足以寒，廚中之物，何須蕘脯？世言燕太子丹使日再中，天雨粟，烏白頭，馬生角，廚門象生肉足，論之既虛，則蕘脯之語，五應之類，恐無其實。

儒者又言『古者蕘蕘夾階而生，月朔日一蕘生，至十五日而十五蕘；於十六日，日一蕘落，至月晦蕘盡。來月朔一蕘復生。王者南面視蕘生落，則知日數多少，不須煩擾案日曆以知之也。』夫天既能生蕘以爲日數，何不使蕘有日名，王者視蕘之字，則知今日名乎？徒知日數，不知日名，猶復案曆，然後知之，是則王者視日，則更煩擾，不省蕘蕘之生，安能爲福？夫蕘草之實也，猶豆之有蕘也。春夏未生，其生必於秋末，冬月隆寒，霜雪霽零，萬物皆枯，儒者敢謂蕘蕘達冬，獨不死乎？如與萬物俱生俱死，蕘成而以秋末，是則季秋得察蕘，春夏冬三時不得案也。且月十五日生十五蕘，

於十六日莢落，二十一日六莢落。落莢棄殞，不可得數，猶當計未落莢，以知日數，是勞心苦意，非善祐也。使莢生於堂上，人君坐戶牖間，望察莢生，以知日數，匪謂善矣。今云夾階而生，生於堂下也。王者之堂，墨子稱堯舜高三尺，儒家以爲卑下。假使之然，高三尺之堂，莢生於階下，王者欲視其莢，不能從戶牖之間見也；須臨堂察之，乃知莢數。夫起視堂下之莢，孰與懸曆日於辰坐傍，顧輒見之也？天之生瑞，欲以娛王者；須起察乃知日數，是生煩物以累之也。且莢，草也。王者之堂，旦夕所坐。古者雖質，宮室之中，草生輒耘，安能生莢，而人得經月數之乎？且凡數日一二者，欲以紀識事也。古有史官，典曆主日，王者何事而自數莢？堯候四時之中，命曦和察四星，以占時氣。四星至重，猶不躬視，而自察莢以數日也？

儒者又言『太平之時，屈軼生於庭之末，若草之狀，主指佞人。佞人入朝，屈軼庭末以指之，聖王則知佞人所在。』夫天能故生此物以指佞人，不使聖王性自知之；或佞人本不生，出必復更生一物以指明之，何天之不憚煩也？聖王莫過堯舜，堯舜

之治最爲平矣，卽屈軼已自生於庭之末，佞人來輒指知之，則舜何難於知佞人，而使臯陶陳知人之術？經曰：『知人則哲，惟帝難之。』人含五常，音氣交通，且猶不能相知；屈軼，草也，安能知佞？如儒者之言，是則太平之時，草木踰賢聖也。獄訟有是非，人情有曲直，何不并令屈軼指其非而不直者，必苦心聽一有訟，三人斷獄乎？故夫屈軼之草，或時無有而空言生，或時實有而虛言能指；假令能指，或時草性見人而動。古者質朴，見草之動，則言能指；能指則言指佞人。司南之杓，投之於地，其柢指南；魚肉之蟲，集地北行。夫蟲之性然也。今草能指，亦天性也。聖人因草能指，宣言曰：『庭末有屈軼，能指佞人。』百官臣子懷姦心者，則各變性易操，爲忠正之行矣。猶今府廷畫臯陶、鮭魴也。

儒者說云：『鮭魴者，一角之羊也，性知有罪。臯陶治獄，其罪疑者，令羊觸之；有罪則觸，無罪則不觸。斯蓋天生一角聖獸，助獄爲驗，故臯陶敬羊，起坐事之。此則神奇瑞應之類也。』曰：夫鮭魴，則復屈軼之語也。羊本二角，鮭魴一角，體損於羣，不及衆

類，何以爲奇？鼈三足曰能，龜三足曰賁，案能與賁，不能神於四足之龜鼈；一角之羊，何能聖於兩角之禽？狴狴知往，乾鵠知來，鸚鵡能言，天性能一，不能爲二。或時鯀鯀之性，徒能觸人，未必能知罪人。臯陶欲神事助政，惡受罪者之不厭服，因鯀鯀觸人則罪之；欲人畏之不犯，受罪之家，沒齒無怨言也。夫物性各自有所知，如以鯀鯀能觸謂之爲神，則狴狴之徒皆爲神也。巫知吉凶，占人禍福，無不然者。如以鯀鯀謂之巫類，則巫何奇而以爲善？斯皆人欲神事立化也。師尙父爲周司馬，將師伐紂，到孟津之上，杖鉞把旄，號其衆曰倉光。——倉光者，水中之獸也，善覆人船。——因神以化，欲令急渡，不急渡，倉光害汝。則復鯀鯀之類也。河中有此異物，時出浮揚，一身九頭，人畏惡之，未必覆人之舟也。尙父緣河有此異物，因以威衆。夫鯀鯀之觸罪人，猶倉光之覆舟也，蓋有虛名無其實效也。人畏怪奇，故空褒增。

又言「太平之時有景星。尙書中候曰：『堯時景星見於軫。』」夫景星，或時五星也；大者，歲星太白也。彼或時歲星太白行於軫度，古質不能推步五星，不知歲星

太白何如狀，見大星則謂景星矣。詩又言：「東有啟明，西有長庚。」亦或時復歲星太白也；或時昏見於西，或時晨出於東。詩人不知，則曰「啟明」「長庚」矣。然則長庚與景星同，皆五星也。太平之時，日月精明，五星日月之類也。太平更有景星，可復更有日月乎？詩人，俗人也；中候之時，質世也。俱不知星。王莽之時，太白經天，精如半月。使不知星者見之，則亦復名之曰景星。爾雅釋四時章曰：「春爲發生，夏爲長，秋爲收成，冬爲安寧；四氣和爲景星。」夫如爾雅之言，景星乃四時氣和之名也，恐非著天之大星。爾雅之書，五經之訓，故儒者所共觀察也，而不信從，更謂大星爲景星。豈爾雅所言景星與儒者之所說異哉？

爾雅又言：「甘露時降，萬物以嘉，謂之醴泉。」醴泉乃謂甘露也。今儒者說之，謂泉從地中出，其味甘若醴，故曰醴泉。二說相遠，實未可知。案爾雅釋水泉章：「一見一否曰灑，灑泉正出，正出，涌出也；沃泉懸出，懸出，下出也。」是泉出之異，輒有異名。使太平之時，更有醴泉從地中出，當於此章中言之。何故反居釋四時章中，言甘露

爲醴泉乎？若此，儒者之言醴泉從地中出，又言甘露其味甚甜，未可然也。儒曰：『道至大者，日月精明，星辰不失其行，翔風起，甘露降，雨濟而陰一者，謂之甘雨，非謂雨水之味甘也。』推此以論，甘露必謂其降下時，適潤養萬物，未必露味甘也；亦有露甘味如飴蜜者，俱太平之應，非養萬物之甘露也。何以明之？案甘露如飴蜜者，著於樹木，不著五穀；彼露味甘者，其下時，土地滋潤，流濕萬物，洽沾濡溥。由此言之，爾雅且近得實。緣爾雅之言，驗之於物。案味甘之露，下著樹木；察所著之樹，不能茂於所不著之木。然今之甘露，殆異於爾雅之所謂甘露。欲驗爾雅之甘露，以萬物豐熟，災害不生，此則甘露降下之驗也。甘露下，是則醴泉矣。

治期篇

世謂古人君賢則道德施行，施行則功成治安；人君不肖則道德頓廢，頓廢則功敗治亂。古今論者，莫謂不然。何則？見堯舜賢聖致太平，桀紂無道致亂得誅。如實論

之，命期自然，非德化也。吏百石以上，若升食以下，居位治民，爲政布教；教行與止，民治與亂，皆有命焉。或才高行潔，居位職廢；或智淺操濇，治民而立。上古之黜陟幽明，考功，據有功而加賞，案無功而施罰。是考命而長祿，非實才而厚能也。論者因考功之法，據效而定賢，則謂民治國安者，賢君之所致；民亂國危者，無道之所爲也。故危亂之變至，論者以責人君，歸罪於爲政不得其道。人君受以自責，愁神苦思，撼動形體；而危亂之變，終不滅除，空憤人君之心。使明知之主，虛受之責，世論傳稱使之然也。

夫賢君能治當安之民，不能化當亂之世。良醫能行其針藥，使方術驗者，遇未死之人，得未死之病也。如命窮病困，則雖扁鵲末如之何。夫命窮病困之不可治，猶夫亂民之不可安也。藥氣之愈病，猶教導之安民也。皆有命時，不可令勉力也。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。子服景伯以告孔子。孔子曰：『道之將行也與？命也；道之將廢也與？命也。』由此言之，教之行廢，國之安危，皆在命時，非人力也。夫世亂民逆，國之危殆，

災害繫於上天；賢君之德，不能消卻。詩道周宣王遭大旱矣。詩曰：『周餘黎民，靡有子遺。』——言無有可遺一人不被害者。——宣王賢者，嫌於德微；仁惠盛者，莫過堯湯。堯遭洪水，湯遭大旱。水旱，災害之甚者也，而二聖逢之，豈二聖政之所致哉？天地歷數當然也。以堯湯之水旱，準百王之災害，非德所致，則其福祐，非德所爲也。

賢君之治國也，猶慈父之治家。慈父耐平教明令，耐使子孫皆爲孝善。子孫孝善，是家興也；百姓平安，是國昌也。昌必有衰，興必有廢；興昌非德所能成，然則衰廢非德所能敗也。昌衰興廢，皆天時也。此善惡之實，未言苦樂之效也。家安人樂，富饒財用足也。案富饒者，命厚所致，非賢惠所獲也。人皆知富饒居安樂者，命祿厚，而不知國安治化行者，歷數吉也。故世治非賢聖之功，衰亂非無道之致。國當衰亂，賢聖不能盛；時當治，惡人不能亂。世之治亂，在時不在政；國之安危，在數不在教。賢不賢之君，明不明之政，無能損益。

世稱五帝之時，天下太平，家有十年之蓄，人有君子之行。或時不然，世增其美。亦一有然。或時政致，何以審之？夫世之所以爲亂者，不以賊盜衆多，兵革並起，民棄禮義，負畔其上乎？若此者，由穀食乏絕，不能忍饑寒。夫饑寒並至，而能無爲非者，寡。然則溫飽並至，而能不爲善者，希。傳曰：『倉廩實，民知禮節；衣食足，民知榮辱。讓生於有餘，爭起於不足。』穀足食多，禮義之心生；禮豐義重，平安之基立矣。故饑歲之春，不食親戚；穰歲之秋，召及四鄰。不食親戚，惡行也；召及四鄰，善義也。爲善惡之行，不在人質性，在於歲之饑穰。由此言之，禮義之行，在穀足也。案穀成敗，自有年歲。年歲水旱，五穀不成，非政所致；時數然也。必謂水旱政治所致，不能爲政者，莫過桀紂。桀紂之時，宜常水旱。案桀紂之時，無饑耗之災。災至自有數，或時反在聖君之世。實事者，說堯之洪水，湯之大旱，皆有遭遇，非政惡之所致。說百王之害，獨謂爲惡之應。此見堯湯德優，百王劣也。審一足以見百，明惡足以照善。堯湯證百王，至百王遭變，非政所致，以變見而明禍福，五帝致太平，非德所就，明矣。

人之溫病而死也，先有凶色見於面部。其病遇邪氣也，其病不愈。至於身死，命壽訖也。國之亂亡，與此同驗。有變見於天地，猶人溫病而死，色見於面部也。有水旱之災，猶人遇氣而病也。災禍不除，至於國亡，猶病不愈，至於身死也。論者謂變徵政治，賢人溫病色凶，可謂操行所生乎？謂水旱者無道所致，賢者遭病，可謂無狀所得乎？謂亡者爲惡極，賢者身死，可謂罪重乎？夫賢人有被病而早死，惡人有完彊而老壽，人之病死，不在操行爲惡也。然則國之亂亡，不在政之是非，惡人完彊而老壽，非政平安而常存。由此言之，禍變不足以明惡，福瑞不足以表善，明矣。

在天之變，日月薄蝕。四十二月日一食，五十六月亦一食。食有常數，不在政治。百變千災，皆同一狀。未必人君政教所致。歲害烏帑，周楚有禍，繚然之氣見，宋衛陳鄭皆災。當此之時，六國政教，未必失誤也。歷陽之都，一夕沈而爲湖。當時歷陽長吏，未必誑妄也。成敗繫於天，吉凶制於時。人事未爲，天氣已見，非時而何？五穀生地，一豐一耗，穀糶在市，一貴一賤。豐者未必賤，耗者未必貴。豐耗有歲，貴賤有時。時當貴

豐穀價增，時當賤耗，穀直減。夫穀之貴賤不在豐耗，猶國之治亂不在善惡。賢君之立，偶在當治之世，德自明於上，民自善於下，世平民安，瑞祐並至；世則謂之賢君所致。無道之君，偶生於當亂之時，世擾俗亂，災害不絕，遂以破國亡身滅嗣；世皆謂之爲惡所致。若此，明於善惡之外形，不見禍福之內實也。禍福不在善惡，善惡之證不在禍福。長吏到官，未有所行，政教因前，無所改更；然而盜賊或多或寡，災害或無或有，夫何故哉？長吏秩貴，當階平安以升遷；或命賤不任，當由危亂以貶誅也。以今之長吏，况古之國君，安危存亡，可得論也。

論
衡
卷十七

論衡卷第十七

論 衡 卷第十八

王 充

自然篇

感類篇

齊世篇

自然篇

天地合氣，萬物自生，猶夫婦合氣，子自生矣。萬物之生，含血之類，知飢知寒。見五穀可食，取而食之；見絲麻可衣，取而衣之。或說以爲天生五穀以食人，生絲麻以衣人。此謂天爲人作農夫桑女之徒也，不合自然，故其義疑，未可從也。試依道家論之。天者普施氣萬物之中，穀愈飢而絲麻救寒，故人食穀衣絲麻也。夫天之不故生五穀絲麻以衣食人，由其有災變不欲以譴告人也。物自生而人衣食之，氣自變而人畏懼之。以若說論之，厭於人心矣。如天瑞爲故自然焉，在無爲何居。何以天之自然

也。以天無口目也。案有爲者，口目之類也。口欲食而目欲視；有嗜欲於內，發之於外，口目求之，得以爲利欲之爲也。今無口目之欲，於物無所求索，夫何爲乎？何以知天無口目也？以地知之。地以土爲體，土本無口目。天地夫婦也；地體無口目，亦知天無口目也。使天體乎？宜與地同；使天氣乎？氣若雲煙，雲煙之屬，安得口目？

或曰：『凡動行之類，皆本無有爲。有欲故動，動則有爲。今天動行，與人相似，安得無爲？』曰：『天之動行也，施氣也；體動氣乃出，物乃生矣。由人動氣也，體動氣乃出，子亦生也。夫人之施氣也，非欲以生子，氣施而子自生矣；天動不欲以生物，而物自生。此則自然也。施氣不欲爲物，而物自爲。此則無爲也。謂天自然無爲者，何？氣也。恬澹無欲，無爲無事者也。老聃得以壽矣，老聃稟之於天，使天無此氣，老聃安所稟受此性？師無其說而弟子獨言者，未之有也。或復於桓公。公曰：『以告仲父。』左右曰：『一則仲父，二則仲父，爲君乃易乎？』桓公曰：『吾未得仲父，故難；已得仲父，何爲不易？』夫桓公得仲父，任之以事，委之以政，不復與知。皇天以至優之德，與王政而謹

告人，則天德不若桓公，而霸君之操過上帝也。

或曰：「桓公知管仲賢，故委任之；如非管仲，亦將譴告之矣。使天遭堯舜，必無譴告之變。」曰：天能譴告人君，則亦能故命聖君。擇才若堯舜，受以王命，委以王事，勿復與知。今則不然，生庸庸之君，失道廢德，隨譴告之，何天不憚勞也？曹參爲漢相，縱酒歌樂，不聽政治。其子諫之，笞之二百。當時天下無擾亂之變。淮陽鑄僞錢，吏不能禁。汲黯爲太守，不壞一鑪，不刑一人，高枕安臥，而淮陽政清。夫曹參爲相，若不爲相；汲黯爲太守，若郡無人。然而漢朝無事，淮陽刑錯者，參德優而黯威重也。計天之威德，孰與曹參、汲黯？而謂天與王政，隨而譴告之，是謂天德不若曹參厚，而威不若汲黯重也。蘧伯玉治衛，子貢使人問之：「何以治衛？」對曰：「以不治治之。」夫不治之治，無爲之道也。

或曰：「太平之應，河出圖，洛出書。不畫不就，不爲不成。天地出之，有爲之驗也。張良遊泗水之上，遇黃石公授太公書。蓋天佐漢誅秦，故命令神石，爲鬼書授人。復爲

有爲之效也。』曰，此皆自然也。夫天安得以筆墨而爲圖書乎？天道自然，故圖書自成。晉唐叔虞，一有生魯成季友生，文在其手，故叔曰虞，季曰友。宋仲子生，有文在其手，曰『爲魯夫人。』三者之母之時，文字成矣，而謂天爲文字，在母之時，天使神持錐筆墨刻其身乎？自然之化，固疑難知；外若有爲，內實自然。是以太史公紀黃石事，疑而不能實也。趙簡子夢上天，見一男子在帝之側，後出見人當道，則前所夢見在帝側者也。論之以爲趙國且昌之狀也。黃石授書，亦漢且興之象也。妖氣爲鬼，鬼象人形，自然之道，非或爲之也。草木之生，華葉青葱，皆有曲折，象類文章。謂天爲文字，復爲華葉乎？宋人或刻木爲楮，一本作約葉者，三年乃成。孔子曰：『使地三年乃成一葉，則萬物之有葉者寡矣。』如孔子之言，萬物之葉自爲生也，自爲生也，故能並成。如天爲之，其遲當若宋人刻楮葉矣。觀鳥獸之毛羽，毛羽之采色，通可爲乎？鳥獸未能盡實。春觀萬物之生，秋觀其成，天地爲之乎？物自然也。如謂天地爲之，爲之宜用手；天地安得萬萬千千手，並爲萬萬千千物乎？諸物在天地之間也，猶子在母腹中也；母

懷子氣，十月而生，鼻口耳目，髮膚毛理，血脈脂腴，骨節爪齒，自然成腹中乎？母爲之也？偶人千萬，不名爲人者，何也？鼻口耳目，非性自然也。武帝幸王夫人，王夫人死，思見其形，道士以方術作夫人形，形成出入宮門，武帝大驚，立而迎之，忽不復見。蓋非自然之真，方士巧妄之僞，故一見恍惚，消散滅亡。有爲之化，其不可久行，猶王夫人形不可久見也。道家論自然，不知引物事以驗其言行，故自然之說未見信也。然雖自然，亦須有爲輔助。耒耜耕耘，因春播種者，人爲之也。及穀入地，日夜長大，人不能爲也。或爲之者，敗之道也。宋人有閔其苗之不長者，就而握之，明日枯死。夫欲爲自然者，宋人之徒也。

問曰：『人生於天地，天地無爲。人稟天性者，亦當無爲；而有爲，何也？』曰：至德純渥之人，稟天氣多，故能則天，自然無爲。稟氣薄少，不遵道德，不似天地，故曰不肖。——不肖者，不似也。——不似天地，不類聖賢，故有爲也。天地爲鑪，造化爲工，稟氣不一，安能皆賢？賢之純者，黃老是也。——黃者，黃帝也。老者，老子也。——黃老之操，身

中恬澹，其治無爲；正身共己而陰陽自和，無心於爲而物自化，無意於生而物自成。易曰：『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。』垂衣裳者，垂拱無爲也。孔子曰：『大哉！堯之爲君也！惟天爲大，惟堯則之。』又曰：『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，而不與焉！』周公曰：『上帝引佚。』上帝謂舜禹也。舜禹承安繼治，任賢使能，恭己無爲而天下治。舜禹承堯之安，堯則天而行，不作功邀名，無爲之化自成。故曰：『蕩蕩乎民無能名焉！』年五十者，擊壤於塗，不能知堯之德，蓋自然之化也。易曰：『大人與天地合其德。』黃帝堯舜，大人也，其德與天地合，故知無爲也。天道無爲，故春不爲生，而夏不爲長，秋不爲成，冬不爲藏。陽氣自出，物自生長；陰氣自起，物自成藏。汲井決陂，灌溉園田，物亦生長。霈然而雨，物之莖葉根垓，莫不洽濡；程量澍澤，孰與汲井決陂哉？故無爲之爲，大矣！本不求功，故其功立；本不求名，故其名成。沛然之雨，功名大矣，而天地不爲也，氣和而雨自集。

儒家說夫婦之道，取法於天地。知夫婦法天地，不知推夫婦之道以論天地之性，

可謂惑矣！夫天覆於上，地偃於下；下氣蒸上，上氣降下，萬物自生其中間矣。當其生也，天不須復與也；由子在母懷中，父不能知也。物自生，子自成，天地父母，何與知哉？及其生也，人道有教訓之義；天道無爲，聽恣其性。故放魚於川，縱獸於山；從其性命之欲也；不驅魚令上陵，不逐獸令入淵者，何哉？拂詭其性，失其所宜也。夫百姓，魚獸之類也；上德治之，若烹小鮮，與天地同操也。商鞅變秦法，欲爲殊異之功，不聽趙良之議，以取車裂之患；德薄多欲，君臣相憎怨也。道家德厚，下當其上，上安其下，純蒙無爲，何復譴告？故曰：政之適也。君臣相忘於治，魚相忘於水，獸相忘於林，人相忘於世。故曰：天也。孔子謂顏淵曰：『吾服汝忘也；汝之服於我，亦忘也。』以孔子爲君，顏淵爲臣，尙不能譴告；况以老子爲君，文子爲臣乎？老子文子，似天地者也。醇酒味甘，飲之者醉不相知；薄酒酸苦，賓主嘔蹙。夫相譴告，道薄之驗也。謂天譴告，曾謂天德不若醇酒乎？

禮者，忠信之薄，亂之首也。相譏以禮，故相譴告。三皇之時，坐者于于，行者居居，乍

自以爲馬，乍自以爲牛。純德行而民瞳矇，曉惠之心未形生也。當時亦無災異。如有災異，不名曰譴告。何則？時人愚蠢，不知相繩責也。末世衰微，上下相非，災異時至，則造譴告之言矣。夫今之天，古之天也；非古之天厚，而今之天薄也。譴告之言，生於今者，人以心準况之也。誥誓不及五帝，要盟不及三王，交質子不及五伯。德彌薄者，信彌衰，心險而行詖，則犯約而負教；教約不行，則相譴告；譴告不改，舉兵相滅。由此言之，譴告之言，衰亂之語也；而謂之上天爲之，斯蓋所以疑也。且凡言譴告者，以人道驗之也。人道，君譴告臣，上天譴告君也。謂災異爲譴告，夫人道臣亦有諫君，以災異爲譴告，而王者亦當時有諫上天之義。其效何在？苟謂天德優人，不能諫，優德亦宜玄默，不當譴告。萬石君子，有過不言，對案不食，至優之驗也。夫人之優者，猶能不言；皇天德大，而乃謂之譴告乎？夫天無爲，故不言災變，時至氣自爲之。夫天地不能爲，亦不能知也。腹中有寒，腹中疾痛，人不使也，氣自爲之。夫天地之間，猶人背腹之中也。謂天爲災變，凡諸怪異之類，無小大薄厚，皆天所爲乎？牛生馬，桃生李。如論者之

言，天神入牛腹中爲馬，把李實提桃問乎？

牢曰：『子云：「吾不試故藝。」』又曰：『吾少也賤，故多能鄙事。』人之賤不用於大者，類多伎能。天尊貴高大，安能撰爲災變以譴告人？且吉凶蜚色見於面，人不能爲色自發也。天地猶人身，氣變猶蜚色，人不能爲蜚色，天地安能爲氣變？然則氣變之見，殆自然也。變自見，色自發，占候之家，因以言也。夫寒溫，譴告變動，招致四疑，皆已論矣。謹告於天道尤詭，故重論之，論之所以難別也。說合於人事，不入於道意。從道不隨事，雖違儒家之說，合黃老之義也。

感類篇

陰陽不和，災變發起，或時先世遺咎，或時氣自然。賢聖感類，慊懼自思，災變惡徵，何爲至乎？引過自責，恐有罪。畏慎恐懼之意，未必有其實事也。何以明之？以湯遭旱自責以五過也。聖人純完，行無缺失矣，何自責有五過？然如書曰：『湯自責，天應以

雨。』湯本無過，以五過自責，天何故雨？以無過致旱，亦知自責不能得雨也。由此言之，旱不爲湯至，雨不應自責。然而前旱後雨之一有者，自然之氣也。此言書之語也。難之曰：『春秋大雩，董仲舒設土龍，皆爲一時間也，一時不雨，恐懼雩祭，求陰請福，憂念百姓也。』湯遭旱七年，以五過自責，謂何時也？夫遭旱一時，輒自責乎？旱至七年，乃自責也？謂一時輒自責也，一有也。七年乃雨，天應之誠，何其留也？始謂七年乃自責，憂念百姓，何其遲也？不合雩祭之法，不厭憂民之義，書之言未可信也。

由此論之，周成王之雷風發，亦此類也。金縢曰：『秋大熟未穫，天大雷電以風，禾盡偃，大木斯拔，邦人大恐。』當此之時，周公死，儒者說之，以爲成王狐疑於周公，欲以天子禮葬公，公，人臣也，欲以人臣禮葬公。公有王功，狐疑於葬周公之間，天大雷，雨，動怒示變，以彰聖功。古文家以武王崩，周公居攝，管蔡流言，王意狐疑周公，周公奔楚，故天雷雨以悟成王。夫一雷一雨之變，或以爲葬疑，或以爲信讒，一家未可審，且訂葬疑之說。秋夏之際，陽氣尙盛，未嘗無雷雨也；顧其拔木偃禾，頗爲狀耳。當雷

雨時，成王感懼，開金縢之書，見周公之功，執書泣過，自責之深。自責適已，天偶反風，書家則謂天爲周公怒也。千秋萬夏，不絕雷雨，苟謂雷雨爲天怒乎？是則皇天歲歲怒也。正月陽氣發泄，雷聲始動，秋夏陽至極而雷折，苟謂秋夏之雷一有陽至極字爲天大怒，正月之雷天小怒乎？雷爲天怒，雨爲恩施，使天爲周公怒，徒當雷不當雨，今雨俱至，天怒且喜乎？子於是日也，哭則不歌，周禮子卯稷食菜羹，哀樂不並行。哀樂不並行，喜怒反并至乎？秦始皇帝東封岱嶽，雷雨暴至，劉媪息大澤，雷雨晦冥，始皇無道，自同前聖，治亂自謂太平，天怒可也；劉媪息大澤，夢與神遇，是生高祖，何怒於生聖人而爲雷雨乎？堯時大風爲害，堯激大風於青丘之野，舜入大麓，烈風雷雨，堯舜世之隆主，何過於天，天爲風雨也？大旱春秋雩祭，又董仲舒設土龍，以類招氣，如天應雩龍，必爲雷雨，何則？秋夏之雨，與雷俱也，必從春秋仲舒之術，則大雩龍求怒天乎？師曠奏白雪之曲，雷電下擊，鼓清角之音，風雨暴至，苟爲雷雨爲天怒，天何憎於白雪清角，而怒師曠爲之乎？此雷雨之難也。

又問之曰：成王不以天子禮葬周公，天爲雷風，偃禾拔木。成王覺悟，執書泣過，天乃反風，偃禾復起。何不爲疾反風以立大木，必須國人起築之乎？應曰：『天不能。』曰：然則天有所不能乎？應曰：『然。』難曰：孟賁推人，人仆，接人而起。接人立，天能拔木，不能復起，是則天力不如孟賁也。秦時三山亡，猶謂天所徙也。夫木之輕重，孰與三山能徙三山，不能起大木，非天用力宜也。如謂三山非天所亡，然則雷雨獨天所爲乎？

問曰：『天之欲令成王以天子之禮葬周公，以公有聖德，以公有王功。』經曰：『王乃得周公死，自以爲功，代武王之說。』今天動威，以彰周公之德也。』難之曰：伊尹相湯伐夏，爲民興利除害，致天下太平。湯死，復相大甲。大甲佚豫，放之桐宮，攝政三年，乃退復位。周公曰：『伊尹格于皇天。』天所宜彰也。伊尹死時，天何以不爲雷雨？應曰：『以百雨篇曰：『伊尹死，大霧三日。』大霧三日，亂氣矣，非天怒之變也。』東海張霸造百雨篇，其言雖未可信，且假以問天爲雷雨，以悟成王，成王未開金匱雷

止乎？已開金匱雷雨乃止也。應曰：『未開金匱雷止也。開匱得書，見公之功，覺悟泣過，決以天子禮葬公，出郊觀變。天止雨，反風，禾盡起。』由此言之，成王未覺悟，雷雨止矣。難曰：伊尹霧三日，天何不三日雷雨，須成王覺悟乃止乎？太戊之時，桑穀生朝，七日大拱。太戊思政，桑穀消亡。宋景公時，熒守心，出三善言，熒惑徙舍。使太戊不思政，景公無三善言，桑穀不消，熒惑不徙。何則？災變所以謹告也。所謹告未覺，災變不除，天之至意也。今天怒爲雷雨以責成王，成王未覺，雷雨之息，何其早也？

又問曰：禮，諸侯之子稱公子，諸侯之孫稱公孫，皆食采地，殊之衆庶。何則？公子公孫，親而又尊，得體公稱，又食采地，名實相副，猶文質相稱也。天彰周公之功，令成王以天子禮葬，何不令成王號周公以周王，副天子之禮乎？應曰：『王者，名之尊號也，人臣不得名也。』難曰：人臣猶得名王，禮乎？武王伐紂，下車追王大王、王季、文王。三人者，諸侯亦人臣也，以王號加之，何爲獨可於三王，不可於周公？天意欲彰周公，豈能明乎？豈以王迹起於三人哉？然而王功亦成於周公。江起岷山，流爲濤瀨，相濤瀨

之流，孰與初起之源？桓鬯之所爲到，白雉之所爲來，三王乎？周公乎？一有乎字也。周公功德盛於三王，不加王號，豈天惡人妄稱之哉？周衰六國稱王，齊秦更爲帝，當時天無禁怒之變；周公不以天子禮葬，天爲雷雨以責成王，何天之好惡不純一乎？

又問曰：魯季孫賜曾子簣，曾子病而寢之。童子曰：『華而皖者，大夫之簣。』而曾子感慙，命元易簣。蓋禮，大夫之簣，士不得寢也。今周公，人臣也，以天子禮葬，魂而有靈，將安之不也？應曰：『成王所爲，天之所予，何爲不安？』難曰：季孫所賜大夫之簣，豈曾子之所自制乎？何獨不安乎？子疾病，子路遣門人爲臣。病間曰：『久矣哉，由之行詐也！無臣而爲有臣。吾誰欺？欺天乎？』孔子罪子路者也。已非人君也，一有也字。子路使門人爲臣，非天之心而妄爲之，是欺天也。周公，亦非天子也；以孔子之心况周公，周公必不安也。季氏旅於太山，孔子曰：『曾謂泰山，不如林放乎？』以曾子之細，猶卻非禮；周公至聖，豈安天子之葬？曾謂周公，不如曾子乎？由此原之，周公不安也。大人與天地合德，周公不安，天亦不安，何故爲雷雨以責成王乎？

又問曰：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武王之命，何可代乎？應曰：『九齡之夢，天奪文王年以益武王。克殷二年之時，九齡之年未盡，武王不豫，則請之矣。人命不可請，獨武王可，非世常法，故藏於金縢，不可復爲，故掩而不見。』難曰：九齡之夢，武王已得文王之年，未應曰：『已得之矣。』難曰：已得文王之年，命當自延。克殷二年，雖病猶將不死，周公何爲請而代之？應曰：『人君爵人以官，議定未之卽與。曹下案曰：然後可諾。天雖奪文王年以益武王，猶須周公請，乃能得之。命數精微，非一臥之夢所能得也。應曰：九齡之夢能得也。』難曰：九齡之夢，文王夢與武王九齡，武王夢帝予其九齡，其天已予之矣，武王已得之矣，何須復請？人且得官，先夢得爵，其後莫舉，猶自得官。何則？兆象先見，其驗必至也。古者謂年爲齡，已得九齡，猶人夢得爵也。周公因必效之夢，請之於天，功安能大乎？

又問曰：功無大小，德無多少。人須仰恃賴之者，則爲美矣。使周公不代武王，武王病死，周公與成王而致天下太平乎？應曰：『成事，周公輔成王而天下不亂，使武王

不見代，遂病至死。周公致太平，何疑乎？難曰：若是，武王之生無益，其死無損，須周公功乃成也。周衰，諸侯背畔，管仲九合諸侯，一匡天下。孔子曰：『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。』使無管仲，不合諸侯，夷狄交侵，中國絕滅，此無管仲有所傷也。程量有益，管仲之功，偶於周公。管仲死，桓公不以諸侯禮葬，以周公况之，天亦宜怒。微雷薄雨不至，何哉？豈以周公聖而管仲不賢乎？夫管仲爲反坻，有三歸，孔子譏之，以爲不賢。反坻三歸，諸侯之禮。天子禮葬，王者之制，皆以人臣，俱不得爲。大人與天地合德，孔子大人也，譏管仲之僭禮。皇天欲周公之侵制，非合德之驗，書家之說，未可然也。

以見鳥跡而知爲書，見蜚蓬而知爲車。天非以鳥跡命倉頡，以蜚蓬使奚仲也。奚仲感蜚蓬，而倉頡起鳥跡也。晉文反國，命徹麋墨，舅犯心感，辭位歸家。夫文公之徹麋墨，非欲去舅犯，舅犯感慚，自同於麋墨也。宋華臣弱其宗，使家賊六人，以鉞殺華吳於宋，命合左師之後。左師懼曰：『老夫無罪。』其後左師怨咎華臣，華臣備之。國人逐瘦狗，瘦狗入華臣之門，華臣以爲左師來攻己也，踰牆而走。夫華臣自殺華吳。

而左師懼，國人自逐瘦狗而華臣自走。成王之畏懼，猶此類也。心疑於不以天子禮葬公，卒遭雷雨之至，則懼而畏過矣。夫雷雨之至，天未必責成王也。雷雨至，成王懼以自責也。夫感則蒼頡奚仲之心，懼則左師華臣之意也。懷嫌疑之計，遭暴至之氣，以類之驗見，則天怒之效成矣。見類驗於寂漠，猶感動而畏懼；况雷雨揚軒轅之聲，成王庶幾能不怵惕乎？迅雷風烈，孔子必變禮，君子聞雷，雖夜衣冠而坐，所以敬雷懼激氣也。聖人君子，於道無嫌，然猶順天變動，况成王有周公之疑，聞雷雨之變，安能不振懼乎？然則雷雨之至也，殆且自天氣，成王畏懼，殆且感物類也。

夫天道無爲。如天以雷雨責怒人，則亦能以雷雨殺無道。古無道者多，可以雷雨誅殺其身，必命聖人興師動軍，頓兵傷士，難以一雷行誅，輕以三軍剋敵，何天之不憚煩也？或曰：『紂父帝乙，射天毆地，游涇渭之間，雷電擊而殺之。斯天以雷電誅無道也。』帝乙之惡，孰與桀紂？鄒伯奇論桀紂惡不如亡秦，亡秦不如王莽，然而桀紂秦莽之地，不以雷電。孔子作春秋，采毫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；采善不踰其美，貶惡不

盜其過。責小以大，夫人無之。成王小疑，天大雷雨；如定以臣葬公，其變何以過此？洪範稽疑，不悟災變者，人之才不能盡曉，天不以疑責備於人也。成王心疑未決，天以大雷雨責之，殆非皇天之意；書家之說，恐失其實也。

齊世篇

語稱上世之人，侗長佼好，堅強老壽，百歲左右；下世之人，短小陋醜，夭折早死。何則？上世和氣純渥，婚姻以時，人民稟善氣而生，生又不傷，骨節堅定，故長大老壽，狀貌美好；下世反此，故短小夭折，形面醜惡。此言妄也。夫上世治者，聖人也；下世治者，亦聖人也。聖人之德，前後不殊，則其治世，古今不異。上世之天下，下世之天也，天不變易，氣不改更。上世之民，下世之民也，俱稟元氣。元氣純和，古今不異；則稟以爲形體者，何故不同？夫稟氣等則懷性均，懷性均則形體同，形體同則醜好齊，醜好齊則天壽適。一天一地，並生萬物；萬物之生，俱得一氣；氣之薄渥，萬世若一。帝王治世，百代

同道；人民嫁娶，同時共禮。雖言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；法制張設，未必奉行。何以效之？以今不奉行也。禮樂之制，存見於今；今之人民，肯行之乎？今人不肯行，古人亦不肯舉。以今之人民，知古之人民也。物亦物也。人生一世，壽至一百歲。生爲十歲兒時，所見地上之物，生死改易者多。至於百歲，臨且死時，所見諸物，與年十歲時所見，無以異也。使上世下世，民人無有異，則百歲之間，足以卜筮。六畜長短，五穀大小，昆蟲草木，金石珠玉，蝸蜚蠕動，跂行喙息，無有異者，此形不異也。古之水火，今之水火也。今氣爲水火也，使氣有異，則古之水清火熱，而今水濁火寒乎？人生長六七尺，大三四圍，面有五色，壽至於百萬世不異。如以上世人民，侗長佼好，堅彊老壽，下世反此，則天地初立，始爲人時，長可如防風之君，色如宋朝，壽如彭祖乎？從當今至于千世之後，人可長如蒺英，色如嫫母，壽如朝生乎？王莽之時，長人生長一丈，名曰霸出；建武年中，潁川張仲師，長一丈二寸；張湯八尺有餘，其父不滿五尺。俱在今世，或長或短。儒者之言，竟非誤也。

語稱上世使民以宜，僇者抱關，侏儒俳優。如皆侗長佼好，安得僇侏之人乎？

語稱上世之人，質朴易化；下世之人，文薄難治。故易曰：『上古之時，結繩以治；後世易之以書契。』先結繩，易化之故；後書契，難治之驗也。故夫宓犧之前，人民至質朴，臥者居居，坐者于于，羣居聚處，知其母不識其父。至宓犧時，人民頗文，知欲詐愚，勇欲恐怯，彊欲凌弱，衆欲暴寡，故宓犧作八卦以治之。至周之時，人民文薄，八卦難復因襲，故文王衍爲六十四首，極其變，使民不倦。至周之時，人民久薄，故孔子作春秋，采毫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，稱曰：『周監於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！吾從周。』孔子知周世浸弊，文薄難治，故加密致之罔，設纖微之禁，檢狎守持，備具悉極。此言妄也。上世之人，所懷五常也；下世之人，亦所懷五常也。俱懷五常之道，共稟一氣而生，上世何以質朴，下世何以文薄？彼見上世之民，飲血茹毛，無五穀之食；後世穿地爲井，耕土種穀，飲井食粟，有水火之調。又見上古巖居穴處，衣禽獸之皮；後世易以宮室，有布帛之飾。則謂上世質朴，下世文薄矣。夫器業變易，性行不異，然而有質朴文薄之語。

者：世有盛衰，衰極久有弊也。譬猶衣食之於人也，初成鮮完，始熟香潔，少久穿敗，連日臭茹矣。文質之法，古今所共，一質一文，一衰一盛，古而有之，非獨今也。何以效之？傳曰：『夏后氏之王教以忠，上教以忠，君子忠，其失也，小人野。救野莫如敬。殷王之教以敬，上教用敬，君子敬，其失也，小人鬼。救鬼莫如文。故周之王教以文，上教以文，君子文，其失也，小人薄。救薄莫如忠。承周而王者，當教以忠。夏所承唐虞之教薄，故教以忠。唐虞以文教，則其所承有鬼失矣。世人見當今之文薄也，狎侮非之，則謂上世朴質，下世文薄，猶家人子弟不謹，則謂他家子弟謹良矣。』

語稱上世之人，重義輕身，遭忠義之事，得己所當赴死之分明也，則必赴湯趨鋒，死不顧恨。故弘演之節，陳不占之義，行事比類，書籍所載，亡命捐身，衆多非一。今世趨利，苟生棄義，妄得不相勉以義，不相激以行，義廢身不以爲累，行墮事不以相畏。此言妄也。夫上世之士，今世之士也，俱含仁義之性，則其遭事，並有奮身之節，古有無義之人，今有建節之士，善惡雜廁，何世無有？述事者，好高古而下今，貴所聞而賤

所見，辨士則談其久者，文人則著其遠者，近有奇而辨不稱，今有異而筆不記。若夫琅邪兒子明，歲敗之時，兄爲飢人所食，自縛叩頭，代兄爲食。餓人美其義，兩舍不食。兄死，收養其孤，愛不異於己之子。歲敗穀盡，不能兩活，餓殺其子，活兄之子。臨淮許君叔亦養兄孤子，歲倉卒之時，餓其親子，活兄之子，與子明同義。會稽孟章父英，爲郡決曹掾，郡將搗殺非辜，事至覆考，英引罪自予，卒代將死。章後復爲郡功曹，從役攻賊，兵卒北敗，爲賊所射，以身代將，卒死不去。此弘演之節，陳不占之義，何以異？當今著文書者，肯引以爲比喻乎？比喻之證，上則求虞夏，下則索殷周。秦漢之際，功奇行殊，猶以爲後；又况當今在百代下，言事者目親見之乎？畫工好畫上代之人，秦漢之士，功行譎奇，不肯圖。今世之士者，尊古卑今也。貴鵠賤雞，鵠遠而雞近也。使當今說道深於孔墨，名不得與之同；立行崇於曾顏，聲不得與之鈞。何則？世俗之性，賤所見，貴所聞也。有人於此，立義建節，實核其操，古無以過。爲文書者，肯載於篇籍，表以爲行事乎？作奇論，造新文，不損於前人好事者，肯舍久遠之書，而垂意觀讀之乎？揚

子雲作太玄，造法言，張伯松不肯壹觀，與之併肩，故賤其言，使子雲在伯松前，伯松以爲金匱矣。

語稱上世之時，聖人德優，而功治有奇。故孔子曰：『大哉，堯之爲君也！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。蕩蕩乎，民無能名焉！巍巍乎，其有成功也！煥乎，其有文章也！』舜承堯，不墮洪業，禹襲舜，不虧大功。其後至湯，舉兵伐桀，武王把鉞討紂，無巍巍蕩蕩之文，而有動兵討伐之言。蓋其德劣而兵試，武用而化薄。化薄，不能相逮之明驗也。及至秦漢，兵革雲擾，戰力角勢，秦以得天下，旣得天下，無嘉瑞之美，若『叶和萬國，鳳皇來儀』之類，非德劣不及，功薄不若之徵乎？此言妄也。夫天地氣和，卽生聖人；聖人之治，卽立大功。和氣不獨在古先，則聖人何故獨優？世俗之性，好褒古而毀今，少所見而多所聞。又見經傳增賢聖之美，孔子尤大堯舜之功；又聞堯禹禪而相讓，湯武伐而相奪，則謂古聖優於今，功化渥於後矣。夫經有褒增之文，世有空加之言，讀經覽書者所共見也。孔子曰：『紂之不善，不若是之甚也。』是以君子惡居下流，天下之惡

皆歸焉。』世常以桀紂與堯舜相反，稱美則說堯舜，言惡則舉桀紂。孔子曰：『紂之不善，不若是之甚也。』則知堯舜之德，不若是其盛也。堯舜之禪，湯武之誅，皆有天命；非優劣所能爲，人事所能成也。使湯武在唐虞，亦禪而不伐；堯舜在殷周，亦誅而不讓。蓋有天命之實，而世空生優劣之語。經言叶和萬國，時亦有丹朱；鳳皇來儀，時亦有有苗。兵皆動而並用，則知德亦優劣而小大也。世論桀紂之惡，甚於亡秦；實事者謂亡秦惡甚於桀紂。秦漢善惡相反，猶堯舜桀紂相違也。亡秦與漢，皆在後世。亡秦惡甚於桀紂，則亦知大漢之德不劣於唐虞也。唐之萬國，固增而非實者也有。虞之鳳皇，宣帝已五致之矣。孝明帝符瑞並至。夫德優故有瑞，瑞鈞則功不相下。宣帝孝明如劣，不及堯舜，何以能致堯舜之瑞？光武皇帝龍興鳳舉，取天下若拾遺，何以不及殷湯周武？世稱周之成康，不虧文王之隆；舜巍巍不虧堯之盛功也。方今聖朝，承光武，襲孝明，有浸豐溢美之化，無細小毫髮之虧，上何以不逮舜禹？下何以不若成康？世見五帝三王，事在經傳之上；而漢之記故，尙一有書字爲文書。則謂古聖優而

功大，後世劣而化薄矣。

論
衡
卷十八

二六

論衡卷第十八

論衡卷第十九

王充

宣漢篇

恢國篇

驗符篇

宣漢篇

儒者稱五帝三王，致天下太平；漢興已來，未有太平。彼謂五帝三王致太平，漢未有太平者，見五帝三王聖人也，聖人之德，能致太平；謂漢不太平者，漢無聖帝也，賢者之化，不能太平。又見孔子言：『鳳鳥不至，河不出圖，吾已矣夫！』方今無鳳鳥，河圖，瑞頗未至，悉具，故謂未太平。此言妄也。夫太平以治定爲效，百姓以安樂爲符。孔子曰：『修己以安百姓，堯舜其猶病諸！』百姓安者，太平之驗也。夫治人以人爲主，百姓安而陰陽和，陰陽和則萬物育，萬物育則奇瑞出。視今天下，安乎危乎？安則平。

矣，瑞雖未具，無害於平。故夫王道定事以驗，立實以效，效驗不彰，實誠不見，時或實然，證驗不具。是故王道立事以實，不必具驗；聖主治世，期於平安，不須符瑞。

且夫太平之瑞，猶聖王之相也；聖王骨法未必同，太平之瑞何爲當等？彼聞堯舜之時，鳳皇景星皆見，河圖洛書皆出，以爲後王治天下，當復若等之物，乃爲太平。用心若此，猶謂堯當復比齒，舜當復八眉也。夫帝王聖相，前後不同，則得瑞古今不等。而今王無鳳鳥河圖，爲未太平，妄矣！孔子言鳳皇河圖者，假前瑞以爲語也，未必謂世當復有鳳皇與河圖也。夫帝王之瑞，衆多非一：或以鳳鳥麒麟，或以河圖洛書，或以甘露醴泉，或以陰陽和調，或以百姓乂安。今瑞未必同於古，古應未必合於今；遭以所得，未必相襲。何以明之？以帝王興起，命祐不同也。周則鳥魚，漢斬大蛇。推論唐虞，猶周漢也。初興始起，事效物氣，無相襲者。太平瑞應，何故當鈞？以已至之瑞，效方來之應，猶守株待兔之蹊，藏身破置之路也。天下太平，瑞應各異，猶家人富殖，物不同也；或積米穀，或藏布帛，或畜牛馬，或長田宅。夫樂米穀不愛布帛，歡牛馬不美田

宅，則謂米穀愈布帛，牛馬勝田宅矣。今百姓安矣，符瑞至矣，終謂古瑞河圖鳳皇不至，謂之未安，是猶食稻之人入飯稷之鄉，不見稻米，謂稷爲非穀也。實者天下已太平矣，未有聖人，何以致之？未見鳳皇，何以效實？問世儒不知聖，何以知今無聖人也？世人見鳳皇，何以知之？既無以知之，何以知今無鳳皇也？委不能知有聖與無，又不能別鳳皇是鳳與非，則必不能定今太平與未平也。

孔子曰：『如有王者，必世然後仁。』——三十而天下平。——漢興至文帝時，二十餘年。賈誼創議，以爲天下洽和，當改正朔服色制度，定官名，興禮樂。文帝初卽位，謙讓未遑。夫如賈生之議，文帝時已太平矣。漢興二十餘年，應孔子之言，必世然後仁也。漢一代之年數已滿，太平立矣，賈生知之。况至今且三百年，謂未太平，誤也。且孔子所謂一世，三十年也。漢家三百歲，十帝耀德，未平如何？夫文帝之時，固已平矣，歷世持平矣。至平帝時，前漢已滅，光武中興，復致太平。

問曰：『文帝有瑞，可名太平；光武無瑞，謂之太平，如何？』曰：夫帝王瑞應，前後不

同；雖無物瑞，百姓寧集，風氣調和，是亦瑞也。何以明之？帝王治平，升封泰山，告安也。秦始皇升封泰山，遭雷雨之變，治未平，氣未和。光武皇帝升封，天晏然無雲，太平之應也。治平氣應，光武之時，氣和人安，物瑞等至，人氣已驗，論者猶疑。

孝宣皇帝元康二年，鳳皇集於泰山，後又集於新平。四年，神雀集於長樂宮，或集於上林，九真獻麟。神雀二年，鳳皇甘露，降集京師。四年，鳳皇下杜陵及上林。五鳳三年，帝祭南郊，神光並見，或興子谷，燭耀齋宮，十有餘日。明年，祭后土，靈光復至，至如南郊之時，甘露神雀，降集延壽萬歲宮。其年三月，鸞鳳集長樂宮東門中樹上。甘露元年，黃龍至，見於新豐，醴泉滂流。彼鳳皇雖五六至，或時一鳥而數來，或時異鳥而各至，麒麟神雀，黃龍鸞鳥，甘露醴泉，祭后土天地之時，神光靈耀，可謂繁盛累積矣。孝明時雖無鳳皇，亦致麒麟，甘露醴泉，神雀白雉，紫芝嘉禾，金出鼎見，離木復合。五帝三王，經傳所載，瑞應莫盛孝明。如以瑞應效太平，宣明之年，倍五帝三王也。夫如是，孝宣、孝明，可謂太平矣。能致太平者，聖人也，世儒何以謂世未有聖人？天之稟氣，

豈爲前世者渥，後世者泊哉？

周有三聖——文王、武王、周公——並時猥出。漢亦一代也，何以當少於周？周之聖王，何以當多於漢？漢之高祖、光武，周之文武也；文帝、武帝、宣帝、孝明、今上，過周之成康、宣王。非以身生漢世，可褻增頌歎，以求媚稱也；核事理之情，定說者之實也。俗好褻遠稱古，講瑞上世爲美，論治則古王爲賢，睹奇於今終不信；然使堯舜更生，恐無聖名。獵者獲禽，觀者樂獵，不見漁者之心不顧也。是故觀於齊不虞魯，游於楚不權，宋、唐、虞、夏、殷，同載二尺四寸，儒者推讀，朝夕講習；不見漢書，謂漢劣不若，亦觀獵不見漁，游齊、楚不願宋、魯也。使漢有弘文之人，經傳漢事，則尙書春秋也。儒者宗之，學者習之，將襲舊六爲七，今上上王至高祖，皆爲聖帝矣。觀杜、撫、班、固等所上漢頌，頌功德符瑞，汪濊深廣，滂沛無量，踰唐、虞，入皇域，三代隘辟，厥深洿沮也。

殷監不遠，在夏后之世。且舍、唐、虞、夏、殷，近與周家斷量功德，實商優劣，周不如漢。何以驗之？周之受命者，文武也；漢則高祖、光武也。文武受命之降怪，不及高祖、光武。

初起之祐。孝宣明之瑞，美於周之成康，宣王。孝宣孝明符瑞，唐虞以來，可謂盛矣。今上卽命，奉成持滿，四海混一，天下定寧，物瑞已極，人應訂隆。唐世黎民雍熙，今亦天下修仁，歲遭運氣，穀頗不登，迴路無絕道之憂，深幽無屯聚之姦。周家越常獻白雉，方今匈奴鄯善哀牢貢獻牛馬。周時僅治五千里內，漢氏廓土，收荒服之外。牛馬珍於白雉，近屬不若遠物。古之戎狄，今爲中國；古之裸人，今被朝服；古之露首，今冠章甫；古之跣跣，今履商舄。以盤石爲沃田，以桀暴爲良民，夷埴坳爲平均，化不賓爲齊民；非太平而何？夫實德化則周不能過漢，論符瑞則漢盛於周，度土境則周狹於漢，漢何以不如周？獨謂周多聖人，治致太平，儒者稱聖泰隆，使聖卓而無跡，稱治亦泰盛，使太平絕而無續也。

恢國篇

顏淵喟然歎曰：『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。』此言顏淵學於孔子，積累歲月，見道彌

深也。宣漢之篇，高漢於周。擬漢過周，論者未極也。恢而極之，彌見漢奇。夫經熟講者，要妙乃見。國極論者，恢奇彌出。恢論漢國，在百代之上，審矣。何以驗之？黃帝有涿鹿之戰，堯有丹水之師，舜時有苗不服，夏啟有扈叛逆，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剋之。周成王管蔡悖亂，周公東征，前代皆然。漢不聞此。高祖之時，陳豨反，彭越叛，治始安也。孝景之時，吳楚興兵，怨鼂錯也。匈奴時擾，正朔不及，天荒之地，王功不加兵，今皆內附，貢獻牛馬。此則漢之威盛，莫敢犯也。

紂爲至惡，天下叛之。武王舉兵，皆願就戰。八百諸侯，不期俱至。項羽惡微，號而用兵，與高祖俱起，威力輕重，未有所定，則項羽力勁，折鐵難於摧木。高祖誅項羽，折鐵。武王伐紂，摧木，然則漢力勝周多矣。凡克敵，一則易，二則難。湯武伐桀紂，一敵也。高祖誅秦殺項，兼勝二家，力倍湯武。武王爲殷西伯，臣事於紂，以臣伐君，夷齊恥之，扣馬而諫，武王不聽，不食周粟，餓死首陽。高祖不爲秦臣，光武不仕王莽，誅惡伐無道。無伯夷之譏，可謂順於周矣。丘山易以起高，淵洿易以爲深。起於微賤，無所因階者。

難；襲爵乘位，尊祖統業者易。堯以唐侯，入嗣帝位，舜以司徒，因堯授禪，禹以司空，緣功代舜，湯由七十里，文王百里，武王爲西伯襲文王位，三郊五代之起，皆有因緣，力易爲也。高祖從亭長，提三尺劍取天下；光武由白水，奮威武海內，無尺土所因，一位所乘，直奉天命推自然。此則起高於淵洿，爲深於丘山也；比方五代，孰者爲優？

傳書或稱武王伐紂，太公陰謀，食小兒以丹，令身純赤，長大教言殷亡。殷民見兒身赤，以爲天神；及言殷亡，皆謂商滅。兵至牧野，晨舉脂燭，姦謀惑民，權掩不備，周之所諱也。世謂之虛。漢取天下，無此虛言。武成之篇，言周伐紂，血流浮杵，以武成言之，食兒以丹，晨舉脂燭，殆且然矣。漢伐亡新，光武將五千人，王莽遣二公將三萬人，戰於昆陽，雷雨晦冥，前後不相見。漢兵出昆陽城，擊二公軍，一而當十，二公兵散。天下以雷雨助漢威敵，孰與舉脂燭以人事譎取殷哉？

或云：『武王伐紂，紂赴火死，武王就斬以鉞，懸其首於太白之旌。齊宣王憐覺鍾之牛，睹其色之黧棘也；楚莊王赦鄭伯之罪，見其肉袒而形暴也。君子惡不惡其身。

紂屍赴於火中，所見悽愴，非徒色之齷齪，袒之暴形也。就斬以鉞，懸乎其首，何其忍哉？高祖入咸陽，閻樂誅二世，項羽殺子嬰，高祖雍容入秦，不戮二屍。光武入長安，劉聖公已誅王莽，乘兵卽害，不刃王莽之死。夫斬赴火之首，與貫被刃者之身，德虐孰大也？豈以美里之恨哉？以人君拘人臣，其逆孰與秦奪周國，莽酈平帝也？鄒伯奇論桀紂之惡，不若亡秦，亡秦不若王莽。然則紂惡微而周誅之痛，秦莽罪重而漢伐之輕，寬狹誰也？

高祖母姪之時，蛟龍在上，夢與神遇，好酒貫飲，酒舍負讎，及醉留臥，其上常有神怪；夜行斬蛇，蛇嫗悲哭，與呂后俱之田廬，時自隱匿，光氣暢見，呂后輒知。始皇望見東南有天子氣，及起，五星聚於東井，楚望漢軍，雲氣五色。光武且生，鳳皇集於城，嘉禾滋於屋，皇妣之身，夜半無燭，空中光明，初者蘇伯阿望春陵氣，鬱鬱葱葱；光武起過舊廬，見氣憧憧，上屬於天。五帝三王，初生始起，不聞此怪。堯母感於赤龍，及起不聞奇祐；禹母吞薏苡，將生得玄圭；契母咽燕子，湯起白狼銜鉤；后稷母履大人之跡；

文王起得赤雀；武王得魚鳥；皆不及漢太平之瑞。黃帝堯舜，鳳皇一至。凡諸衆瑞，重至者希。漢文帝黃龍玉棊；武帝黃龍麒麟連木；宣帝鳳皇五至，麒麟神雀，甘露醴泉，黃龍神光；平帝白雉黑雉；孝明麒麟神雀，甘露醴泉，白雉黑雉，芝草連木嘉禾，與宣帝同，奇有神鼎黃金之怪。一代之瑞，累仍不絕。此則漢德豐茂，故瑞祐多也。孝明天崩，今上嗣位。元二之間，嘉德布流；三年，零陵生芝草五本；四年，甘露降五縣；五年，芝復生；六年，黃龍見，大小凡八。前世龍見不雙，芝生無二。甘露一降，而今八龍並出，一芝累生，甘露流五縣，德惠盛熾，故瑞繁夥也。自古帝王，孰能致斯？

儒者論曰：「王者推行道德，受命於天。」論衡初秉，以爲王者生稟天命。性命難審，且兩論之。酒食之賜，一則爲薄，再則爲厚。如儒者之言，五代皆一受命，唯漢獨再。此則天命於漢厚也。如審論衡之言，生稟自然，此亦漢家所稟厚也。絕而復屬，死而復生。世有死而復生之人，人必謂之神。漢統絕而復屬，光武存亡，可謂優矣。武王伐紂，庸蜀之夷，佐戰牧野。成王之時，越常獻雉，倭人貢暢，幽厲衰微，戎狄攻周，平王東

走，以避其難。至漢四夷朝貢。孝平元始元年，越常重譯，獻白雉一，黑雉二。夫以成王之賢，輔以周公，越常獻一；平帝得三；後至四年，金城塞外，羌良橋種良願等，獻其魚鹽之地，願內屬漢，遂得西王母石室，因爲西海郡。周時戎狄攻王，至漢內屬，獻其寶地。西王母國在絕極之外，而漢屬之，德孰大？壤孰廣？

方今哀牢鄯善，諾降附歸德；匈奴時擾，遣將攘討，獲虜生口千萬數。夏禹保入吳國。太伯採藥，斷髮文身。唐虞國界，吳爲荒服。越在九夷，鬪衣關頭。今皆夏服，裹衣履烏。巴蜀越嶲，鬱林日南，遼東樂浪，周時被髮椎髻，今戴皮弁。周時重譯，今吟詩書。春秋之義，君親無將，將而必誅。廣陵王荆迷於夔巫，楚王英惑於狹客，事情列見。孝明三宥，二王吞藥。周誅管蔡，違斯遠矣。楚外家許氏，與楚王謀議。孝明曰：『許氏有屬於王。』欲王尊貴，人情也。聖心原之，不繩於法。隱彊侯傅懸書市里，誹謗聖政，今上悔思，犯奪爵土，惡其人者，憎其骨餘，立二王之子，安楚廣陵，彊弟員嗣祀陰氏。二王帝族也，位爲王侯，與管蔡同。管蔡滅嗣，二王立後，恩已褻矣。隱彊，異姓也，尊重父祖，

復存其祀，立武庚之義，繼祿父之恩，方斯羸矣。何則？並爲帝王，舉兵相征，貪天下之大，絕成湯之統，非聖君之義，失承天之意也。隱彊，臣子也。漢統自在，絕滅陰氏，無損於義，而猶存之，惠滂沛也。故夫雨露之施，內則注於骨肉，外則布於他族。唐之晏晏，舜之烝烝，豈能踰此？驩兜之行，靖言庸回，共工私之，稱薦於堯。三苗巧佞之人，或言有罪之國，絲不能治水，知力極盡，罪皆在身，不加於上。唐虞放流，死於不毛，怨惡謀上，懷挾叛逆，考事失實，誤國殺將，罪惡重於四子。孝明加恩，則論徙邊；今上寬惠，還歸州里，開關以來，恩莫斯大？

晏子曰：『鉤星在房心之間，地其動乎？』夫地動天時，非政所致；皇帝振畏，猶歸於治，廣徵賢良，訪求過闕。高宗之側身，周成之開匱，勵能逮此。穀登歲平，庸主因緣，以建德政；顛沛危殆，聖哲優者，乃立功化。是故微病恆醫，皆巧；篤劇扁鵲，乃良。建初孟年，無妄氣，至歲之疾疫也，比旱不雨，牛死民流，可謂劇矣。皇帝敦德，俊又在官，第五司空，股肱國維，轉穀振贍，民不乏餓。天下慕德，雖危不亂，民饑於穀，飽於道德，身

流在道，心回鄉內。以故道路無盜賊之跡，深幽迴絕無劫奪之姦。以危爲寧，以困爲通，五帝三王，孰能堪斯哉？

驗符篇

永平十一年，廬江皖侯國，民際有湖。皖民小男，曰陳爵，陳挺，年皆十歲以上，相與釣於湖涯。挺先釣，爵後往。爵問挺曰：『釣寧得乎？』挺曰：『得。』爵卽歸取竿綸。去挺四十步所，見湖涯有酒罇，色正黃，沒水中。爵以爲銅也，涉水取之，滑重不能舉。挺望見，號曰：『何取？』爵曰：『是有銅，不能舉也。』挺往助之。涉水未持，罇頓衍，更爲盟盤，動行入深淵中，復不見。挺爵留顧，見如錢等正黃數百千枝。卽共掇攬，各得滿手，走歸示其家。爵父國——故免吏，字君賢——驚曰：『安所得此？』爵言其狀。君賢曰：『此黃金也！』卽馳與爵俱往。到金處，水中尙多。賢自涉水掇取。爵挺鄰伍並聞，俱競採之，合得十餘斤。賢自言於相。相言太守。太守遣吏收取，遣門下掾程躬奉

獻，具言得金狀。詔書曰：『如意則可；不如意，有正法。』躬奉詔書，歸示太守，太守以下，思省詔書，以爲疑隱，言之不實，苟飾美也，卽復因卻上得黃金實狀如前章，事寢十二年。賢等上書曰：『賢等得金湖水中，郡牧獻訖，今不得直。詔書下廬江，上不畀賢等金直狀。郡上賢等所採金自官湖水，非賢等私瀆，故不與直。』十二年，詔書曰：『視時金價，畀賢等金直。』漢瑞非一，金出奇怪，故獨紀之。

金玉神寶，故出詭異。金物色先爲酒罇，後爲盟盤，動行入淵，豈不怪哉？夏之方盛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禹謂之瑞。鑄以爲鼎，周之九鼎，遠方之金也。人來貢之，自出於淵者，其實一也。皆起盛德，爲聖王瑞。金玉之世，故有金玉之應。文帝之時，玉楛見。金之與玉，瑞之最也。金聲玉色，人之奇也。永昌郡中亦有金焉，纖靡大如黍粟，在水涯沙中。民採得日重五銖之金，一色正黃。土生金，土色黃。漢，土德也，故金化出。金有三品，黃比見者，黃爲瑞也。圯橋老父遺張良書，化爲黃石。黃石之精，出爲符也。夫石，金之類也，質異色鈞，皆土瑞也。

建初三年，零陵泉陵女子傅寧宅，土中忽生芝草五本，長者尺四五寸，短者七八寸，莖葉紫色，蓋紫芝也。太守沈鄴遣門下掾衍盛奉獻。皇帝悅懌，賜錢衣食，詔會公卿郡國上計，吏民皆在，以芝告示天下。天下並聞，吏民歡喜，咸知漢德豐雍，瑞應出也。四年，甘露下泉陵零陵洮陽始安冷道五縣。榆柏梅李，葉皆洽溥，威委流漉。民嗽吮之，甘如飴蜜。五年，芝草復生泉陵男子周服宅上六本，色狀如三年芝。——并前凡十一本。湘水去泉陵城七里，水上聚石曰燕室丘，臨水有俠山。其下巖淦，水深不測。二黃龍見，長出十六丈，身大於馬，舉頭顧望，狀如圖中畫龍。燕室丘民皆觀見之。去龍可數十步，又見狀如駒馬，小大凡六，出水遨戲陵上。——蓋二龍之子也。并二龍爲八。——出移一時乃入。宣帝時，鳳皇下彭城，彭城以聞。宣帝詔侍中宋翁。翁一曰：『鳳皇當下京師，集於天子之郊，乃遠下彭城，不可收，與無下等。』宣帝曰：『方今天下，合爲一家，下彭城，與京師等耳！何令可與無下等乎？』令左右通經者，語難翁。翁一窮，免冠叩頭謝。宣帝之時，與今無異。鳳皇之集，黃龍之出，鈞也。彭城零

陵，遠近同也。帝宅長遠，四表爲界，零陵在內，猶爲近矣。魯人公孫臣，孝文時言漢土德，其符黃龍當見。其後黃龍見於成紀。成紀之遠，猶零陵也。孝武孝宣時，黃龍皆出。黃龍比出，於茲爲四，漢竟土德也。賈誼創議於文帝之朝，云：『漢色當尙黃，數以五爲名。』賈誼智囊之臣，云色黃數五，土德審矣。

芝生於土，土氣和，故芝生土。土爰稼穡，稼穡作甘，故甘露集。龍見往世不雙，唯夏盛時，二龍在庭。今龍雙出，應夏之數，治諧偶也。龍出往世，其子希出；今小龍六頭，並出遨戲，象乾坤六子，嗣後多也。唐虞之時，百獸率舞；今亦八龍，遨戲良久。芝草延年，仙者所食，往世生出，不過一二；今并前後，凡十一本，多獲壽考之徵，生育松喬之糧也。甘露之降，往世一所；今流五縣，應土之數，德布濩也。皇瑞比見，其出不空，必有象爲，隨德是應。孔子曰：『知者樂，仁者壽。』皇帝聖人，故芝草壽徵生，黃爲土色，位在中央，故軒轅德優，以黃爲號；皇帝寬惠，德侔黃帝，故龍色黃，示德不異。東方曰仁，龍東方之獸也；皇帝聖人，故仁瑞見。仁者，養育之味也；皇帝仁惠愛黎民，故甘露降，龍

潛藏之物也，陽見於外；皇帝聖明，招拔巖穴也。瑞出必由嘉士，祐至必依吉人也；天道自然，厥應偶合。聖主獲瑞，亦出羣賢；君明臣良，庶事以康。文武受命，力亦周邵也。

論衡卷十九

論衡卷第十九

論 衡 卷第二十

王 充

須頌篇

佚文篇

論死篇

須頌篇

古之帝王建鴻德者，須鴻筆之臣，褒頌紀載，鴻德乃彰，萬世乃聞。問說書者欽明文思以下誰所言也？曰：『篇家也。』篇家誰也？『孔子也。』然則孔子鴻筆之人也。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也。鴻筆之奮，蓋斯時也。或說尙書曰：『尙者，上也。上所爲，下所書也。』下者誰也？曰：『臣子也。』然則臣子書上所爲矣。問儒者禮言制樂言作何也？曰：『禮者上所制，故曰制；樂者下所作，故曰作。天下太平，頌聲作。』方今天下太平矣，頌詩樂聲可以作，未傳者不知也，故曰拘儒。衛孔悝之鼎銘，周

臣勸行孝宣皇帝稱穎川太守黃霸有治狀，賜金百斤，漢臣勉政。夫以人主頌稱臣子，臣子當褒君父於義較矣。虞氏天下太平，夔歌舜德；宣王惠周，詩頌其行；召伯述職，周歌棠樹。是故周頌三十一，殷頌五，魯頌四，凡頌四十篇，詩人所以嘉上也。由此言之，臣子當頌明矣。

儒者謂漢無聖帝，治化未太平。宣漢之篇論漢已有聖帝，治已太平。恢國之篇，極論漢德非常，實然，乃在百代之上。表德頌功，宣褒主上，詩之頌言，右臣之典也。舍其家而觀他人之室，忽其父而稱異人之翁，未爲德也。漢今天下之家也，先帝今上，民臣之翁也。夫曉主德而頌其美，識國奇而恢其功，孰與疑暗不能也？孔子稱『大哉，堯之爲君也！唯天爲大，唯堯則之。蕩蕩乎，民無能名焉。』或年五十，擊壤於塗。或曰：『大哉，堯之德也。』擊壤者曰：『吾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鑿井而飲，耕田而食，堯何等力？』孔子乃言大哉，堯之德者，乃知堯者也。涉聖世不知聖主，是則盲者不能別青黃也；知聖主不能頌，是則暗者不能言是非也。然則方今盲暗之儒，與唐擊壤之

民同一才矣。夫孔子及唐人言『大哉』者，知堯德，蓋堯盛也；擊壤之民，云『堯何等力』，是不知堯德也。夜舉燈燭，光曜所及，可得度也；日照天下，遠近廣狹，難得量也。浮於淮、濟，皆知曲折；入東海者，不曉南北。故夫廣大一有廣，從橫難數，極深揭厲，難測。漢德豐廣，日光海外也。知者知之，不知者不知。漢盛也。漢家著書，多上及殷、周，諸子並作，皆論他事，無褒頌之言。論衡有之。又詩頌國名，周頌與杜撫班固所上漢頌，相依類也。

宣帝之時，畫圖漢列士，或不在于畫上者，子孫恥之。何則？父祖不賢，故不畫圖也。夫頌言，非徒畫文也，如千世之後，讀經書不見漢美，後世怪之。故夫古之通經之臣，紀主令功，記於竹帛，頌上令德，刻於鼎銘。文人涉世，以此自勉。漢德不及六代，論者不德之故也。地有丘洿，故有高平；或以鑿錘，平而夷之，爲平地矣。世見五帝三王爲經書，漢事不載，則謂五三優於漢矣；或以論爲鑿錘，損三五，少豐滿。漢家之下，豈徒並爲平哉？漢將爲丘，五三轉爲洿矣。湖池非一，廣狹同也；樹竿測之，深淺可度。漢與

百代，俱爲主也。實而論之，優劣可見。故不樹長竿，不知深淺之度；無論衡之論，不知優劣之實。漢在百代之末，上與百代料德。湖池相與比也。無鴻筆之論，不免庸庸之名。論好稱古而毀今，恐漢將在百代之下，豈徒同哉？

諡者，行之跡也。諡之美者，成宣也；惡者，靈厲也。成湯遭旱，周宣亦然；然而成湯加成，宣王言宣，無妄之災，不能虧政，臣子累諡，不失實也。由斯以論堯，堯亦美諡也。時亦有洪水，百姓不安，猶言堯者，得實考也。夫一字之諡，尙猶明主；况千言之論，萬文之頌哉！

船車載人，孰與其徒多也？素車樸船，孰與加漆采畫也？然則鴻筆之人，國之船車采畫也。農無疆夫，穀粟不登，國無疆文，德閭不彰。漢德不休，亂在百代之間；疆筆之儒不著載也。高祖以來，著書非不講論。漢司馬長卿爲封禪書，文約不具。司馬子長紀黃帝以至孝武，揚子雲錄宣帝以至哀平，陳平仲紀光武，班孟堅頌孝明，漢家功德，頗可觀見。今上卽命，未有褒載。論衡之人，爲此畢精，故有齊世宣漢，恢國驗符。

龍無雲雨，不能參天。鴻筆之人，國之雲雨也；載國德於傳書之上，宣昭名於萬世之後，厥高非徒參天也。城牆之土，平地之壤也，人加築蹈之力，樹立臨池。國之功德，崇於城牆；文人之筆，勁於築蹈。聖主德盛功立，莫不褒頌紀載，奚得傳馳流去無疆乎？

人有高行，或譽得其實，或欲稱之不能言，或謂不善，不肯陳一。斷此三者，孰者爲賢？五三之際，於斯爲盛！孝明之時，衆瑞並至，百官臣子，不爲少矣；唯班固之徒，稱頌國德，可謂譽得其實矣。頌文譎以奇，彰漢德於百代，使帝名如日月，孰與不能言，言之不美善哉？

秦始皇東南遊，升會稽山，李斯刻石，紀頌帝德。至瑯琊亦然。秦無道之國，刻石文世，觀讀之者，見堯舜之美。由此言之，須頌明矣。當今非無李斯之才也；無從升會稽，歷瑯琊之階也。絃歌爲妙異之曲，坐者不曰善，絃歌之人，必怠不精。何則？妙異難爲，觀者不知善也。聖國揚妙異之政，衆臣不頌，將順其美，安得所施哉？今方板之書，在

竹帛無主名所從生出，見者忽然，不卸服也。如題曰甲甲某子之方，若言已驗，嘗試人爭刻寫，以爲珍祕，上書於國，記奏於郡，譽薦士吏，稱術行能，章下記出，士吏賢妙何則？章表其行，記明其才也。國德溢熾，莫有宣褒，使聖國大漢，有庸庸之名，咎在俗儒不實論也。

古今聖王不絕，則其符瑞亦宜累屬。符瑞之出，不同於前，或時已有，世無以知，故有講瑞。俗儒好長古而短今，言瑞則渥前而薄後，是應實而定之，漢不爲少。漢有實事，儒者不稱古有虛美，誠心然之，信久遠之僞，忽近今之實，斯蓋三增九虛所以成也。能聖實，聖所以興也。儒者稱聖過實，稽合於漢，漢不能及，非不能及，儒者之說，使難及也。實而論之，漢更難及。穀熟歲平，聖王因緣以立功化，故治期之篇，爲漢激發。治有期，亂有時，能以亂爲治者優，優者有之。建初孟年無妄氣，至聖世之期也。皇帝執德，救備其災，故順鼓明雩，爲漢應變。是故災變之至，或在聖世，時旱禍澁，爲漢論災。是故春秋爲漢制法，論衡爲漢平說。

從門應庭，聽堂室之言，什而失九；如升堂闕室，百不失一。論衡之人，在古荒流之地，其遠非徒門庭也。日刻徑重千里，人不謂之廣者，遠也。望夜甚雨，月光不暗，人不睹曜者，隱也。聖者垂日月之明，處在中州，隱於百里，遙聞傳授，不實形耀，不實難論。得詔書到，計吏至，乃聞聖政，是以褒功，失丘山之積，頌德遺膏腴之美。使至臺閣之下，蹈班賈之跡，論功德之實，不失毫釐之微。武王封比干之墓，孔子顯三累之行，大漢之德，非直比于三累也。道立國表，路出其下，望國表者，昭然知路。漢德明著，莫立邦表之言，故浩廣之德，未光於世也。

佚文篇

孝武皇帝封弟爲魯恭王。恭王壞孔子宅以爲宮，得佚尙書百篇，禮三百，春秋三十篇，論語二十一篇，闔絃歌之聲，懼復封塗，上言武帝。武帝遣吏發取。古經論語，此時皆出。經傳也而有闔絃歌之聲，文當興於漢；喜樂得闔之祥也，當傳於漢。寢藏牆

壁之中，恭王闔之，聖王感動，絃歌之象。此則古文不當掩，漢俟以爲符也。孝成皇帝讀百篇尚書，博士郎吏莫能曉知，徵天下能爲尚書者。東海張霸通左氏春秋，案百篇序，以左氏訓詁造作百二篇，具成奏上。成帝出祕尚書以考校之，無一字相應者。成帝下霸於吏，吏當器辜大不謹敬。成帝奇霸之才，赦其辜亦不減其經，故百二尚書傳在民間。孔子曰：『才難。』能推精思，作經百篇，才高卓遙，希有之人也。成帝赦之多其文也。雖姦非實，次序篇句，依倚事類，有似真是，故不燒滅之。疏一櫝相遣以書，書十數札，奏記長吏，文成可觀，讀之滿意，百不能一。張霸推精思至於百篇，漢世實類，成帝赦之，不亦宜乎？楊子山爲郡上計吏，見三府爲哀牢傳不能成，歸郡作上孝明奇之，徵在蘭臺。夫以三府掾吏，叢積成才，不能成一篇；子山成之，上覽其文。子山之傳，豈必審是？傳聞依爲之有狀，會三府之士，終不能爲；子山爲之，斯須不難。成帝赦張霸，豈不有以哉？

孝武之時，詔百官對策，董仲舒策文最善；王莽時，使郎吏上奏，劉子駿章尤美。

善不空，才高知深之驗也。易曰：『聖人之情見於辭。』文辭美惡，足以觀才。永平中，神雀羣集，孝明詔上爵頌。百官頌上，文皆比瓦石，唯班固賈逵傅毅楊終侯諷五頌金玉，孝明覽焉。夫以百官之衆，郎吏非一，唯五人文善，非奇而何？孝武善子虛之賦，徵司馬長卿。孝成玩弄衆書之多，善揚子雲，出入遊獵，子雲乘從。使長卿桓君山子雲作吏，書所不能盈牘，文所不能成句，則武帝何貪？成帝何欲？故曰：玩揚子雲之篇，樂於居千石之官；挾桓君山之書，富於積猗頓之財。韓非之書，傳在秦庭；始皇歎曰：『獨不得與此人同時。』陸賈新語，每奏一篇，高祖左右稱曰：『萬歲。』夫歎思其人，與喜稱萬歲，豈可空爲哉？誠見其美，懽氣發於內也。

候氣變者，於天不於地；天文明也；衣裳在身，文著於衣，不在於裳；衣法天也。察掌理者，左不觀右；左文明也；占在右，不觀左；右文明也。易曰：『大人虎變其文炳，君子豹變其文蔚。』又曰：『觀乎天文，觀乎人文。』此言天人以文爲觀，大人君子以文爲操也。高祖在母身之時，息於澤陂，蛟龍在上，龍鱗炫耀，及起，楚望漢軍，氣成五采。

將入咸陽，五星聚東井，星有五色。天或者憎秦，滅其文章，欲漢興之，故先受命，以文爲瑞也。

惡人操意，前後乖違。始皇前歎韓非之書，後惑李斯之議，燔五經之文，設挾書之律。五經之儒，抱經隱匿，伏生之徒，竄藏土中。殄賢聖之文，厥辜深重，嗣不及孫。李斯創議，身伏五刑。漢興，易亡秦之軌，削李斯之跡。高祖始令陸賈造書，未興五經。惠景以至元成，經書並修。漢朝郁郁，厥語所聞，孰與亡秦？王莽無道，漢軍雲起，臺閣廢頓，文書棄散。光武中興，修存未詳。孝明世好文人，並徵蘭臺之官，文雄會聚。今上卽令詔求亡失，購募以金，安得不有好文之聲？唐虞旣遠，所在書散。殷周頗近，諸子存焉。漢興以來，傳文未遠，以所聞見，伍唐虞而什殷周，煥炳郁郁，莫盛於斯。天晏暘者，星辰曉爛，人性奇者，掌文藻炳。漢今爲盛，故文繁湊也。孔子曰：『文王旣沒，文不在茲乎？』文王之文，傳在孔子；孔子爲漢制文，傳在漢也。

受天之文，文人宜遵五經六藝爲文，諸子傳書爲文，造論著說爲文，上書奏記爲

文，文德之操爲文。立五文在世，皆當賢也；造論著說之文，尤宜勞焉。何則？發胸中之思，論世俗之事，非徒諷古經續故文也；論發胸臆，文成手中，非說經藝之人所能爲也。周秦之際，諸子並作，皆論他事，不頌主上。無益於國，無補於化；造論之人，頌上恢國，國業傳在千載，主德參貳日月，非適諸子書傳所能並也。上書陳便宜，奏記薦吏士，一則爲身，二則爲人，繁文麗辭，無上書文德之操，治身完行，徇利爲私，無爲主者。夫如是，五文之中，論者之文多矣，則可尊明矣。

孔子稱周曰：『唐虞之際，於斯爲盛。周之德，其可謂至德已矣！』孔子，周之文人也；設生漢世，亦稱漢之至德矣。趙他王南越，倍主滅使，不從漢制，箕踞椎髻，沉溺夷俗。陸賈說以漢德，懼以帝威，心覺醒悟，蹶然起坐。世儒之愚，有趙他之惑；鴻文之人，陳陸賈之說。觀見之者，將有蹶然起坐，趙他之悟。漢氏浩爛，不有殊卓之聲，文人之休，國之符也。望豐屋，知名家；睹喬木，知舊都。鴻文在國，聖世之驗也。孟子相人以眸子焉，心清則眸子瞭。——瞭者，目文瞭也。夫候國占人，同一實也。國君聖而文人聚，

人心惠而目多采。

蹂蹈文錦於泥塗之中，聞見之者，莫不痛心；知文錦之可惜，不知文人之當尊，不通類也。天文人文，文豈徒調墨弄筆，爲美麗之觀哉？載人之行，傳人之名也。善人願載，思勉爲善；邪人惡載，力自禁裁。然則文人之筆，勸善懲惡也。諡法所以章善，卽以著惡也。加一字之諡，人猶勸懲，聞知之者，莫不自勉；况極筆墨之力，定善惡之實，言行畢載，文以千數，傳流於世，成爲丹青，故可尊也。揚子雲作法言，蜀富人齎錢千萬，願載於書。子雲不聽。夫富無仁義之行，圈中之鹿，欄中之牛也，安得妄載？班叔皮續太史公書，載鄉里人以爲惡戒。邪人枉道，繩墨所彈，安得避諱？是故子雲不爲財勸，叔皮不爲恩撓，文人之筆，獨已公矣。賢聖定意於筆，筆集成文，文具情顯。後人觀之，見以正邪，安宜妄記？足蹈於地，跡有好醜；文集於禮，志有善惡。故夫占跡以睹足，觀文以知情。詩三百，一言以蔽之，曰：『思無邪。』論衡篇以十數，亦一言也，曰：『疾虛妄。』

論死篇

世謂死人爲鬼，有知能害人。試以物類驗之，死人不爲鬼，無知不能害人。何以驗之？驗之以物。人物也；物，亦物也。物死不爲鬼，人死何故獨能爲鬼？世能別人物不能爲鬼，則爲鬼不爲鬼尙難分明；如不能別，則亦無以知其能爲鬼也。人之所以生者，精氣也；死而精氣滅，能爲精氣者，血脈也；人死血脈竭，竭而精氣滅，滅而形體朽，朽而成灰土，何用爲鬼？人無耳目，則無所知，故聾盲之人，比於草木。夫精氣去人，豈徒與無耳目同哉？朽則消亡，荒忽不見，故謂之鬼神。人見鬼神之形，故非死人之精也。何則？鬼神，荒忽不見之名也。人死精神升天，骸骨歸土，故謂之鬼。鬼者，歸也。神者，荒忽無形者也。或說鬼神，陰陽之名也。陰氣逆物而歸，故謂之鬼；陽氣導物而生，故謂之神。神者，伸也。申復無已，終而復始。人用神氣生，其死復歸神氣。陰陽稱鬼神，人死亦稱鬼神。氣之生人，猶水之爲冰也；水凝爲冰，氣凝爲人。冰釋爲水，人死復神；其名

爲神也，猶冰釋更名水也。人見名異，則謂有知能爲形而害人，無據以論之也。

人見鬼若生人之形，以其見若生人之形，故知非死人之精也。何以效之？以囊橐盈粟米，米在囊中，若粟在橐中，滿盈堅彊，立樹可見；人瞻望之，則知其爲粟米囊橐。何則？囊橐之形若其容可察也。如囊穿米出，橐敗粟棄，則囊橐委辟；人瞻望之，弗復見矣。人之精神，藏於形體之內，猶粟米在囊橐之中也；死而形體朽，精氣散，猶囊橐穿敗粟米棄出也。粟米棄出，囊橐無復有形；精氣散亡，何能復有體而人得見之乎？禽獸之死也，其肉盡索，皮毛尙在，制以爲裘；人望見之，似禽獸之形。故世有衣狗裘爲狗盜者，人不覺知；假狗之皮毛，故人不意疑也。今人死皮毛朽敗，雖精氣尙在，神安能復假此形而以行見乎？夫死人不能假生人之形以見，猶生人不能假死人之魂以亡矣。六畜能變化象人之形者，其形尙生，精氣尙在也；如死，其形腐朽，雖虎兕勇悍，不能復化。魯公牛哀病化爲虎，亦以未死也。世有以生形轉爲生類者矣，未有以死身化爲生象者也。天地開闢，人皇以來，隨壽而死，若中年夭亡，以億萬數計。今

人之數，不若死者多。如人死輒爲鬼，則道路之上，一步一鬼也；人且死見鬼，宜見數百千萬，滿堂盈廷，填塞巷路，不宜徒見一兩人也。人之兵死也，世言其血爲燐，血者，生時之精氣也。人夜行見燐，不象人形，渾沌積聚，若火光之狀。燐，死人之血也，其形不類生人之血也。其形不類生人之形，精氣去人，何故象人之體？人見鬼也，皆象死人之形，則可疑死人爲鬼，或反象生人之形。病者見鬼云甲來，甲時不死，氣象甲形；如死人爲鬼，病者何故見生人之體乎？天地之性，能更生火，不能使滅火復燃；能更生人，不能令死人復見。不能使滅灰更爲燃火，吾乃頗疑死人能復爲形。案火滅不能復燃，以况之，死人不能復爲鬼明矣。夫爲鬼者，人謂死人之精神。如審鬼者，死人之精神，則人見之，宜徒見裸袒之形，無爲見衣帶被服也。何則？衣服無精神，人死與形體俱朽，何以得貫穿之乎？精神本以血氣爲主，血氣常附形體，形體雖朽，精神尚在，能爲鬼可也。今衣服，絲絮布帛也，生時血氣不附著，而亦自無血氣，敗朽遂已，與形體等，安能自若爲衣服之形？由此言之，見鬼衣服象之，則形體亦象之矣。象之，則

知非死人之精神也。

夫死人不能爲鬼，則亦無所知矣。何以驗之？以未生之時無所知也。人未生，在元氣之中；既死，復歸元氣。元氣荒忽，人氣在其中。人未生無所知，其死歸無知之本，何能有知乎？人之所以聰明智惠者，以含五常之氣也；五常之氣所以在人者，以五藏。在形中也。五藏不傷，則人智惠；五藏有病，則人荒忽；荒忽則愚癡矣。人死五藏腐朽，腐朽則五常無所託矣，所用藏智者已敗矣，所用爲智者已去矣。形須氣而成，氣須形而知。天下無獨燃之火，世間安得有無體獨知之精？人之死也，其猶夢也。夢者，殄之次也；殄者，死之比也。人殄不悟，則死矣。案人殄復悟，死從來者，與夢相似。然則夢殄死，一實也。人夢不能知覺時所作，猶死不能識生時所爲矣。人言談有所作於臥人之旁，臥人不能知；猶對死人之棺爲善惡之事，死人不能復知也。夫臥，精氣尙在，形體尙全，猶無所知；况死人精神消亡，形體朽敗乎？人爲人所毆傷，詣吏告苦，以語人，有知之故也。或爲人所殺，則不知何人殺也，或家不知其尸所在，使死人有知，必

悲人之殺己也。當能言於吏旁，告以賊主名；若能歸語其家，告以尸之所在。今則不能，無知之效也。世間死者，今生人殄而用其言，及巫叩元絃，下死之魂，因巫口談，皆誇誕之言也。如不誇誕，物之精神爲之象也。或曰不能言也。夫不能言，則亦不能知矣。知用氣，言亦用氣焉。人之未死也，智慧精神定矣；病則昏亂，精神擾也。夫死，病之甚者也。病死之微，猶昏亂，况其甚乎！精神擾自無所知，况其散也！人之死，猶火之滅也；火滅而耀不照，人死而不知不惠，二者宜同一實。論者猶謂死有知，惑也。人病且死，與火之且滅何以異？火滅光消而燭在，人死精亡而形存，謂人死有知，是謂火滅復有光也。隆冬之月，寒氣用事，水凝爲冰；踰春氣溫，冰釋爲水。人生於天地之間，其猶冰也。陰陽之氣，凝而爲人，年終壽盡，死還爲氣。夫春水不能復爲冰，死魂安能復爲形？妬夫媚妻，同室而處，淫亂失行，忿怒鬪訟。夫死妻更嫁，妻死夫更娶，以有知驗之，宜大忿怒。今夫妻死者，寂寞無聲，更嫁娶者，平忽無禍，無知之驗也。孔子葬母於防，旣而雨甚至，防墓崩。孔子聞之，泫然流涕曰：『古者不修墓。』遂不復修。使死有知，

必恚人不修也。孔子知之，宜輒修墓以喜魂神。然而不修，聖人明審，曉其無知也。枯骨在野，時嗚呼有聲，若夜聞哭聲，謂之死人之音，非也。何以驗之？生人所以言語呼者，氣括口喉之中，動搖其舌，張歛其口，故能成言。譬猶吹簫笙，簫笙折破，氣越不括，手無所弄，則不成音。夫簫笙之管，猶人之口喉也；手弄其孔，猶人之動舌也；人死口喉腐敗，舌不復動，何能成言？然而枯骨時呻鳴者，人骨自有能呻鳴者焉。或以爲秋也，是與夜鬼哭，無以異也。秋氣爲呻鳴之變，自有所爲，依倚死骨之側。人則謂之骨尙有知，呻鳴於野。草澤暴體，以千萬數，呻鳴之聲，宜步屬焉。夫有能使不言者言，未有言者死，能復使之言；言者亦不能復使之言。猶物生以青爲氣，或予之也；物死青者去，或奪之也。予之物青，奪之青去；去後不能復予之青，物亦不能復自青。聲色俱通，並稟於天，青青之色，猶臯臯之聲也。死物之色，不能復青；獨爲死人之聲，能復自言，惑也。人之所以能言語者，以有氣力也；氣力之盛，以能飲食也。飲食損減，則氣力衰，衰則聲音嘶困，不能食則口不能復言。夫死，困之甚，何能復言？或曰：『死人歆

着食氣，故能言。』夫死人之精，生人之精也。使生人不飲食，而徒以口歆着食之氣，不過三日，則餓死矣。或曰：『死人之精，神於生人之精，故能歆氣爲音。』夫生人之精，在於身中；死則在於身外。死之與生，何以殊？身中身外，何以異？取水實於大盎中，盎破水流地，地水能異於盎中之水乎？地水不異於盎中之水，身外之精，何故殊於身中之精？

人死不爲鬼，無知不能語言，則不能害人矣。何以驗之？夫人之怒也用氣。其害人用力。用力須筋骨而彊，彊則能害人。忿怒之人，嗚呼於人之旁，口氣喘射人之面，雖勇如賁育，氣不害人；使舒手而擊，舉足而蹶，則所擊蹶無不破折。夫死骨朽筋力絕，手足不舉，雖精氣尚在，猶嗚呼之時無嗣助也，何以能害人也？凡人與物，所以能害人者，手臂把刃，爪牙堅利之故也。今人死，手臂朽敗，不能復持刃；爪牙墜落，不能復嚙噬，安能害人？兒之始生也，手足具成，手不能搏，足不能蹶。蹶一有蹶字者，氣適凝成，未能堅彊也。由此言之，精氣不能堅彊審矣。氣爲形體，形體微弱，猶未能害人；况死氣去，

精神絕？微弱猶未能害人，寒骨謂能害人者邪？死人之氣不去邪？何能害人？雞卵之未字也，瀕溶於殼中，潰而視之，若水之形。良雌偃伏，體方就成。就成之後，能啄蹶之。夫人之死，猶瀕溶之時；瀕溶之氣，安能害人？人之所以勇猛能害人者，以飲食也。飲食飽足，則彊壯勇猛；彊壯勇猛，則能害人矣。人病不能飲食，則身羸弱；羸弱困甚，故至於死。病困之時，仇在其旁，不能咄叱；人盜其物，不能禁奪；羸弱困劣之故也。夫死，羸弱困劣之甚者也，何能害人？有雞犬之畜，爲人所盜竊，雖怯無勢之人，莫不忿怒；忿怒之極，至相賊滅。敗亂之時，人相啖食者，使其神有知，宜能害人；身貴於雞犬，已死重於見盜。忿怒於雞犬，無怨於食己，不能害人之驗也。蟬之未蛻也，爲復育；已蛻也，去復育之體，更爲蟬之形。使死人精神去形體，若蟬之去復育乎？則夫爲蟬者，不能害爲復育者。夫蟬不能害復育，死人之精神，何能害生人之身？夢者之義疑惑，言夢者精神自止身中，爲吉凶之象。或言精神行與人物相更。今其審止身中，死之精神，亦將復然。今其審行，人夢殺傷人，夢殺傷人，若爲人所復殺。明日視彼之身，察己

之體，無兵刃創傷之驗。夫夢用精神；精神，死之精神也。夢之精神，不能害人；死之精神，安能爲害？火熾而釜沸，沸止而氣歇，以火爲主也。精神之怒也，乃能害人；不怒，不能害人。火猛竈中，釜湧氣蒸，精怒胸中，力盛身熱。今人之將死，身體清涼，涼益清甚，遂以死亡。當死之時，精神不怒，身亡之後，猶湯之離釜也，安能害人？物與人通，人有癡狂之病，如知其物然而理之，病則愈矣。夫物未死，精神依倚形體，故能變化，與人交通；已死，形體壞爛，精神散亡，無所復依，不能變化。夫人之精神，猶物之精神也。物生精神爲病，其死精神消亡；人與物同死，而精神亦滅，安能爲害禍？設謂人貴精神有異，成事物能變化，人則不能，是反人精神不若物，物精奇於人也。水火燒溺，凡能害人者，皆五行之物。金傷人，木毆人，土壓人，水溺人，火燒人，使人死，精神爲五行之物乎？害人，不爲乎？不能害人，不爲物則爲氣矣。氣之害人者，太陽之氣爲毒者也。使人死，其氣爲毒乎？害人，不爲乎？不能害人。夫論死不爲鬼，無知不能害人，則夫所見鬼者，非死人之精；其害人者，非其精所爲明矣。

論衡卷二十

論衡卷第二十

論 衡 卷第二十一

王 充

死僞篇

死僞篇

傳曰：『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。宣王將田於囿，杜伯起於道左，執彤杖而捶之，斃於車下。』二者死人爲鬼之驗；鬼之有知，能害人之效也。無道左，執彤杖而捶之，斃於車下。』二者死人爲鬼之驗；鬼之有知，能害人之效也。無之奈何？曰：人生萬物之中，物死不能爲鬼，人死何故獨能爲鬼？如以人貴能爲鬼，則死者皆當爲鬼，杜伯、莊子義何獨爲鬼也？如以被非辜者能爲鬼，世間臣子被非辜者多矣，比于子胥之輩不爲鬼。夫杜伯、莊子義無道忿恨，報殺其君，罪莫大於弑君，則夫死爲鬼之尊者，當復誅之，非杜伯、莊子義所敢爲也。凡人相傷，憎其生，惡見其

身，故殺而亡之。見殺之家，詣吏訟其仇，仇人亦惡見之。生死異路，人鬼殊處。如杜伯、莊子義、怨宣、王簡公，不宜殺也。當復爲鬼，與己合會。人君之威固嚴，一本作壓人臣營衛卒使固多衆。兩臣殺二君，二君之死亦當報之。非有知之深計，憎惡之所爲也。如兩臣神，宜知二君死當報己，如不知也，則亦不神。不神胡能害人？世多似是而非，虛僞類真，故杜伯、莊子義之語，往往而存。

晉惠公改葬太子申生。秋，其僕狐突適下國，遇太子。太子趨登僕車而告之曰：「夷吾無禮，余得請於帝矣，將以晉畀秦，秦將祀余。」狐突對曰：「臣聞之，神不歆非類，民不祀非族；君祀無乃殄乎？且民何罪，失刑乏祀，君其圖之。」太子曰：「諾。吾將復請。」七日，新城西偏，將有巫者而見我焉。」許之，遂不見。及期，狐突之新城西偏巫者之舍，復與申生相見。申生告之曰：「帝許罰有罪矣，斃之於韓。」其後四年，惠公與秦穆公戰於韓地，爲穆公所獲。竟如其言，非神而何？曰：此亦杜伯、莊子義之類。何以明之？夫改葬，私怨也；上帝，公神也。以私怨爭於公神，何肯聽之？帝許以晉畀秦，狐

突以爲不可，申生從狐突之言，是則上帝許申生非也。神爲上帝，不若狐突，必非上帝明矣。且臣不敢求私於君者，君尊臣卑，不敢以非干也。申生比於上帝，豈徒臣之與君哉？恨惠公之改葬，干上帝之尊命，非所得爲也。驪姬譖殺其身，惠公改葬其尸，改葬之惡，微於殺人；惠公之罪，輕於驪姬。請罰惠公，不請殺驪姬，是則申生憎改葬，不怨見殺也。秦始皇用李斯之議，燔燒詩書，後又坑儒。博士之怨不下申生，坑儒之惡，痛於改葬。然則秦之死儒，不請於帝，見形爲鬼，諸生會告以始皇無道，李斯無狀。周武王有疾不豫，周公請命，設三壇同一壇，植璧秉圭，乃告於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史乃策祝辭曰：『予仁若考，多才多藝，能事鬼神。乃元孫某，不若旦，多才多藝，不能事鬼神。』——鬼神者，謂三王也。——卽死人無知，不能爲鬼神。周公，聖人也，聖人之言審則得幽冥之實，得幽冥之實則三王爲鬼神明矣。曰：實人能神乎？不能神也。如神，宜知三王之心，不宜徒審其爲鬼也。周公請命，史策告祝，祝畢辭已，不知三王所以與不。乃卜三龜，三龜皆吉，然後乃喜。能知三王有知爲鬼，不能知三王許已與不，

須卜三龜，乃知其實。定其爲鬼，須有所問，然後知之。死人有知無知，與其許人不許人，一實也。能知三王之必許已，則其謂三王爲鬼可信也；如不能知，謂三王爲鬼，猶世俗之人也。與世俗同知，則死人之實未可定也。且周公之請命用何得之？以至誠得之乎？以辭正得之也？如以至誠，則其請之說，精誠致鬼，不顧辭之是非也。董仲舒請雨之法，設土龍以感氣。夫土龍非實，不能致雨；仲舒用之，致精誠不顧物之僞真也。然則周公之請命，猶仲舒之請雨也；三王之非鬼，猶聚土之非龍也。

晉荀偃伐齊，不卒事而還；瘡疽生瘍於頭，及著雍之地，病目出卒而視不可哈。范宣子浼而撫之曰：『事吳敢不如事主！』猶視。宣子睹其不瞑，以爲恨其子吳也。人情所恨，莫不恨子，故言吳以撫之。——猶視者，不得所恨也。——欒懷子曰：『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？』乃復撫之曰：『主苟死，所不嗣事於齊者，有如河？』乃瞑受哈。伐齊不卒，荀偃所恨也。懷子得之，故目瞑受哈。宣子失之，目張口噤。曰：荀偃之病卒苦目出，目出則口噤，口噤則不可哈。新死氣盛，本病苦目出，宣子撫之早，故目不

瞑口不聞。少久氣衰，懷子撫之，故目瞑口受哈。此自荀偃之病，非死精神見恨於口目也。凡人之死，皆有所恨：志士則恨義事未立，學士則恨問多不及，農夫則恨耕未畜穀，商人則恨貨財未殖，仕者則恨官位未極，勇者則恨材未優。天下各有所欲乎？然而各有所恨，必有目不瞑者，爲有所恨；夫天下之人，死皆不瞑也。且死者精魂消索，不復聞人之言；不能聞人之言，是謂死也。離形更自爲鬼，立於人傍，雖人之言，已與形絕，安能復入身中？瞑目聞口乎？能入身中以尸示恨，則不免與形相守。案世人論死，謂其精神有若能更以精魂立形見面使尸若生人者，誤矣。

楚成王廢太子商臣，欲立王子職。商臣聞之，以宮甲圍王。王請食熊蹯而死，弗聽。王縊而死。諡之曰靈，不瞑；曰成，乃瞑。夫爲靈不瞑，爲成乃瞑，成王有知之效也。諡之曰靈，心恨故目不瞑；更諡曰成，一有人字心喜，乃瞑。精神聞人之議，見人變易其諡，故喜目瞑。本不病目，人不撫慰，目自翕張，非神而何？曰：此復荀偃類也。雖不病目，亦不空張，成王於時縊死，氣尙盛，新絕目尙開，因諡曰靈。少久氣衰，目適欲瞑，連更曰成。目

之視瞑？與諡之爲靈，偶應也。時人見其應成乃瞑，則謂成王之魂有所知；則宜終不瞑也。何則？太子殺己，大惡也；加諡爲靈，小過也。不爲大惡懷忿，反爲小過有恨，非有神之效，見示告人之驗也。夫惡諡，非靈則厲也。紀於竹帛，爲靈厲者多矣，其尸未斂之時，未皆不瞑也；豈世之死君不惡，而獨成王憎之哉？何其爲靈者衆，不瞑者寡也？

鄭伯有貪愎而多欲，子皙好在人上。二子不相得，子皙攻伯有，伯有出奔。駟帶率國人以伐之，伯有死。其後九年，鄭人相驚以伯有曰：『伯有至矣！』則皆走不知所往。後歲，人或夢見伯有介而行曰：『王子，余將殺帶也。明年壬寅，余將又殺段也。』及壬子之日，駟帶卒，國人益懼。後至壬寅日，公孫段又卒，國人愈懼。子產爲之立後以撫之，乃止矣。伯有見夢曰：『王子，余將殺帶，壬寅又將殺段。』及至壬子日，駟帶卒，至壬寅公孫段死。其後子產適晉，趙景子問曰：『伯有猶能爲鬼乎？』子產曰：『能。人生始化曰魄，既生魄，陽曰魂。用物精多則魂魄彊，是以有精爽至於神明。正夫正婦彊死，其魂魄猶能憑依人以爲淫厲。况伯有，我先君穆公之冑，子良之孫，子耳

之子，弊邑之卿，從政三世矣。鄭雖無腆，抑諺曰：「蕞爾小國。」而三世執其政柄，其用物弘矣，取精多矣；其族又大，所憑厚矣。而彊死，能爲鬼，不亦宜乎？伯有殺駟帶，公孫段不失日期，神審之驗也。子產立其後而止，知鬼神之操也。知其操，則知其實矣。實有不空，故對問不疑。子產，智人也，知物審矣。如死者無知，何以能殺帶與段？如不能爲鬼，子產何以不疑？曰：與伯有爲怨者，子皙也。子皙攻之，伯有犇駟帶，乃率國人，遂伐伯有。公孫段隨駟帶，不造本辯，其惡微小。殺駟帶，不報子皙；公孫段惡微，與帶俱死。是則伯有之魂無知，爲鬼報仇，輕重失宜也。且子產言曰：「彊死者能爲鬼。」何謂彊死？謂伯有命未當死而人殺之邪？將謂伯有無罪而人冤之也？如謂命未當死而人殺之，未當死而死者多，如謂無罪人冤之，被冤者亦非一。伯有彊死能爲鬼，比于子胥不爲鬼。春秋之時，弑君三十六，君爲所弑，可謂彊死矣；典長一國，用物之精，可謂多矣；繼體有土，非直三世也；貴爲人君，非與卿位同也；始封之祖，必有穆公子良之類也。以至尊之國君，受亂臣之弑禍，其魂魄爲鬼，必明於伯有報仇殺讎。

禍繁於帶段。三十六君，無爲鬼者。三十六臣，無見報者。如以伯有無道，其神有知。世間無道，莫如桀紂。桀紂誅死，魄不能爲鬼。然則子產之說，因成事者也。見伯有彊死，則謂彊死之人能爲鬼。如有不彊死爲鬼者，則將云不彊死之人能爲鬼。子皙在鄭，與伯有何異？死與伯有何殊？俱以無道爲國所殺。伯有能爲鬼，子皙不能。彊死之說，通於伯有，塞於子皙。然則伯有之說，杜伯之語也；杜伯之語未可然，伯有之說亦未可是也。

秦桓公伐晉，次於輔氏。晉侯治兵於稷，以略翟土，立黎侯而還。及魏顆敗秦師於輔氏，獲杜回。——杜回，秦之力人也。——初，魏武子有嬖妾無子。武子疾，命顆曰：『必嫁是妾。』病困，則更曰：『必以是爲殉。』及武子卒，顆不殉妾。人或難之。顆曰：『疾病則亂，吾從其治也。』及輔氏之役，魏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，杜回躓而顛，故獲之。夜夢見老父曰：『余是所嫁婦人之父也。爾用先人之治命，是以報汝。』夫嬖妾之父，知魏顆之德，故見體爲鬼，結草助戰。神曉有知之效驗也。曰：夫婦人之父能知

魏顥之德，爲鬼見形以助其戰，必能報其生時所善，殺其生時所惡矣。凡人交遊，必有厚薄；厚薄當報，猶婦人之當謝也。今不能報其生時所厚，獨能報其死後所善，非有知之驗，能爲鬼之效也。張良行泗水上，老父受書；光武困厄河北，老人教誨；命貴時吉，當遇福喜之應驗也。魏顥當獲杜回，戰當有功，故老人妖象結草於路人者也。

王季葬於滑山之尾，欒水擊其墓，見棺之前，和文王曰：『嘻！先君必欲一見羣臣百姓也，夫故使欒水見之於是也。』而爲之張朝而百姓皆見之。三日後而更葬。文王，聖人也，知道事之實，見王季棺見，知其精神欲見百姓，故出而見之。曰：古今帝王死葬諸地中，有以千萬數，無欲復出見百姓者；王季何爲獨然？河泗之濱，立冢非一，水湍崩壞，棺椁露見，不可勝數，皆欲復見百姓者乎？欒水擊滑山之尾，猶河泗之流湍濱坼也。文王見棺和露，惻然悲恨，當先君欲復出乎？慈孝者之心，幸異之意，賢聖惻怛，不暇思論，推生况死，故復改葬。世俗信賢聖之言，則謂王季欲見百姓者也。

齊景公將伐宋，師過太山，公夢二丈人立而怒甚盛。公告晏子，晏子曰：『是宋之

先湯與伊尹也。』公疑以爲泰山神。晏子曰：『公疑之，則嬰請言湯伊尹之狀。湯皙以長，頤以髯，銳上而豐下，据身而揚聲。』公曰：『然是已。』伊尹黑而短，蓬而髯，豐上而銳下，僂身而下聲。』公曰：『然是已。今奈何？』晏子曰：『夫湯太甲武丁祖己，天下之盛君也，不宜無後；今唯宋耳！而公伐之，故湯伊尹怒，請散師和於宋。』公不用，終伐宋。軍果敗。夫湯伊尹有知，惡景公之伐宋，故見夢盛怒以禁止之。景公不止，軍果不吉。曰：夫景公亦曾夢見彗星。其時彗星不出，果不吉。曰：夫然而夢見之者，見彗星，其實非夢見湯伊尹，實非亦也。或時景公軍敗不吉之象也。晏子信夢，明言湯伊尹之形，景公順晏子之言，然而是之。秦併天下，絕伊尹之後，遂至於今。湯伊尹不祀，何以不怒乎？

鄭子產聘於晉。晉侯有疾，韓宣子逆客，私焉。曰：『寡君寢疾，於今三月矣，並走羣望，有加無而瘳。今夢黃熊入於寢門，其何厲鬼也？』對曰：『以君之明，子爲大政，其何厲之有？昔堯殛鯀於羽山，其神爲黃熊，以入於羽淵，實爲夏郊，三代祀之。晉爲盟

主，其或者未之祀乎？』韓子祀夏郊，晉侯有間，黃熊，鯀之精神，晉侯不祀，故入寢門。晉知而祀之，故疾有間。非死人有知之驗乎？夫鯀極於羽山，人知也；神爲黃熊，入於羽淵，人何以得知之？使若魯公牛哀病化爲虎在，故可實也。今鯀遠殛於羽山，人不與之處，何能知之？且文曰：『其神爲熊。』是死也。死而魂神爲黃熊，非人所得知也。人死世謂鬼，鬼象生人之形，見之與人無異，然猶非死人之神；况熊非人之形，不與人相似乎？審鯀死，其神爲黃熊，則熊之死，其神亦或時爲人。人夢見之，何以知非死禽獸之神也？信黃熊謂之鯀神，又信所見之鬼以爲死人精也。此人物之精未可定，黃熊爲鯀之神，未可審也。且夢象也，吉凶且至，神明示象，熊羆之占，自有所爲。使鯀死，其神審爲黃熊，夢見黃熊，必鯀之神乎？諸侯祭山川，設晉侯夢見山川，何復不以祀山川？山川自見乎？人病多或夢見先祖，死人來立其側，可復謂先祖死人求食，故來見形乎？人夢所見，更爲他占，未必以所見爲實也。何以驗之？夢見生人，明日所夢見之人不與己相見。夫所夢見之人不與己相見，則知鯀之黃熊不入寢門，不入則

鯀不求食，不求食則晉侯之疾非廢夏郊之禍，非廢夏郊之禍則晉侯有間，非祀夏郊之福也。無福之實，則無有知之驗矣。亦猶淮南王劉安坐謀反而死，世傳以爲仙而升天。本傳之虛，子產聞之，亦不能實。偶晉侯之疾，適當自衰，子產遭言黃熊之占，則信黃熊鯀之神矣。

高皇帝以趙王如意爲似我而欲立之。呂后恚恨，後酖殺趙王。其後呂后出見蒼犬，噬其左腋。怪而卜之，趙王如意爲祟。遂病腋傷，不愈而死。蓋以如意精神爲蒼犬見，變以報其仇也。曰：勇士忿怒，交刃而戰，負者被創，仆地而死。目見彼之中己，死後其神尙不能報。呂后酖如意時，身不自往，使人飲之，不知其爲酖毒，不知殺己者爲誰，安能爲祟以報呂后？使死人有知，恨者莫過高祖。高祖愛如意而呂后殺之，高祖魂怒，宜如雷霆。呂后之死，宜不旋日。豈高祖之精，不若如意之神？將死後憎如意，善呂后之殺也？

丞相武安侯田蚡與故大將軍灌夫杯酒之恨，事至上聞。灌夫繫獄，竇嬰救之，勢

不能免。灌夫坐法，竇嬰亦死。其後田蚡病甚，號曰：『諾諾！』使人視之，見灌夫竇嬰俱坐其側。蚡病不衰，遂至死。曰：相殺不一人也，殺者後病，不見所殺。田蚡見所殺，田蚡獨然者：心負憤恨，病亂妄見也。或時見他鬼，而占鬼之人，聞其往時與夫嬰爭，欲見神審之名，見其狂。『諾諾』則言夫嬰坐其側矣。

淮陽都尉尹齊，爲吏酷虐。及死，怨家欲燒其尸，亡去歸葬。夫有知，故人且燒之也；神，故能亡去。曰：尹齊亡，神也，有所應。秦時三山亡，周末九鼎淪，必以亡者爲神。三山九鼎有知也。或時吏知怨家之謀，竊舉持亡，懼怨家怨己，云自去。凡人能亡，足能步行也；今死血脈斷絕，足不能復動，何用亡去？吳菹，伍子胥，漢菹，彭越，燒菹一僂也。胥越一勇也。子胥彭越不能避烹亡菹，獨謂尹齊能歸葬，失實之言，不驗之語也。

亡新改葬元帝傅后，發其棺，取玉柙印璽送定陶，以民禮葬之。發棺時，臭一作本於天，洛陽丞臨棺，聞臭而死。又改葬定陶共王丁后，火從藏中出，燒殺吏士數百人。夫改葬禮卑，又損奪珍物，二恨怨，故爲臭出火以中傷人。曰：臭聞於天，多藏食物，腐

朽猥發；人不能堪，毒憤而未爲怪也。火出於藏中者，怪也，非丁后之神也。何以驗之？改葬之恨，孰與掘墓盜財物也？歲凶之時，掘丘墓取衣物者，以千萬數，死人必有知人奪其衣物，俛其尸骸時，不能禁，後亦不能報。此尙微賤，未足以言。秦始皇葬於驪山，二世末，天下盜賊掘其墓，不能出鼻爲火，以殺一人。貴爲天子，不能爲神；丁傅婦人，安能爲怪？變神非一，發起殊處，見火聞臭，則謂丁傅之神，誤矣！

論 衡 卷第二十二

王充

紀妖篇

訂鬼篇

紀妖篇

衛靈公將之晉，至濮水之上，夜聞鼓新聲者，說之，使人問之。左右皆報弗聞。召師涓而告之曰：「有鼓新聲者，使人問左右，盡報弗聞，其狀似鬼。子爲我聽而寫之。」師涓曰：「諾。」因靜坐撫琴而寫之。明日報曰：「臣得之矣。然而未習，請更宿而習之。」靈公曰：「諾。」因復宿。明日已習，遂去之。晉平公觴之，施夷之臺，酒酣，靈公起曰：「有新聲，願請奏以示公。」公曰：「善。」乃召師涓，令坐師曠之旁，援琴鼓之。未終，曠撫而止之曰：「此亡國之聲，不可遂也。」平公曰：「此何道出？」師曠曰：「此師延所作淫聲，與紂爲靡靡之樂也。武王誅紂，懸之白旄。師延東走，至濮水而自

投。故聞此聲者，必於濮水之上。先聞此聲者，其國削，不可遂也。』平公曰：『寡人好者音也，子其使遂之。』師涓鼓究之。平公曰：『此所謂何聲也？』師曠曰：『此所謂清商。』公曰：『清商固最悲乎？』師曠曰：『不如清徵。』公曰：『清徵可得聞乎？』師曠曰：『不可。古之得聽清徵者，皆有德義之君也。今吾君德薄，不足以聽之。』公曰：『寡人所好者音也，願試聽之。』師曠不得已，援琴鼓之一奏，有玄鶴二八，從南方來，集於郭門之上。危再奏而列，三奏，延頸而鳴，舒翼而舞。音中宮商之聲，聲徹於天。平公大悅，坐者皆喜。平公提觴而起，爲師曠壽。反坐而問曰：『樂莫悲於清徵乎？』師曠曰：『不如清角。』平公曰：『清角可得聞乎？』師曠曰：『不可。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大山之上，駕象輿六玄龍，畢方並轄，蚩尤居前，風伯進掃，雨師灑道，虎狼在前，鬼神在後，蟲蛇伏地，白雲覆上，大合鬼神，乃作爲清角。今主君德薄，不足以聽之；聽之將恐有敗。』平公曰：『寡人老矣，所好者音也，願遂聽之。』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，有雲從西北起，再奏之，風至大雨隨之，裂帷幕，破俎豆，墮廊瓦，坐者散

走，平公恐懼，伏於廊室。晉國大旱，赤地三年。公平之身遂癘病，何謂也？曰：是非衛靈公國且削，則晉平公且病，若國且旱，亡妖也。師曠曰：「先聞此聲者國削。」二國先聞之矣。何知新聲非師延所鼓也？曰：師延自投濮水，形體腐於水中，精氣消於泥塗，安能復鼓琴？屈原自沈於江，屈原善著文，師延善鼓琴，如師延能鼓琴，則屈原能復書矣。揚子雲弔屈原，屈原何不報？屈原生時，文無不作，不能報子雲者，死爲泥塗，手既朽，無用書也。屈原手朽無用書，則師延指敗無用鼓琴矣。孔子當泗水而葬，泗水卻流，世謂孔子神而能卻泗水。孔子好教授，猶師延之好鼓琴也。師延能鼓琴於濮水之中，孔子何爲不能教授於泗水之側乎？

趙簡子病，五日不知人。大夫皆懼，於是召進扁鵲。扁鵲入視病出，董安于問扁鵲。扁鵲曰：「血脈治也而怪。昔秦繆公嘗如此矣，七日悟。悟之日，告公孫支與子輿曰：『我之帝所甚樂，吾所以久者，適有學也。帝告我晉國且大亂，五世不安，其復將霸，未老而死。霸者之子，且令而國，男女無別。』」公孫支書而藏之於篋。於是晉獻公之

亂，文公之霸，襄公敗秦師於殽，而歸縱淫，此之所謂。今主君之病與之同，不出三日，病必間，間必有言也。』居二日半，簡子悟，告大夫曰：『我之帝所甚樂，與百神游於鈞天，靡樂九奏萬舞，不類三代之樂，其聲動人心。有一熊欲授我，帝命我射之，中熊死。有羆來，我又射之，中羆羆死。帝甚喜，賜我一笥，皆有副。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曰：『及而子之長也，以賜之。』帝告我晉國且衰，十世而亡。嬴姓將大，敗周人於范魁之西，而亦不能有也。今余將思虞舜之勳，適余將以其胄女孟姚配而十世之孫。』董安于受言而書藏之，以扁鵲言告簡子，簡子賜扁鵲田四萬畝。他日，簡子出，有人當道，辟之不去。從者將拘之，當道者曰：『吾欲有謁於主君。』從者以聞。簡子召之曰：『嘻！吾有所見子遊也。』當道者曰：『屏左右，願有謁。』簡子屏人。當道者曰：『日者主君之病，臣在帝側。』簡子曰：『然有之。子見我，何爲？』當道者曰：『帝令主君射熊與羆皆死。』簡子曰：『是何也？』當道者曰：『晉國且有大難，主君首之。帝令主君滅二卿，夫熊羆皆其祖也。』簡子曰：『帝賜我二笥，皆有副，何也？』

「當道者曰：『主君之子，將剋二國於翟，皆子姓也。』」簡子曰：『吾見兒在帝側，帝屬我一翟犬曰：『及而子之長以賜之。』夫兒何說以賜翟犬？』當道者曰：『兒，主君之子也，翟犬代之先也。主君之子，且必有代。及主君之後嗣，且有革政而胡服，并二國翟。』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。當道者曰：『臣野人致帝命。』遂不見。是何謂也？曰：是皆妖也，其占皆如當道者言所見於帝前之事。所見當道之人，妖人也。其後晉二卿范氏中行氏作亂，簡子攻之，中行昭子范文子敗，出奔齊。始簡子使姑布子卿相諸子，莫吉；至翟婦之子無恤，以爲貴。簡子與語，賢之。簡子募一本作告諸子曰：『吾藏寶符於常山之上，先得者賞。』諸子皆上山，無所得。無恤還曰：『已得符矣。』簡子問之。無恤曰：『從常山上臨代，代可取也。』簡子以爲賢，乃廢太子而立之。簡子死，無恤代，是爲襄子。襄子既立，誘殺代王而并其地，又并知氏之地，後取空同。戎自簡子後十世至武靈王，吳慶入，其母姓嬴。子孟姚，其後武靈王遂取中山并胡地。武靈王之十九年，更爲胡服，國人化之，皆如其言，無不然者。蓋妖祥見於兆審矣。皆

非實事，吉凶之漸，若天告之。何以知天不實告之也？以當道之人在帝側也。夫在天帝之側，皆貴神也；致帝之命，是天使者也。人君之使，車騎備具；天帝之使，單身當道，非其狀也。天官百二十，與地之王者無以異也。地之王者，官屬備具，法象天官，稟取制度。天地之官同，則其使者亦宜鈞；官同人異者，未可然也。何以知簡子所見帝非實帝也？以夢占知之。樓臺山陵，官位之象也。人夢上樓臺，升山陵，輒得官位；實樓臺山陵，非官位也。則知簡子所夢見帝者，非天帝也。人臣夢見人君，人君必不見，又必不賜。以人臣夢占之，知帝賜二笥，翟犬者，非天帝也。非天帝，則其言與百鬼游於鈞天，非天也。魯叔孫穆子夢天壓己者，審然，是天下至地也。至地則有樓臺之抗，不得及己；及己，則樓臺宜壞。樓臺不壞，是天不至地；不至地，則不得壓己。不得壓己，則壓己者，非天也。則天之象也。叔孫穆子所夢壓己之天，非天，則知趙簡子所游之天，非天也。或曰：『人亦有直夢見甲，明日則見甲矣；夢見君，明日則見君矣。』曰：然。人有直夢，直夢皆象也，其象直耳！何以明之？直夢者，夢見甲，夢見君，明日見甲與君，此直

也。如問甲與君，甲與君則不見也。甲與君不見，所夢見甲與君者，象類之也。乃甲與君象類之，則知簡子所見帝者，象類帝也。且人之夢也，占者謂之魂行。夢見帝，是魂之上天也。上天猶上山也，夢上山，足登山，手引木，然後能升；升天無所緣，何能得上天之去人，以萬里數。人之行，日百里。魂與體形俱，尙不能疾；况魂獨行，安能速乎？使魂行與形體等，則簡子之上下天，宜數歲乃悟；七日輒覺，期何疾也？夫魂者，精氣也。精氣之行，與雲煙等。案雲煙之行，不能疾。使魂行若蜚鳥乎？行不能疾。人或夢蜚者，用魂蜚也，其蜚不能疾於鳥。天地之氣，尤疾速者，飄風也。飄風之發，不能終一日。使魂行若飄風乎？則其速不過一日之行，亦不能至天。人夢上天，一臥之頃也；其覺，或尙在天上未終下也。若人夢行至雒陽，覺因從雒陽悟矣。魂神蜚馳何疾也？疾則必非其狀；必非其狀，則其上天，非實事也。非實事，則爲妖祥矣。夫當道之人，簡子病見於帝側；後見當道象人而言，與相見帝側之時，無以異也。由此言之，臥夢爲陰候，覺爲陽占審矣。

趙襄子既立，知伯益驕，請地韓魏，韓魏予之；請地於趙，趙不予。知伯益怒，遂率韓魏攻趙襄子。襄子懼，乃犇保晉陽。原過從後，至於託平驛，見三人自帶以上可見。自帶以下不可見。予原過竹二節，莫通曰：「爲我以是遺趙無恤。」既至，以告襄子。襄子齊三日，親自割竹，有赤書曰：「趙無恤，余霍大山陽侯天子。三月丙戌，余將使汝滅知氏。汝亦祀我百邑，余將賜汝林胡之地。」襄子再拜，受神之命。是何謂也？曰：是蓋襄子且勝之祥也。三國攻晉陽歲餘，引汾水灌其城，城不浸者三板。襄子懼，使相張孟談私於韓魏。韓魏與合謀，竟以三月丙戌之日，大滅知氏，共分其地。蓋妖祥之氣，象人之形。稱霍大山之神，猶夏庭之妖象龍，稱褒之二君。趙簡子之祥，象人稱帝之使也。何以知非霍大山之神也？曰：大山地之體，猶人有骨節，骨節安得神？如大山有神，宜象大山之形。何則？人謂鬼者，死人之精，其象如生人之形。今大山廣長不與人同，而其精神不異於人；不異於人，則鬼之類人；鬼之類人，則妖祥之氣也。

秦始皇帝三十六年，熒惑守心，有星墜下，至地爲石，刻其石曰：「始皇死而地分。」

『始皇聞之，令御史逐問，莫服，盡取石旁家人誅之，因燔其石妖。使者從關東夜過華陰平野，或有人持璧遮使者曰：『爲我遺鑄池君。』因言曰：『今年祖龍死。』使者問之，因忽不見，置其璧去。使者奉璧，具以言聞。始皇帝默然良久曰：『山鬼不過知一歲事，乃言曰「祖龍」者，人之先也。』使御府視璧，乃二十八年行渡江所沈璧也。明三十七年，夢與海神戰，如人狀。是何謂也？曰：皆始皇且死之妖也。始皇夢與海神戰，恚怒，入海候神，射大魚，自琅邪至勞成山不見。至之罘山，還見巨魚，射殺一魚，遂旁海西，至平原津而病，到沙丘而崩。當星墜之時，熒惑爲妖，故石旁家人刻書其石，若或爲之。文曰：『始皇死。』或教之也。猶世間童謠，非童所爲，氣導之也。凡妖之發，或象人爲鬼，或爲人象鬼而使，其實一也。晉公子重耳失國，乏食於道，從耕者乞飯，耕者奉塊土以賜公子。公子怒，咎犯曰：『此吉祥，天賜土地也。』其後公子得國復土，如咎犯之言。齊田單保卽墨之城，欲詐燕軍，云：『天神下助我。』有一人前曰：『我可以爲神乎？』田單卻走，再拜事之，竟以神下之言聞於燕軍。燕軍信其有

神，又見牛若五采之文，遂信畏懼，軍破兵北。田單卒勝，復獲侵地。此人象鬼之妖也。使者過華陰，人持璧遮道，委璧而去，妖鬼象人之形也。夫沈璧於江，欲求福也；今還璧，示不受物，福不可得也。璧者象前所沈之璧，其實非也；何以明之？以鬼象人而見，非實人也。人見鬼象生存之人，定問生存之人，不與己相見；妖氣象類人也。妖氣象人之形，則其所齎持之物，非真物矣。祖龍死，謂始皇也。祖人之本，龍人君之象也。人物類，則其言禍亦放矣。

漢高皇帝以秦始皇崩之歲，爲泗上亭長。送徒至驪山，徒多道亡，因縱所將徒，遂行不還。被酒，夜經澤中，令一人居前，前者還報曰：「前有大蛇當道，願還。」高祖醉曰：「壯士行，何畏！」乃前拔劍擊斬蛇，蛇遂分兩，徑開。行數里，醉因臥，高祖從人至蛇所，有一老嫗夜哭之。人曰：「嫗何爲哭？」嫗曰：「人殺吾子。」人曰：「嫗子爲何見殺？」嫗曰：「吾子白帝子，化爲蛇當徑。今者赤帝子斬之，故哭。」人以嫗爲妖言，因欲答之，嫗因忽不見。何謂也？曰：是高祖初起威勝之祥也。何以明之？以嫗忽然不

見也。不見非人，非人則鬼妖矣。夫以嫗非人，則知所斬之蛇非蛇也。云白帝子何故爲蛇，夜而當道，謂蛇白帝子，高祖赤帝子，白帝子爲蛇，赤帝子爲人。五帝皆天之神也，子或爲蛇，或爲人，人與蛇異物，而其爲帝同神，非天道也。且蛇爲白帝子，則嫗爲白帝后乎？帝者之后，前後宜備；帝者之子，官屬宜盛。今一蛇死於徑，一嫗哭於道，云白帝子，非實明矣。夫非實則象，象則妖也。妖則所見之物，皆非物也；非物則氣也。高祖所殺之蛇，非蛇也，則夫鄭厲公將入鄭之時，邑中之蛇與邑外之蛇鬪者，非蛇也。厲公將入鄭，妖氣象蛇而鬪也。鄭國鬪蛇非蛇，則知夏庭二龍爲龍象，爲龍象則知鄭子產之時，龍戰非龍也。天道難知，使非妖也；使是亦妖也。

留侯張良椎秦始皇，誤中副車。始皇大怒，索求張良。張良變姓名，亡匿下邳，常閒從容步游下邳泗上。有一老父，衣褐至良所，直墮其履泗下，顧謂張良：「孺子下取履！」良愕然，欲毆之，以其老，爲彊忍，下取履，因跪進履。父以足受履，笑去。良大驚。父去，里所復還，曰：「孺子可教矣！」後五日平明，與良期，良怪之，因跪曰：「諾。」五

日平明，良往。父已先在，怒曰：『與老人期，後何也？去！後五日早會。』五日雞鳴，復往。父又已先在，復怒曰：『後何也？去！後五日復早來。』五日，良夜未半往。有頃，父來，喜曰：『當如是矣！』出一篇書曰：『讀是則爲帝者師。』後十三年，子見我濟北穀成山下，黃石，卽我也。』遂去，無他言，弗復見。旦日視其書，乃太公兵法也。良因異之，習讀之。是何謂也？曰：是高祖將起，張良爲輔之祥也。良居下邳，任俠，十年陳涉等起，沛公略地下邳，良從，遂爲師將，封爲留侯。後十三年，從高祖過濟北界，得穀成山下黃石，取而葆祠之。及留侯死，并葬黃石。蓋吉凶之象神矣。天地之化巧矣。使老父象黃石，黃石象老父，何其神邪？問曰：『黃石審老父，老父審黃石耶？』曰：石不能爲老父，老父不能爲黃石。妖祥之氣見，故驗也。何以明之？晉平公之時，石言魏榆。平公問於師曠曰：『石何故言？』對曰：『石不能言，或憑依也；不然，民聽偏也。』夫石不能人言，則亦不能人形矣。石言與始皇時石墜東郡，民刻之，無異也。刻爲文，言爲辭，辭之與文，一實也。民刻文，氣發言，民之與氣，一性也。夫石不能自刻，則亦不能言；不能言，則

亦不能爲人矣。太公兵法，氣象之也。何以知非實也？以老父非人，知書亦非太公之書也。氣象生人之形，則亦能象太公之書。問曰：『氣無刀筆，何以爲文？』曰：『魯惠公夫人仲子，生而有文在其掌，曰『爲魯夫人』。晉唐叔虞，文在其手，曰『虞』。魯成季友，文在其手，曰『友』。三文之書性自然，老父之書氣自成也。性自然，氣自成，與夫童謠口自言，無以異也。當童之謠也，不知所受，口自言之。口自言，文自成，或爲之也。推此以省太公釣得巨魚，剝魚得書云：『呂尚封齊』。及武王得白魚，喉下文曰：『以予發』。蓋不虛矣。因此復原河圖洛書言，興衰存亡，帝王際會，審有其文矣。皆妖祥之氣，吉凶之端也。

訂鬼篇

凡天地之間有鬼，非人死精神爲之也，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。致之何由？由於疾病。人病則憂懼，憂懼見鬼出；凡人不病，則不畏懼，故得病寢衽，畏懼鬼至，畏懼則

存想，存想則目虛見。何以效之？傳曰：『伯樂學相馬，顧玩所見，無非馬者。宋之庖丁學解牛，三年不見生牛，所見皆死牛也。』二者用精至矣，思念存想，自見異物也。人病見鬼，猶伯樂之見馬，庖丁之見牛也。伯樂庖丁，所見非馬與牛，則亦知夫病者所見，非鬼也。病者困劇，身體痛，則謂鬼持箠杖毆擊之，若見鬼把椎鑱繩纏立守其旁，病痛恐懼，妄見之也。初疾畏驚，見鬼之來；疾困恐死，見鬼之怒；身自疾痛，見鬼之擊；皆存想虛致，未必有其實也。夫精念存想，或泄於目，或泄於口，或泄於耳。泄於目，見其形；泄於耳，耳聞其聲；泄於口，口言其事。晝日則鬼見，暮臥則夢聞。獨臥空室之中，若有所畏懼，則夢見夫人據案其身哭矣。覺見臥聞，俱用精神；畏懼存想，同一實也。

一曰，人之見鬼，目光與臥亂也。人之晝也，氣倦精盡，夜則欲臥，臥而目光反，而精神見人物之象矣。人病亦氣倦精盡，目雖不臥，光已亂於臥也，故亦見人物象。病者之見也，若臥若否，與夢相似；當其見也，其人不能自知覺與夢，故其見物不能知。

其鬼與人精盡氣倦之效也。何以驗之？以狂者見鬼也。狂癡獨語，不與善人相得者，病困精亂也。夫病且死之時，亦與狂等。臥病及狂，三者皆精衰倦，目光反照，故皆獨見人物之象焉。

一曰，鬼者人所見，得病之氣也。氣不和者中人，中人爲鬼，其氣象人形而見。故病篤者氣盛，氣盛則象人而至，至則病者見其象矣。假令得病山林之中，其見鬼則見山林之精。人或病越地者，病見越人坐。其側由此言之，灌夫竇嬰之徒，或時氣之形象也。凡天地之間，氣皆純於天。天文垂象於上，其氣降而生物，氣和者養生，不和者傷害。本有象於天，則其降下，有形於地矣。故鬼之見也，象氣爲之也。衆星之體爲人與鳥獸，故其病人則見人與鳥獸之形。

一曰，鬼者，老物精也。夫物之老者，其精爲人，亦有未老，性能變化，象人之形。人之受氣，有與物同精者，則其物與之交，及病精氣衰劣也，則來犯陵之矣。何以效之？成事，俗間與物交者，見鬼之來也。夫病者所見之鬼，與彼病物何以異？人病見鬼來，象

其墓中死人來迎呼之者，宅中之六畜也；及見他鬼，非是所素知者，他家若草野之中物爲之也。

一曰，鬼者本生於人。時不成人，變化而去。天地之性，本有此化，非道術之家所能論辯。與人相觸犯者病，病人命當死，死者不離人。何以明之？禮曰：『顓頊氏有三子，生而亡去爲疫鬼：一居江水，是爲虐鬼；一居若水，是爲魍魎鬼；一居人宮室，區隅漚庫，善驚人小兒。』前顓頊之世，生子必多，若顓頊之鬼神，以百數也。諸鬼神有形體，法能立樹，與人相見者，皆生於善人，得善人之氣，故能似類善人之形，能與善人相害。陰陽浮游之類，若雲煙之氣，不能爲也。

一曰，鬼者，甲乙之神也。甲乙者，天之別一本作剛氣也，其形象人。人病且死，甲乙之神至矣。假令甲乙之日病，則死見庚辛之神矣。何則？甲乙鬼，庚辛報甲乙，故病人且死，殺鬼之至者，庚辛之神也。何以效之？以甲乙日病者，其死生之期，常在庚辛之日，此非論者所以爲實也。天道難知，鬼神闇昧，故具載列，令世察之也。

一曰，鬼者物也，與人無異。天地之間，有鬼之物，常在四邊之外。時往來中國，與人雜，則凶惡之類也。故人病且死者，乃見之。天地生物也，有人如鳥獸，及其生凶物，亦有似人象鳥獸者，故凶禍之家，或見蜚尸，或見走凶，或見人形。三者皆鬼也，或謂之鬼，或謂之凶，或謂之魅，或謂之魑，皆生存實有，非虛無象類之也。何以明之？成事，俗間家人且凶，見流光集其室，或見其形若鳥之狀，時流人堂室，察其不謂若鳥獸矣。夫物有形則能食，能食則便利，便利有驗，則形體有實矣。左氏春秋曰：『投之四裔，以禦魑魅。』山海經曰：『北方有鬼國，說螭者謂之龍物也。』而魅與龍相連，魅則龍之類矣。又言國人物之黨也。山海經又曰：『滄海之中，有度朔之山，上有大桃木，其屈蟠三千里，其枝間東北曰鬼門，萬鬼所出入也。上有二神人，一曰神荼，一曰鬱壘，主閱領萬鬼。惡害之鬼，執以葦索而以食虎。於是黃帝乃作禮以時驅之，立大桃人，門戶畫神荼鬱壘與虎，懸葦索以禦。』凶魅有形，故執以食虎。案可食之物，無空虛者。其物也，性與人殊，時見時匿，與龍不常見，無以異也。

一曰，人且吉凶，妖祥先見。人之且死，見百怪之中。故妖怪之動，象人之形，或象人之聲爲應，故其妖動不離人形。天地之間，妖怪非一；言有妖，聲有妖，文有妖。或妖氣象人之形，或人含氣爲妖。象人之形，諸所見鬼是也；人含氣爲妖，巫之類是也。是以實巫之辭，無所因據，其吉凶自從口出，若童之謠矣。童謠口自言，巫辭意自出口自言，意自出，則其爲人與聲氣自立音聲自發，同一實也。世稱紂之時，夜郊鬼哭，及倉頡作書，鬼夜哭。氣能象人聲而哭，則亦能象人形而見，則人以爲鬼矣。鬼之見也，人之妖也。天地之間，禍福之至，皆有兆象，有漸不卒然，有象不猥來。天地之道，人將亡，凶亦出；國將亡，妖亦見。猶人且吉，吉祥至；國且昌，昌瑞到矣。故夫瑞應妖祥，其實一也。而世獨謂鬼者不在妖祥之中，謂鬼猶神而能害人，不通妖祥之道，不睹物氣之變也。

國將亡，妖見，其亡非妖也；人將死，鬼來，其死非鬼也。亡國者，兵也；殺人者，病也。何以明之？齊襄公將爲賊所殺，游於姑棼，遂田於貝丘，見大豕。從者曰：「公子彭生也。」

『公怒曰：『彭生敢見！』引弓射之，豕人立而啼。公懼，墜於車，傷足喪履，而爲賊殺之。夫殺襄公者，賊也；先見大豕於路，則襄公且死之妖也；人謂之彭生者，有似彭生之狀也。世人皆知殺襄公者非豕，而獨謂鬼能殺人，一惑也。

天地之氣爲妖者，太陽之氣也。妖與毒同，氣中傷人者謂之毒，氣變化者謂之妖。世謂童謠熒惑使之，彼言有所見也。熒惑火星，火有毒熒，故當熒惑守宿。國有禍敗，火氣恍惚，故妖象存亡。龍，陽物也，故時變化；鬼，陽氣也，時藏時見。陽氣赤，故世人盡見鬼，其色純朱。蜚凶，陽也，故蜚凶之類爲火光。火熱焦物，故止集樹木，枝葉枯死。鴻範五行，二曰火；五事，二曰言。言火同氣，故童謠詩歌爲妖言。言出文成，故世有文書之怪。世謂童子爲陽，故妖言出於小童。童巫含陽，故大雩之祭，舞童暴巫。雩祭之禮，倍陰合陽，故猶日食陰勝，攻社之陰也。日食陰勝，故攻陰之類；天旱陽勝，故愁陽之黨。巫爲陽黨，故魯僖遭旱，議欲焚巫。巫含陽氣，以故陽地之民多爲巫。巫黨於鬼，故巫者爲鬼巫。鬼巫比於童謠，故巫之審者能處吉凶。吉凶能處，吉凶之徒也。

故申生之妖見於巫；巫含陽，能見爲妖也。申生爲妖，則知杜伯、莊子、義厲鬼之徒皆妖也；杜伯之厲爲妖，則其弓矢投措皆妖毒也。妖象人之形，其毒象人之兵。鬼毒同色，故杜伯弓矢皆朱彤也。毒象人之兵，則其中人，人輒死也；中人微者，卽爲腓，病者不卽時死。何則？腓者，毒氣所加也。妖或施其毒不見其體，或見其形不施其毒，或出其聲不成其言，或明其言不知其音。若夫申生，見其體成其言者也；杜伯之屬，見其體施其毒者也；詩妖童謠石言之屬，明其言者也；濮水琴聲，紂郊鬼哭，出其聲者也。妖之見出也，或且凶而豫見，或凶至而因出；因出則妖與毒俱行，豫見妖出不能毒申生之見，豫見之妖也；杜伯、莊子、義厲鬼至，因出之妖也。周宣王、燕簡公、宋夜姑時當死，故妖見毒因擊；晉惠公身當獲命未死，故妖直見而毒不射。然則杜伯、莊子、義厲鬼之見，周宣王、燕簡公、夜姑且死之妖也；申生之出，晉惠公且見獲之妖也；伯有之夢，駟帶、公孫段且卒之妖也；老父結草，魏顆且勝之祥，亦或時杜回見獲之妖也；蒼犬噬呂后，呂后且死，妖象犬形也；武安且卒，妖象寶嬰灌夫之面也。故凡世間所謂

妖祥所謂鬼神者，皆太陽之氣爲之也。太陽之氣，天氣也。天能生人之體，故能象人之容。夫人所以生者，陰陽氣也；陰氣主爲骨肉，陽氣主爲精神。人之生也，陰陽氣具，故骨肉堅精氣盛。精氣爲知，骨肉爲強，故精神言談，形體固守。骨肉精神，合錯相持，故能常見而不滅亡也。太陽之氣，盛而無陰，故徒能爲象，不能爲形。無骨肉，有精氣，故一見恍惚，輒復滅亡也。

論衡 卷二十二

三

論衡卷第二十二

論衡 卷第二十三

王充

言毒篇

薄葬篇

四諱篇

調時篇

言毒篇

或問曰：『天地之間，萬物之性，含血之蟲，有蝮虵蜂蠆，咸懷毒螫，犯中人身，謂護疾痛；當時不救，流徧一身。草木之中，有巴豆野葛，食之湊瀕，頗多殺人。不知此物，稟何氣於天？萬物之生，皆稟元氣；元氣之中，有毒螫乎？』曰：夫毒，太陽之熱氣也；中人毒，人食湊瀕者，其不堪任也；不堪任，則謂之毒矣。太陽火氣，常爲毒螫氣，熱也。太陽之地，人民促急，促急之人，口舌爲毒。故楚越之人，促急捷疾；與人談言，口唾射人，則人脈胎腫而爲創。南郡極熱之地，其人祝樹樹枯，唾烏鳥墜。巫咸能以祝延人之

疾愈人之禍者，生於江南，含烈氣也。夫毒，陽氣也，故其中人，若火灼人，或爲蝮所中，割肉置地焦沸，火氣之驗也。四方極皆爲維邊，唯東南隅有溫烈氣。溫烈氣發，常以春夏；春夏陽起，東南隅陽位也。他物之氣，入人鼻目，不能疾痛。火煙入鼻，鼻疾，入目，目痛；火氣有烈也。物爲靡屑者多，唯一火最烈；火氣所燥也。食甘旨之食，無傷於人；食蜜少多，則令人毒；蜜爲蜂液，蜂則陽物也。人行無所觸犯，體無故痛，痛處若箠杖之跡，人腓，腓謂鬼毆之。鬼者，太陽之妖也。微者疾謂之邊，其治用蜜與丹。蜜丹陽物，以類治之也。夫治風用風，治熱用熱，治邊用蜜丹，則知邊者陽氣所爲，流毒所加也。天地之間，毒氣流行，人當其衝，則面腫疾，世人謂之火流所刺也。人見鬼者，言其色赤。太陽妖氣，自如其色也。鬼爲烈毒，犯人輒死，故杜伯射周宣立崩。鬼所齎物，陽火之類，杜伯弓矢，其色皆赤。南道名毒曰短狐。杜伯之象，執弓而射，陽氣因而激，激而射，故其中人，象弓矢之形。火困而氣熱，血毒盛，故食走馬之肝，殺人，氣困爲熱也。盛夏暴行，暑暍而死，熱極爲毒也。人疾行汗出，對鑪汗出，嚮日亦汗出，疾溫病者亦汗

出，四者異事而皆汗出，困同熱等，火日之變也。天下萬物，含太陽氣而生者，皆有毒。螫毒螫渥者，在蟲則爲蝮蛇蜂蠆，在草則爲巴豆治野一作葛，在魚則爲鮭與魴。鮠。故人食鮭肝而死，爲魴。魴螫有毒。魚與鳥同類，故鳥蜚魚亦蜚，鳥卵魚亦卵。蝮蛇蜂蠆皆卵同性類也。

其在人也爲小人，故小人之口，爲禍天下。小人皆懷毒氣，陽地小人，毒尤酷烈，故南越之人，祝誓輒效。諺曰：『衆口燦金。』口者，火也。五行二曰火，五事二曰言。言與火直，故云燦金。道口舌之燦，不言拔木燄火，必云燦金。金制於火，火口同類也。藥生非一地，太伯辭之吳，鑄多非一工，世稱楚棠溪，溫氣天下，路畏入南海。鳩鳥生於南，人飲鳩死。辰爲龍，巳爲蛇，辰巳之位，在東南。龍有毒，蛇有螫，故蝮有利牙，龍有逆鱗。木生火，火爲毒，故蒼龍之獸，含火星。治葛巴豆皆有毒螫，故冶在東南，巴在西南。土地有燥濕，故毒物有多少；生出有處地，故毒有烈不烈。蝮蛇與魚比，故生於草澤；蜂蠆與鳥同，故產於屋樹。江北地燥，故多蜂蠆；江南地濕，故多蝮蛇。生高燥比陽，陽

物懸垂，故蜂蠆以尾刺；生下濕比陰，陰物柔伸，故蝮蛇以口齧。毒或藏於首尾，故螫齧有毒；或藏於體膚，故食之輒瀎；或附於唇吻，故舌鼓爲禍。毒螫之生，皆同一氣；發動雖異，內爲一類。故人夢見火，占爲口舌；夢見蝮蛇，亦口舌；火爲口舌之象，口舌見於蝮蛇，同類共本，所稟一氣也。故火爲言，言爲小人。小人爲妖由口舌，口舌之徵由人感天，故五事二曰言。言之咎徵僭恆暘若，僭者奢麗，故蝮蛇多文。文起於陽，故若致文。暘若則言從，故時有詩妖。妖氣生美好，故美好之人多邪惡。叔虎之母美，叔向之母知之，不使視寢。叔向諫其母曰：『深山大澤，實生龍蛇。彼美，吾懼其生龍蛇以禍汝。汝弊族也，國多大寵，不仁之人間之，不亦難乎？余何愛焉？』使往視寢，生叔虎，美有勇力。嬖於欒懷子，及范宣子逐懷子，殺叔虎，禍及叔向。夫深山大澤，龍蛇所生也；比之叔虎之母者，美色之人懷毒螫也。生子叔虎，美有勇力。勇力所生，生於美色；禍難所發，由於勇力。火有光耀，木有容貌。龍蛇東方木含火精，故美色貌麗；膽附於肝，故生勇力。火氣猛故多勇，木剛強故多力也。生妖怪者，常由好色；爲禍難者，常發

勇力；爲毒害者，皆在好色。美酒爲毒，酒難多飲；蜂液爲蜜，蜜難益食；勇夫強國，勇夫難近；好女說一作悅心，好女難畜；辯士快意，辯士難信。故美味腐腹，好色惑心，勇夫招禍，辯口致殃。四者世之毒也。辯口之毒，爲害尤酷。何以明之？孔子見陽虎卻行，白汗交流；陽虎辯有口舌，口舌之毒，中人病也。人中諸毒，一身死之；中於口舌，一國潰亂。詩曰：『讒言罔極，交亂四國。』四國猶亂，况一人乎？故君子不畏虎，獨畏讒夫之口；讒夫之口，爲毒大矣。

薄葬篇

聖賢之業，皆以薄葬省用爲務；然而世尙厚葬，有奢泰之失者；儒家論不明，墨家議之非故也。墨家之議，右鬼，以爲人死輒爲神鬼而有知，能形而害人，故引杜伯之類以爲效驗。儒家不從，以爲死人無知，不能爲鬼；然而賻祭備物者，示不負死以觀生也。陸賈依儒家而說，故其立語，不肯明處。劉子政舉薄葬之奏，務欲省用，不能極

論是以世俗內持狐疑之議，外聞杜伯之類，又見病且終者，墓中死人，來與相見，故遂信是，謂死如生。閔死獨葬，魂孤無副；丘墓閉藏，穀物乏匱。故作偶人，以侍尸柩；多藏食物，以歆精魂。積浸流至，或破家盡業，以充死棺；殺人以殉葬，以快生意。非知其內無益，而奢侈之心外相慕也。以爲死人有知，與生人無以異。孔子非之，而亦無以定實然。而陸賈之論，兩無所處。劉子政奏，亦不能明。儒家無知之驗，墨家有知之故，事莫明於有效，論莫定於有證。空言虛語，難得道心，人猶不信。是以世俗輕愚，信禍福者，畏死不懼，義重死不顧生，竭財以事神，空家以送終。辯士文人有效驗，若墨家之以杜伯爲據，則死無知之實可明，薄葬省財之教可立也。

今墨家非儒，儒家非墨，各有所持，故乖不合。業難齊同，故二家爭論。世無祭祀復生之人，故死生之義未有所定。實者死人闇昧，與人殊途；其實荒忽，難得深知。有知無知之情不可定，爲鬼之實不可是。通人知士，雖博覽古今，窺涉百家，條入葉貫，不能審知。唯聖心賢意，方比物類，爲能實之。夫論不留精澄意，苟以外效立事，是非信

聞見於外，不詮訂於內，是用耳目論，不以心意議也。夫以耳目論，則以虛象爲言；虛象效，則以實事爲非。故是非者，不徒耳目，必開心意。墨議不以心而原物，苟信聞見，則雖效驗章明，猶爲失實；失實之議，難以教，雖得愚民之欲，不合知者之心。喪物索用，無益於世，此蓋墨術所以不傳也。魯人將以璵璠斂，孔子聞之，徑庭麗級而諫。夫徑庭麗級，非禮也；孔子爲救患也。患之所由，常由有所貪。璵璠，寶物也；魯人用斂，姦人憫之，欲心生矣。姦人欲生，不畏罪法，則丘墓抽矣；孔子睹微見著，故徑庭麗級，以救患直諫。夫不明死人無知之義，而著丘墓必抽之諫，雖盡比干之執，人人必不聽。何則？諸侯財多不憂貧，威彊不懼抽，死人之議，狐疑未定；孝子之計，從其重者。如明死人無知，厚葬無益，論定議立，較著可聞，則璵璠之禮不行，徑庭之諫不發矣。今不明其說而彊其諫，此蓋孔子所以不能立其教。孔子非不明死生之實，其意不分別者，亦陸賈之語指也。夫言死無知，則臣子倍其君父。故曰：『喪祭禮廢，則臣子恩泊；臣子恩泊，則倍死亡先；倍死亡先，則不孝獄多。』聖人懼開不孝之源，

故不明死無知之實。異道不相連，事生厚，化自生；雖事死泊，何損於化？使死者有知，倍之非也；如無所知，倍之何損？明其無知，未必有倍死之害；不明無知，成事已有賊生之費。孝子之養親病也，未死之時，求卜迎醫，冀禍消藥有益也；既死之後，雖審如巫咸，良如扁鵲，終不復生。何則？知死氣絕，終無補益。治死無益，厚葬何差乎？倍死恐傷化，絕卜拒醫，獨不傷義乎？親之生也，坐之高堂之上；其死也，葬之黃泉之下。黃泉之下，非人所居；然而葬之不疑者，以死絕異處，不可同也。如當亦如生存，恐人倍之，宜葬於宅，與生同也。不明無知，爲人倍其親，獨明葬黃泉，不爲離其先乎？親在獄中，罪疑未定，孝子馳走，以救其難；如罪定法立，終無門戶，雖曾子子騫，坐泣而已。何則？計動無益，空爲煩也。今死親之魂，定無所知，與拘親之罪，決不可救，何以異？不明無知，恐人倍其先，獨明罪定，不爲忽其親乎？聖人立義，有益於化，雖小弗除；無補於政，雖大弗與。今厚死人，何益於恩？倍之弗事，何損於義？孔子又謂爲明器不成，示意有明。備則偶人，象類生人。故魯用偶人葬，孔子嘆：睹用人殉之兆也，故嘆以痛之。卽如

生當備物，不示如生，意悉其教。用偶人葬，恐後用生殉；用明器，獨不爲後用善器葬乎？絕用人之源，不防喪物之路，重人不愛用，痛人不憂國，傳議之所失也。救漏防者，悉塞其穴，則水泄絕；穴不悉塞，水有所漏，漏則水爲患害。論死不悉，則奢禮不絕，不絕則喪物索用。用索物喪，民貧耗之至，危亡之道也。蘇秦爲燕使，齊國之民，高大丘冢，多藏財物，蘇秦身弗以勸勉之，財盡民貪，國空兵弱，燕軍卒至，無以自衛，國破城亡，主出民散。今不明死之無知，使民自竭以厚葬親，與蘇秦奸計同一敗。墨家之議，自違其術，其薄葬而又右鬼。右鬼引效，以杜伯爲驗，杜伯死人，如謂杜伯爲鬼，則夫死者審有知。如有知而薄葬之，是怒死人也。情欲厚而惡薄，以薄受死者之責，雖右鬼其何益哉？如以鬼非死人，則其信杜伯非也；如以鬼是死人，則其薄葬非也。術用乖錯，首尾相違，故以爲非。非與是不明，皆不可行。夫如是，世俗之人，可一詳覽；詳覽如斯，可一薄葬矣。

四諱篇

俗有大諱四：一曰諱西益宅。西益宅謂之不祥，不祥必有死亡。相懼以此，故世莫敢西益宅。防禁所從來者遠矣。傳曰：『魯哀公欲西益宅，史爭以爲不祥。哀公作色而怒，左右數諫而弗聽，以問其傅宰質。』質曰：『吾欲西益宅，史以爲不祥，何如？』宰質睚曰：『天下有三不祥，西益宅不與焉。』哀公大說。有頃，復問曰：『何謂三不祥？』對曰：『不行禮義，一不祥也；嗜欲無止，二不祥也；不聽規諫，三不祥也。』哀公繆然深惟，慨然自反，遂不益宅。』令史與宰質止其益宅，徒爲煩擾，則西益宅祥與不祥，未可知也。令史質睚以爲西益宅審不祥，則史與質睚與今俗人等也。夫宅之四面皆地也；三面不謂之凶，益西面獨謂不祥，何哉？西益宅，何傷於地體？何害於宅神？西益不祥，損之能善乎？西益不祥，東益能吉乎？夫不祥必有祥者，猶不吉必有吉矣。宅有形體，神有吉凶，動德致福，犯刑起禍。今言西益宅謂之不祥，何益而祥者？且惡人西益宅者，誰也？如地惡之，益東家之西，損西家之東，何傷於地？如以宅神不欲西益，神猶人也。人之處宅，欲得廣大，何故惡之？而以宅神惡煩擾，則四面益宅，皆當

不祥。諸工技之家，說吉凶之占，皆有事狀。宅家言治宅犯凶神，移徙言忌歲月，祭祀言觸血忌，喪葬言犯剛柔，皆有鬼神凶惡之禁；人忌避，有病死之禍。至於西益宅何害，而謂之不祥？不祥之禍，何以爲敗？實說其義，不祥者義理之禁，非吉凶之忌也。夫西方，長老之地，尊者之位也。尊長在西，卑幼在東；尊長主也，卑幼助也。主少而助多，尊無二上，卑有百下也。西益主，益主不增助；二上不百下也。於義不善，故謂不祥。不祥者，不宜也；於義不宜，未有凶也。何以明之？夫墓，死人所藏；田，人所飲食；宅，人所居處。三者於人，吉凶宜等。西益宅不祥，西益墓與田，不言不祥。夫墓，死人所居，因忽不慎；田，非人所處，不設尊卑；宅者，長幼所共，加慎致意者，何可不之諱？義詳於宅，略於墓與田也。

二曰諱被刑爲徒，不上丘墓。但知不可，不能知其不可之意。問其禁之者，不能知其諱；受禁行者，亦不要其忌。連相放效，至或於被刑，父母死不送葬；若至墓側，不敢臨葬，甚失至於不行弔傷，見佗人之柩，夫徒善人也，被刑謂之徒。丘墓之上二親也。

死亡謂之先。宅與墓何別？親與先何異？如以徒被刑，先人責之，則不宜入宅，與親相見；如徒不得與死人相見，則親死在堂，不得哭柩；如以徒不得升丘墓，則徒不得上山陵。世俗禁之，執據何義？實說其意。徒不上丘墓，有二義，義理之諱，非凶惡之忌也。徒用心以爲先祖全而生之，子孫亦當全而歸之。故曾子有疾，召門弟子曰：『開予足，開予手。而今而後，吾知免夫。小子！』曾子重慎，臨絕效全，喜免毀傷之禍也。孔子曰：『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弗敢毀傷。』孝者怕入刑辟，刻畫身體，毀傷髮膚，少德泊行，不戒慎之所致也。愧負刑辱，深自刻責，故不升墓祀於先。古禮廟祭，今俗墓祀。故不升墓，慚負先人。一義也。墓者，鬼神所在，祭祀之處。祭祀之禮，齊戒潔清。重之至也。今已被刑，刑殘之人，不宜與祭，供侍先人，卑謙謹敬，退讓自賤之意也。緣先祖之意，見子孫被刑，惻怛憐傷，恐其臨祀，不忍歆享，故不上墓。二義也。昔太伯見王季有聖子文王，知太王意欲立之，入吳采藥，斷髮文身，以隨吳俗。太王薨，太伯還。王季辟主太伯再讓。王季不聽，三讓曰：『吾之吳，越吳越之俗，斷髮文身。吾刑餘之人，不可爲

宗廟社稷之主。』王季知不可，權而受之。夫徒不上丘墓，太伯不爲主之義也。是謂祭祀不可，非謂柩當葬，身不送也。葬死人，先祖痛；見刑人，先祖哀。權可哀之身，送可痛之屍，使先祖有知，痛屍哀形，何愧之有？如使無知，丘墓田野也，何慙之有？慙愧先者，謂身體刑殘，與人異也。古者用刑，形毀不全，乃不可耳！方今象刑，象刑重者，髡鉗之法也。若完城旦以下，施刑綵衣系躬，冠帶與俗人殊，何爲不可？世俗信而謂之皆凶，其失至於不弔鄉黨屍，不升佗人之丘，惑也。

三曰諱婦人乳子，以爲不吉。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川澤者，皆不與之交通；乳子之家，亦忌惡之；丘墓廬道畔，踰月乃入，惡之甚也。暫卒見，若爲不吉；極原其事，何以爲惡？夫婦人之乳子也，子含元氣而出，元氣，天地之精微也，何凶而惡之？人物也，子亦物也。子生與萬物之生何以異？諱人之生，謂之惡；萬物之生，又惡之乎？生與胞俱出，如以胞爲不吉，人之有胞猶木實之有扶也。包裹兒身，因與俱出，若鳥卵之有殼，何妨謂之惡？如惡以爲不吉，則諸生物有扶殼者，宜皆惡之。萬物廣多，難以驗事。人

生何以異於六畜？皆含血氣懷子，子生與人無異；獨惡人而不憎畜，豈以人體大氣血盛乎？則夫牛馬體大於人，凡可惡之事，無與鈞等，獨有一物，不見比類，乃可疑也。今六畜與人無異，其乳皆同一狀。六畜與人無異，諱人不諱六畜，不曉其故也。世能別人之產與六畜之乳，吾將聽其諱，如不能別，則吾謂世俗所諱，妄矣！且凡人所惡，莫有腐鼻、腐鼻之氣，敗傷人心，故鼻聞鼻，口食腐，心損口惡，霍亂嘔吐。夫更衣之室，可謂鼻矣；鮑魚之肉，可謂腐矣。然而有甘之、更衣之室，不以爲忌；肴食腐魚之肉，不以爲諱。意不存以爲惡，故不計其可與不也。凡可憎惡者，若濺墨漆，附著人身，今日見鼻聞，一過則已，忽亡輒去，何故惡之？出見負豕於塗，腐澌於溝，不以爲凶者；洿辱自在彼人，不著己之身也。今婦人乳子，自在其身，齋戒之人，何故忌之？江北乳子，不出房室，知其無惡也。至於犬乳，置之宅外，此復惑也。江北諱犬不諱人，江南諱人不諱犬，謠俗防惡，各不同也。夫人與犬何以異？房室宅外何以殊？或惡或不惡，或諱或不諱，世俗防禁，竟無經也。月之晦也，日月合宿，紀爲一月，猶八日月分謂之弦，十

五日日月相望謂之望，三十日月合宿謂之晦，晦與弦望，一實也，非月晦日月光氣與月朔異也，何故踰月謂之吉乎？如實凶，踰月未可謂吉；如實吉，雖未踰月猶爲可也。實說諱忌產子乳犬者，欲使人常自潔清，不欲使人被汚辱也。夫自潔清則意精，意精則行清，行清而貞廉之節立矣。

四曰諱舉正月五月子，以爲正月五月子殺父與母，不得已舉之，父母禍死，則信而謂之眞矣。夫正月五月子，何故殺父與母？人之含氣，在腹腸之內，其生十月而產，共一元氣也，正與二月何殊？五與六月何異？而謂之凶也？世傳此言久，拘數之人，莫敢犯之。弘識大材，實核事理，深睹吉凶之分者，然後見之。昔齊相田嬰，賤妾有子，名之曰文。文以五月生，嬰告其母勿舉也。其母竊舉生之。及長，其母因兄弟而見其子文於嬰。嬰怒曰：『吾令女去此子，而敢生之，何也？』文頓首，因曰：『君所以不舉五月子者，何故？』嬰曰：『五月子者長至戶，將不利其父母。』文曰：『人生受命於天乎？將受命於戶邪？』嬰嘿然。文曰：『必受命於天，君何憂焉？如受命於戶，卽高其戶，

誰能至者？『嬰善其言，曰：『子休矣。』其後使文主家待賓客，賓客日進，名聞諸侯。文長過戶而嬰不死，以田文之說言之，以田嬰不死效之。世俗所諱，虛妄之言也。夫田嬰俗父，而田文雅子也；嬰信忌不實義，文信命不辟諱。雅俗異材，舉措殊操，故名闇而不明，文聲馳而不滅。實說世俗諱之，亦有緣也。夫正月歲始，五月盛陽，子以生，精熾熱烈，厭勝父母，父母不堪，將受其患。傳相放傲，莫謂不然。有空諱之言，無實凶之效，世俗惑之，誤非之甚也。夫忌諱非一，必託之神怪，若設以死亡，然後世人信用畏避。忌諱之語，四方不同，略舉通語，令世觀覽。若夫曲俗微小之諱，衆多非一，咸勸人爲善，使人重慎，無鬼神之害，凶醜之禍。世諱作豆醬，惡聞雷，一人不食，欲使人急作，不欲積家踰至春也。諱厲刀井上，恐刀墮井中也。或說以爲刑之字，井與刀也；厲刀井上，井刀相見，恐被刑也。毋承屋檐而坐，恐瓦墮擊人首也。毋反懸冠，爲似死人服。或說惡其反而承塵溜也。毋偃寢，爲其象屍也。毋以箸相受，爲其不固也。毋相代掃，爲修冢之人，冀人來代己也。諸言毋者，教人重慎，勉人爲善。禮曰：『毋搏飯，毋

流歎。『禮義之禁，未必吉凶之言也。』

調時篇

世俗起土興功，歲月有所食，所食之地，必有死者。假令太歲在子，歲食於酉；正月建寅，月食於巳。子寅地興功，則酉巳之家見食矣。見食之家作起厭勝以五行之物，懸金木水火。假令歲月食西家，西家懸金；歲月食東家，東家懸炭。設祭祀以除其凶，或空亡徙以辟其殃。連相倣效，皆謂之然。如考實之，虛妄迷也。何以明之？夫天地之神，用心等也，人民無狀，加罪行罰，非有二心兩意，前後相反也。移徙不避歲月，歲月惡其不避己之衝位怒之也。今起功之家，亦動地體，無狀之過，與移徙等。起功之家，當爲歲所食，何故反令巳酉之地受其咎乎？豈歲月之神，怪移徙而咎起功哉？用心措意，何其不平也？鬼神罪過人，猶縣官謫罰民也。民犯刑罰多非一，小過宥罪，大惡犯辟，未有以無過受罪。無過而受罪，世謂之寃。今巳酉之家，無過於月歲；子家起宅，

空爲見食，此則歲寃無罪也。且夫太歲在子，子宅直符，午宅爲破，不須興功起事。空居無爲，猶被其害。今歲月所食，待子宅有爲，巳酉乃凶。太歲，歲月之神，用罰爲害，動靜殊致，非天從歲月神意之道也。

審論歲月之神，歲則太歲也，在天邊際，立於子位。起室者在中國一州之內，假令揚州在東南，使如鄒衍之言，天下爲一州，又在東南，歲食於酉，食西羌之地，東南之地，安得凶禍？假令歲在人民之間，西宅爲酉地，則起功之家，宅中亦有酉地，何以不近食其宅中之酉地，而反食他家乎？且食之者，審誰也？如審歲月，歲月天之從神，飲食與天同，天食不食人，故郊祭不以爲牲，如非天神，亦不食人。天地之間，百神所食，聖人謂當與人等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，故百神之祀，皆用衆物，無用人者。物食人者，虎與狼也。歲月之神，豈虎狼之精哉？倉卒之世，穀食乏匱，人民饑餓，自相啖食。豈其啖食死者，其精爲歲月之神哉？歲月有神，日亦有神。歲食月食，日何不食？積日爲月，積月爲時，積時爲歲，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，增積相

倍之數，分餘終竟之名耳！安得鬼神之怪，禍福之驗乎？如歲月終竟者，宜有神，則四時有神，統元有神，月三日魄，八日弦，十五日望，與歲月終竟何異？歲月有神，魄與弦復有神也。一日之中，分爲十二時，平旦寅，日出卯也，十二月建寅卯，則十二月時所加寅卯也。日加十二辰不食，月建十二辰獨食，豈日加無神，月建獨有哉？何故月建獨食，日加不食乎？如日加無神，用時決事，非也；如加時有神，獨不食，非也。

神之口腹，與人等也。人饑則食，飽則止，不爲起功，乃一食也。歲月之神，起功乃食，一歲之中，興功者希，歲月之神饑乎？倉卒之世，人民亡室，宅荒廢，興功者絕，歲月之神饑乎？且田與宅，俱人所治，興功用力，勞佚鈞等。宅掘土而立木，田鑿溝而起隄，隄與木俱立，掘與鑿俱爲。起宅歲月食，治田獨不食，豈起宅時歲月饑，治田時飽乎？何事鈞作同，飲食不等也？說歲月食之家，必銓功之小大，立遠近之步數。假令起三尺之功，食一步之內；起十丈之役，食一里之外。功有小大，禍有近遠。蒙恬爲秦築長城，極天下之半，則其爲禍，宜以萬數。案長城之造，秦民不多死。周公作雒，興功至大，當

時歲月宜多食。聖人知其審食，宜徙所食地置於吉祥之位；如不知避，人民多凶。經傳之文，賢聖宜有刺譏。今聞築雘之民，四方和會，功成事畢，不聞多死。說歲月之家，殆虛非實也。

且歲月審食，猶人口腹之饑必食也。且爲已酉地有厭勝之故，畏一金刃，懼一死炭，豈閉口不敢食哉？如實畏懼，宜如其數。五行相勝，物氣鈞適。如泰山失火，沃以一杯之水；河決千里，塞以一培之土，能勝之乎？非失五道之行，小大多少，不能相當也。天地之性，人物之力，少不勝多，小不厭大。使三軍持木杖，匹夫持一刃，伸力角氣，匹夫必死。金性勝木，然而木勝金負者，木多而金寡也。積金如山，燃一炭火以燔爍之，金必不消。非失五行之道，金多火少，少多小大不鈞也。五尺童子，與孟賁爭，童子不勝。非童子怯，力少之故也。狼衆食人，人衆食狼，敵力角氣，能以小勝大者，希。爭疆量功，能以寡勝衆者，鮮。天道人物，不能以小勝大者，少不能服多。以一刃之金，一炭之火，厭除凶咎，卻歲之殃，如何也？

論衡卷第二十四

王充

譏日篇

卜筮篇

辨崇篇

難歲篇

譏日篇

世俗既信歲時，而又信日；舉事若病死災患，大則謂之犯觸歲月，小則謂之不避日禁。歲月之傳既用，日禁之書亦行。世俗之人，委心信之；辯論之士，亦不能定。是以世人舉事，不考於心而合於日，不參於義而致於時。時日之書，衆多非一，略舉較著，明其是非，使信天時之人，將一疑而倍之。夫禍福隨盛衰而至，代謝而然。舉事曰凶，人畏凶有效；曰吉，人冀吉有驗。禍福自至，則述前之吉凶，以相戒懼。此日禁所以累世不疑，惑者所以連年不悟也。

葬曆曰：『葬避九空地，及日之剛柔，月之奇耦。』日吉無害，剛柔相得，奇耦相應，乃爲吉良，不合此曆，轉爲凶惡。夫葬，藏棺也；斂，藏尸也。初死藏尸於棺，少久藏棺於墓，墓與棺何別？斂與葬何異？斂於棺不避凶，葬於墓獨求吉。如以墓爲重，夫墓，土也；棺，木也。五行之性，木土鈞也。治木以羸尸，穿土以埋棺，治與穿同事，尸與棺一實也。如以穿土賊地之體，鑿溝耕園，亦宜擇日。世人能異其事，吾將聽其禁，不能異其事，吾不從其諱。日之不害，又求日之剛柔；剛柔既合，又索月之奇耦。夫日之剛柔，月之奇耦，合於葬曆，驗之於吉，無不相得。何以明之？春秋之時，天子諸侯卿大夫死，以千百數。案其葬日，未必合於曆。又曰：『雨不克葬，庚寅日中乃葬。』假令魯小君以剛日死，至葬日己丑，剛柔等矣。剛柔合，善日也；不克葬者，避雨也。如善日，不當以雨之故，廢而不用也。何則？雨不便事耳。不用剛柔，重凶不吉；欲便事而犯凶，非魯人之意。臣子重慎之義也。今廢剛柔，待庚寅日中，以暘爲吉也。禮，天子七月而葬，諸侯五月，卿大夫士三月。假令天子正月崩，七月葬；二月崩，八月葬。諸侯卿大夫士皆然。如

驗之葬曆，則天子諸侯葬，月常奇常耦也。衰世好信禁，不肖君好求福。春秋之時，可謂衰矣。隱哀之間，不肖甚矣。然而葬埋之日，不見所諱。無忌之故也。周文之世，法度備具。孔子意密，春秋義纖。如廢吉得凶，妄舉觸禍，宜有微文小義，貶譏之辭。今不見其義，無葬曆法也。

祭祀之曆，亦有吉凶。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固凶，以殺牲設祭，必有患禍。夫祭者，供食鬼也。鬼者，死人之精也。若非死人之精，人未嘗見鬼之飲食也。推生事死，推人事鬼。見生人有飲食，死爲鬼當能復飲食。感物思親，故祭祀也。及他神百鬼之祠，雖非死人，其事之禮，亦與死人同。蓋以不見其形，但以生人之禮準况之也。生人飲食無日，鬼神何故有日？如鬼神審有知，與人無異，則祭不宜擇日。如無知也，不能飲食，雖擇日避忌，其何補益？實者百祀無鬼，死人無知。百祀報功，示不忘德。死如事生，示不背亡。祭之無福，不祭無禍。祭與不祭，尙無禍福。况日之吉凶，何能損益？如以殺牲見血，避血忌月殺。則生人食六畜，亦宜避之。海內屠肆，六畜死者，日數千頭，不擇吉凶。

早死者，未必屠工也。天下死罪，各月斷囚，亦數千人，其刑於市，不擇吉日；受禍者，未必獄吏也。肉盡殺牲，獄具斷囚，囚斷牲殺，創血之實，何以異於祭祀之牲？獨爲祭祀設歷，不爲屠工獄吏立見，世俗用意不實類也。祭非其鬼，又信非其諱，持二非往求一福，不能得也。

沐書曰：『子日沐，令人愛之；卯日沐，令人白頭。』夫人之所愛憎，在容貌之好醜。頭髮白黑，在年歲之稚老。使醜如嫫母，以子日沐，能得愛乎？使十五女子，以卯日沐，能白髮乎？且沐者，去首垢也。洗去足垢，盥去手垢，浴去身垢，皆去一形之垢，其實等也。洗盥浴不擇日，而沐獨有日。如以首爲最尊，尊則浴亦治面，面亦首也；如以髮爲最尊，則櫛亦宜擇日。櫛用木，沐用水，水與木俱五行也。用木不避忌，用水獨擇日，如以水尊於木，則諸用水者宜皆擇日。且水不若火尊，如必以尊卑，則用火者宜皆擇日。且使子沐，人愛之；卯沐，其首白者，誰也？夫子之性，水也；卯，木也。水不可愛，木色不白。子之禽，鼠；卯之獸，兔也。鼠不可愛，兔毛不白。以子日沐，誰使可愛？卯日沐，誰使凝

白者？夫如是，沐之日無吉凶；爲沐立日曆者，不可用也。

裁衣有書，書有吉凶；凶日製衣則有禍，吉日則有福。夫衣與食，俱輔人體；食輔其內，衣衛其外。飲食不擇日，製衣避忌日，豈以衣爲於其身重哉？人道所重，莫如食急。故八政，一曰食，二曰貨。衣服，貨也。如以加之於形爲尊重，在身之物莫大於冠。造冠無禁，裁衣有忌，是於尊者略卑者詳也。且夫沐去頭垢，冠爲首飾；浴除身垢，衣衛體寒。沐有忌，冠無諱；浴無吉凶，衣有利害。俱爲一體，共爲一身；或善或惡，所諱不均，俗人淺知，不能實也。且衣服不如車馬。九錫之禮，一曰車馬，二曰衣服。作車不求良辰，裁衣獨求吉日，俗人所重，失輕重之實也。

工伎之書，起宅蓋屋必擇日。夫屋覆人形，宅居人體，何害於歲月而必擇之？如以障蔽人身者神惡之，則夫裝車治船，著蓋施帽，亦當擇日；如以動地穿土神惡之，則夫鑿溝耕園，亦宜擇日。夫動土擾地神，地神能原人無有惡意，但欲居身自安，則神之聖心必不忿怒，不忿怒，雖不擇日，猶無禍也；如土地之神不能原人之意，苟惡人

動擾之，則雖擇日何益哉？王法禁殺傷人，殺傷人皆伏其罪，雖擇日犯法，終不免辜；如不禁也，雖妄殺傷，終不入法。縣官之法，猶鬼神之制也；穿鑿之過，猶殺傷之罪也。人殺傷不在擇日，繕治室宅何故有忌？

又學書諱丙日，云：『倉頡以丙日死也。』禮不以子卯舉樂，殷夏以子卯日亡也。如以丙日書，子卯日舉樂，未必有禍；重先王之亡日，悽愴感動，不忍以舉事也。忌日之法，蓋丙與子卯之類也；殆有所諱，未必有凶禍也。堪輿曆曆上諸神非一；聖人不言，諸子不傳，殆無其實。天道難知，假令有之，諸神用事之日也，忌之何福？不諱何禍？王者以甲子之日舉事，民亦用之；王者聞之，不刑法也。夫王者不怒民不與己相避，天神何爲獨當責之？王法舉事，以人事之可否，不問日之吉凶。孔子曰：『卜其宅兆而安厝之。』春秋祭祀，不言卜日。禮曰：『內事以柔日，外事以剛日。』剛柔以慎內外，不論吉凶以爲禍福。

卜筮篇

俗信卜筮，謂卜者問天，筮者問地，著神龜靈，兆數報應，故捨人議而就卜筮，違可否而信吉凶。其意謂天地審告報，著龜真神靈也。如實論之，卜筮不問天地，著龜未必神靈，有神靈，問天地，俗儒所言也。何以明之？子路問孔子曰：『豬肩羊膊，可以得兆。藿葦藁芼，可以得數。何必以著龜？』孔子曰：『不然。蓋取其名也。夫著之爲言者也，龜之爲言舊也。明狐疑之事，當問者舊也。』由此言之，著不神，龜不靈，蓋取其名，未必有實也。無其實，則知其無神靈，無神靈，則知不問天地也。且天地口耳何在，而得問之？天與人同道，欲知天，以人事相問，不自對見其人，親問其意，意不可知，欲問天，天高，耳與人相遠，如天無耳，非形體也；非形體，則氣也。氣若雲霧，何能告人？著以問地，地有形體，與人無異。問人不近耳，則人不聞，人不聞，則口不告人。夫言問天，則天爲氣，不能爲兆；問地，則地耳遠，不聞人言。信謂天地告報人者，何據見哉？

人在天地之間，猶蟣蝨之著人身也。如蟣蝨欲知人意，鳴人耳旁，人猶不聞。何則？小大不均，音語不通也。今以微小之人，問巨大天地，安能通其聲音？天地安能知其

旨意或曰：『人懷天地之氣；天地之氣，在形體之中，神明是矣。人將卜筮，告令著龜，則神以耳聞口言；若己思念，神明從胸腹之中，聞知其旨，故鑽龜揲著，兆見數著。』夫人用神思慮，思慮不決，故問著龜。著龜兆數，與意相應，則是神可謂明告之矣。時或意以爲可，兆數不吉；或兆數則吉，意以爲凶。夫思慮者，己之神也；爲兆數者，亦己之神也。一身之神，在胸中爲思慮，在胸外爲兆數，猶人入戶而坐，出門而行也。行坐不異意，出入不易情。如神明爲兆數，不宜與思慮異。

天地有體，故能搖動。搖動，有生之類也。生則與人同矣。問生人者，須以生人，乃能相報；如使死人問生人，則必不能相答。今天地生而著龜死，以死問生，安能得報？枯龜之骨，死著之莖，問生之天地，世人謂之天地報應，誤矣！如著龜爲若版牘，兆數爲若書字，象類人君出教令乎？則天地口耳何在，而有教令？孔子曰：『天何言哉？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』天不言，則亦不聽人之言。天道稱自然無爲；今人問天地，天地報應，是自然之有爲以應人也。案易之文，觀揲著之法，二分以象天地，四揲以象四時，

歸奇於扚以象閏月。以象類相法，以立卦數耳！豈云天地合報人哉？人道相問則對，不問不應。無求空扣人之門，無問虛辨人之前，則主人笑而不應，或怒而不對。試使卜筮之人，空鑽龜而卜，虛揲蓍而筮，戲弄天地，亦得兆數。天地妄應乎？又試使人罵天而卜，毆地而筮，無道至甚，亦得兆數。苟謂兆數天地之神，何不滅其火灼其手，振其指而亂其數，使之身體疾痛，血氣湊踊，而猶爲之見兆出數，何天地之不憚勞，用心不惡也？由此言之，卜筮不問天地，兆數非天地之報明矣。

然則卜筮亦必有吉凶。論者或謂隨人善惡之行也，猶瑞應隨一作善而至，災異隨惡而到。治之善惡，善惡所致也，疑非天地故應之也。吉人鑽龜，輒從善兆；凶人揲著，輒得逆數。何以明之？紂至惡之君也。當時災異繁多，七十卜而皆凶。故祖伊曰：『格人元龜，罔敢知吉。』賢者不舉，大龜不兆。災變亟至，周武受命，高祖龍興，天人並佑。奇怪既多，豐沛子弟卜之又吉。故吉人之體，所致無不良；凶人之起，所招無不醜。衛石駘卒，無適子，有庶子六人，卜所以爲後者曰：『沐浴佩玉則兆。』五人皆沐浴

佩玉。石祁子曰：『焉有執親之喪，而沐浴佩玉？』不沐浴佩玉，石祁子兆。衛人卜，以龜爲有知也；龜非有知，石祁子自知也。祁子行善政，有嘉言，言嘉政善，故有明瑞。使時不卜，謀之於衆，亦猶稱善。何則？人心神意同吉凶也。此言若然，然非卜筮之實也。夫鑽龜揲著，自有兆數；兆數之見，自有吉凶；而吉凶之人，適與相逢。吉人與善兆合，凶人與惡數遇，猶吉人行道逢吉事，顧睨見祥物，非吉事祥物，爲吉人瑞應也。凶人遭遇凶惡，於道亦如之。夫見善惡，非天應答，適與善惡相逢也。鑽龜揲著有吉凶之兆者，逢吉遭凶之類也。何以明之？周武王不豫，周公卜三龜，公曰：『乃逢是吉。』魯卿莊叔生子穆叔，以周易筮之，遇明夷之謙。夫卜曰逢，筮曰遇，實遭遇所得，非善惡所致也。善則逢吉，惡則遇凶，天道自然，非爲人也。推此以論，人君治有吉凶之應，亦猶此也。君德遭賢，時適當平，嘉物奇瑞偶至，不肖之君，亦反此焉。

世人言卜筮者多，得實誠者寡。論者或謂著龜可以參事，不可純用。夫鑽龜揲著，兆數輒見，見無常占，占者生意。吉兆而占謂之凶，凶數而占謂之吉。吉凶不效，則謂

卜筮不可信。周武王伐紂，卜筮之逆，占曰『大凶。』太公推著蹈龜而曰：『枯骨死草，何知而凶？』夫卜筮兆數，非吉凶誤也。占之不審吉凶，吉凶變亂。變亂，故太公黜之。夫著筮龜卜，猶聖王治世，卜筮兆數，猶王治瑞應。瑞應無常，兆數詭異，詭異則占惑，無常則議者疑，疑則謂平未治，惑則謂吉不良。何以明之？夫吉兆數，吉人可遭也；治遇符瑞，聖德之驗也。周王伐紂，遇烏魚之瑞，其卜曷爲逢不吉之兆？使武王不當起，出不宜逢瑞，使武王命當興，卜不宜得凶。由此言之，武王之卜，不得凶占，謂之凶者，失其實也。魯將伐越，筮之得『鼎折足。』子貢占之以爲凶。何則？鼎而折足，行用足，故謂之凶。孔子占之以爲吉，曰：『越人水居。』行用舟，不用足，故謂之吉。魯伐越，果克之。夫子貢占鼎折足以爲凶，猶周之占卜者謂之逆矣。逆中必有吉，猶折鼎足之占宜以伐越矣。周多子貢直占之知，寡若孔子詭論之材，故覩非常之兆，不能審也。世因武王卜，無非而得凶，故謂卜筮不可純用，略以助政，示有鬼神，明已不得專。著書記者，採掇行事，若韓非飾邪之篇，明已效之驗，毀卜訾筮，非世信用。夫卜筮非

不可用卜筮之人，占之誤也。洪範稽疑，卜筮之變，必問天子卿士，或時審是。夫不能審占，兆數不驗，則謂卜筮不可信用。晉文公與楚子戰，夢與成王搏，成王在上而監其腦。占曰『凶』。咎犯曰『吉！君得天，楚伏其罪。監君之腦者，柔之也。』以戰果勝，如咎犯占。夫占夢與占龜同，晉占夢者不見象指，猶周占龜者不見兆者爲也。象無不然，兆無不審；人之知闇，論之失實也。傳或言武王伐紂，卜之而龜燹。占者曰『太公曰：『龜燹，以祭則凶，以戰得勝。』武王從之，卒克紂焉。審若此傳，亦復孔子論卦，咎犯占夢之類也。蓋兆數無不然而吉凶失實者，占不巧工也。』

辨崇篇

世俗信禍崇，以爲人之疾病死亡，及更患被罪，戮辱權笑，皆有所犯；起功移徙，祭祀喪葬，行作入官嫁娶，不擇吉日，不避歲月，觸鬼逢神，忌時相害。故發病生禍，絳法入罪，至於死亡，殫家滅門，皆不重慎，犯觸忌諱之所致也。如實論之，乃妄言也。凡人

在世，不能不作事；作事之後，不能不有吉凶。見吉則指以爲前時擇日之福，見凶則刺以爲往者觸忌之禍；多或擇日而得禍，觸忌而獲福。工伎射事者，欲遂其術，見禍忌而不言，聞福匿而不達，積禍以驚不愼，列福以勉畏時。故世人無愚智賢不肖，人君布衣，皆畏懼信向，不敢抵犯。歸之久遠，莫能分明。以爲天地之書，賢聖之術也。人君惜其官，人民愛其身，相隨信之，不復狐疑。故人君興事，工伎滿閭，人民有爲，觸傷問時。奸書僞文，由此滋生；巧惠生意，作知求利；驚惑愚暗，漁富偷貧；愈非古法度，聖人之至意也。聖人舉事，先定於義，義已定立，決以卜筮，示不專己，明與鬼神同意，共指欲令衆下，信用不疑。故書列七卜，易載八卦，從之未必有福，違之未必有禍。然而禍福之至，時也；死生之到，命也。人命懸於天，吉凶存於時。命窮操行善，天不能續；命長操行惡，天不能奪。天百神主也。道德仁義，天之道也；戰栗恐懼，天之心也。廢道滅德，賤天之道，嶮隘恣睢，悖天之意。世間不行道德，莫過桀紂；妄行不軌，莫過幽厲。桀紂不早死，幽厲不夭折。由此言之，逢福獲喜，不在擇日避時；涉患麗禍，不在觸歲犯

月明矣。孔子曰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』苟有時日，誠有禍祟，聖人何惜不言？何畏不說？案古圖籍，仕者安危，千君萬臣，其得失吉凶，官位高下，位祿升降，各有差品；家人治產，貧富息耗，壽命長短，各有遠近。非高大尊貴，舉事以吉日；下小卑賤，以凶時也。以此論之，則亦知禍福死生，不在遭逢吉祥觸犯凶忌也。然則人之生也，精氣育也；人之死者，命窮絕也。人之生，未必得吉逢喜；其死，獨何爲謂之犯凶觸忌？以孔子證之，以死生論之，則亦知夫百禍千凶，非動作之所致也。孔子聖人，知府也；死生大事也；大道效也。孔子云：『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』衆文微言不能奪，俗人愚夫不能易，明矣。

人之於世，禍福有命；人之操行，亦自致之。其安居無爲，禍福自至，命也；自作事起功，吉凶至身，人也。人之疾病，希有不由風濕與飲食者。當風臥濕，握錢問祟，飽飯饜食，齋精解禍；而病不治，謂祟不得，命自絕，謂筮不審，俗人之知也。夫僕蟲三百六十，人爲之長。人物也，萬物之中有知慧者也。其受命於天，稟氣於元，與物無異。鳥有巢

棲獸有窟穴，蟲魚介鱗，各有區處，猶人之有室宅樓臺也。能行之物，死傷病困，小大相害，或人捕取，以給口腹，非作窠穿穴有所觸，東西行徙有所犯也。人有死生，物亦有終始；人有起居，物亦有動作；血脈首足耳目鼻口，與人不別，惟好惡與人不同，故人不能曉其音，不見其指耳！及其游於黨類，接於同品，其知去就，與人無異。共天地，並仰日月，而鬼神之禍獨加於人，不加於物，未曉其故也。天地之性人爲貴，豈天禍爲貴者作，不爲賤者設哉？何其性類同而禍患別也？刑不上大夫，聖王於貴者闕也。聖王刑賤不罰貴，鬼神禍貴不殃賤，非易所謂大人與鬼神合其吉凶也。我有所犯，抵觸縣官，羅麗刑法，不曰過所致，而曰家有負；居處不慎，飲食過節，不曰失調和，而曰徙觸時；死者累屬，葬棺至十，不曰氣相汙，而曰葬日凶。有事歸之有犯，無爲歸之所居。居衰宅耗，蜚凶流尸，集人室居，又禱先祖，寢禍遺殃。疾病不請醫，更患不修行，動歸於禍，名曰犯觸。用知淺略，原事不實，俗人之材也。猶繫罪司空作徒，未必到吏日惡，繫役時凶也。使殺人者求吉日出詣吏，劓罪推善時入獄繫，寧能令事解救。

令至哉？

人不觸禍不被罪，不被罪不入獄。一旦令至，解械徑出，未必有解除其凶者也。天下千獄，獄中萬囚，其舉事未必觸忌諱也；居位食祿，專城長邑，以千萬數，其遷徙日未必逢吉時也。歷陽之都，一夕沈而爲湖，其民未必皆犯歲月也。高祖始起，豐沛俱復，其民未必皆慎時日也。項羽攻襄安，襄安無噍類，未必不禱養也。趙軍爲秦所坑，於長平之下，四十萬衆，同時俱死，其出家時未必不擇時也。辰日不哭，哭有重喪；戊己死者，復尸有隨，一家滅門，先死之日，未必辰與戊己也。血忌不殺牲，屠肆不多禍。上朔不會衆，沽舍不觸殃塗上之暴尸，未必出以往亡；室中之殯柩，未必還以歸忌。由此言之，諸占射禍祟者，皆不可信用；信用之者，皆不可是。夫使食口十人，居一宅之中，不動鑿錘，不更居處，祠祀嫁娶，皆擇吉日；從春至冬，不犯忌諱。則夫十人比至百年，能不死乎？占射事者，必將復曰：『宅有盛衰，若歲破直符，不知避也。』夫如是，令數問工伎之家，宅盛卽留，衰則避之，及歲破直符，輒舉家移，比至百年，能不死乎？

占射事者必將復曰：『移徙觸時，往來不吉。』夫如是，復令輒問工伎之家，可徙則往，可還則來，比至百年，能不死乎？占射事者必將復曰：『泊命壽極。』夫如是，人之死生，竟自有命，非觸歲月之所致，無負凶忌之所爲也。

難歲篇

俗人險心，好信禁忌；知者亦疑，莫能實定。是以儒雅服從，工伎得勝。吉凶之書，伐經典之義；工伎之說，凌儒雅之論。今略實論，令親覽總核是非，使世一悟。移徙法曰：『徙抵太歲凶，負太歲亦凶。抵太歲名曰「歲下」，負太歲名曰「歲破」，故皆凶也。』假令太歲在甲子，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，起宅嫁娶，亦皆避之。其移東西若徙，四維相之，如者皆吉。何者？不與太歲相觸，亦不抵太歲之衝也。實問避太歲者，何意也？令太歲惡人徙乎？則徙者皆有禍；令太歲不禁人徙，惡人抵觸之乎？則道上之人，南北行者皆有殃。太歲之意，猶長吏之心也。長吏在塗，人行觸車馬于其吏從，長

吏怒之，豈獨抱器載物，去宅徙居，觸犯之者，而乃責之哉？昔文帝去，過霸陵橋，有一人行，逢車，駕逃於橋下。以爲文帝之車已過，疾走而出，驚乘輿馬。文帝怒，以屬廷尉張釋之。釋之當論，使太歲之神行若文帝出乎？則人犯之者，必有如橋下走出之人矣。方今行道路者，暴溺仆死，何以知非觸遇太歲之出也？爲移徙者又不能處，不能處則犯與不犯未可知；未可知則其行與不行未可審也。

且太歲之神審行乎？則宜有曲折，不宜直南北也。長吏出舍，行有曲折。如天神直道不曲折乎？則從東西四維徙者，猶干之也。若長吏之南北行，人從東如西，四維相之，如猶抵觸之；如不正南北，南北之徙又何犯？如太歲不動行乎？則宜有宮室營堡，不與人相見，人安得而觸之？如太歲無體，與長吏異，若煙雲虹蜺，直經天地，極子午南北陳乎？則東西徙若四維徙者，亦干之。譬若今時人行觸繁霧，蠅氣，無從橫負，鄉皆中傷焉。如審如氣，人當見之；雖不移徙，亦皆中傷。

且太歲，天別神也，與青龍無異。龍之體不過數千丈。如令神者宜長大，饒之數萬

丈，令體掩北方。當言太歲在北方，不當言在子。其東有丑，其西有亥，明不專掩北方，極東西之廣，明矣。令正言在子位，觸土之中，直子午者，不得南北徙耳！東邊直丑巳之地，西邊直亥未之民，何爲不得南北徙？丑與亥地之民，使太歲左右通，得南北徙及東西徙可，則丑在子東，亥在子西。丑亥之民東西徙，觸歲之位；巳未之民東西徙，忌歲所破。

儒者論天下九州，以爲東西南北，盡地廣長。九州之內五千里竟，三河土中。周公卜宅經曰：『王來紹上帝，自服於土中。』維則土之中也。鄒衍論之，以爲『九州之內五千里竟，合爲一州在東。東位名曰赤縣州，自有九州者九焉。九九八十一，凡八十一州。』此言殆虛。地形難審，假令有之，亦一難也。使天下九州，如儒者之議，直維邑以南，對三河以北，豫州、荊州、冀州之部有太歲耳！雍梁之間，青兗、徐揚之地，安得有太歲？使如鄒衍之論，則天下九州在東南位，不直子午，安得有太歲？如太歲不在天地極，分散在民間，則一家之宅，輒有太歲，雖不南北徙，猶抵觸之。假令從東里徙

西里；西里有太歲；從東宅徙西宅，西宅有太歲。或在人之東西，或在人之南北；猶行途上，東西南北，皆逢觸人。太歲位數千萬億，天下之民徙者皆凶。爲移徙者，何以審之？如審立於天地之際，猶王者之位，在土中也。東方之民，張弓西射，人不謂之射王者，以不能至王者之都，自止射其處也。今徙豈能北至太歲位哉？自止徙百步之內，何爲謂之傷太歲乎？

且移徙之家，禁南北徙者，以爲歲在子位，子者破午；南北徙者，抵觸其衝，故謂之凶。夫破者，須有以椎破之也。如審有所用，則不徙之民，皆被破害，如無所用，何能破之？夫雷，天氣也，盛夏擊折，折木破山，時暴殺人。使太歲所破，若迅雷也，則聲音宜疾，死者宜暴，如不若雷，亦無能破。如謂衝抵爲破，衝抵安能相破？東西相與爲衝，而南北相與爲抵。如必以衝抵爲凶，則東西常凶而南北常惡也。如以太歲神，其衝獨凶，神莫過於天地，天地相與爲衝，則天地之間無生人也。或上十二神，登明從魁之輩，——工伎家謂之皆天神也。——常立子丑之位，俱有衝抵之氣，神雖不若太歲，宜

有微敗，移徙者雖避太歲之凶，猶觸十二神之害。爲徙移時者，何以不禁？

冬氣寒，水也；水位在北方；夏氣熱，火也；火位在南方。案秋冬寒春夏熱者，天下普然，非獨南北之方水火衝也。今太歲位在子耳！天下皆爲太歲，非獨子午衝也。審以所立者爲主，則午可爲大夏，子可爲大冬。冬夏南北徙者，可復凶乎？立春，艮王震相，異胎離沒，坤死兌囚，乾廢坎休。王之衝死，相之衝囚；王相衝位，有死囚之氣。乾坤六子，天下正道。伏義文王，象以治世。文爲經所載，道爲聖所信，明審於太歲矣。人或以立春東北徙，抵艮之下，不被凶害。太歲立於子，彼東北徙，坤卦近於午，猶艮以坤徙，觸子位，何故獨凶？正月建於寅，破於申。從寅申徙，相之如者，無有凶害。太歲不指午而空日歲破，午實無凶禍而虛禁南北，豈不安哉！

十二月爲一歲，四時節竟，陰陽氣終，竟復爲一歲，日月積聚之名耳！何故有神，而謂之立於子位乎？積分爲日，累日爲月，連月爲時，紀時爲歲；歲則日月時之類也。歲而有神，日月時亦復有神乎？千五百三十九爲一統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；歲

猶統元也。歲有神，統元復有神乎？論之以爲無；假令有之，何故害人？神莫過於天地，天地不害人；人謂百神，百神不害人。太歲之氣，天地之氣也，何憎於人，觸而爲害？且文曰：『甲子不徙。』言甲與子殊位，太歲立子不居甲，爲移徙者，運之而復居甲。爲之而復居甲，爲移徙時者，亦宜復禁東西徙。甲與子鈞，其凶宜同。不禁甲而獨忌子，爲移徙時者，竟妄不可用也。人居不能不移徙，移徙不能不觸歲，不觸歲，不能不得時死。工伎之人，見今人之死，則歸禍於往時之徙，俗心險危，死者不絕，故太歲之言，傳世不滅。

論 衡 卷第二十五

王 充

詰術篇

解除篇

祀義篇

祭意篇

詰術篇

圖宅術曰：『宅有八術，以六甲之名，數而第之。第定名立，宮商殊別。宅有五音，姓有五聲，宅不宜其姓，姓與宅相賊，則疾病死亡，犯罪遇禍。』詰曰：夫人之在天地之間也，萬物之貴者耳！其有宅也，猶鳥之有巢，獸之有穴也。謂宅有甲乙，巢穴復有甲乙乎？甲乙之神，獨在民衆，不在鳥獸何？夫人之有宅，猶有田也。以田飲食，以宅居處。人民所重，莫食最急；先田後宅，田重於宅也。田間阡陌，可以制八術；比土爲田，一字有可以數甲乙，甲乙之術，獨施於宅，不設於田，何也？府廷之內，吏舍比屬。吏舍之形制，

何殊於宅？吏之居處，何異於民？不以甲乙第舍，獨以甲乙數宅，何也？民間之宅，與鄉亭比屋相屬，接界相連，不并數鄉亭，獨第民家。甲乙之神，何以獨立於民家也？數宅之術，行市亭，數巷街以第甲乙。入市門曲折，亦有巷街。人晝夜居家，朝夕坐市，其實一也。市肆戶，何以不第甲乙？州郡列居，縣邑雜處，與街巷民家，何以異？州郡縣邑，何以不數甲乙也？天地開闢，有甲乙邪？後王乃有甲乙。如天地開闢，本有甲乙，則上古之時，巢居穴處，無屋宅之居，街巷之制，甲乙之神，皆何在？

數宅既以甲乙，五行之家數日，亦當以甲乙，甲乙有支干，支干有加時。支干加時，專比者吉，相賊者凶。當其不舉也，未必加憂支辱也。事理有曲直，罪法有輕重。上官平心，原其獄狀，未有支干吉凶之驗，而有事理曲直之效。爲支干者，何以對此？武王以甲子日戰勝，紂以甲子日戰負。二家俱期，兩軍相當，旗幟相望，俱用一日；或存或亡。且甲與子專比，昧爽時加寅。寅與甲乙不相賊，武王終以破紂，何也？日，火也；在天爲日，在地爲火。何以驗之？陽燧鄉日，火從天來。由此言之，火，日氣也。日有甲乙，火無

甲乙，何日十而辰十二日辰相配，故甲與子連。所謂日十者何等也？端端之日有十邪？而將一有十名也？如端端之日有十甲乙，是其名何以不從言甲乙，必言子丑？何日廷圖甲乙有位，子丑亦有處，各有部署，列布五方，若王者營衛，常居不動。今端端之日中行，旦出東方，夕入西方，行而不已，與日廷異，何謂甲乙爲日之名乎？術家更說日甲乙者，自天地神也。日更用事，自用甲乙勝負爲吉凶，非端端之日名也。夫如是，於五行之象，徒當用甲乙決吉凶而已，何爲言加時乎？案加時者，端端之日加也。端端之日，安得勝負？

五音之家，用口調姓名及字，用姓定其名，用名正其字。口有張歛，聲有外內，以定五音宮商之實。夫人之有姓者，用稟於天；天得五行之氣爲姓邪？以口張歛聲外內爲姓也？如以本所稟於天者爲姓，若五穀萬物稟氣矣，何故用張口歛聲內外定正之乎？古者因生以賜姓，因其所生，賜之姓也。若夏吞薏苡而生，則姓姒氏；商吞燕子而生，則姓爲子氏；周履大人跡，則姬氏。其立名也，以信，以義，以像，以類，以生名。

爲信，若魯公子友生，文在其手曰『友』也；以德名爲義，若文王爲昌，武王爲發也；以類名爲像，若孔子爲丘也；取於物爲假，若宋公名杵臼也；取於父爲類，有似類於父也。其立字也，展名取同義，名賜字子貢，名予字子我。其立姓則以本所生，置名則以信義像假類，字則展名取同義，不用口張歛外內。調宮商之義爲五音，術何據見而用？古者有本姓，有氏姓。陶氏田氏，事之氏姓也；上官氏司馬氏，吏之氏姓也；孟氏仲氏，王父字之氏姓也。氏姓有三事乎？吏乎？王父字乎？以本姓則用所生，以氏姓則用事，吏王父字，用口張歛，調姓之義何居？匈奴之俗，有名無姓字，無與相調諧，自以壽命終，禍福何在？禮，買妾不知其姓，則卜之。——不知者，不知本姓也。——夫妻必有父母家姓，然而必卜之者，父母姓轉易失實，禮重取同姓，故必卜之，姓徒用口調諧姓族，則禮買妾何故卜之？

圖宅術曰：『商家門不宜南向，徵家門不宜北向。』則商金，南方火也；徵火，北方水也。水勝火，火賊金，五行之氣不相得，故五姓之宅門有宜嚮。嚮得其宜，富貴吉昌；

嚮失得宜，貧賤衰耗。夫門之與堂，何以異？五姓之門，各有五姓之堂；所向無宜，何門之掩？地不如堂，廡朝夕所處，於堂不於門。圖吉凶者，宜皆以堂。如門人所出入，則戶亦宜然。孔子曰：『誰能出不由戶？』言戶不言門。五祀之祭，門與戶均。如當以門正所嚮，則戶何以不當與門相應乎？且今府廷之內，吏舍連屬，門嚮有南北；長吏舍傳閭，居有東西。長吏之姓，必有宮商；諸吏之舍，必有徵羽。安官遷徙，未必角姓門南嚮也；失位貶黜，未必商姓門北出也。或安官遷徙，或失位貶黜，何姓有五音人之質性，亦有五行。五音之家，商家不宜南嚮門，則人稟金之性者，可復不宜南嚮坐南行步乎？一曰，五音之門，有五行之人。假令商姓口食五人，五人中各有五色。木人青，火人赤，水人黑，金人白，土人黃。五色之人，俱出南嚮之門，或凶或吉；壽命或短或長。凶而短者，未必色白；吉而長者，未必色黃也。五行之家，何以爲決？南嚮之門，賊商姓家，其實如何？南方火也。使火氣之禍，若火延燔，徑從南方來乎？則雖爲北嚮門，猶之凶也；火氣之禍，若夏日之熱，四方洽浹乎？則天地之間，皆得其氣，南嚮門家，何以獨凶？

方火者，火位南方。一曰，其氣布在四方，非必南方獨有火，四方無有也。猶水位在北方，四方猶有水也。火滿天下，水辨四方。火或在人之南，或在人之北。謂火常在南方，是則東方可無金，西方可無木乎？

解除篇

世信祭祀，謂祭祀必有福；又然解除，謂解除必去凶。解除初禮，先設祭祀；比夫祭祀，若生人相賓客矣。先爲賓客設膳食，已驅以刃杖。鬼神如有知，必恚止戰，不肯徑去，若懷恨反而爲禍；如無所知，不能爲凶，解之無益，不解無損。且人謂鬼神，何如狀哉？如謂鬼有形象，形象生人，生人懷恨，必將害人；如無形象，與煙雲同，驅逐雲煙，亦不能除。形旣不可知，心亦不可圖。鬼神集止人宅，欲何求乎？如勢欲殺人，當驅逐之時，避人隱匿，驅逐之止，則復還立故處；如不欲殺人，寄託人家，雖不驅逐，亦不爲害。貴人之出也，萬民並觀，填街滿巷，爭進在前；士卒驅之，則走而卻；士卒還去，卽復其

處；士卒立守，終日不離，僅能禁止。何則？欲在於觀，不爲壹驅還也。使鬼神與生人同，有欲於宅中，猶萬民有欲於觀也。士卒驅逐，不久立守，則觀者不卻也；然則驅逐鬼者，不極一歲，鬼神不去。今驅逐之，終食之間，則舍之矣。舍之鬼復還來，何以禁之？暴穀於庭，雞雀啄之。主人驅彈則走，縱之則來，不終日立守，雞雀不禁。使鬼神乎？不爲驅逐去止；使鬼不神乎？與雞雀等，不常驅逐，不能禁也。虎狼入都，弓弩巡之，雖殺虎狼，不能除虎狼所爲來之患；盜賊攻城，官軍擊之，雖卻盜賊，不能滅盜賊所爲至之禍。虎狼之來，應政失也；盜賊之至，起世亂也。然則鬼神之集，爲命絕也。殺虎狼，卻盜賊，不能使政得世治；然則盛解除，驅鬼神，不能使凶去而命延。病人困篤，見鬼之至。性猛剛者，挺劍操杖，與鬼戰鬪。戰鬪壹再，錯指受服，知不服，必不終也。夫解除所驅逐鬼，與病人所見鬼，無以殊也；其驅逐之與戰鬪，無以異也。病人戰鬪，鬼猶不去；宅主解除，鬼神必不離。由此言之，解除宅者，何益於事？信其凶去，不可用也。且夫所除宅中客鬼也。宅中主神，有十二焉：青龍白虎，列十二位。龍虎猛神，天之正鬼也。飛尸

流凶，安敢妄集？猶主人猛勇，姦客不敢闖也。有十二神舍之，宅主驅逐，名爲去十二神之客，恨十二神之意，安能得吉？如無十二神，則亦無飛尸流凶。無神無凶，解除何補？驅逐何去？

解逐之法，緣古逐疫之禮也。昔顓頊氏有子三人，生而皆亡，一居江水爲虐鬼，一居若水爲魍魎，一居歐隅之間主疫病人。故歲終事畢，驅逐疫鬼，因以送陳迎新內吉也。世相倣效，故有解除。夫逐疫之法，亦禮之失也。行堯舜之德，天下太平，百災消滅，雖不逐疫，疫鬼不往；行桀紂之行，海內擾亂，百禍並起，雖日逐疫，疫鬼猶來。衰世好信鬼，愚人好求福。周之季世，信鬼修祀，以求福助；愚主心惑，不顧自行，功猶不立，治猶不定。故在人不在鬼，在德不在祀。國期有遠近，人命有長短。如祭祀可以得福，解除可以去凶。則王者可竭天下之財，以興延期之祀；富家翁嫗，可求解除之福，以取踰世之壽。案天下人民，天壽貴賤，皆有祿命；操行吉凶，皆有衰盛。祭祀不爲福，福不由祭祀。世信鬼神，故好祭祀；祭祀無鬼神，故通人不務焉。祭祀，厚事鬼神之道也。

猶無吉福之驗；况盛力用威，驅逐鬼神，其何利哉？

祭祀之福，解除之法，衆多非一，且以一事效其非也。夫小祀足以况大祭，一鬼足以百卜神。世間繕治宅舍，鑿地掘土，功成作畢，解謝土神，名以解土。爲土偶人，以像鬼形，令巫祝延以解土神。已祭之後，心快意喜，謂鬼神解謝，殃禍除去。如討論之，乃虛妄也。何以驗之？夫土地，猶人之體也。普天之下，皆爲一體。頭足相去，以萬里數。人民居土上，猶蚤蝨著人身也；蚤蝨食人，賊人肌膚，猶人鑿地，賊地之體也。蚤蝨內知，有欲解人之心，相與聚會，解謝於所食之肉，旁人能知之乎？夫人不能知蚤蝨之音，猶地不能曉人民之言也。胡越之人，耳口相類，心意相似，對口交耳而談，尙不相解，况人不與地相似，地之耳口與人相達乎？今所解者地乎？則地之耳遠不能聞也；所解一宅之土，則一宅之土，猶人一分之肉也，安能曉之？如所解宅神乎？則此名曰解宅，不名曰解土。禮入宗廟，無所主意，斬尺二寸之木，名之曰主。主心事之，不爲人像。今解土之祭，爲土偶人像鬼之形，何能解乎？神荒忽無形，出入無門，故謂之神。今作

形像，與禮相違，失神之實，故知其非。象似布藉，不設鬼形；解土之禮，立土偶人。如祭山可爲石形，祭門戶可作木人乎？

晉中行寅將亡，召其太祝，欲加罪焉。曰：『子爲我祀，犧牲不肥澤也，且齋戒不敬也？使吾國亡，何也？』祝簡對曰：『昔日吾先君中行密子，有車十乘，不憂其薄也，憂德義之不足也。今主君有革車百乘，不憂義之薄也，唯患車之不足也。夫舩車飭則賦斂厚，賦斂厚則民謗詛。君苟以祀爲有益於國乎？詛亦將爲亡矣；一人祝之，一國詛之；一祝不勝萬詛，國亡，不亦宜乎？祝其何罪！』中行子乃慙。今世信祭祀，中行子之類也。不修其行而豐其祝，不敬其上而畏其鬼，身死於禍，歸之崇至，謂崇未得，崇修祀，禍繁不止，歸之於祭，謂祭未敬。夫論解除，解除無益；論祭祀，祭祀無補；論巫祝，巫祝無力。竟在人，不在鬼；在德，不在祀。明矣哉！

祀義篇

世信祭祀，以爲祭祀者必有福，不祭祀者必有禍。是以病作卜崇，崇得修祀，祀畢意解，意解病已。執意以爲祭祀之助，勉奉不絕。謂死人有知，鬼神飲食，猶相賓客；賓客悅喜，報主人恩矣。其修祭祀，是也；信其事之，非也。實者祭祀之意，主人自盡恩懃而已；鬼神未必欲享之也。何以明之？今所祭者報功，則緣生人爲恩義耳！何歆享之有？今所祭死人，死人無知，不能飲食。何以審其不能歆享飲食也？夫天者，體也，與地同。天有列宿，地有宅舍；宅舍附地之體，列宿著天之形。形體具則有口，乃能食。使天地有口能食，祭食宜食盡；如無口則無體，無體則氣也，若雲霧耳！亦無能食。如天地之精神，若人之有精神矣，以人之精神，何宜飲食？中人之體七八尺，身大四五圍，食斗食，歆斗羹，乃能飽足；多者三四斗。天地之廣大，以萬里數。圜丘之上，一罋粟牛，黍飴大羹，不過數斛。以此食天地，天地安能飽？天地用心，猶人用意也。人食不飽足，則怨主人，不報以德矣。必謂天地審能飽食，則夫古之郊者負天地。

山猶人之有骨節也，水猶人之有血脈也。故人食腸滿，則骨節與血脈，因以盛矣。

今祭天地，則山川隨天地而飽。今別祭山川，以爲異神，是人食己，更食骨節與血脈也。社稷報生穀物之功，萬民生於天地，猶毫毛生於體也。祭天地則社稷設其中矣。人君重之，故復別祭。必以爲有神，是人之膚肉當復食也。五祀初本在地。門戶用木與土，土木生於地，井竈室中雷皆屬於地。祭地，五祀設其中矣。人君重之，故復別祭。必以爲有神，是食己當復食形體也。風伯雨師雷公，是羣神也。風猶人之有吹煦也，雨猶人之有精液也，雷猶人之有腹鳴也。三者附於天地。祭天地，三者存矣。人君重之，故別祭。必以爲有神，則人吹煦精液腹鳴當復食也。日月猶人之有目，星辰猶人之有髮。三光附天，祭天，三光在矣。人君重之，故復別祭。必以爲有神，則人之食己復食目與髮也。

宗廟，己之先也，生存之時，謹敬供養。死不敢不信，故修祭祀，緣先事死，示不忘先。五帝三王，郊宗黃帝帝嚳之屬，報功堅力，不敢忘德，未必有鬼神審能歆享之也。夫不能歆享，則不能神。不能神，則不能爲福。禍福之起，由於喜怒。喜怒之

發，由於腹腸。有腹腸者，輒能飲食；不能飲食，則無腹腸。無腹腸，則無用喜怒。無用喜怒，則無用爲禍福矣。

或曰：『歆氣不能食也。』夫歆之與飲食，一實也。用口食之，用口歆之。無腹腸，則無口。無口無用食，則亦無用歆矣。何以驗其不能歆也？以人祭祀有過，不能卽時犯也。夫歆不用口，則用鼻矣。口鼻能歆之，則目能見之。目能見之，則手能擊之。今手不能擊，則知口鼻不能歆之也。或難曰：『宋公鮑之身有疾。祝曰：「夜姑掌將事於厲者。」厲鬼杖楸而與之言曰：「何而粢盛之不膏也？何而芻犧之不肥碩也？何而珪璧之不中度量也？而罪歟？其鮑之罪歟？」夜姑順色而對曰：「鮑身尙幼在襁褓，不預知焉。審是掌之。」厲鬼舉楸而搥之，斃於壇下。此非能言用手之驗乎？」曰：夫夜姑之死，未必厲鬼擊之也；時命當死也。妖象厲鬼，象鬼之形，則象鬼之言。象鬼之言，則象鬼而擊矣。何以明之？夫鬼者，神也；神則先知，先知則宜自見。粢盛之不膏，珪璧之失度，犧牲之臞小，則因以責讓夜姑，以楸擊之而已，無爲先問；先問，不知之效也。

不知，不神之驗也。不知不神，則不能見體出言，以楫擊人也。夜姑，義臣也，引罪自予已，故鬼擊之；如無義而歸之鮑身，則厲鬼將復以楫掎鮑之身矣。且祭祀不備，神怒見體，以殺掌祀；如禮備，神喜肯見體，以食賜主祭乎？人有喜怒，鬼亦有喜怒。人不爲怒者身存，不爲喜者身亡。厲鬼之怒，見體而罰。宋國之祀，必時中禮。夫神，何不見體以賞之乎？夫怒喜不與人同，則其賞罰不與人等。賞罰不與人等，則其掎夜姑，不可信也。

且夫歆者，內氣也；言者，出氣也。能歆則能言，猶能吸則能呼矣。如鬼神能歆，則宜言於祭祀之上。今不能言，知不能歆一也。凡能歆者，口鼻通也。使鼻歆不通，口鉗不開，則不能歆矣。人之死也，口鼻腐朽，安能復歆？二也。禮曰：「人死也，斯惡之矣。」與人異類，故惡之也。爲尸不動，朽敗滅亡，其身不與生人同，則知不與生人通矣。身不同，知不通，其飲食不與人鈞矣。胡越異類，飲食殊味。死之與生，非直胡之與越也。由此言之，死人不歆三也。當人之臥也，置食物其旁，不能知也。覺乃知之，知乃能食之。

夫死，長臥不覺者也，安能知食？不能歆之四也。

或難曰：「祭則鬼享之，何謂也？」曰：言其修具謹潔，粢牲肥香，人臨見之，意飲食之。推己意以况鬼神，鬼神有知，必享此祭。故曰：鬼享之祀。難曰：「易曰：『東鄰殺牛，不如西鄰之禘祭。』夫言東鄰不若西鄰，言東鄰牲大福少，西鄰祭少福多也。今言鬼不享，何以知其福有多少也？」曰：此亦謂修具謹潔與不謹潔也。紂殺牛祭，不致其禮；文王禘祭，竭盡其敬。夫禮不至，則人非之；禮敬盡，則人是之。是之，則舉事多助；非之，則言行見畔。見畔若祭不見享之禍，多助若祭見歆之福，非鬼爲祭祀之故，有喜怒也。何以明之？苟鬼神不當須人而食，須人而食，是不能神也。信鬼神歆祭祀，祭祀爲禍福，謂鬼神居處何如狀哉？自有儲待邪？將以人食爲饑飽也？如自有儲待，儲待必與人異，不當食人之物；如無儲待，則人朝夕祭乃可耳！壹祭壹否，則神壹饑壹飽，壹饑壹飽，則神壹怒壹喜矣。

且病人見鬼，及臥夢與死人相見，如人之形，故其祭祀如人之食。緣有飲食，則宜

有衣服，故復以繒製衣以象生儀。其祭如生人之食，人欲食之，冀鬼饗之；其製衣也，廣縱不過一尺，若五六寸，以所見長大之神，貫一尺之衣，其肯喜而加福於人乎？以所見之鬼爲審死人乎？則其製衣，宜若生人之服；如以所製之衣審鬼衣之乎？則所見之鬼，宜如偶人之狀。夫如是也，世所見鬼，非死人之神；或所衣之神，非所見之鬼也。鬼神未定，厚禮事之，安得福祐而堅信之乎？

祭意篇

禮，王者祭天地，諸侯祭山川，卿大夫祭五祀，士庶人祭其先；宗廟社稷之祀，自天子達於庶人。尚書曰：『肆類于上帝，禋於六宗，望於山川，徧於羣臣。』禮曰：『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，祖顓頊而宗堯；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，祖顓頊而宗禹；殷人禘嚳而郊冥，祖契而宗湯；周人禘嚳而郊稷，祖文王而宗武王。燔柴於大壇，祭天也；瘞埋於大折，祭地也；用騂犢埋少牢於大昭，祭時也；相近於坎壇，祭寒暑也；王宮，祭日

也；夜明，祭月也；幽宗，祭星也；雩宗，祭水旱也；四坎壇，祭四方也；山林川谷丘陵，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，皆曰神。有天下者祭百神。諸侯在其地則祭，亡其地則不祭。此皆法度之祀，禮之常制也。王者父事天，母事地，推人事父母之事，故亦有祭天地之祀。山川以下，報功之義也。緣生人有功得賞，鬼神有功亦祀之。山出雲雨，潤萬物。六宗居六合之間，助天地變化，王者尊而祭之，故曰六宗。社稷報生萬物之功，社報萬物，稷報五穀。五祀報門戶井竈室中霤之功，門戶人所出入，井竈人所飲食，中霤人所託處，五者功鈞，故俱祀之。

周棄曰：『少昊有四叔：曰重，曰該，曰修，曰熙。實能金火木，乃使重爲句芒，該爲蓐收，修及熙爲玄冥。世不失職，遂濟窮桑。此其三祀也。顓頊氏有子曰犁，爲祝融；共工氏有子曰句龍，爲后土。此其二祀也。后土爲社，稷田正也。有烈山氏之子曰柱，爲稷，自夏以上祀之。周棄亦爲稷，自商以來祀之。禮曰：『烈山氏之有天下也，其子曰柱，能殖百穀。夏之衰也，周棄繼之，故祀以爲稷。共工氏之霸九州也，其子曰后土，能平

九土，故祀以爲社。』傳或曰：『炎帝作火，死而爲竈。禹勞力天下水，死而爲社。』禮曰：『王爲羣姓立七祀：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泰厲，曰戶，曰竈。諸侯爲國立五祀，曰司命，曰中霤，曰國門，曰國行，曰公厲。大夫立三祀，曰族厲，曰門，曰行。適士立二祀，曰門，曰行。庶人立一祀，或立戶，或立竈。』社稷五祀之祭，未有所定。皆爲思其德，不忘其功也。中心愛之，故飲食之。愛鬼神者，祭祀之自禹興，修社稷，祀后稷，其後絕廢。

高皇帝四年，詔天下祭靈星。七年使天下祭社稷。靈星之祭，祭水旱也。於禮，舊名曰雩。雩之禮，爲民祈穀雨，祈穀實也。春求實，一歲再祀，蓋重穀也。——春以二月，秋以八月。——故論語曰：『暮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』暮春，四月也。周之四月，正歲二月也。二月之時，龍星始出。故傳曰：『龍見而雩。』龍星見時，歲已啓蟄而雩。春雩之禮廢，秋雩之禮存。故世常修靈星之祀，到今不絕。名變於舊，故世人不識。禮廢不具，故儒者不知。世儒案禮，不知靈星何

祀；其難曉而不識，說縣官名曰明星。緣明星之名，說曰歲星。歲星，東方也。東方主春，春主生物，故祭歲星，求春之福也。四時皆有力於物，獨求春者，重本尊始也。審如儒者之說，求春之福，及以秋祭，非求春也。月令祭戶以春，祭門以夏，各宜其時。如或祭門以秋，謂之祭戶，論者肯然之乎？不然，則明星非歲星也；乃龍星也。龍星二月見，則雩祈穀雨；龍星八月將入，則秋雩祈穀實。儒者或見其義，語不空生。春雩廢，秋雩興，故秋雩之名，自若爲明星也。實曰靈星。靈星者，神也。神者，謂龍星也。羣神謂風伯雨師、雷公之屬。風以搖之，雨以潤之，雷以動之，四時生成，寒暑變化。日月星辰，人所瞻仰。水旱，人所忌惡。四方，氣所由來。山林川谷，民所取材用。此鬼神之功也。

凡祭祀之義有二：一曰報功，二曰修先。報功以勉力，修先以崇恩。力勉恩崇，功立化通，聖王之務也。是故聖王制祭祀也，法施於民則祀之，以死勤事則祀之，以勞定國則祀之，能禦大災則祀之，能捍大患則祀之。帝嚳能序星辰以著衆，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，舜勤民事而野死，鯀勤洪水而殛死，禹能修鯀之功，黃帝正名百物以明

民共財，顓頊能修之，契爲司徒而成名，冥勤其官而水死，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，文王以文治，武王以武功去民之災。凡此功烈，施布於民，民賴其力，故祭報之；宗廟先祖，已之親也，生時有養親之道，死亡義不可背，故修祭祀，示如生存，推人事鬼神，緣生事死人，有賞功供養之道，故有報恩祀祖之義。孔子之畜狗死，使子贛埋之，曰：『吾聞之也：弊帷不棄，爲埋馬也；弊蓋不棄，爲埋狗也。丘也貧，無蓋於其封。』一本註音窆也亦與之席，毋使其首陷焉。』延陵季子過徐，徐君好其劍，季子以當使於上國，未之許與。季子使還，徐君已死。季子解劍帶其冢樹，御者曰：『徐君已死，尙誰爲乎？』季子曰：『前已心許之矣！可以徐君死故負吾心乎！』遂帶劍於冢樹而去。祀爲報功者，其用意猶孔子之埋畜狗也；祭爲不背先者，其恩猶季子之帶劍於冢樹也。聖人知其若此，祭猶齋戒畏敬，若有鬼神；修興弗絕，若有禍福；崇恩尊功，愍懃厚恩；未必有鬼而享之者。

——何以明之？以飲食祭地也。人將飲食，謙退示當有所先。孔子曰：『雖疏食菜

羹瓜祭，必齋如也。『禮曰：『侍食於君，君使之祭，然後飲食之。』祭，猶禮之諸祀也。飲食亦可毋祭，禮之諸神，亦可毋祀也。祭祀之實一也，用物之費同也。知祭地無神，猶謂諸祀有鬼，不知類也。經傳所載，賢者所紀，尙無鬼神；况不著篇籍，世間淫祀，非鬼之祭，信其有神爲禍福矣。好道學仙者，絕穀不食，與人異食，欲爲清潔也。鬼神清潔於仙人，如何與人同食乎？論之以爲人死無知，其精不能爲鬼，假使有之，與人異食，異食則不肯食人之食，不肯食人之食，食字一有無求於人，則不能爲人禍福矣。凡人之有喜怒也，有求得與不得，得則喜，不得則怒。喜則施恩而爲福，怒則發怒而爲禍。鬼神無喜怒，其字一有則雖常祭而不絕，久廢而不修，其何禍福於人哉？

論 衡 卷二十五

論語卷第二十五

論衡 卷第二十六

王充

實知篇

知實篇

實知篇

儒者論聖人，以爲前知千歲，後知萬世，有獨見之明，獨聽之聰，事來則名，不學自及，智劣不能料，故稱聖則神矣。若著龜之知吉凶，著草稱神龜稱靈矣。賢者才下不能賢，殊也。孔子將死，遺讖書曰：『不知何一男子，自謂秦始皇，上我之堂，踞我之牀，顛倒我衣裳，至沙丘而亡。』其後秦王兼吞天下，號始皇，巡狩至魯，觀孔子宅，乃至沙丘，道病而崩。又曰：『董仲舒亂我書。』其後江都相董仲舒論思春秋，造著傳記。又書曰：『亡秦者胡也。』其後二世胡亥，竟亡天下。用三者論之，聖人後知萬世之效。

也。孔子生，不知其父，若母匿之，吹律自知殷宋大夫子氏之世也。不案圖書，不聞人言，吹律精思，自知其世，聖人前知千歲之驗也。曰：此皆虛也。案神怪之言，皆在讖記，所表皆效圖書。亡秦者胡，河圖之文也。孔子條暢增益，以表神怪。或後人詐記，以明效驗。高皇帝封吳王，送之，拊其背曰：『漢後五十年，東南有反者，豈汝邪？』到景帝時，溲與七國通謀反漢，建此言者，或時觀氣見象，處其有反，不知主名。高祖見溲之勇，則謂之是。原此以論，孔子見始皇仲舒，或時但言將有觀我之宅，亂我之書者。後人見始皇入其宅，仲舒讀其書，則增益其辭，著其主名。如孔子神而空見始皇仲舒，則其自爲殷後子氏之世，亦當默而知之，無爲吹律以自定也。孔子不吹律，不能立其姓；及其見始皇，睹仲舒，亦復以吹律之類矣。案始皇本事，始皇不至魯，安得上孔子之堂，踞孔子之牀，顛倒孔子之衣裳乎？始皇二十七年十月癸丑，出遊至雲夢，望祀虞舜於九疑。浮江下觀藉柯，度梅渚，過丹陽，至錢唐，臨浙江。濤惡，乃西百二十里，從陝中度。上會稽，祭大禹，立石刊頌，望於南海。還過從江，乘旁海上，北至琅邪。自琅

邪北至勞成山，因至之罘，遂並海西，至平原津而病，崩於沙丘平臺。既不至魯，讖記何見，而云始皇至魯？至魯未可知，其言孔子曰：『不知何一男子』之言，亦未可用。不知何一男子之言不可用，則言『董仲舒亂我書』亦復不可信也。行事文記，譎常人言耳！非天地之書，則皆緣前因古，有所據狀，如無聞見，則無所狀。凡聖人見禍福也，亦揆端推類，原始見終，從闔巷論朝堂，由昭昭察冥冥。

讖書祕文，遠見未然；空虛闇昧，豫睹未有。達聞暫見，卓譎怪神，若非庸口所能言。放象事類以見禍，推原往驗以處來，賢者亦能，非獨聖也。周公治魯，太公知其後世當有削弱之患，太公治齊，周公睹其後世當有劫弑之禍。見法術之極，睹禍亂之前矣。紂作象箸而箕子譏，魯以偶人葬而孔子歎。緣象箸見龍干之患，偶人睹殉葬之禍也。太公周公，俱見未然；箕子孔子，並睹未有。所由見方來者，賢聖同也。魯侯老，太子弱，次室之女，倚柱而嘯，由老弱之徵，見敗亂之兆也。婦人之知，尙能推類以見方來；况聖人君子，才高智明者乎？秦始皇十年，嚴襄王母夏太后，夢孝文王后曰：『華

陽后與文王葬壽陵，夏太后嚴襄王葬於范陵。』故夏太后別葬杜陵，曰：『東望吾子，西望吾夫，後百年，旁當有萬家邑。』其後皆如其言。必以推類見方來爲聖，次室夏太后聖也。秦昭王十年，樛里子卒，葬於渭南章臺之東，曰：『後百年當有天子宮挾我墓。』至漢興，長樂宮在其東，未央宮在其西，武庫正值其墓，竟如其言。先知之效，見方來之驗也。如以此效聖，樛里子聖人也；如非聖人，先知見方來不足以明聖。然則樛里子見天子宮挾其墓也，亦猶辛有知伊川之當戎。昔辛有過伊川，見被髮而祭者，曰：『不及百年，此其戎乎！』其後百年，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焉。竟如辛有之知當戎，見被髮之兆也。樛里子之見天子挾其墓，亦見博平之墓也。韓信葬其母，亦行營高敞地，令其旁可置萬家。其後竟有萬家處其墓旁。故樛里子之見博平王有宮臺之兆，猶韓信之睹高敞萬家之臺也。先知之見方來之事，無達視洞聽之聰明，皆案兆察跡，推原事類。春秋之時，卿大夫相與會遇，見動作之變，聽言談之詭，善則明吉祥之福，惡則處凶妖之禍。明福處禍，遠圖未然，無神怪之知，皆由兆類。以今

論之，故夫可知之事者，思慮所能見也；不可知之事，不學不問，不能知也。不學自知，不問自曉，古今行事，未之有也。夫可知之事，惟精思之，雖大無難；不可知之事，厲心學問，雖小無易。故智能之士，不學不成，不問不知。

難曰：『夫項託年七歲教孔子。案七歲未入小學，而教孔子，性自知也。孔子曰：「生而知之上也，學而知之其次也。」夫言生而知之，不言學問，謂若項託之類也。王莽之時，勃海尹方，年二十一，無所師友，性智開敏，明達六藝。魏都牧淳于倉奏：「方不學得文，能讀誦論義，引五經文，文說議事，厭合人之心。」帝徵方，使射蜚蟲，箠射無非知者。天下謂之聖人。夫無所師友，明達六藝，本不學書，得文能讀，此聖人也不學自能，無師自達，非神如何？」曰：雖無師友，亦已有所問受矣；不學書，已弄筆墨矣。兒始生產，耳目始開，雖有聖性，安能有知？項託七歲，其三四歲時，而受納人言矣。尹方年二十一，其十四五時，多聞見矣。性敏才茂，獨思無所據。不睹兆象，不見類驗，卻念百世之後，有馬生牛，牛生驢，桃生李，李生梅，聖人能知之乎？臣弑君，子弑父，仁如

顏淵，孝如曾參，勇如賁育，辯如賜子，聖人能見之乎？孔子曰：『其或繼周者，雖百世可知也。』又曰：『後生可畏，焉知來者之不如今也。』論損益言可知，稱後生言焉知；後生難處，損益易明也。此尙爲遠，非所聽察也。使一人立於牆東，令之出聲，使聖人聽之，牆西能知其黑白短長，鄉里姓字，所自從出乎？溝有流塹，澤有枯骨，髮首陋亡，肌肉腐絕，使人詢之，能知其農商老少，若所犯而坐死乎？非聖人無知，其知無以知也。知無以知，非問不能知也。不能知，則賢聖所共病也。

難曰：『魯何坐，弟子侍，有牛鳴於門外。』弟子曰：『是黑牛也，而白蹄。』魯何曰：『然是黑牛也，而白其蹄。』使人視之，果黑牛而以布裹其蹄。魯何，賢者也，尙能聽聲而知其色，以聖人之智，反不能知乎？曰：能知黑牛白其蹄，能知此牛誰之牛乎？白其蹄者，以何事乎？夫術數直見一端，不能盡其實；雖審一事，曲辯問之，輒不能盡知。何則？不目見口問，不能盡知也。魯僖公二十九年，介葛盧來朝，舍於昌衍之上。聞牛鳴，曰：『是牛生三犧，皆已用矣。』或問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其音云。』人問牛主，竟

如其言。此復用術數，非知所能見也。廣漢楊翁仲，聽鳥獸之音，乘蹇馬之野。田間有放眇馬，相去鳴聲相聞。翁仲謂其御曰：『彼放馬知此馬而目眇。』其御曰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罵此轅中馬蹇，此馬亦罵之眇。』其御不信，往視之，目竟眇焉。翁仲之知馬聲，猶詹何介葛盧之聽牛鳴也。據術任數相合，其意不達；視聽遙見，流目以察之也。夫聽聲有術，則察色有數矣。推用術數，若先聞見。衆人不知，則謂神聖。若孔子之見獸，名之曰狴狴；太史公之見張良，似婦人之形矣。案孔子未嘗見狴狴，至輒能名之；太史公與張良異世，而目見其形，使衆人聞此言，則謂神而先知。然而孔子名狴狴，聞昭人之歌；太史公之見張良，觀宣室之畫也。陰見默識，用思深祕。衆人闕略，寡所意識，見賢聖之名物，則謂之神。推此以論，詹何見黑牛白蹄，猶此類也。彼不以術數，則先時聞見於外矣。方今占射事之工，據正術數；術數不中，集以人事。人事於術數而用之者，與神無異。詹何之徒，方今占射事者之類也。如以詹何之徒，性能知之，不用術數，是則巢居者先知風，穴處者先知雨，智明早成，頃託尹方，其是也。

難曰：『黃帝生而神靈，弱而能言；帝嚳生而自言其名，未有聞見於外，生輒能言稱其名，非神靈之效，生知之驗乎？』曰：黃帝生而言，然而母懷之二十月生，計其月數，亦已二歲在母身中矣。帝嚳能自言其名，然不能言他人之名，雖有一能，未能徧通。所謂神而生知者，豈謂生而能言其名乎？乃謂不受而能知之，未得能見之也。黃帝嚳，雖有神靈之驗，亦皆早成之才也。人才早成，亦有晚就；雖未就師，家問室學。人見其幼成早就，稱之過度。云項託七歲，是必十歲；云教孔子，是必孔子問之；云黃帝嚳生而能言，是亦數月；云尹方年二十一，是亦且三十；云無所師友，有不學書，是亦遊學家習。世俗褒稱過實，毀敗踰惡。世俗傳顏淵年十八歲升太山，望見吳昌門外有繫白馬。定考實顏淵年三十，不升太山，不望吳昌門。項託之稱，尹方之譽，顏淵之類也。

人才有高下，知物由學；學之乃知，不問不識。子貢曰：『夫子焉不學，而亦何常師之有？』孔子曰：『吾十有五而志乎學。』五帝三王，皆有所師。曰：『是欲爲人法也。』

「曰，精思亦可爲人法，何必以學者事難空知，賢聖之才能立也。所謂神者，不學而知；所謂聖者，須學以聖。以聖人學，知其非聖。天地之間，含血之類，無性知者。狴狴知往，鴝鵒知來，稟天之性，自然者也。如以聖人爲若狴狴乎？則夫狴狴之類，鳥獸也。童謠不學而知，可謂神而先知矣。如以聖人爲若童謠乎？則夫童謠者，妖也。世間聖神，以爲巫與鬼神，用巫之口告人。如以聖人爲若巫乎？則夫爲巫者，亦妖也。與妖同氣，則與聖異類矣。巫與聖異，則聖不能神矣。不能神，則賢之黨也。同黨，則所知者，無以異也。及其有異，以入道也。聖人疾，賢者遲；賢者才多，聖人智多。所知同業，多少異量。所道一途，步騶相過。事有難知易曉，賢聖所共關思也。若夫文質之復，三教之重，正朔相緣，損益相因，賢聖所共知也。古之水火，今之水火也；今之聲色，後世之聲色也。鳥獸草木，人民好惡，以今而見古，以此而知來，千歲之前，萬世之後，無以異也。追觀上古，探察來世，文質之類，水火之輩，賢聖共之；見兆聞象，圖畫禍福，賢聖共之；見怪名物，無所疑惑，賢聖共之。事可知者，賢聖所共知也；不可知者，聖人亦不能知也。何

以明之？使聖空坐先知雨也，性能一事，知遠道，孔竅不普，未足以論也。所論先知性達者，盡知萬物之性，畢睹千道之要也。如知一不通二，達左不見右，偏駁不純，踦校不具，非所謂聖也。如必謂之聖，是明聖人無以奇也。詹何之徒，聖，孔子之黨亦稱聖，是聖無以異於賢，賢無以乏於聖也。賢聖皆能，何以稱聖奇於賢乎？如俱任用術數，賢何以不及聖？實者，聖賢不能知性，須任耳目以定情實。其任耳目也，可知之事，思之輒決；不可知之事，待問乃解。天下之事，世間之物，可思而愚夫能開精，不可思而知，上聖不能省。孔子曰：『吾嘗終日不食，終夜不寢，以思，無益，不如學也。』天下事有不可知，猶結有不可解也。見說善解結，結無有不可解；結有不可解，見說不能解也。非見說不能解也；結有不可解，及其解之，用不能也。聖人知事，事無不可知；事有不可知，聖人不能知。非聖人不能知；事有不可知，及其知之，用不知也。故夫難知之事，學問所能及也；不可知之事，問之學之不能曉也。

知實篇

凡論事者違實，不引效驗，則雖甘義繁說，衆不見信。論聖人不能神而先知，先知之間，不能獨見，非徒空說虛言，直以才智準况之工也。事有證驗，以效實然。何以明之？孔子問公叔文子於公明賈曰：『信乎？夫子不言不笑不取，有諸？』對曰：『以告者過也。夫子時然後言，人不厭其言；樂然後笑，人不厭其笑；義然後取，人不厭其取。』孔子曰：『豈其然乎？豈其然乎？』天下之人，有如伯夷之廉，不取一芥於人，未有不言不笑者也。孔子既不能如心揣度，以決然否；心怪不信，又不能達視遙見，以審其實，問公明賈乃知其情。孔子不能先知，一也。陳子禽問子貢曰：『夫子至於是邦也，必聞其政。求之與？抑與之與？』子貢曰：『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。』溫良恭儉讓，尊行也。有尊行於人，人親附之。人親附之，則人告語之矣。然則孔子聞政以人言，不神而自知之也。齊景公問子貢曰：『夫子賢乎？』子貢對曰：『夫子乃聖，豈徒賢哉！』景公不知孔子聖，子貢正其名；子禽亦不知孔子所以聞政，子貢定其實。對景公云：『夫子聖，豈徒賢哉！』則其對子禽，亦當云：『神而自知之，不聞人言。』以子

貢對子禽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。二也。顏淵炊飯，塵落甑中，欲置之，則不清；投地，則棄飯，掇而食之。孔子望見，以爲竊食，聖人不能先知。三也。塗有狂夫，投刃而候，澤有猛虎，厲牙而望，知見之者，不敢前進，如不知見，則遭狂夫之刃，犯猛虎之牙矣。匡人之圍孔子，孔子如審先知，當早易道以違其害，不知而觸之，故遇其患。以孔子圍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。四也。子畏於匡，顏淵後。孔子曰：『吾以汝爲死矣。』如孔子先知，當知顏淵必不觸害，匡人必不加悖。見顏淵之來，乃知不死；未來之時，謂以爲死。聖人不能先知。五也。陽貨欲見孔子，孔子不見，饋孔子豚，孔子時其亡也，而往拜之。遇諸塗，孔子不欲見，既往候時其亡，是勢必不欲見也；反遇於路，以孔子遇陽虎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。六也。長沮、桀溺耦而耕，孔子過之，使子路問津焉。如孔子知津，不當更問。論者曰：『欲觀隱者之操。』則孔子先知，當自知之，無爲觀也。如不知而問之，是不能先知。七也。孔子母死，不知其父墓，殯於五甫之衢。人見之者，以爲葬也。蓋以無所合葬，殯之謹，故人以爲葬也。鄰人鄒曼甫之母告之，然後得合葬於防。有塋自在。

防，殯於衢路。聖人不能先知。八也。既得合葬，孔子反。門人後，雨甚。至孔子問曰：『何遲也？』曰：『防墓崩。』孔子不應。三，孔子泫然流涕曰：『吾聞之，古不修墓。』如孔子先知，當先知防墓崩；比門人至，宜流涕以俟之。人至乃知之，聖人不能先知。九也。子入太廟，每事問。不知故問，爲人法也。孔子未嘗入廟，廟中禮器衆多非一，孔子雖聖，何能知之？以嘗見實已知，而復問爲人法。孔子曰：『疑思問。』疑乃當問邪？實已知，當復問爲人法。孔子知五經。一有問字門人從之學，當復行問以爲人法，何故專口授弟子乎？不以已知五經復問爲人法，獨以已知太廟復問爲人法，聖人用心，何其不一也？以孔子入太廟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。十也。主人請賓飲食，若呼賓頓若舍。賓如聞其家有輕子泊孫，必教親徹饌退膳，不得飲食。閉館關舍，不得頓賓之執計，則必不往。何則？知請呼無喜，空行勞辱也。如往無喜，勞辱復還。不知其家，不曉其實，人實難知，吉凶難圖。如孔子先知，宜知諸侯惑於讒臣，必不能用，空勞辱已，聘召之到，宜寢不往。君子不爲無益之事，不履辱身之行。無爲周流應聘，以取削跡之辱；空說非

主以犯絕糧之厄。由此言之，近不能知。論者曰：『孔子自知不用，聖思闕道不行，民在塗炭之中，庶幾欲佐諸侯，行道濟民，故應聘周流，不避患恥。爲道不爲己，故逢患而不惡；爲民不爲名，故蒙謗而不避。』曰：此非實也。孔子曰：『吾自衛反魯，然後樂正、雅頌各得其所。』是謂孔子自知時也。何以自知？魯衛天下最賢之國也。魯衛不能用己，則天下莫能用己也。故退作春秋，刪定詩書，以自衛反魯言之，知行應聘時未自知也。何則？無兆象效驗，聖人無以定也。魯衛不能用，自知極也。魯人獲麟，自知絕也。道極命絕，兆象著明，心懷望沮，退而幽思。夫周流不休，猶病未死，禱卜使痊也。死兆未見，冀得活也。然則應聘未見絕證，冀得用也。死兆見舍，卜還鑿絕，攬筆定書。以應聘周流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十一也。孔子曰：『游者可爲綸，走者可爲嬪。至於龍，吾不知其乘雲風上升。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邪？』聖人知物知事，老子與龍，人物也。所從上下事也。何故不知？如老子神，龍亦神，聖人亦神，神者同道，精氣交連。何故不知？以孔子不知龍與老子言之，聖人不能先知十二也。孔子曰：『孝哉閔子騫！人』

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』虞舜大聖，隱藏骨肉之過，宜愈子騫，譬叟與象，使舜治廩浚井，意欲殺舜。當見殺己之情，早諫，豫止，既無如何，宜避不行，若病不爲，何故使父與弟，得成殺己之惡，使人聞，非父弟，萬世不滅？以虞舜不豫見，聖人不能先知。十三也。武王不豫，周公請命，壇墠既設，筮祝已畢，不知天之許己與不，乃卜三龜。三龜皆吉，如聖人先知，周公當知天已許之，無爲頓復卜三龜。知聖人不以獨見立法，則更請命，祕藏不見，天意難知，故卜而合兆，兆決心定，乃以從事。聖人不能先知。十四也。晏子聘於魯，堂上不趨，晏子趨，授玉不跪，晏子跪。門人怪而問於孔子。孔子不知，問於晏子。晏子解之，孔子乃曉。聖人不能先知。十五也。陳賈問於孟子曰：『周公何人也？』曰：『聖人。』『使管叔監殷，管叔畔也。二者有諸？』曰：『然。』『周公知其畔而使之？不知而使之？與？』曰：『不知也。』『然則聖人且有過與？』曰：『周公，弟也；管叔，兄也。周公之過也，不亦宜乎！』孟子實事之人也，言周公之聖處，其下不能知管叔之畔，聖人不能先知。十六也。孔子曰：『賜不受命，而貨殖焉，億則屢中。』罪子

貢善居積，意貴賤之期，數得其時，故貨殖多，富比陶朱。然則聖人先知也。子貢億數中之類也。聖人據象兆，原物類，意而得之。其見變名物，博學而識之。巧商而善意，廣見而多記，由微見較。若揆之今，睹千載，所謂智如淵海。孔子見竅睹微，思慮洞達，材智兼倍，彊力不倦，超踰倫等。耳目非有達視之明，知人所不知之狀也。使聖人達視遠見，洞聽潛聞，與天地談，與鬼神言，知天上地下之事，乃可謂神而先知，與人卓異。今耳目聞見，與人無別；遭事睹物，與人無異。差賢一等爾！何以謂神而卓絕？

夫聖猶賢也，人之殊者謂之聖，則聖賢差小大之稱，非絕殊之名也。何以明之？齊桓公與管仲謀伐莒，謀未發而聞於國，桓公怪之。問管仲曰：『與仲甫謀伐莒，未發聞於國，其故何也？』管仲曰：『國必有聖人也。』少頃，當東郭牙至。管仲曰：『此必是已。』乃令賓延而上之，分級而立。管仲曰：『子邪，言伐莒？』對曰：『然。』管仲曰：『我不伐莒，子何故言伐莒？』對曰：『臣聞君子善謀，小人善意，臣竊意之。』管仲曰：『我不言伐莒，子何以意之？』對曰：『臣聞君子有三色：驩然喜樂者，鐘鼓之色；』

愁然清淨者，衰經之色；怫然充滿手足者，兵革之色。君口垂不喻，所言莒也；君舉臂而指，所當又莒也。臣竊虞國小諸侯蓋服者，其唯莒乎？臣故言之。』夫管仲，上智之人也，其別物審事矣。云國必有聖人者，至誠謂國必有也；東郭牙至，云此必是已，謂東郭牙聖也。如賢與聖絕輩，管仲知時無十二聖之黨，當云國必有賢者，無爲言聖也。謀未發而聞於國，管仲謂國必有聖人，是謂聖人先知也；及見東郭牙，云此必是已，謂賢者聖也。東郭牙知之審，是與聖人同也。客有見淳于髡於梁，惠王者再見之，終無言也。惠王怪之，以讓客曰：『子之稱淳于生，言管晏不及；及見寡人，寡人未有得也。寡人未足爲言邪？』客謂髡曰：『固也。吾前見王，志在遠；後見王，志在音。吾是以默然。』客具報，王大駭，曰：『嗟乎！淳于生，誠聖人也！前淳于生之來，人有獻龍馬者，寡人未及視，會生至；後來，人有獻謳者，未及試，亦會生至。寡人雖屏左右，私心在彼。』夫髡之見惠王，在遠與音也；雖湯禹之察，不能過也。志在胸臆之中，藏匿不見，髡能知之。以髡等爲聖，則髡聖人也；如以髡等非聖，則聖人之知，何以過髡之知惠

王也。觀色以窺心，皆有因緣以準的之。楚靈王會諸侯，鄭子產曰：『魯邾宋衛不來。』及諸侯會，四國果不至。趙堯爲符璽御史，趙人方與公謂御史大夫周昌曰：『君之史趙堯，且代君位。』其後堯果爲御史大夫。然則四國不至，子產原其理也。趙堯之爲御史大夫，方與公睹其狀也。原理睹狀，處著方來，有以審之也。魯人公孫臣，孝文皇帝時，上書言漢土德，其符黃龍當見。後黃龍見成紀。然則公孫臣知黃龍將出，案律歷以處之也。賢聖之知，事宜驗矣。賢聖之才，皆能先知。其先知也，任術用數，或善商而巧意。非聖人空知神怪，與聖賢殊道異路也。聖賢知不踰，故用思相出入，遭事無神怪，故名號相貿易。故夫賢聖者，道德智能之號；神者，渺茫恍惚無形之實。實異質不得同，實鈞效不得殊。聖神號不等，故謂聖者不神，神者不聖。東郭牙善意以知國情，子貢善意以得貨利。聖人之先知，子貢東郭牙之徒也；與子貢東郭同，則子貢東郭之徒亦聖也。夫如是，聖賢之實同而名號殊，未必才相懸絕，智相兼倍也。太宰問於子貢曰：『夫子聖者歟？何其多能也？』子貢曰：『故天縱之將聖，又多能也。』

『——將者，且也。——不言已聖言且聖者，以爲孔子聖未就也。夫聖，若爲賢矣。治行厲操，操行未立，則謂且賢，今言且聖，聖可爲之故也。』孔子曰：『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。』從知天命至耳順，學就知明，成聖之驗也。未五六十之時，未能知天命至耳順也，則謂之且矣。當子貢答太宰時，殆三十四十之時也。魏昭王問於田誦曰：『寡人在東宮之時，聞先生之議曰：「爲聖易。」有之乎？』田誦對曰：『臣之所學也。』昭王曰：『然則先生聖乎？』田誦曰：『未有功而知其聖者，堯之知舜也；待其有功而後知其聖者，市人之知舜也。今誦未有功，而王問誦曰：「若聖乎？」敢問王亦其堯乎？』夫聖可學爲，故田誦謂之易。如卓與人殊，稟天性而自然，焉可學而爲之，安能成？田誦之言爲聖易，未必能成。田誦之言爲易，未必能是。言臣之所學，蓋其實也。賢可學爲，勞佚殊，故賢聖之號，仁智共之。子貢問於孔子：『夫子聖矣乎？』孔子曰：『聖，則吾不能；我學不饜，而教不倦。』子貢曰：『學不饜者，智也；教不倦者，仁也。仁且智，夫子既聖矣。』由此言之，

仁智之人，可謂聖矣。孟子曰：『子夏子游子張，得聖人之一體；冉牛閔子騫顏淵，具體而微。』六子在其世，皆有聖人之才，或頗有而不具，或備有而不明；然皆稱聖人，聖人可勉成也。孟子又曰：『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使，治則進，亂則退，伯夷也；何事非君？何使非民？治亦進，亂亦進，伊尹也；可以仕則仕，可以已則已，可以久則久，可以速則速，孔子也。皆古之聖人也。』又曰：『聖人，百世之師也；伯夷柳下惠是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；聞柳下惠之風者，薄夫敦，鄙夫寬，奮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，聞之者莫不興起，非聖而若是乎？而况親炙之乎？』夫伊尹伯夷柳下惠不及孔子，而孟子皆曰聖人者，賢聖同類，可以共一稱也。宰予曰：『以予觀夫子，賢於堯舜遠矣！』孔子聖，宜言聖於堯舜；而言賢者，聖賢相出入，故其名稱相貿易也。

論 衡 卷第二十七

王 充

定賢篇

定賢篇

聖人難知，賢者比於聖人爲易知。世人且不能知賢，安能知聖乎？世人雖言知賢，此言妄也。知賢何用？知之如何？以仕宦得高官，身富貴爲賢乎？則富貴者，天命也。命富貴不爲賢，命貧賤不爲不肖。必以富貴效賢不肖，是則仕宦以才不以命也。以事君調合寡過爲賢乎？夫順阿之臣，佞倖之徒是也。準主而說，適時而行，無廷逆之郄，則無斥退之患。或骨體嫺麗，面色稱媚，上不憎而善生恩澤，洋溢過度，未可謂賢。以朝廷選舉皆歸善爲賢乎？則夫著見而人所知者舉多，幽隱人所不識者薦少。虞舜是也。堯求則咨於鯀共工，則嶽已不得。由此言之，選舉多少，未可以知實。或德高而

舉之少，或才下而薦之多。明君求善察惡於多少之間，時得善惡之實矣。且廣交多徒，求索衆心者，人愛而稱之；清直不容鄉黨，志潔不交非徒，失衆心者，人憎而毀之。故名多生於知謝，毀多失於衆意。齊威王以毀封卽墨大夫，以譽烹阿大夫；卽墨有功而無譽，阿無效而有名也。子貢問曰：「鄉人皆好之，何如？」孔子曰：「未可也。」「鄉人皆惡之，何如？」曰：「未可也。不若鄉人之善者好之，其不賢者惡之。」夫如是，稱譽多而小大皆言善者，非賢也。善人稱之，惡人毀之，毀譽者半，乃可有賢。以善人所稱，惡人所毀，可以知賢乎？夫如是，孔子之言，可以知賢。不知譽此人者也者，毀此人者惡也，或時稱者惡而毀者善也，人眩惑無別也。以人衆所歸附賓客雲合者爲賢乎？則夫人衆所附歸者，或亦廣交多徒之人也。衆愛而稱之，則蟻附而歸之矣。或尊貴而爲利，或好士下客，折節俟賢。信陵孟嘗平原春申，食客數千，稱爲賢君。大將軍衛青及霍去病，門無一客，稱爲名將。故賓客之會，在好下之君。利害之賢，或不好士，不能爲輕重，則衆不歸而士不附也。以居位治人得民心歌詠之爲賢乎？則夫

得民心者，與彼得士意者，無以異也。爲虛恩，拊循其民，民之欲得，卽喜樂矣。何以效之？齊田成子越王句踐是也。成子欲專齊政，以大斗貸，小斗收，而民悅；句踐欲雪會稽之恥，拊循其民，弔死問病，而民喜。二者皆自有所欲爲於他，而僞誘屬其民，誠心不加而民亦說。孟嘗君夜出秦關，雞未鳴而關不闔，下坐賤客，鼓臂爲雞鳴，而雞皆和之。關卽闔，而孟嘗得出。又雞可以姦聲感，則人亦可以僞恩動也。人可以僞恩感，則天亦可巧詐應也。動致天氣，宜以精神，而人用陽燧取火於天，消鍊五石，五月盛夏，鑄以爲器，乃能得火。今又但取刀劍恆銅鈎之屬，切磨以嚮日，亦得火焉。夫陽燧刀劍鈎能取火於日，恆非賢聖，亦能動氣於天。若董仲舒信土龍之能致雲雨，蓋亦有以也。夫如是，應天之治，尙未可謂賢，况徒得人心，卽謂之賢，如何？以居職有成功見效爲賢乎？夫居職何以爲功效？以人民附之，則人民可以僞恩說也。陰陽和百姓安者，時也。時和不肖遭其安，不和雖聖逢其危。如以陰陽和而效賢不肖，則堯以洪水得黜，湯以大旱爲殿下矣。如功效謂事也。身爲之者，功著可見；以道爲計者，效沒

不章。鼓無當於五音，五音非鼓不和；師無當於五服，五服非師不親；水無當於五采，五采非水不章。道爲功本，功爲道效。據功謂之賢，是則道人之不肖也。高祖得天下，賞羣臣之功，蕭何爲賞首。何則？高祖論功，比獵者之縱狗也。狗身獲禽，功歸於人。羣臣手戰，其猶狗也；蕭何持重，其猶人也。必據成功謂之賢，是則蕭何無功。功賞不可以效賢，一也。夫聖賢之治世，也有術。得其術則功成，失其術則事廢。譬猶醫之治病也，有方篤劇猶治，無方臆微不愈。夫方猶術，病猶亂，醫猶吏，藥猶教也。方施而藥行，術設而教從，教從而亂止，藥行而病愈。治病之醫，未必惠於不爲醫者；然而治國之吏，未必賢於不能治國者。偶得其方，遭曉其術也。治國須術以立功，亦有時當自亂，雖用術功終不立者；亦有時當自安，雖無術功猶成者。故夫治國之人，或得時而功成，或失時而無效。術人能因時以立功，不能逆時以致安。良醫能治未當死之人，命如命窮壽盡，方用無驗矣。故時當亂也，堯舜用術，不能立功；命當死矣，扁鵲行方，不能愈病。射御巧技，百工之人，皆以法術，然後功成事立，效驗可見。觀治國，百工之類

也；功立，猶事成也。謂有功者賢，是謂百工皆賢人也。趙人吾丘壽王，武帝時待詔，上使從董仲舒受春秋，高才通明於事，後爲東郡都尉。上以壽王之賢，不置太守。時軍發民騷動，歲惡盜賊不息。上賜壽王書曰：『子在朕前時，輻湊並至，以爲天下少雙海內寡二。』至連十餘城之勢，任四千石之重，而盜賊浮舩行攻取於庫兵，甚不稱在前時，何也？』壽王謝言難禁。復召爲光祿大夫，常居左右，論事說議，無不是者。才高智深，通明多見；然其爲東郡都尉，歲惡盜賊不息，人民騷動，不能禁止。不知壽王不得治東郡之術邪？亡將東郡適當復亂，而壽王之治偶逢其時也？夫以壽王之賢，治東郡不能立功，必以功觀賢，則壽王棄而不選也。恐必世多如壽王之類，而論者以無功不察其賢。燕有谷，氣寒不生五穀。鄒衍吹律致氣，既寒更爲溫。燕以種黍，黍生豐熟。到今名之曰黍谷。夫和陰陽，當以道德至誠；然而鄒衍吹律，寒谷更溫，黍穀育生。推此以况諸有成功之類，有若鄒衍吹律之法，故得其術也，不肖無不能；失其數也，賢聖有不治。此功不可以效賢二也。人之舉事，或意至而功不成，事不立而勢貫

山荆軻醫夏無且是矣。荆軻入秦之計，本欲劫秦王，生致於燕；邂逅不偶，爲秦所擒。當荆軻之逐秦王，秦王環柱而走，醫夏無且以藥囊提荆軻。旣而天下名軻爲烈士，秦王賜無且金二百鎰。夫爲秦所擒，生致之功不立；藥囊提刺客，益於救主，然猶稱賞者，意至勢盛也。天下之士，不以荆軻功不成，不稱其義；秦王不以無且無見效，不賞其志；志善不效成功，義至不謀就事，義有餘，效不足，志巨大而功細小，智者賞之，愚者罰之。必謀功不察志，論陽效不存陰計，是則豫讓拔劍斬襄子之衣，不足識也；伍子胥鞭答平王尸，不足載也；張良椎始皇，誤中副車，不足記也。三者道地不便，計畫不得，有其勢而無其功，懷其計而不得爲其事。是功不可以效賢，三也以孝於父，弟於兄爲賢乎？則夫孝弟之人，有父兄者也，父兄不慈，孝弟乃章。舜有瞽瞍，參有曾皙，孝立名成，衆人稱之。如無父兄，父兄慈良，無章顯之效，孝弟之名無所見矣。忠於君者，亦與此同。龍逢比干，忠著夏殷；桀紂惡也，稷契臯陶，忠闇唐虞；堯舜賢也，故瑩火之明，掩於日月之光；忠臣之聲，蔽於賢君之名。死君之難，出命捐身，與此同。臣遭

其時死其難，故立其義而獲其名。大賢之涉世也，翔而有集，色斯而舉。亂君之患，不累其身；危國之禍，不及其家。安得逢其禍而死其患乎？齊詹問於晏子曰：「忠臣之事其君也，若何？」對曰：「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。」詹曰：「列地而予之，疎爵而貴之，君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，可謂忠乎？」對曰：「言而見用，臣奚死焉？諫而見從，終身不忘，臣奚送焉？若言不見用，有難而死，是妄死也；諫而不見從，出亡而送，是詐僞也。故忠臣者，能盡善於君，不能與陷於難。」案晏子之對，以求賢於世，死君之難，立忠節者，不應科矣。是故大賢寡可名之節，小賢多可稱之行，可得筆者小，而可得量者少也。惡至大，筆弗能數至多，升斛弗能有小少易名之行，又發於衰亂易見之世，故節行顯而民聲聞也。浮於海者，迷於東西；大也行於溝，咸識舟楫之跡；小也，小而易見，衰亂亦易察。故世不危亂，奇行不見；主不悖惑，忠節不立。鴻卓之義，發於顛沛之朝；清高之行，顯於衰亂之世。以全身免害，不被刑戮，若南容懼白圭者，爲賢乎？則夫免於害者，幸而命祿吉也；非才智所能禁，推行所能卻也。神蛇能斷而復屬，不能使人

弗斷；聖賢能困而復通，不能使人弗害。南容能自免於刑戮，公冶以非罪在縲紲；伯玉可懷於無道之國，文王拘羑里，孔子厄陳蔡。非行所致之難，掩己而至，則有不得自免之患，累己而滯矣。夫不能自免於患者，猶不能延命於世也；命窮賢不能自續，時厄聖不能自免。以委國去位棄富貴就貧賤爲賢乎？則夫委國者，有所迫也。若伯夷之徒，昆弟相讓以國，恥有分爭之名。及大王亶甫重戰，其故民皆委國及去位者，道不行而志不得也。如道行志得，亦不去位。故委國去位，皆有以也。謂之爲賢，無以者可謂不肖乎？且有國位者，故得委而去之；無國位者，何委？夫割財用及讓下受分，與此同實。無財何割？口飢何讓？倉廩實民知禮節，衣食足知榮辱；讓生於有餘，爭生於不足。人或割財助用，袁將軍再與兄子分家，財多有以爲恩義。崑山之下，以玉爲石，彭蠡之濱，以魚食犬豕。使推讓之人，財若崑山之玉，彭蠡之魚，家財再分，不足爲也。韓信寄食於南昌亭長，何財之割？顏淵簞食瓢飲，何財之讓？管仲分財取多，無廉讓之節；貧乏不足，志義廢也。以避世離俗清身潔行爲賢乎？是則委國去位之類也。

富貴人情所貪，高官大位人之所欲；樂去之而隱，生不遭遇，志氣不得也。長沮桀溺，避世隱居；伯夷於陵，去貴取賤，非其志也。恬憺無欲，志不在於仕。苟欲全身養性爲賢乎？是則老聃之徒也。道人與賢殊科者，憂世濟民於難。是以孔子棲棲，墨子遑遑。不進與孔墨合務，而還與黃老同操，非賢也。以舉義千里師將朋友，無廢禮爲賢乎？則夫家富財饒，筋力勁彊者，能堪之；匱乏無以舉禮，羸弱不能遠奔，不能任也。是故百金之家，境外無絕交；千乘之國，同盟無廢贈；財多故也。使穀食如水火，雖貪恠之人，越境而布施矣。故財少則正禮不能舉，一有餘則妄施能於千家。貧無斗筲之儲者，難責以交施矣。舉檐千里之人，材筴越疆之士，手足胼胝，面目驪黑，無傷感不任之疾，筋力皮革，必有與人異者矣。推此以况爲君要證之吏，身被疾痛而口無一辭者，亦肌肉骨節堅彊之故也。堅彊則能隱事而立義，軟弱則誣時而毀節。豫讓自賊，妻不能識；貫高被箠，身無完肉。實體有不與人同者，則其節行有不與人鈞者矣。以經明帶徒聚衆爲賢乎？則夫經明儒者是也。儒者學之所爲也。儒者學，學儒矣。傳先

師之業，習口說以教，無胸中之造，思定然否之論。郵人之過書，門者之傳教也。封完書不遺教，審令不遺誤者，則爲善矣。傳者傳學，不妄一言，先師古語，到今具存，雖帶徒百人以上，位博士文學，郵人門者之類也。以通覽古今祕隱傳記無所不記爲賢乎？是則傳者之次也。才高好事，勤學不舍，若專成之苗裔；有世祖遺文，得成其篇業，觀覽諷誦，若典官文書。若太史公及劉子政之徒，有主領書記之職，則有博覽通達之名矣。以權詐卓譎能將兵御衆爲賢乎？是韓信之徒也。戰國獲其功，稱爲名將；世平能無所施，還入禍門矣。高鳥死，良弓藏；狡兔得，良犬烹。權詐之臣，高鳥之弓，狡兔之犬也。安平身無宜，則弓藏而犬烹。安平之主，非棄臣而賤士；世所用助上者，非其宜也。向令韓信用權變之才，爲若叔孫通之事，安得謀反誅死之禍哉？有功彊之權，無守平之智；曉將兵之計，不見已定之義；居平安之時，爲反逆之謀。此其所以功滅國絕，不得名爲賢也。辯於口言甘辭巧爲賢乎？則夫子貢之徒是也。子貢之辯勝顏淵，孔子序置於下。實才不能高，口辯機利，人決能稱之。夫自文帝尙多虎圈齧夫，少

上林尉張釋之稱周勃張相如文帝乃悟。夫辯於口，虎圈齋夫之徒也，難以觀賢。以敏於筆文墨兩集爲賢乎？夫筆之與口，一實也。口出以爲言，筆書以爲文；口辯才未必高，然則筆敏知未必多也。且筆用何爲敏？以敏於官曹事，事之難者，莫過於獄。獄疑則有請讞，蓋世優者，莫過張湯。張湯文深，在漢之朝，不稱爲賢。太史公序，累以湯爲酷；酷非賢者之行。魯林中哭婦，虎食其夫，又食其子，不能去者，善政不苛，吏不暴也。夫酷，苛暴之黨也，難以爲賢。以敏於賦頌爲弘麗之文爲賢乎？則夫司馬長卿揚子雲是也。文麗而務巨，言眇而趨深；然而不能處定是非，辯然否之實。雖文如錦繡，深如河漢，民不覺知是非之分，無益於彌爲崇實之化。以清節自守，不降志辱身爲賢乎？是則避世離俗，長沮桀溺之類也。雖不離俗節，與離世者鈞。清其身而不輔其主，守其節而不勞其民。大賢之在世也，時行則行，時止則止，銓可否之宜，以制清濁之行。子貢讓而止善，子路受而觀德。夫讓，廉也；受，則貪也。貪有益，廉有損。推行之節，不得常清眇也。伯夷無可，孔子謂之非。操違於聖，難以爲賢矣。或問於孔子曰：『願

淵何人也？曰：『仁人也，丘不如也。』『子貢何人也？』曰：『辯人也，丘弗如也。』『子路何人也？』曰：『勇人也，丘弗如也。』客曰：『三子者皆賢於夫子，而爲夫子服役，何也？』孔子曰：『丘能仁且忍，辯且詘，勇且怯。以三子之能，易丘之道，弗爲也。』孔子知所設施之矣。有高才潔行，無知明以設施之，則與愚而無操者，同一實也。夫如是，皆有非也。無一非者，可以爲賢乎？是則鄉原之人也。孟子曰：『非之無舉也，刺之無刺也。同於流俗，合於污世，居之似忠信，行之似廉潔。衆皆說之，自以爲是，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。』故孔子曰：『鄉原，德之賊也。』似之而非者，孔子惡之。夫如是，何以知實賢？知賢竟何用？世人之檢，苟見才高能茂，有成功見效，則謂之賢。若此甚易，知賢何難？書曰：『知人則哲，惟帝難之。』據才高卓異者，則謂之賢耳！何難之有？然而難之，獨有難者之故也。夫虞舜不易知人，而世人自謂能知賢，誤也。

然則賢者竟不可知乎？曰：易知也。而稱難者，不見所以知之則難。聖人不易知也。及見所以知之，中才而察之，譬猶工匠之作器也，曉之則無難，不曉則無易。賢者易

知於作器。世無別，故眞賢集於俗士之間。俗士以辯惠之能，據官爵之尊，望顯盛之寵，遂專爲賢之名。賢者還在閭巷之間，貧賤終老，被無驗之謗。若此，何時可知乎？然而必欲知之，觀善心也。夫賢者，才能未必高也，而心明，智力未必多而舉。是何以觀心？必以言。有善心則有善言，以言而察行，有善言則有善行矣。言行無非，治家親戚有倫，治國則尊卑有序。無善心者，白黑不分，善惡同倫，政治錯亂，法度失平。故心善，無不善也；心不善，無能善。心善，則能辯然否。然否之義定，心善之效明，雖貧賤困窮，功不成而效不立，猶爲賢矣。故治不謀功，要所用者是；行不責效，期所爲者正。正是審明，則言不須繁，事不須多。故曰：「言不務多，務審所謂；行不務遠，務審所由。」言得道理之心，口雖訥不辯，辯在胸臆之內矣。故人欲心辯，不欲口辯；心辯則言醜而不違，口辯則辭好而無成。孔子稱少正卯之惡，曰：「言非而博，順非而澤，內非而外以才能飭之，衆不能見則以爲賢。」夫內非外飭，是世以爲賢，則夫內是外無以自表者，衆亦以爲不肖矣。是非亂而不治，聖人獨知之；人言行多若少正卯之類，賢者獨

識之。世有是非錯繆之言，亦有審誤紛亂之事。決錯繆之言，定紛亂之事，唯賢聖之人爲能任之。聖心明而不闇，賢心理而不亂。用明察非，非無不見；用理銓疑，疑無不定。與世殊指，雖言正是，衆曉不見。何則？沈溺俗言之日久，不能自還，以從實也。是故，正是之言，爲衆所非；離俗之禮，爲世所譏。管子曰：『君子言堂滿堂，言室滿室。』怪此之言，何以得滿？如正是之言出，堂之人皆有正是之知，然後乃滿；如非正是，人之乖刺異，安得爲滿？夫歌曲妙者，和者則寡；言得實者，然者則鮮。和歌與聽言，同一實也。曲妙人不能盡和，言是人不能皆信。魯文公逆祀，去者三人；定公順祀，畔者五人。貫於俗者，則謂禮爲非。曉禮者寡，則知是者希。君子言之，堂室安能滿？夫人不謂之滿，世則不得見。口談之實語，筆墨之餘跡，陳在簡筴之上，乃可得知。故孔子不王，作春秋以明意。案春秋虛文業，以知孔子能王之德。孔子，聖人也。有若孔子之業者，雖非孔子之才，斯亦賢者之實驗也。夫賢與聖，同軌而殊名，賢可得定，則聖可得論也。問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春秋。春秋之作，起周道弊也。如周道不弊，孔子不作者，未必

無孔子之才；無所起也。夫如是，孔子之作春秋，未可以觀聖；有若孔子之業者，未可知賢也。曰：周道弊，孔子起而作之。文義褻貶是非，得道理之實，無非僻之誤，以故見孔子之賢實也。夫無言則察之以文，無文則察之以言。設孔子不作，猶有遺言；言必有起，猶文之必有爲也。觀文之是非，不顧作之所起。世間爲文者衆矣；是非不分，然否不定。桓君山論之，可謂得實矣。論文以察實，則君山、漢之賢人也。陳平未仕，割肉闔里，分均若一，能爲丞相之驗也。夫割肉與割文，同一實也。如君山得執漢平用心與爲論，不殊指矣。孔子不王；素王之業，在於春秋。然則桓君山素丞相之跡，存於新論者也。

論衡卷二十七

一六

論衡卷第二十七

論衡卷第二十八

王充

正說篇 書解篇

正說篇

儒者說五經，多失其實。前儒不見本末，空生虛說。後儒信前師之言，隨舊述故，滑習辭語。苟名一師之學，趨爲師教授；及時蚤仕，汲汲競進，不暇留精用心，考實根核。故虛說傳而不絕，實事沒而不見，五經並失其實。尙書春秋事較易，略正題目麤粗之說，以照篇中微妙之文。

說尙書者，或以爲本百兩篇；後遭秦燔詩書，遺在者二十九篇。夫言秦燔詩書，是也；言本百兩篇者，妄也。蓋尙書本百篇，孔子以授也。遭秦用李斯之議，燔燒五經。濟南伏生抱百篇藏於山中。孝景皇帝時，始存尙書。伏生已出山中。景帝遣鼂錯往從

受尚書二十餘篇。伏生老死，書殘不竟。鼂錯傳於倪寬。至孝宣皇帝之時，河內女子發老屋，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。宣帝下示博士，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。至孝景帝時，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殿，得百篇尚書於牆壁中。武帝使使者取視，莫能讀者。遂祕於中，外不得見。至孝成皇帝時，徵爲古文尚書學。東海張霸案百篇之序，空造百兩之篇，獻之成帝。帝出祕百篇以校之，皆不相應。於是下霸於吏。吏白霸罪當至死。成帝高其才而不誅，亦惜其文而不滅，故百兩之篇傳在世間者。傳見之人，則謂尚書本有百兩篇矣。

或言秦燔詩書者，燔詩經之書也，其經不燔焉。夫詩經獨燔其詩書，五經之總名也。傳曰：『男子不讀經，則有博戲之心。』子路使子羔爲費宰。孔子曰：『賊夫人之子！』子路曰：『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，何必讀書，然後爲學？』五經總名爲書。傳者不知秦燔書所起，故不審燔書之實。秦始皇二十四年，置酒咸陽宮，博士七十人前爲壽。僕射周青臣進頌秦始皇，齊人淳于越進諫，以爲始皇不封子弟，卒有田常六卿

之難，無以救也；譏青臣之頹，謂之爲諛。秦始皇下其議丞相府，丞相斯以爲越言不可用。因此謂諸生之言，惑亂黔首。乃令史官盡燒五經，有敢藏諸書百家語者，刑；唯博士官乃得有之。五經皆燔，非獨諸家之書也。傳者信之，見言詩書，則獨謂經謂之書矣。

傳者或知尙書爲秦所燔，而謂二十九篇其遺脫不燒者也。審若此言，尙書二十九篇，火之餘也。七十一篇爲炭灰，二十九篇獨遺邪？夫伏生年老，鼃錯從之學時，適得二十餘篇；伏生死矣，故二十九篇獨見，七十一篇遺脫。遺脫者七十一篇，反謂二十九篇遺脫矣。

或說尙書二十九篇者，法北斗七宿也，四七二十八篇；其一曰斗矣，故二十九。夫尙書滅絕於秦，其見在者二十九篇，安得法乎？宣帝之時，得佚尙書及易禮各一篇。禮易篇數亦始足焉，得有法？案百篇之序，闕遺者七十一篇，獨爲二十九篇立法，如何？或說曰：『孔子更選二十九篇；二十九篇獨有法也。』蓋俗儒之說也，未必傳記。

之明也。二十九篇，殘而不足。有傳之者，因不足之數，立取法之說，失聖人之意，違古今之實。夫經之有篇也，猶有章句；有章句也，猶有文字也。文字有意以立句，句有數以連章，章有體以成篇，篇則章句之大者也。謂篇有所法，是謂章句復有所法也。詩經舊時亦數千篇，孔子刪去復重，正而存三百篇，猶二十九篇也。謂二十九篇有法，是謂三百五篇復有法也。

或說春秋十二月也，春秋十二公，猶尙書之百篇。百篇無所法，十二公安得法？說春秋者曰：『二百四十二年，人道浹，王道備。善善惡惡，撥亂世，反諸正，莫近於春秋。』若此者，人道王道適具足也。三軍六師萬二千人，足以陵敵伐寇，橫行天下。令行禁止，未必有所法也。孔子作春秋，紀魯十二公，猶三軍之有六師也；士衆萬二千，猶年有二百四十二也。六師萬二千人，足以成軍；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，足以立義。說事者好神道恢義，不肖以遭禍。是故經傳篇數，皆有所法。考實根本，論其文義，與彼賢者作書詩無以異也。故聖人作經，賢者作書，義窮理竟，文辭備足，則爲篇矣。其立

篇也，種類相從，科條相附；殊種異類，論說不同，更別爲篇。意異則文殊，事改則篇更。據事意作，安得法象之義乎？

或說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者，上壽九十，中壽八十，下壽七十。孔子據中壽三世而作，三八二十四，故二百四十年也。又說爲赤制之中數也。又說二百四十二年，人道浹，王道備。夫據三世，則浹備之說非；言浹備之說爲是，則據三世之論誤。二者相伐而立其義，聖人之意何定哉？凡紀事言年月日者詳悉，重之也。洪範五紀歲月日星紀事之文，非法象之言也。紀十二公享國之年，凡有二百四十二，凡此以立三世之說矣。實孔子紀十二公者，以爲十二公事，適足以見王義邪？據三世，三世之數，適得十二公而足也？如據十二公，則二百四十二年，不爲三世見也；如據三世，取三八之數，二百四十年而已，何必取二？說者又曰：『欲合隱公之元也，不取二年。隱公元年，不載於經。』夫春秋自據三世之數而作，何用隱公元年之事爲始？須隱公元年之事爲始，是竟以備足爲義，據三世之說不復用矣。說隱公享國五十年，將盡紀元年

以來邪？中斷以備三八之數也。如盡紀元年以來，三八之數則中斷；如中斷以備三世之數，則隱公之元不合，何如？且年與月日，小大異耳；其所紀載，同一實也。二百四十二年謂之據三世，二百四十二年中之日月必有數矣。年據三世，月日多少何據哉？夫春秋之有年也，猶尚書之有章，章以首義，年以紀事。謂春秋之年有據，是謂尚書之章亦有據也。

說易者皆謂伏羲作八卦，文王演爲六十四。夫聖王起，河出圖，洛出書。伏羲王，河圖從河水中出，易卦是也。禹之時得洛書，書從洛水中出，洪範九章是也。故伏羲以卦治天下，禹案洪範以治洪水。古者烈山氏之王得河圖，夏后因之曰連山；烈山氏之王得河圖，殷人因之曰歸藏；伏羲氏之王得河圖，周人曰周易。其經卦皆六十四。文王周公因象十八章究六爻。世之傳說易者，言伏羲作八卦，不實其本，則謂伏羲眞作八卦也。伏羲得八卦，非作之；文王得成六十四，非演之也。演作之言，生於俗傳，苟信一文，使夫眞是幾滅不存，旣不知易之爲河圖，又不知存於俗何家易也。或時

連山歸藏，或時周易。案禮夏殷周三家，相損益之制，較著不同。如以周家在後論，今爲周易，則禮亦宜爲周禮。六典不與今禮相應，今禮未必爲周，則亦疑今易未必爲周也。案左丘明之傳引周家，以卦與今易相應，殆周易也。

說禮者皆知禮也。爲禮何家禮也？孔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；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由此言之，夏殷周各自有禮。方今周禮邪？夏殷也？謂之周禮，周禮六典，案今禮經不見六典。或時殷禮未絕，而六典之禮不傳，世因謂此爲周禮也。案周官之法，不與今禮相應，然則周禮六典是也。其不傳，猶古文尙書春秋左氏不興矣。

說論語者皆知說文解語而已，不知論語本幾何篇；但周以八寸爲尺，不知論語所獨一尺之意。夫論語者，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，勅記之時甚多，數十百篇，以八寸爲尺紀之，約省懷持之便也。以其遺非經傳文，紀識恐忘，故以但八寸尺，不二尺四寸也。漢興失亡，至武帝發取孔子壁中古文，得二十一篇。齊魯二河間九篇。三十篇。

至昭帝女讀二十一篇。宣帝下太常博士時，尙稱書難曉，名之曰傳。後更隸寫以傳誦。初孔子孫孔安國，以教魯人扶卿，官至荊州刺史，始曰論語。今時稱論語二十篇，又失齊魯河間九篇。本三十篇，分布亡失，或二十一篇目，或多或少，文讚或是或誤。說論語者，但知以剝解之間，以纖微之難，不知存問本根篇數章目。濫故知新，可以爲師；今不知古，稱師如何？

孟子曰：『王者之迹熄而詩亡，詩亡然後春秋作。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一也。』若孟子之言，春秋者魯史記之名，乘檮杌同。孔子因舊故之名，以號春秋之經，未必有奇說異意，深美之據也。今俗儒說之，春者歲之始，秋者其終也。春秋之經，可以奉始養終，故號爲春秋。春秋之經，何以異尙書？尙書者，以爲上古帝王之書，或以爲上所爲下所書，授事相實而爲名，不依違作意以見奇。說尙書者得經之實，說春秋者失聖之意矣。春秋左氏傳：『桓公十有七年，冬，十月，朔，日有食之。不書日，官失之也。』謂官失之，言蓋其實也。史官記事，若今時縣官之書矣，其年月尙大難失，日

者微小易忘也。蓋紀以善惡爲實，不以日月爲意。若夫公羊穀梁之傳，日月不具，輒爲意使失。平常之事，有怪異之說；徑直之文，有曲折之義。非孔子之心。夫春秋實及言夏；不言者，亦與不書日月同一實也。

唐虞夏殷周者，土地之名。堯以唐侯嗣位，舜從虞地得達，禹由夏而起，湯因殷而興，武王階周而伐，皆本所興昌之地，重本不忘始，故以爲號。若人之有姓矣。說尙書謂之有天下之代號。唐虞夏殷周者，功德之名，盛隆之意也。故唐之爲言蕩蕩也，虞者樂也，夏者大也，殷者中也，周者至也。堯則蕩蕩民無能名，舜則天下虞樂，禹承二帝之業，使道尙蕩蕩，民無能名，殷則道得中，周武則功德無不至，其立義美也。其褒五家大矣，然而違其正實，失其初意。唐虞夏殷周，猶秦之爲秦，漢之爲漢，秦起於秦，漢興於漢中，故曰猶秦漢，猶王莽從新都侯起，故曰亡新。使秦漢在經傳之上，說者將復爲秦漢作道德之說矣。

堯老求禪，四嶽舉舜。堯曰：『我其試哉！』說尙書曰：試者，用也；我其用之爲天子。

也。文爲天子也。文又曰：『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。』觀者觀爾虞舜於天下，不謂堯自觀之也。若此者，高大堯舜，以爲聖人相見已審，不須觀試，精耀相照，曠然相信。又曰：『四門穆穆，入于大麓，烈風雷雨不迷。』言大麓，三公之位也。居一公之位，大總錄二公之事，衆多並吉，若疾風大雨。夫聖人才高，未必相知也。聖成事，舜難知，佞，使臯陶陳知人之法，佞難知，聖亦難別。堯之才，猶舜之知也；舜知佞，堯知聖。堯聞舜賢，四嶽舉之，心知其奇，而未必知其能。故言『我其試哉！』試之於職，妻以二女，觀其夫婦之法，職治修而不廢，夫道正而不僻。復令人庶之野而觀其聖，逢烈風疾雨，終不迷惑。堯乃知其聖，授以天下。夫文言觀試，觀試其才也。說家以爲譬喻增飾，使事失正是，誠而不存，曲折失意，使僞說傳而不絕，造說之傳，失之久矣！後生精者，苟欲明經，不原實而原之者，亦校古隨舊，重是之文，以爲說證。經之傳不可從，五經皆多失實之說。尚書春秋，行事成文，較著可見，故頗獨論。

書解篇

或曰：『士之論高，何必以文？』答曰：夫人有文質，乃成。物有華而不實，有實而不華者，易曰：『聖人之情見乎辭。』出口爲言，集札爲文，文辭施設，實情敷烈。夫文德世服也。空書爲文，實行爲德，著之於衣爲服。故曰：德彌盛者，文彌縟；德彌彰者，人彌明。大人德擴，其文炳；小人德熾，其文斑。官尊而文繁，德高而文積。華而皖者，大夫之簪；曾子寢疾，命元起易。由此言之，衣服以品賢，賢以文爲差。愚傑不別，須文以立折。非唯於人物亦咸然。龍鱗有文，於蛇爲神；鳳羽五色，於鳥爲君；虎猛毛蚡，輪龜知背負文。四者體不質，於物爲聖賢。且夫山無林，則爲土山；地無毛，則爲瀉土；人無文，則爲樸人；土山無麋鹿，瀉土無五穀，人無文德，不爲聖賢。上天多文，而后土多理；二氣協和，聖賢稟受。法象本類，故多文彩。瑞應符命，莫非文者。晉唐叔虞，魯成季友，惠公夫人，號曰仲子；生而怪奇，文在其手。張良當貴，出與神會；老父授書，卒封留侯。河神故出圖，洛靈故出書。竹帛所記，怪奇之物，不出潢洿。物以文爲表，人以文爲基。棘子成欲彌文，子貢譏之。謂文不足奇者，子成之徒也。

著作者爲文儒，說經者爲世儒。二儒在世，未知何者爲優？或曰：『文儒不若世儒。世儒說聖人之經，解賢者之傳，義理廣博，無不實見。故在官常位，位最尊者爲博士。門徒聚衆，招會千里。身雖死亡，學傳於後。文儒爲華淫之說，於世無補，故無常官。弟子門徒，不見一人。身死之後，莫有紹傳。此其所以不如世儒者也。』答曰：不然！夫世儒說聖情，共起並驗，俱追聖人，事殊而務同，言異而義鈞，何以謂之文儒之說無補於世？世儒業易爲，故世人學之多；非事可析第，故官廷設其位。文儒之業，卓絕不循，人寡其書，業雖不講，門雖無人，書文奇偉，世人亦傳。彼虛說，此實篇。折累二者，孰者爲賢？案古俊乂，著作辭說，自用其業，自明於世。世儒當時雖尊，不遭文儒之書，其跡不傳。周公制禮樂，名垂而不滅；孔子作春秋，聞傳而不絕。周公孔子，難以論言。漢世文章之徒，陸賈司馬遷劉子政揚子雲，其材能若奇，其稱不由人。世傳詩家魯申公，書家千乘歐陽公孫，不遭太史公，世人不聞。夫以業自顯，孰與須人乃顯？夫能紀百人，孰與廛能顯其名？

或曰：『著作者，思慮間也；未必材知出異人也。居不幽，思不至，使著作之人，總衆事之凡，典國境之職，汲汲忙忙，或暇著作，試使庸人積閒暇之思，亦能成篇八十數。文王日昃不暇食，周公一沐三握髮，何暇優游爲麗美之文於筆札？孔子作春秋，不用於周也；司馬長卿不預公卿之事，故能作子虛之賦；揚子雲存中郎之官，故能成太玄經就法言，使孔子得王，春秋不作；長卿子雲爲相，賦玄不工。』籍答曰：文王日昃不暇食，此謂演易而益卦；周公一沐三握髮，爲周改法而制周道不弊；孔子不作休思慮間也，周法闊疎不可因也。夫稟天地之文，發於胸臆，豈爲間作不暇日哉？感僞起妄，源流氣蒸，管仲相桓公，致於九合，商鞅相孝公，爲秦開帝業。然而二子之書，篇章數十，長卿子雲，二子之倫也；俱感故才並，才同故業鈞，皆士而各著，不以思慮間也。問事彌多而見彌博，官彌劇而識彌泥，居不幽則思不至，思不至則筆不利，器頑之人，有幽室之思，雖無憂不能著一字。蓋人材有能，無有不暇，有無材而不能思，無有知而不能著，有鴻材欲作而無起，無細知以問而能記。蓋奇有無所因，無有不

能言；兩有所睹，無不暇造作。

或曰：『凡作者精思已極，居位不能領職。蓋人思有所倚著，則精有所盡。索著作之人，書言通奇，其材已極，其知已罷。案古作書者多位，布散槃解，輔傾寧危，非著作之人所能爲也。夫有所偏，有所泥，則有所自。篇章數百，呂不韋作春秋，舉家徙蜀；淮南王作道書，禍至滅族；韓非著治術，身下秦獄，身且不全，安能輔國？夫有長於彼，安能不短於此？深於作文，安能不淺於政治？』答曰：人有所優，固有所劣；人有所工，固有所拙。非劣也，志意不爲也；非拙也，精誠不加也。志有所存，顧不見泰山；思有所至，有身不暇徇也。稱于將之利，刺則不能擊，擊則不能刺，非刃不利，不能一旦二也。蚌彈雀則失鸚，射鵠則失雁，方員畫不俱成，左右視不並見。人材有兩爲，不能成一。使于將寡刺而更擊，蚌捨鵠而射雁，則下射無失矣。人委其篇章，專爲政治，則子產子賤之跡，不足侔也。古作書者，多立功不用也。管仲晏嬰，功書並作；商鞅虞卿，篇治俱爲。高祖旣得天下，馬上之計未敗；陸賈造新語，高祖粗納采。呂氏橫逆，劉氏將傾，非

陸賈之策，帝室不寧。蓋材知無不能，在所遭遇；遇亂則知立功，有起則以其材著書者也。出口爲言，著文爲篇。古以言爲功者多，以文爲敗者希。呂不韋、淮南王，以他爲過，不以書有非，使客作書，不身自爲；如不作書，猶蒙此章章之禍。夫古今違屬，未必皆著作材知極也。鄒陽舉疏，免罪於梁；徐樂上書，身拜郎中。材能以其文爲功於人，何嫌不能營衛其身？韓蚤信公子非，國不傾危，及非之死；李斯如奇非以著作材，極不能復有爲也。春物之傷，或死之也；殘物不傷，秋亦大長。假令非不死，秦未可知。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，不能使人必法己；能令其言可行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矣。

或曰：『古今作書者非一，各穿鑿夫經之實。傳違聖人質，故謂之叢殘，比之玉屑。故曰：叢殘滿車，不成爲道；玉屑滿篋，不成爲寶。前人近聖，猶爲叢殘；况遠聖從後復重爲者乎？其作必爲妄，其言必不明，安可采用而施行？』答曰：聖人作其經，賢者造其傳。述作者之意，探聖人之志，故經須傳也。俱賢所爲，何以獨謂經傳是他書記？非彼見經傳，傳經之文，經須而解，故謂之是他書與書相違，更造端緒，故謂之非。若此

者，躔是於五經，使言非五經，雖是不見聽。使五經從孔門出，到今常令人不缺滅，謂之純壹，信之可也。今五經遭亡秦之奢侈，觸李斯之橫議，燔燒禁防，伏生之休，抱經深藏，漢興收五經，經書缺滅而不明，篇章棄散而不具，鼂錯之輩，各以私意分析文字，師徒相因相授，不知何者爲是：亡秦無道敗亂之也。秦雖無道，不燔諸子。諸子尺書，文篇具在，可觀讀以正說，可采掇以示後人。後人復作，猶前人之造也。夫俱鴻而知，皆傳記所稱。文義與經相薄，何以獨謂文書失經之實？由此言之，經缺而不完；書無佚本，經有遺篇。折累二者，孰與蕞殘？易據事象，詩采民以爲篇，樂須不驩，禮待民平。四經有據，篇章乃成。尚書春秋，采掇史記。史記與無異。書以民事一意，六經之作皆有據。由此言之，書亦爲本，經亦爲末；末失事實，本得道質。折累二者，孰爲玉屑？知屋漏者在宇下，知政失者在草野，知經誤者在諸子。諸子尺書，文明實是。說章句者，終不求解。扣明師，師相傳。初爲章句者，非通覽之人也。

論 衡卷第二十九

王充

案書篇

對作篇

案書篇

儒家之宗，孔子也；墨家之祖，墨翟也。且案儒道傳而墨法廢者，儒之道義可爲，而墨之法議難從也。何以驗之？墨家薄葬，右鬼，道乖相反。違其實，宜以難從也。乖違如何？使鬼非死人之精也，右之未可知。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。厚其精而薄其屍，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。薄厚不相勝，華實不相副，則怒而降禍。雖有其鬼，終以死恨。人情欲厚惡薄，神心猶然。用墨子之法，事鬼求福，福罕至而禍常來也。以一况百，而墨家爲法，皆若此類也。廢而不傳，蓋有以也。

春秋左氏傳者，蓋出孔子壁中。孝武皇帝時，魯共王壞孔子教授堂以爲宮，得佚

春秋三十篇。左氏傳也。公羊高穀梁寅胡毋氏皆傳春秋，各門異戶，獨左氏傳爲近得實。何以驗之？禮記造於孔子之堂。太史公，漢之通人也。左氏之言，與二書合；公羊高穀梁寅胡毋氏不相合。又諸家去孔子遠，遠不如近，聞不如見。劉子政玩弄左氏，童僕妻子，皆呻吟之。光武皇帝之時，陳元范叔，上書連屬，條事是非，左氏遂立。范叔尋因罪罷。元叔天下極才，講論是非，有餘力矣。陳元言訥，范叔章詘，左氏得實明矣。言多怪，頗與孔子不語怪力相違反也。呂氏春秋，亦如此焉。國語，左氏之外傳也。左氏傳經，辭語尙略，故復選錄國語之辭以實。然則左氏國語，世儒之實書也。

公孫龍著堅白之論，析言剖辭，務折曲之言，無道理之較，無益於治。齊有三鄒衍之書，瀆洋無涯，其文少驗，多驚耳之言。案大才之人，率多侈縱，無實是之驗；華虛誇誕，無審察之實。商鞅相秦，作耕戰之術；管仲相齊，造輕重之篇。富民豐國，彊主弱一作威敵，公賞罰，與鄒衍之書並言。而太史公兩紀，世人疑惑，不知所從。案張儀與蘇秦同時，蘇秦之死，儀固知之。儀知各審，宜從儀言，以定其實。而說不明，兩傳其文。東海

張商亦作列傳。豈蘇秦商之所爲邪？何文相違甚也？三代並表，言五帝三王，皆黃帝子孫。自黃帝轉相生，不更稟氣於天。作殷本紀，言契母簡狄浴於川，遇玄鳥墜卵，吞之，遂生契焉。及周本紀，言后稷之母姜嫄，野出見大人跡，履之則妊身，生后稷焉。夫觀世表，則契與后稷，黃帝之子孫也；讀殷周本紀，則玄鳥大人之精氣也。二者不可兩傳，而太史公兼紀不別。案帝王之妃，不宜野出，浴於川水。今言浴於川，吞玄鳥之卵，出於野，履大人之跡，違尊貴之節，誤是非之言也。

新語陸賈所造，蓋董仲舒相被服焉。皆言君臣政治得失，言可采行，事美足觀。鴻知所言，參貳經傳，雖古聖之言，不能過增。陸賈之言，未見遺闕；而仲舒之言，雩祭可以應天，土龍可以致雨，頗難曉也。夫致旱者以雩祭，不夏郊之祀，豈晉侯之過邪？以政失道，陰陽不和也？晉廢夏郊之祀，晉侯寢疾，用鄭子產之言，祀夏郊而疾愈。如審雩不修，龍不治，與晉同禍，爲之再也。以政致旱，宜復以政；政虧而復，修雩治龍，其何益哉？春秋公羊氏之說，亢陽之節，足以復政。陰陽相渾，旱澁相報，天道然也。何乃修

雩設龍乎？雩祀神喜哉？或雨至亢陽不改，旱禍不除，變復之義，安所施哉？且夫寒溫與旱澇同，俱政所致，其咎在人，獨爲亢旱求福，不爲寒溫求祐，未曉其故，如當復報寒溫，宜爲雩龍之事，鴻才巨識，第兩疑焉。

董仲舒著書不稱子者，意殆自謂過諸子也。漢作書者多，司馬子長揚子雲河漢也，其餘涇渭也；然而子長少臆中之說，子雲無世俗之論，仲舒說道術奇矣。北方三家尙矣。讖書云：『董仲舒亂我書。』蓋孔子言也。讀之者或爲亂我書者，煩亂孔子之書也。或以爲亂者，理也，理孔子之書也。共一亂字，理之與亂，相去甚遠；然而讀者用心不同，不省本實，故說誤也。夫言煩亂孔子之書，才高之語也；其言理孔子之書，亦知奇之言也。出入聖人之門，亂理孔子之書，子長子雲無此言焉。世俗用心不實，省事失情；二語不定，轉側不安。案仲舒之書，不違儒家，不及孔子，其言煩亂孔子之書者非也；孔子之書不亂，其言理孔子之書者亦非也。孔子曰：『師摯之始，關雎之亂，洋洋乎盈耳哉！』亂者於孔子言也。孔子生周始其本，仲舒在漢終其末，盡也。皮

續太史公書，蓋其義也。賦頌篇下其有亂曰章，蓋其類也。孔子終論，定於仲舒之言。其修零治龍，必將有義，未可怪也。

顏淵曰：『舜，何人也？予，何人也？』五帝三王，顏淵獨慕舜者，知己步騫有同也。知德所慕，默識所追，同一實也。仲舒之言道德政治，可嘉美也。質定世事，論說世疑，桓君山莫上也。故仲舒之文可及，而君山之論難追也。驥與衆馬絕跡，或蹈驥哉？有馬於此，足行千里，終不名驥者，與驥毛色異也。有人於此，文偶仲舒，論次君山，終不同於二子者，姓名殊也。故馬效千里，不必驥駮；人期賢知，不必孔墨。何以驗之？君山之論難追也。兩刃相割，利鈍乃知；二論相訂，是非乃見。是故韓非之四難，桓寬之鹽鐵，君山新論之類也。世人或疑，言非是僞，論者實之，故難爲也。卿決疑訟，獄定嫌罪，是非不決，曲直不立。世人必謂卿獄之吏，才不任職。至於論不務全疑，兩傳并紀，不宜明處，孰與剖破渾沌，解決亂絲，言無不可知，文無不可曉哉？案孔子作春秋，采毫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；可褒則義以明其行善，可貶則明其惡以譏其操。新論之義，與春

秋會一也。

夫俗好珍古不貴今，謂今之文不如古書。夫古今一也。才有高下，言有是非，不論善惡而徒貴古，是謂古人賢今人也。案東番鄒伯奇、臨淮袁太伯、袁文術、會稽吳君高、周長生之輩，位雖不至公卿，誠能知之囊橐，文雅之英雄也。觀伯奇之元思，太伯之易章，文術之咸銘，君高之越紐錄，長生之洞歷，劉子政、揚子雲不能過也。善才有淺深，無有古今；文有僞真，無有故新。廣陵陳子迴、顏方，今尚書郎班固、蘭臺令楊終、傅毅之徒，雖無篇章，賦頌記奏，文辭斐炳。賦象屈原、賈生，奏象唐林、谷永，並比以觀好，其美一也。當今未顯，使在百世之後，則子政、子雲之黨也。韓非著書，李斯采以言事；揚子雲作太玄，侯鋪子隨而宣之。非私同門，雲鋪共朝。覩奇見益，不爲古今變心易意。實事貪善，不遠爲術，併肩以迹相輕。好奇無已，故奇名無窮。揚子雲反離騷之經，非能盡反一篇文；往往見非，反而奪之。六略之錄，萬三千篇，雖不盡見，指趣可知。略借不合義者，案而論之。

對作篇

或問曰：『賢聖不空生，必有以用其心。上自孔墨之黨，下至荀孟之徒，教訓必作垂文。何也？』對曰：聖人作經，藝者傳記，匡濟薄俗，驅民使之歸實誠也。案六略之書，萬三千篇，增善消惡，割截橫拓，驅役遊慢，期便道善，歸正道焉。孔子作春秋，周民弊也。故采求毫毛之善，貶纖介之惡，撥亂世反諸正，人道浹，王道備，所以檢押靡薄之俗者，悉具密致。夫防決不備，有水溢之害；網解不結，有獸失之患。是故周道不弊，則民不文薄；民不文薄，春秋不作。楊墨之學，不亂傳義，則孟子之傳不造；韓國不小弱，法度不壞廢，則韓非之書不爲；高祖不辨得天下，馬上之計未轉，則陸賈之語不奏；衆事不失實，凡論不壞亂，則桓譚之論不起。故夫賢聖之興文也，起事不空爲，因因不妄作；作有益於化，化有補於正。故漢立蘭臺之官，校審其書，以考其言。董仲舒作道術之書，頗言災異政治所失；書成文具，表在漢室。主父偃嫉之，誣奏其書。天子下

仲舒於吏，當謂之下愚。仲舒當死，天子赦之。夫仲舒言災異之事，孝武猶不罪而尊其身；况所論無觸忌之言，核道實之事，收故實之語乎？故夫賢人之在世也，進則盡忠宣化，以明朝廷；退則稱論貶說，以覺失俗。俗也不知還，則立道輕爲非；論者不追救，則迷亂不覺悟。是故論衡之造也，起衆書並失實，虛妄之言勝眞美也。故虛妄之語不黜，則華文不見息；華文放流，則實事不見用。故論衡者，所以銓輕重之言，立眞僞之平；非苟調文飾辭，爲奇偉之觀也。其本皆起人間有非，故盡思極心以譏世俗。世俗之性，好奇怪之語，說虛妄之文。何則？實事不能快意，而華虛驚耳動心也。是故才能之士，好談論者，增益實事，爲美盛一作盛溢之語；用筆墨者，造生空文，爲虛妄之傳。聽者以爲眞然，說而不舍；覽者以爲實事，傳而不絕。不絕，則文載竹帛之上；不舍，則誤入賢者之耳。至或南面稱師，賦姦僞之說；典城佩紫，讀虛妄之書。明辨然否，疾心傷之，安能不論？孟子傷楊墨之議，大奪儒家之論，引平直之說，褒是抑非，世人以爲好辯。孟子曰：『予豈好辯哉？予不得已！』今吾不得已也。虛妄顯於眞，實誠亂於僞。

世人不悟，是非不定，紫朱雜廁，瓦玉集糅。以情言之，豈吾心所能忍哉？衛驂乘者，越職而呼車，惻怛發心，恐上之危也。夫論說者，閱世憂俗，與衛驂乘者同一心矣。愁精神而幽魂魄，動胸中之靜氣，賊年損壽，無益於性，禍重於顏回，違負黃老之教，非人所貪，不得已故爲論。衡文露而旨直，辭姦而情實，其政務言治民之道，論衡諸篇，實俗間之凡人所能見，與彼作者無以異也。若夫九虛三增，論死訂鬼，世俗所久惑，人所不能覺也。人君遭弊，改教於上；人臣愚惑，作論於下。實得則上教從矣。冀悟迷惑之心，使知虛實之分。實虛之分定，而後一有字華僞之文滅。華僞之文滅，則純誠之化日以孳矣。純誠一作純厚

或曰：『聖人作，賢者述。以賢而作者，非也。論衡政務，可謂作者。』非曰作也，亦非述也；論也。論者，述之次也。五經之興，可謂作矣。太史公書，劉子政序，班叔皮傳，可謂述矣。桓山君新論，鄒伯奇檢論，可謂論矣。今觀論衡政務，桓鄒之二論也，非所謂作也。造端更爲，前始未有，若倉頡作書，奚仲作車是也。易言『伏羲作八卦。』前是未

有八卦，伏羲造之，故曰作也。文王圖八，自演爲六十四，故曰衍。謂論衡之成，猶六十四卦而又非也。六十四卦，以狀衍增益，其卦溢，其數多。今論衡就世俗之書，訂其眞僞，辯其實虛，非造始更爲，無本於前也。儒生就先師之說，詰而難之；文吏就獄卿之事，覆而考之。謂論衡爲作，儒生文吏謂作乎？上書奏記，陳列便宜，皆欲輔政。今作書者，猶書奏記。說發胸臆，文成手中，其實一也。夫上書謂之奏，奏記轉易，其名謂之書。建初孟年，中州頗歉，潁川汝南，民流四散，聖主憂懷，詔書數至。論衡之人，奏記郡守，宜禁奢侈，以備困乏；言不納用，退題記草，名曰備乏。酒糜五穀，生起盜賊，沈湎飲酒，盜賊不絕。奏記郡守，禁民酒，退題記草，名曰禁酒。由此言之，夫作書者，上書奏記之文也。記謂之造，作上書，上書奏記是作也。晉之乘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人事各不同也。易之乾坤，春秋之元，楊氏之玄，卜氣號不均也。由此言之，唐林之奏，谷永之章，論衡政務，同一趨也。漢家極筆墨之林，書論之造，漢家尤多。陽成子張作樂，揚子雲造玄二經發於臺下，讀於闕掖，卓絕驚耳，不述而作，材疑聖人，而漢朝不譏。况論衡

細說微論，解釋世俗之疑，辯照是非之理，使後進曉見然否之分，恐其廢失，著之簡牘，祖經章句之說，先師奇說之類也。其言伸繩，彈割俗傳，俗傳蔽惑，僞書放流，賢通之人，疾之無已。孔子曰：『詩人疾之不能默，丘疾之不能伏。』是以論也。玉亂於石，人不能別。或若楚之工尹以玉爲石，卒使卞和受刖足之誅。是反爲非，虛轉爲實，安能不言？俗傳既過，俗書又僞。若夫鄒衍謂今天下爲一州，四海之外，有若天下者九州。淮南書言共工與顓頊爭爲天子，不勝，怒而觸不周之山，使天柱折地維絕。堯時十日並出，堯上射九日。魯陽戰而日暮，援戈磨日，日爲卻還。世間書傳，多若等類，浮妄虛僞，沒奪正是。心潰涌，筆手擾，安能不論？論則考之以心，效之以事，浮虛之事，輒立證驗。若太史公之書，據許由不隱，燕太子丹不使日再中，讀見之者，莫不稱善。政務爲郡國守相，縣邑令長，陳通政事，所當尙務。欲令全民立化，奉稱國恩。論衡九虛三增，所以使俗務實誠也。論死訂鬼，所以使俗薄喪葬也。孔子徑庭麗級，被棺斂者不省；劉子政上薄葬，奉送藏者不約；光武皇帝草車茅馬，爲明器者不姦。何世書俗

言不載信死之語汝濁之也。今著論死及死僞之篇，明死無知，不能爲鬼。冀觀覽者將一曉解約葬，更爲節儉。斯蓋論衡有益之驗也。言苟有益，雖作何害？倉頡之書，世以記事；奚仲之車，世以自載；伯余之衣，以辟寒暑；桀之瓦屋，以辟風雨。夫不論其利害，而徒譏其造作，是則倉頡之徒有非，世本十五家皆受責也。故夫有益也，雖作無害也。雖無害何補？古有命使采爵，欲觀風俗知下情也。詩作民間，聖王可云「汝民也何發作？」囚罪其身，沒滅其詩乎？今已不然，故詩傳至今。論衡政務，其猶詩也。冀望見采而云有過，斯蓋論衡之書所以興也。且凡造作之過，意其言妄而謗誹也。論衡實事疾妄，齊世宣漢，恢國驗符，盛褒須頌之言，無誹謗之辭，造作如此，可以免於罪矣。

論 衡 卷第三十

王充

自紀篇

自紀篇

王充者，會稽上虞人也，字仲任。其先本魏郡元城一姓，孫一幾世嘗從軍有功，封會稽陽亭。一歲倉卒國絕，因家焉。以農桑爲業。世祖勇任氣，卒咸不揆於人，歲凶橫道傷殺，怨讎衆多。會世擾亂，恐爲怨讎所擒，祖父汎舉家櫓載，就安會稽，留錢唐縣，以買販爲事。生子二人，長曰蒙，少曰誦，誦卽充。祖世任氣，至蒙誦滋甚。故蒙誦在錢唐，勇勢凌人。末復與豪家丁伯等結怨，舉家徙處上虞。建武三年，充生爲小兒，與儕倫遨戲，不好狎侮。儕倫好掩雀捕蟬，戲錢林熙，充獨不肯。誦奇之。六歲教書，恭愿仁順，禮敬具備，矜莊寂寥，有臣人之志。父未嘗笞，母未嘗非，閭里未嘗讓。八歲出於

書館。書館小僮，百人以上，皆以過失袒謫，或以書醜得鞭。充書日進，又無過失。手書既成，辭師受論語尙書，日諷千字。經明德就，謝師而專門，援筆而衆奇。所讀文書，亦日博多。才高而不尙苟作，口辯而不好談對。非其人，終日不言。其論說始若詭於衆，極聽其終，衆乃是之。以筆著文，亦如此焉。操行事上，亦如此焉。在縣位至掾功曹，在都尉府位亦掾功曹，在太守爲列掾五官功曹行事，入州爲從事。不好微名於世，不爲利害見將。常言人長，希言人短。專薦未達，解已進者過；及所不善，亦弗譽。有過不解，亦弗復陷。能釋人之大過，亦悲夫人之細非。好自周，不肯自彰，勉以行操爲基，恥以材能爲名。衆會乎坐，不問不言；賜見君將，不及不對。在鄉里慕蘧伯玉之節，在朝廷貪史子魚之行。見汗傷不肯自明，位不進亦不懷恨。貧無一畝庇身，志佚於王公；賤無斗石之秩，意若食萬鍾。得官不欣，失位不恨；處逸樂而欲不放，居貧苦而志不倦。淫讀古文，甘聞異言。世書俗說，多所不安；幽處獨居，考論實虛。

〔充爲人清重，遊必擇友，不好苟交。所友位雖微卑，年雖幼稚，行苟離俗，必與之友。〕

好儻友雅徒，不汨結俗材。俗材因其微過，蜚條陷之；然終不自明，亦不非怨其人。或曰：『有良材奇文，無罪見陷，胡不自陳？』羊勝之徒，摩口膏舌，鄒陽自明，入獄復出。苟有全完之行，不宜爲人所缺；旣耐勉自伸，不宜爲人所屈。』答曰：『不清不見塵，不高不見危，不廣不見削，不盈不見虧。士茲多口，爲人所陷，蓋亦其宜。好進故自明，憎退故自陳；吾無好憎，故默無言。』羊勝爲讒，或使之也；鄒陽得免，或拔之也。孔子稱命，孟子言天。吉凶安危，不在於人。昔人見之，故歸之於命，委之於時，浩然恬忽，無所怨尤。福至不謂己所得，禍到不謂己所爲。故時進意不爲豐，時退志不爲虧。不嫌虧以求盈，不違險以趨平，不鬻智以干祿，不辭爵以弔名，不貪進以自明，不惡退以怨人。同安危而齊死生，鈞吉凶而一敗成。遭十羊勝，謂之無傷，動歸於天，故不自明。』

充性恬澹，不貪富貴。爲上所知，拔擢越次，不慕高官；不爲上所知，貶黜抑屈，不恚下位。比爲縣吏，無所擇避。或曰：『心難而行易，好友同志，仕不擇地，濁操傷行，世何效放？』答曰：『可效放者，莫過孔子。孔子之仕，無所避矣；爲乘田委吏，無於邑之心；

爲司空相國，無說豫之色。舜耕歷山，若終不免；及受堯禪，若卒自得。憂德之不豐，不患爵之不尊；恥名之不白，不惡位之不遷。垂棘與瓦同積，明月與礫同囊；苟有二寶之質，不害爲世所同。世能知善，雖賤猶顯；不能別白，雖尊猶辱。處卑與尊齊操，位賤與貴比德，斯可矣。」

俗性貪進，忽退，收成棄敗。充升擢在位之時，衆人蟻附；廢退窮居，舊故叛去。志俗人之寡恩，故閒居作譏俗節義十二篇。冀俗人觀書而自覺，故直露其文，集以俗言。或譴謂之淺。答曰：「以聖典而示小雅，以雅言而說丘野，不得所曉，無不逆者。故蘇秦精說於趙，而李兌不說；商鞅以王說秦，而孝公不用。夫不得心意所欲，雖盡堯舜之言，猶飲牛以酒，啖馬以脯也。故鴻麗深懿之言，關於大而不通於小；不得已而強聽，入胸者少。孔子失馬於野，野人閉不與；子貢妙稱而怒，馬圉諧說而懿。俗曉露之言，勉以深鴻之文，猶和神仙之藥，以治魃；制貂狐之裘，以取薪菜也。且禮有所不待，事有所不須。斷決知辜，不必臯陶；調和葵韭，不俟狄牙；閭巷之樂，不用韶武；里母

之祀，不待太牢。既有不須，而又不宜。牛刀割雞，舒戟采葵，鈇鉞裁箸，盆盎酌卮，大小失宜，善之者希。何以爲辯？喻深以淺，何以爲智？喻難以易。賢聖銓材之所宜，故文能爲深淺之差。」

充既疾俗情，作譏俗之書。又閔人君之政，徒欲治人，不得其宜，不曉其務，愁精苦思，不睹所趨，故作政務之書。又傷僞書俗文，多不實誠，故爲論衡之書。夫賢聖歿而大義分，蹉跎殊趨，各自開門，通人觀覽，不能訂銓，遙聞傳授，筆寫耳取，在百歲之前，歷日彌久，以爲昔古之事，所言近是，信之入骨，不可自解，故作實論。其文盛，其辯爭。浮華虛僞之語，莫不澄定。沒華虛之文，存敦龐之朴；撥流失之風，反宓戲之俗。

充書形露易觀。或曰：「口辯者其言深，筆敏者其文沈。案經藝之文，賢聖之言，鴻重優雅，難卒曉睹。世讀之者，訓古乃下。蓋賢聖之材鴻，故其文語與俗不通。玉隱石間，珠匿魚腹，非玉工珠師，莫能采得。寶物以隱閉不見，實語亦宜深沈難測。譏俗之書，欲悟俗人，故形露其指，爲分別之文。論衡之書，何爲復然？豈材有淺極，不能爲覆？」

何文之察與彼經藝殊軌轍也？』答曰：『玉隱石間，珠匿魚腹，故爲深覆。及玉色剖於石心，珠光出於魚腹，其隱乎？猶吾文未集於簡札之上，藏於胸臆之中，猶玉隱珠匿也。及出荻露，猶玉剖珠出乎爛若天文之照，順若地理之曉，嫌疑隱微，盡可名處，且名白事自定也。論衡者，論之平也。口則務在明言，筆則務在露文。高士之文雅，言無不可曉，指無不可睹，觀讀之者，曉然若盲之開目，聆然若聾之通耳。三年盲子，卒見父母，不察察相識，安肯說喜道？畔巨樹，塹邊長溝，所居昭察，人莫不知。使樹不巨而隱，溝不長而匿，以斯示人，堯舜猶惑。人面色部，七十有餘。頰肌明潔，五色分別。隱微憂喜，皆可得察。占射之者，十不失一。使面黝而黑醜，垢重襲而覆部，占射之者，十而失九。夫文由語也，或淺露分別，或深迂優雅，孰爲辯者？故口言以明志，言恐滅遺，故著之文字。文字與言同趨，何爲猶當隱閉指意？獄當嫌辜，卿決疑事，渾沌難曉，與彼分明可知，孰爲良吏？夫口論以分明爲公，筆辯以荻露爲通，吏文以昭察爲良。深覆典雅，指意難覩，唯賦頌耳！經傳之文，賢聖之語，古今言殊，四方談異也。當言事時，

非務難知，使指閉隱也。後人不曉，世相離遠，此名曰語異，不名曰材鴻。淺文讀之難曉，名曰不巧，不名曰知明。秦始皇讀韓非之書，歎曰：「猶獨不得此人同時。」其文可曉，故其事可思。如深鴻優雅，須師乃學，投之於地，何歎之有？夫筆著者，欲其易曉而難爲，不貴難知而易造；口論務解分而可聽，不務深迂而難睹。孟子相賢以眸子明瞭者，察文以義可曉。」

充書違詭於俗。或難曰：「文貴夫順合衆心，不違人意，百人讀之莫譴，千人聞之莫怪。」故管子曰：「言室滿室，言堂滿堂。」今殆說不與世同，故文刺於俗，不合於衆。」答曰：「論貴是而不務華，事尙然而不高合。論說辯然否，安得不譎常心逆俗耳！衆心非而不從，故喪黜其僞而存定其真。如當從衆順人心者，循舊守雅，諷習而已！何辯之有？」孔子侍坐於魯哀公，公賜桃與黍，孔子先食黍而啖桃，可謂得食序矣！然左右皆掩口而笑，貫俗之日久也。今吾實猶孔子之序食也；俗人違之，猶左右之掩口也。善雅歌於鄭爲人悲，禮舞於趙爲不好。堯舜之典，五伯不肯觀；孔墨之籍，季孟

不肯讀。寧危之計，黜於閭巷，撥世之言，訾於品俗。有美味於斯，俗人不嗜，狄牙甘食；有寶玉於是，俗人投之，卞和佩服。孰是孰非？可信者誰？禮俗相背，何世不然？魯文逆祀！畔者五人。蓋猶是之語，高士不舍，俗夫不好；惑衆之書，賢者欣頌，愚者逃頓。』

充書不能純美。或曰：『口無擇言，筆無擇文。文必麗以好，言必辯以巧。言瞭於耳，則事味於心；文察於目，則篇留於手。故辯言無不聽，麗文無不寫。今新書既在論譬，說俗爲戾，又不美好，於觀不快。蓋師曠調音，曲無不悲；狄牙和膳，肴無澹味。然則通人造書，文無瑕穢。呂氏淮南，懸於市門；觀讀之者，無訾一言。今無二書之美，文雖衆盛，猶多譴毀。』答曰：『夫養實者不育華，調行者不飾辭。豐草多華英，茂林多枯枝。爲文欲顯白其爲，安能令文而無譴毀？救火拯溺，義不得好；辯論是非，言不得巧。入澤隨龜，不暇調足；深淵捕蛟，不暇定手。言姦辭簡，指趨妙遠；語甘文峭，務意淺小。稻穀千鍾，糠皮太半；閱錢滿億，穿決出萬。大羹必有澹味，至寶必有瑕穢，大簡必有大好，良工必有不巧。然則辯言必有所屈，通文猶有所黜。言金由貴家起，文冀自賤室

出。淮南呂氏之無累害。所由出者家富官貴也。夫貴故得懸於市，富故有千金副。觀讀之者，惶恐畏忌，雖見乖不合，焉敢譴一字？」

充書既成，或稽合於古，不類前人。或曰：「謂之飾文偶辭，或徑或迂，或屈或舒。謂之論道，實事委瓌，文給甘酸，諧於經不驗，集於傳不合，稽之子長不當，內之子雲不入。文不與前相似，安得名佳好，稱工巧？」答曰：「飾貌以彊類者失形，調辭以務似者失情。百夫之子，不同父母，殊類而生，不必相似。各以所稟，自爲佳好。文必有與合，然後稱善，是則代匠斲不傷手，然後稱工巧也。文士之務，各有所從，或調辭以巧文，或辯僞以實事，必謀慮有合，文辭相襲，是則五帝不異事，三王不殊業也。美色不同面，皆佳於目；悲音不共聲，皆快於耳。酒醴異氣，飲之皆醉；百穀殊味，食之皆飽。謂文當與前合，是謂舜眉當復八采，禹目當復重瞳。」

充書文重。或曰：「文貴約而指通，言尙省而趨明。辯士之言要而達，文人之辭寡而章。今所作新書，出萬言，繁不省，則讀者不能盡；篇非一，則傳者不能領。被躁人之

名，以多爲不善。語約易言，文重難得。玉少石多，多者不爲珍；龍少魚衆，少者固爲神。』答曰：『有是言也。蓋寡言無多，而華文無寡。爲世用者，百篇無害；不爲用者，一章無補。如皆爲用，則多者爲上，少者爲下，累積千金，比於一百，孰爲富者？蓋文多勝寡，財寡愈貧。世無一卷，吾有百篇；人無一字，吾有萬言。孰者爲賢？今不曰所言非而云泰多，不曰世不好善而云不能領，斯蓋吾書所以不得省也。夫宅舍多，土地不得小；戶口衆，簿籍不得少。今失實之事多，華虛之語衆，指實定宜，辯爭之言，安得約徑？韓非之書，一條無異，篇以十第，文以萬數。夫形大衣不得褊，事衆文不得褊。事衆文饒，水大魚多。帝都穀多，王市肩磨。書雖文重，所論百種。按古太公望、近董仲舒，傳作書篇百有餘。吾書亦纔出百，而云泰多，蓋謂所以出者微，觀讀之者不能不譴呵也。河水沛沛，比夫衆川，孰者爲大？蟲醜重厚，稱其出絲，孰爲多者？』

充仕數不耦，而徒著書自紀。或虧曰：『所貴鴻材者，仕宦耦合，身容說納，事得功立，故爲高也。今吾子涉世落魄，仕數黜斥，材未練於事，力未盡於職，故徒幽思屬文，

著記美言，何補於身，衆多欲以何趨乎？』答曰：『材鴻莫過孔子，孔子才不容斥逐。伐樹接淅，見圍削迹，困餓陳蔡，門徒菜色，今吾材不逮孔子，不偶之厄，未與之等，偏可輕乎？且達者未必知，窮者未必愚。遇者則得，不遇失之。故夫命厚祿善，庸人尊顯；命薄祿惡，奇俊落魄。必以偶合稱材量德，則夫專城食土者材賢孔墨，身貴而名賤，則居潔而行墨，貪千鍾之祿，無一長之德，乃可戲也。若夫德高而名白，官卑而祿泊，非才能之過，未足以爲累也。士願與憲共廬，不慕與賜同衡；樂與夷俱旅，不貪與蹠比迹。高士所貴，不與俗均，故其名稱，不與世同。身與草木俱朽，聲與日月並彰，行與孔子比窮，文與揚雄爲雙，吾榮之；身通而知困，官大而德細，於彼爲榮，於我爲累。偶合容說，身尊體佚，百載之後，與物俱歿，名不流於一嗣，文不遺於一札，官雖傾倉，文德不豐，非吾所臧；德汪濊而淵懿，知滂沛而盈溢，筆瀧灑而雨集，言溶澹一有窟字而泉出，富材羨知，貴行尊志，體列於一世，名傳於千載，乃吾所謂異也。』

充細族孤門。或凋之曰：『宗祖無淑懿之基，文墨無篇籍之遺，雖著鴻麗之論，無

所稟階，終不爲高。夫氣無漸而卒至，曰變。物無類而妄生，曰異。不常有而忽見，曰妖。詭於衆而突出，曰怪。吾子何祖，其先不載？况未嘗履墨塗，出儒門，吐論數千萬言，宜爲妖變，安得寶斯文而多賢？」答曰：「烏無世鳳皇，獸無種麒麟，人無祖聖賢，物無常嘉珍。才高見屈，遭時而然。士貴故孤興，物貴故獨產。文孰常在，有以放賢，是則澧泉有故源，而嘉禾有舊根也。屈奇之士見，倜儻之辭生，度不與俗協，庸角不能程。是故罕發之迹，記於牒籍；希出之物，勒於鼎銘。五帝不一世而起，伊望不同家而出。千里殊跡，百載異發。士貴雅材而慎興，不因高據以顯達。母驪犢，無害犧牲。祖濁裔清，不勝奇人。勝讀爲妨。鯀惡禹聖，叟頑舜神。伯牛寢疾，仲弓潔全。顏路庸固，回傑超倫。孔墨祖愚，丘翟聖賢。揚家不通，卓有子雲。桓氏稽可，適出君山。更稟於元，故能著文。」

充以元和三年徙家，辟詣揚州，部丹陽九江廬江，後入爲治中。材小任大，職在刺割；筆札之思，歷年寢廢。章和二年，罷州家居。年漸七十，時可懸輿，仕路隔絕，志窮無如。事有否然，身有利害；髮白齒落，日月踰邁。儔倫彌索，鮮所恃賴；貧無供養，志不娛

快。曆數冉冉，庚辛域際；雖懼終徂，愚猶沛沛。乃作養性之書，凡十六篇，養氣自守，適食則酒，閉明塞聰，愛精自保。適輔服藥引導，庶冀性命可延，斯須不老。既晚無還，垂書示後：「惟人性命，長短有期，人亦蟲物，生死一時。年歷但記，孰使留之？猶入黃泉，消爲土灰。上自黃唐，下臻秦漢而來。折衷以聖道，析理於通材。如衡之平，如鑑之開。幼老生死古今，罔不詳該。命以不延，吁嘆悲哉！」

論衡卷三十

論衡卷第三十

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初版



發行所

暨上海四馬路各書局

大東書局

原著者 王

充

發行人 沈

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駿聲

發行者 大

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東書局

印刷者 大

上海北福建路二號 東書局

論衡 (全二册)

○(定價大洋一元二角)
(外埠酌加郵費)

以科學方法整理的

國學門徑叢書

從來研究國學的，每苦卷帙浩繁，取捨不易，詛詞破句，更難索解，下列十種，係由本局精心選輯，標點清楚，校讎謹細，足為後學入門之階梯。

- 標點文心雕龍 二册 定價八角
- 標點史通 二册 定價七角
- 標點文史通義 二册 定價七角
- 標點古書疑義舉例 三册 定價九角
- 標點文字蒙求 一册 定價五角
- 標點文論衡 一册 定價五角
- 標點南齊書 二册 定價八角
- 標點漢學師承記 二册 定價八角
- 標點世說新語 二册 定價八角
- 標點詩品 二册 定價八角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